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12519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1、投标人业绩 1

1.1、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一期（A、B 地块） 2

1.2、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9

1.3、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 143

1.4、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 造 A-03-01 地块项目 . 189

1.5、安顺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 地块、D-3 地块 A 区) 194

1.6、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二居住 ZSCKD-B1-3、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学校 ZSCKD-B1-5、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三学校 ZSCKD-B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55

1.7、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 F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63

1.8、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269

1.9、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主体工程 278

1.10、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304

1.11、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354

1.12、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362

2、项目经理业绩 380

2.1、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 381

3、项目经理社保 402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03

4.1、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404

4.2、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445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506

5.1、牵头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07

5.2、牵头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15

5.3、联合体成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3

5.4、联合体成员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42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合同签订或竣工时间	备注
1	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一期（A、B 地块）	住宅	222527.92	四川省绵阳市	在建	2022-5-24	
2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住宅	184028.64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已完工	2024-9-30	
3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	住宅	180435.11	河北省雄安新区	已完工	2022-10-30	
4	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 造 A-03-01 地块项目	住宅	168899.84	河南省郑州市	在建	2024-6-17	
5	安顺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 地块、D-3 地块 A 区)	住宅	131437.82	贵州省安顺市	已完工	2022-09-22	
6	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二居住 ZSCKD-B1-3、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学校 ZSCKD-B1-5、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三学校 ZSCKD-B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住宅	120073.16	广东省广州市	在建	2023-11-28	
7	中旅 •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 F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住宅	110087.2	广东省广州市	在建	2023-06-29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住宅	110000	河南省郑州市	已完工	2022-4-30	
9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主体工程	住宅	93401.8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工	2025-07-28	
10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住宅	60446.03	深圳市坪山区	已完工	2022-11-7	
1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住宅	42397.36	深圳市坪山区	在建	2024-5-31	
12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办公、住宅	58915.75	深圳市福田区	已完工	2023-7-31	

1.1、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一期（A、B 地块）

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一期（A、B 地块）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一期(A、B 地块)（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2225279185.3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贰仟伍佰贰拾柒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捌分）。

工期：8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梁永利（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 59 号缤购天地 4 号楼 3 楼（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业主单位：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

一期（A、B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涪城 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一期（A、B 地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一期（A、B 地块）。

2. 工程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青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20-510703-70-03-481855】FGQB-0130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筑红线（含）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包含施工图设计蓝图和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设计变更等）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增减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和正式移交至保修期届满前的维护保养工作（如绿化、电梯、消防、配电等）、交房期间的配合工作等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其中排水、强弱电等应施工至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包含但不限于：

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道路、边坡、附属建筑、室外环境等；建设红线范围外的雨污水排放等工程施工至市政管网；小区道路与市政道路的开口顺接及交通标志的施工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范围、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增减项。（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除外，详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如开工令签发前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总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经发包人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的合格标准。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要求，同时应满足国家现行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国家及四川省、绵阳市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等规定。竣工验收时

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225,279,185.38 元。

暂定含税价（小写）¥ 2,225,279,185.3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贰仟伍佰贰拾柒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2,041,540,537.0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肆仟壹佰伍拾肆万零伍佰叁拾柒元零伍分。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额为 183,738,648.3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

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玖拾万伍仟肆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 109,905,491.28 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零叁拾玖元壹角壹分（¥14,270,039.11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捌拾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陆分（¥ 78,805,898.26 元）；

④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款不作调整，仅根据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产生的影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

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2、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XAPR•G2022000027500100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根据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中标范围	（1）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土石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消防、建筑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泛光照明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满足绿色建筑、无障碍设施等各专项验收规范要求。不包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缆线综合管廊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价	小写：¥1860143681.83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陆仟零壹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叁分。		
中标工期	（1）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工期 609 个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30 日开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计划工期 609 个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30 日开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岳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豫 1412013201313094
备　注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正 本

合同编号：CSFZ-SG-2022-0366-RXAZ-066

容西片区 F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F3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2. 工程地点：规划范围北至津保路，南至津雄高速，东至大水大街，西至龙西大街，BCE 单元 3 个地块：位于容西片区 B 单元 RX02-04-04、E 单元 RX03-10-14、C 单元 RX02-06-09。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土石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消防、建筑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泛光照明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满足绿色建筑、无障碍设施等各专项验收规范要求。不包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土石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消防、建筑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泛光照明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满足绿色建筑、无障碍设施等各专项验收规范要求。不包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60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格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肆仟零贰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1840286396.77），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亿捌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 1688336143.83），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壹佰玖拾伍万零贰佰伍拾贰元玖角肆分（¥ 151950252.94），税率 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肆角肆分（¥ 102485700.44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陆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 77690332.12 元）；

设备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 24795368.32 元）；

材料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费费率： 0.3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陆份，承包人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9D4J0X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翟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20692

传 真：0312-5620692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450004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6350527

传 真：0371-6635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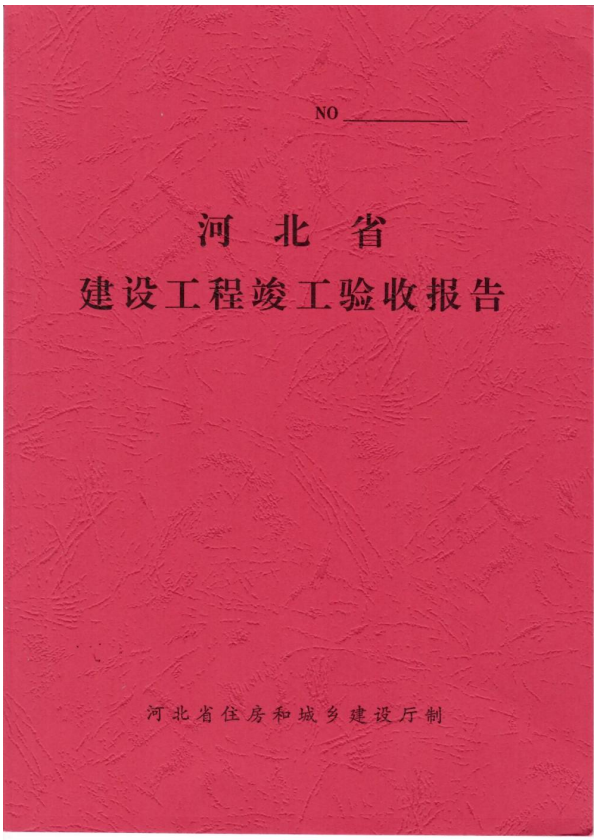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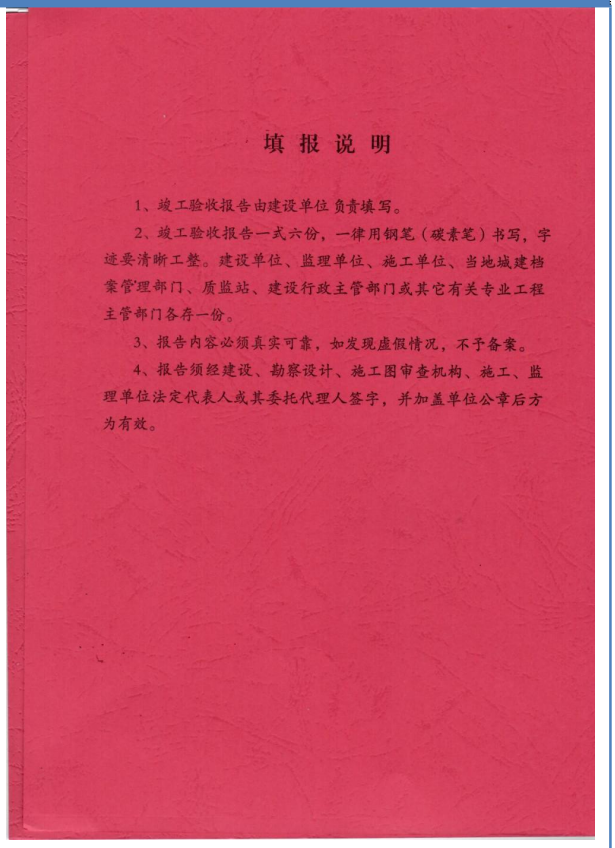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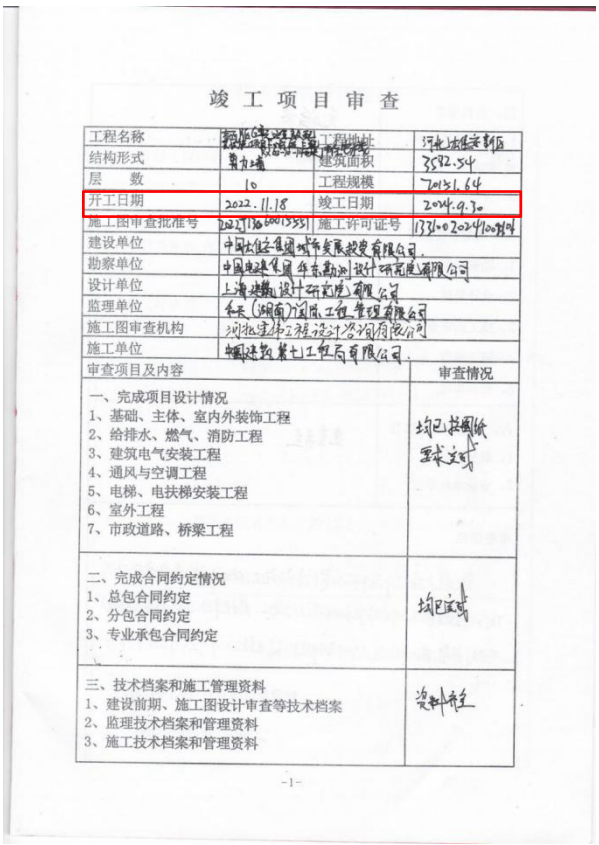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illegible]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82.54
层　数	10	工程规模	7013.64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9.30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illegible]0015351	施工许可证号	1381002024100[illegible]04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长天（湖南）监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均已按图纸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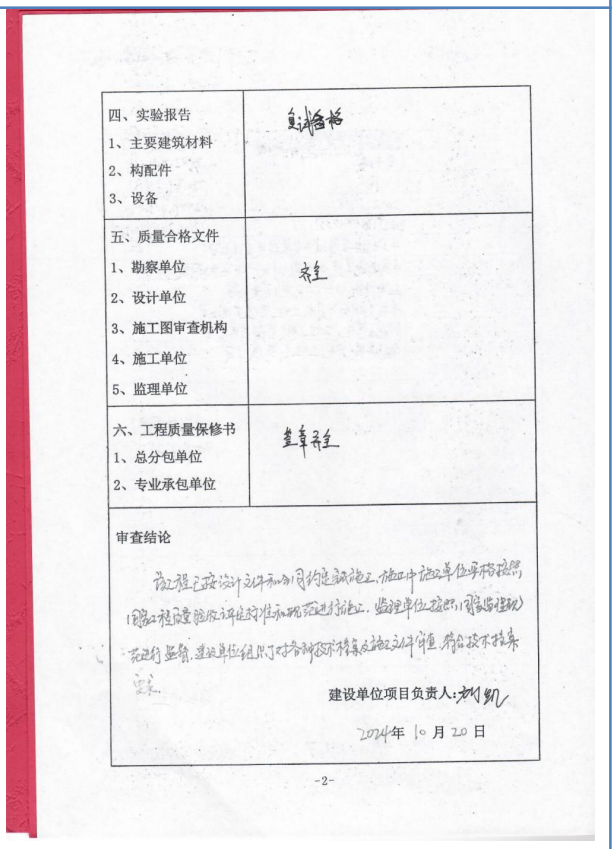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复试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签章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与有关质量（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场进行检查，监理单位检查认可（监理报告）并进行签署，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资料审查及施工外观质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 10 月 20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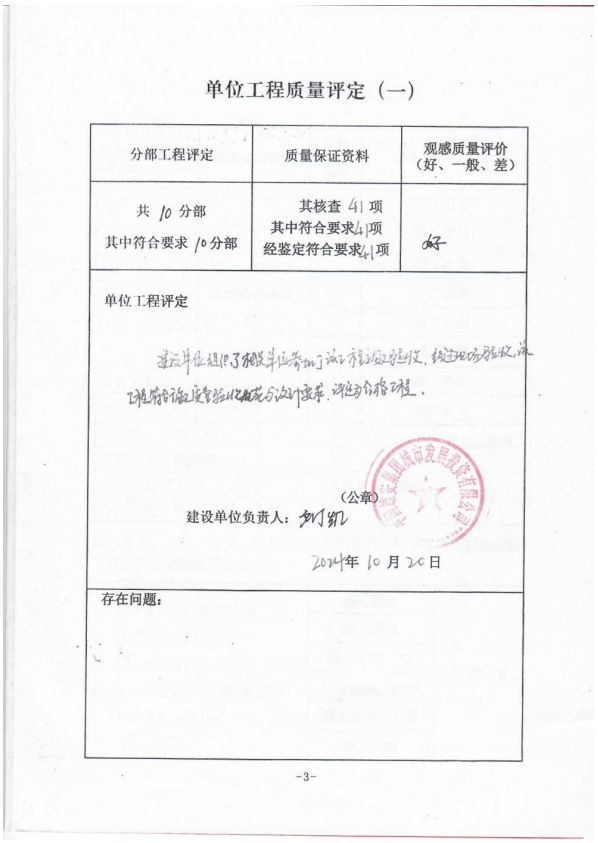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14年 10 月 20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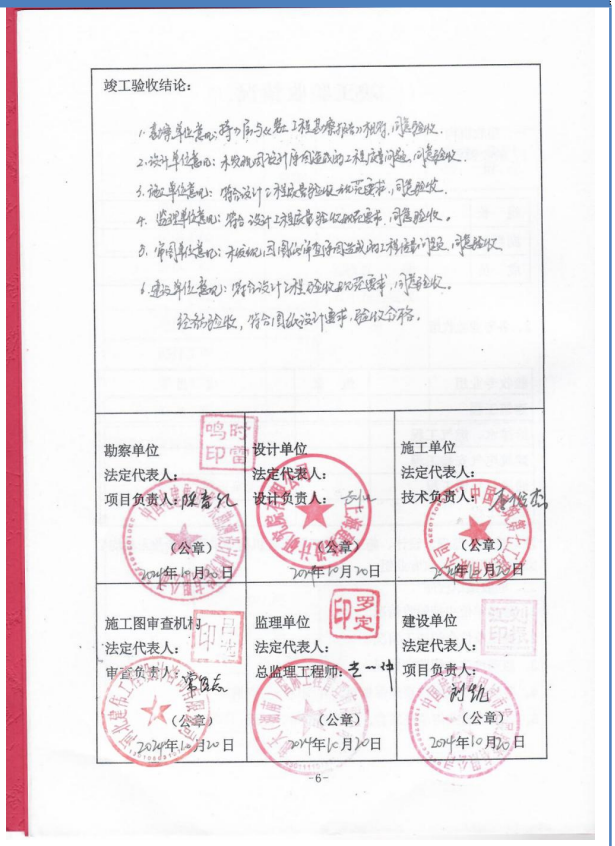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公章）2014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公章）2014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公章）2014年10月2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公章）2014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2014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公章）2014年10月20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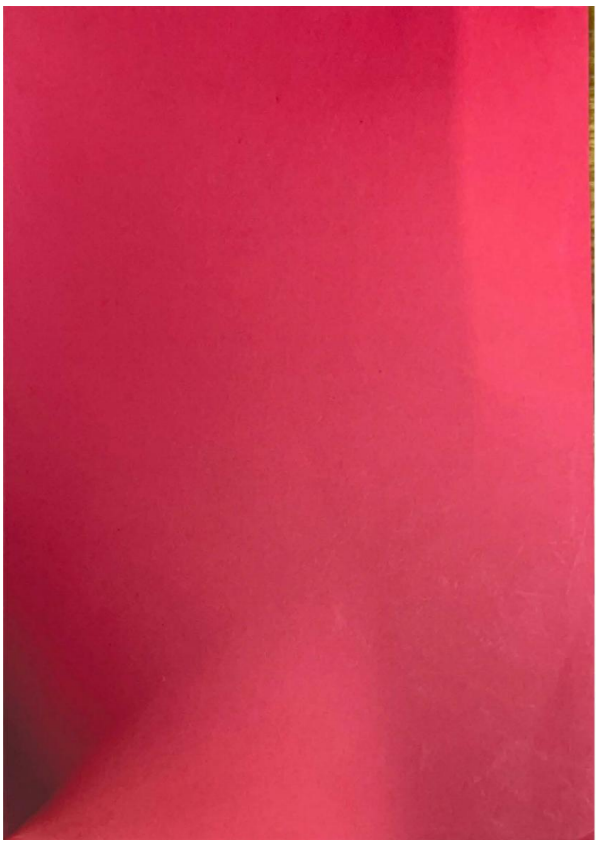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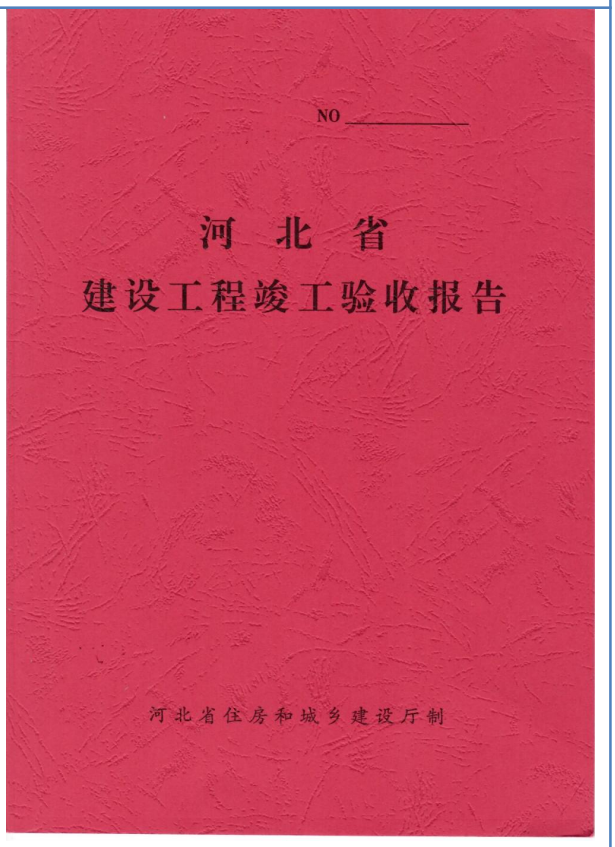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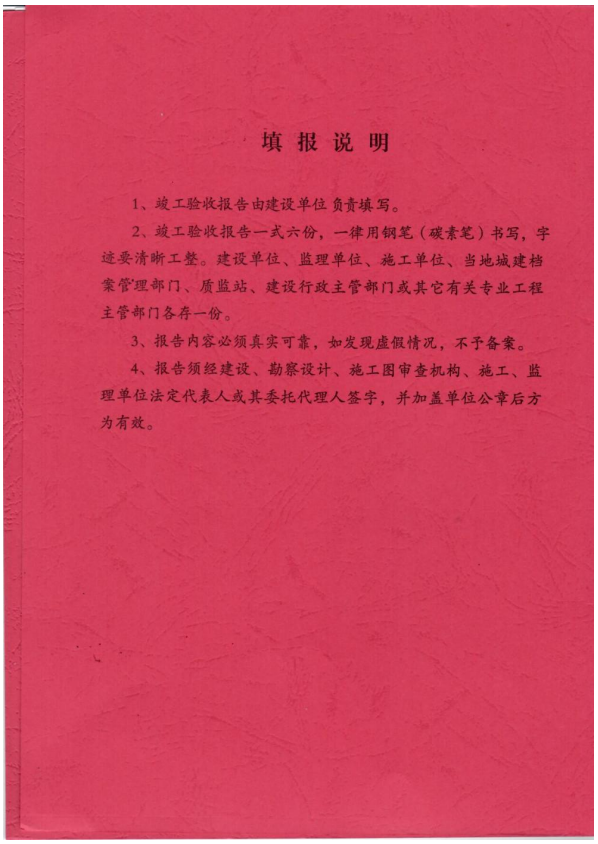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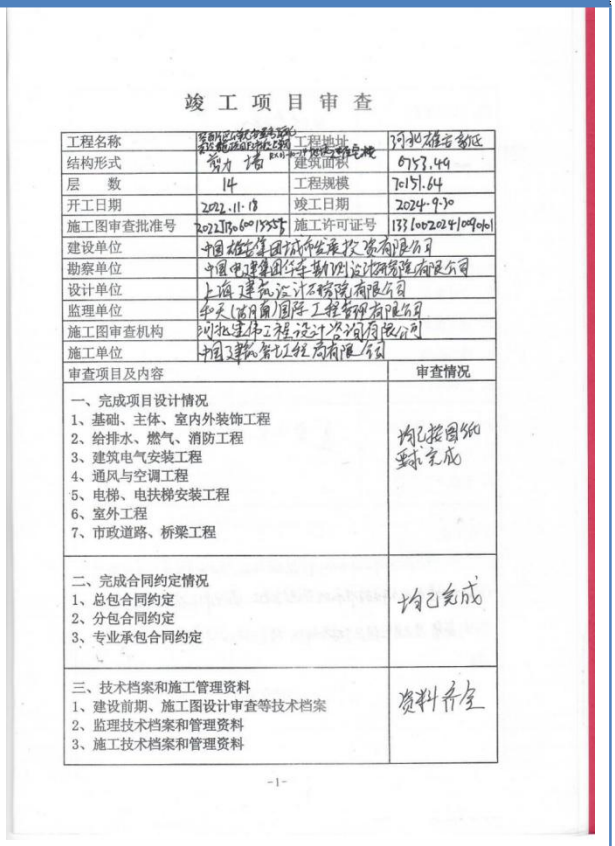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illegible]	工程地址	浔北雅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6753.44
层　　数	14	工程规模	70151.64
开工日期	2022.11.13	竣工日期	2024.9.30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illegible]0013555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202409090101
建设单位	中国[illegible]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浔阳)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浔北住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均已按图纸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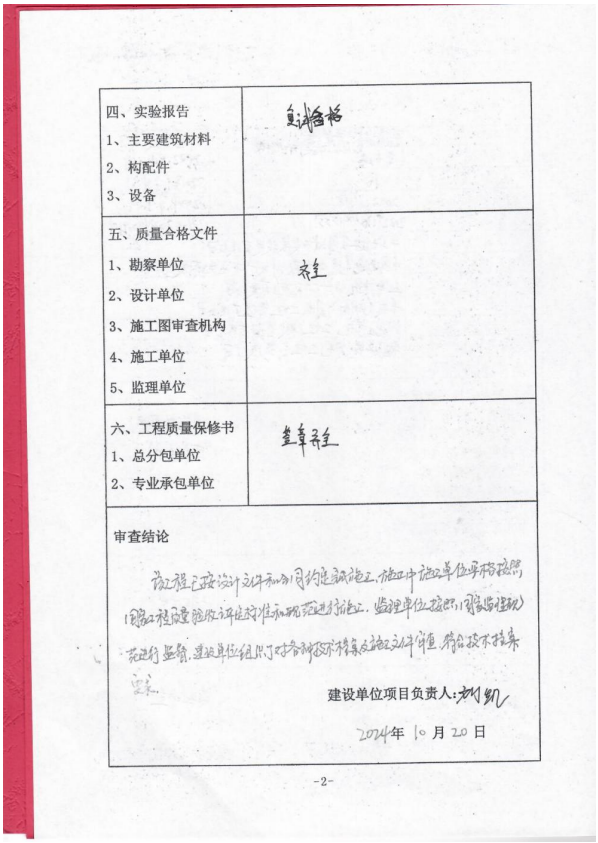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复试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盖章齐全

审查结论

[illegible]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每检验批、[illegible]检验批验收并经过核准和现场抽查，监理单位检查，[illegible]现场监理[illegible]完成的监理，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illegible]资料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 10 月 20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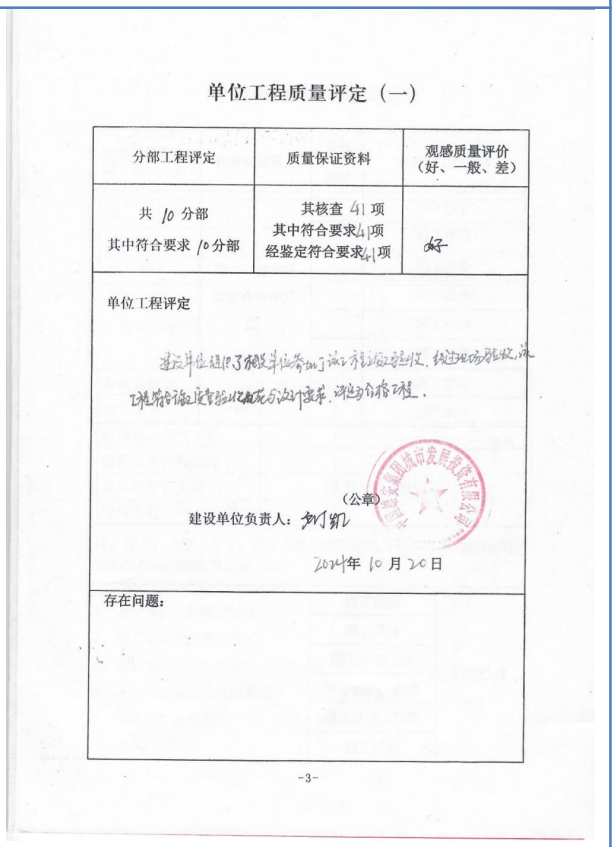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了施工、[illegible]验收，经过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同意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 10 月 20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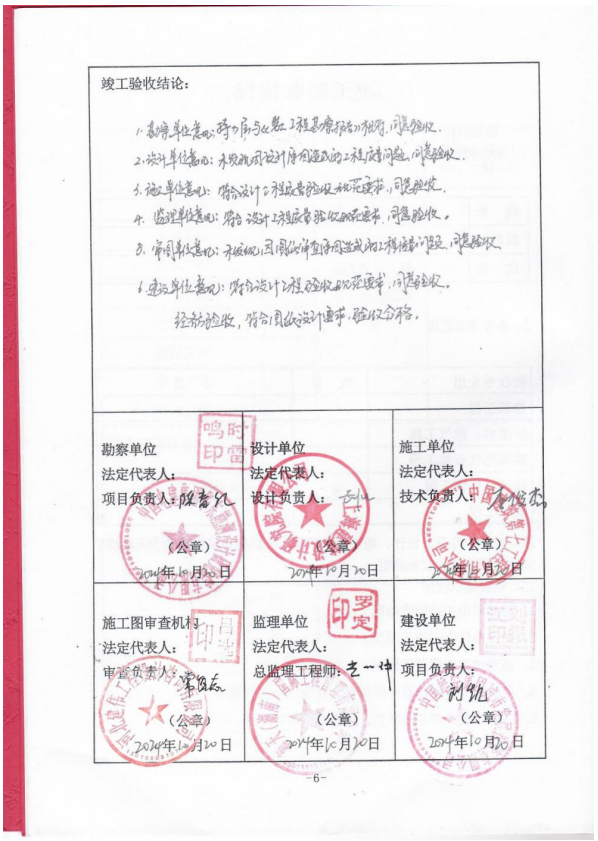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设计原因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审查合格证书，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工程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经前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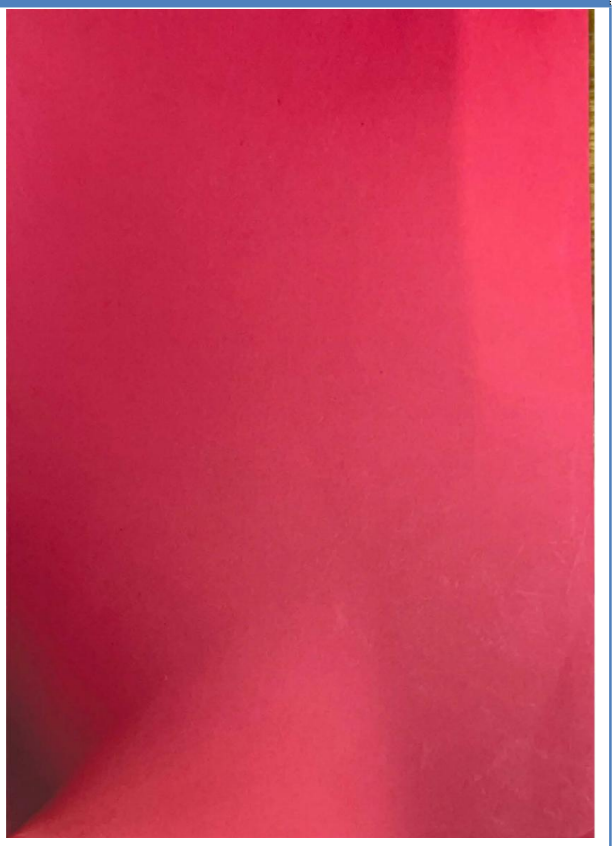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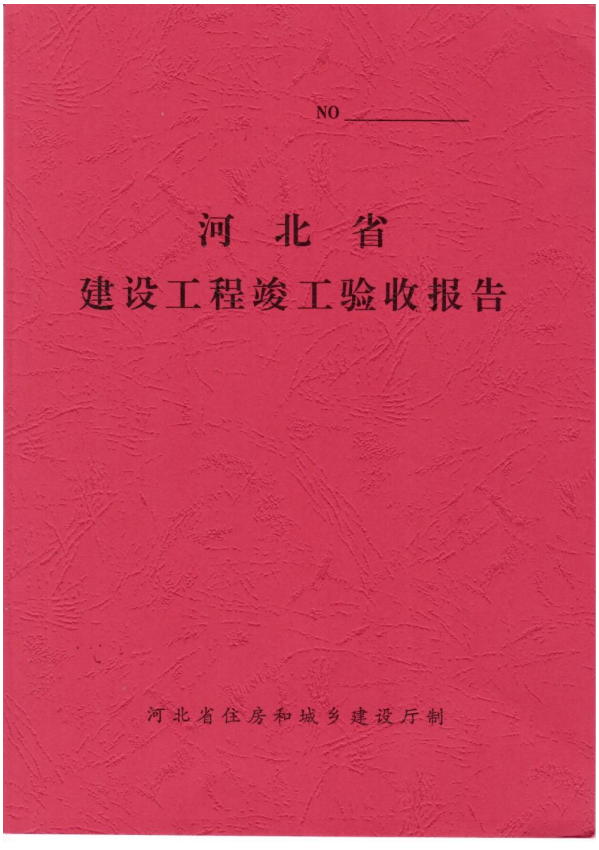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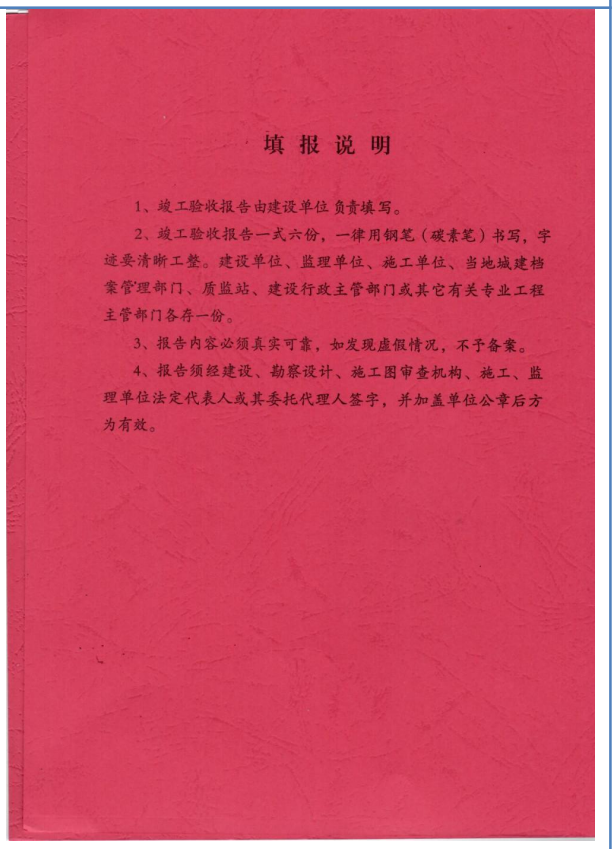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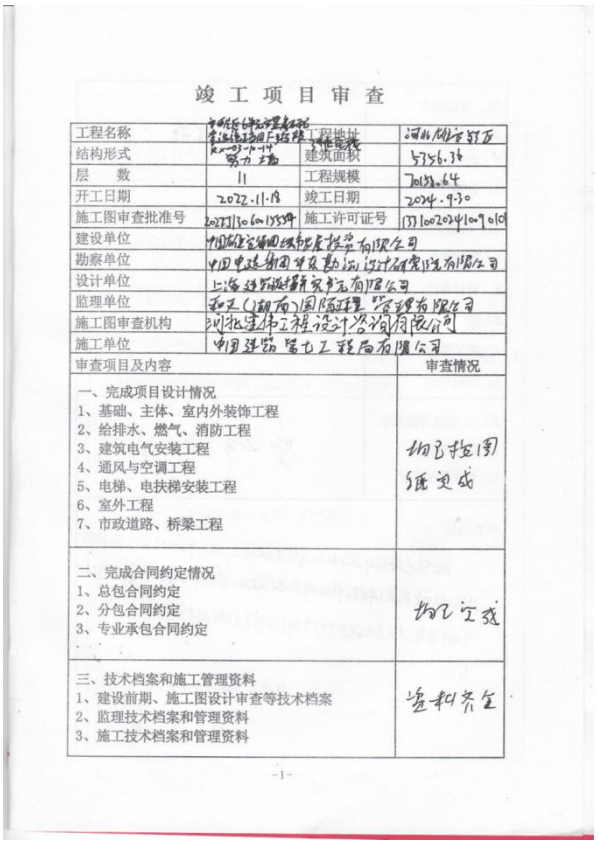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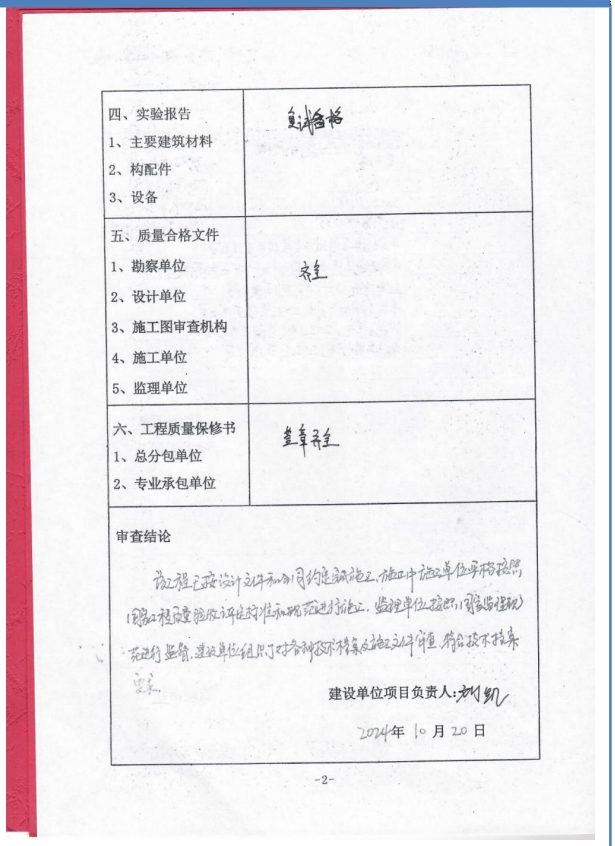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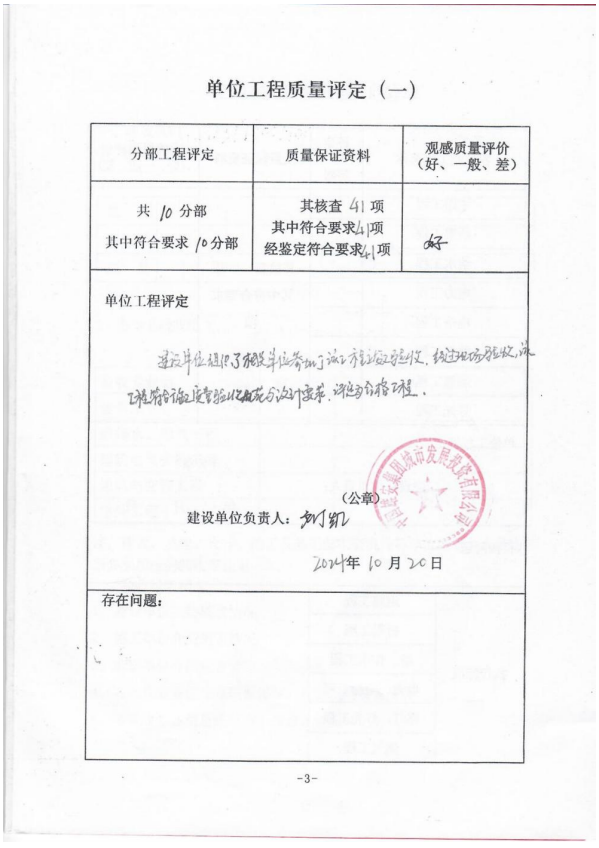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41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41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 10 月 20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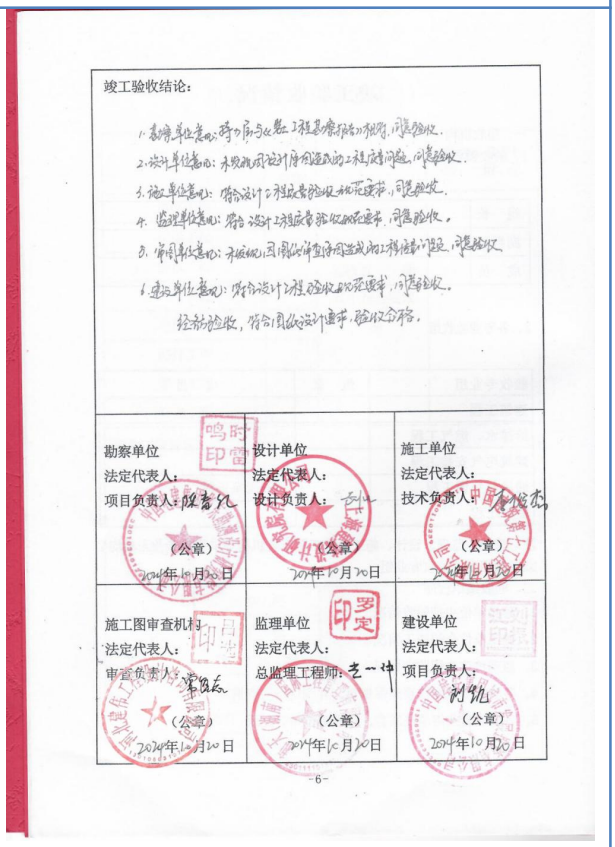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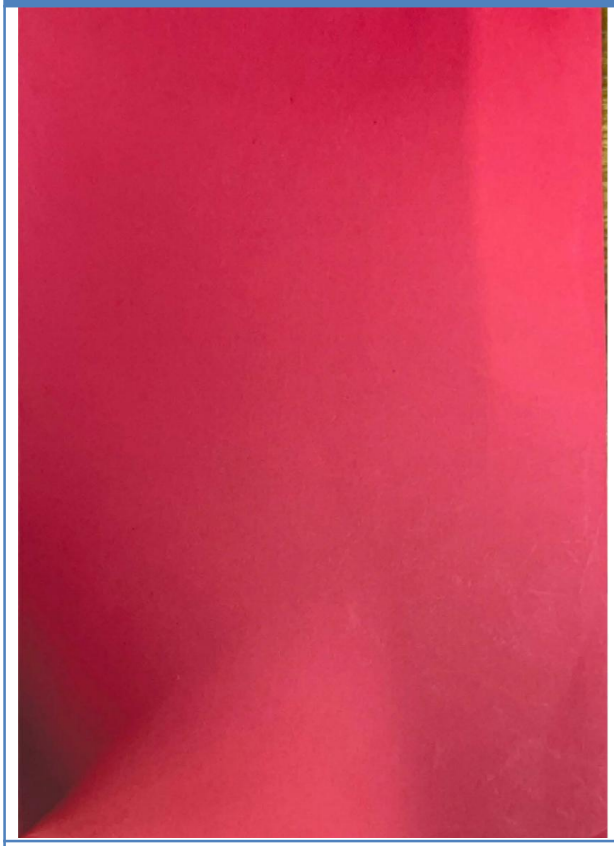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3587.77
层　数	10	工程规模	70151.64
开工日期	2021.11.18	竣工日期	2024.9.30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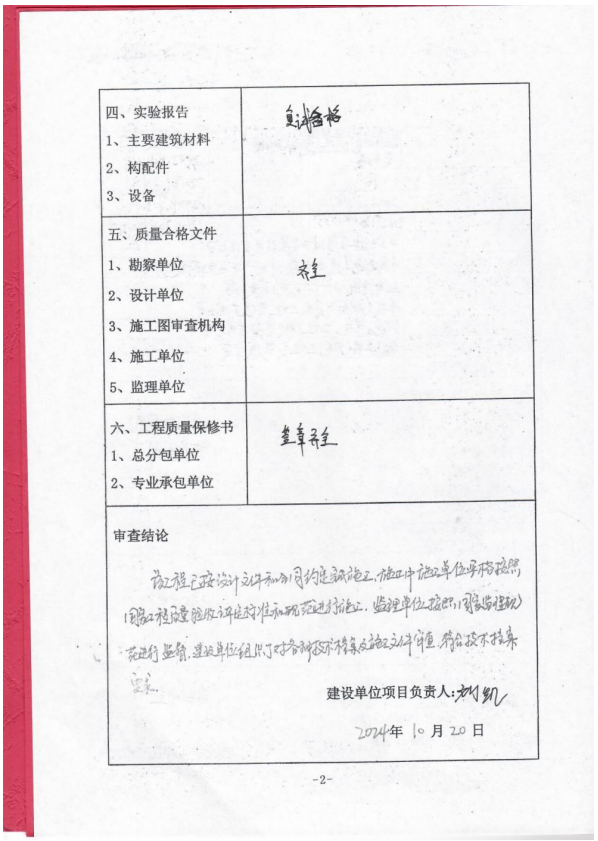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复试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签章齐全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对该工程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审查，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 10 月 20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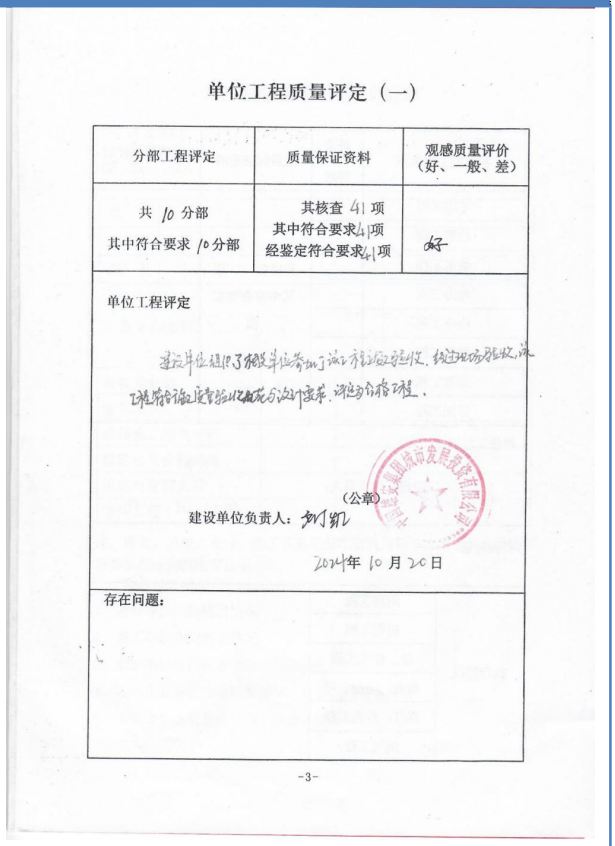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等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同意交付使用。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 10 月 20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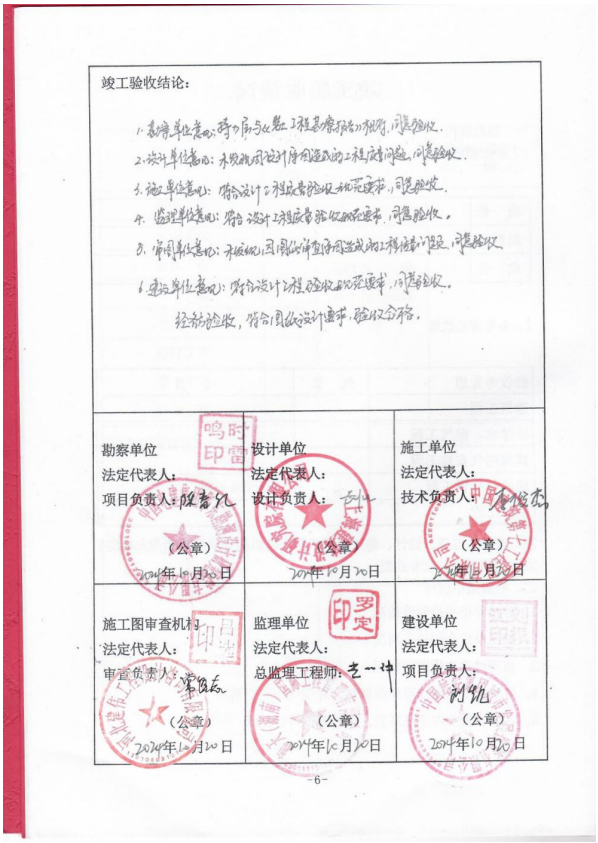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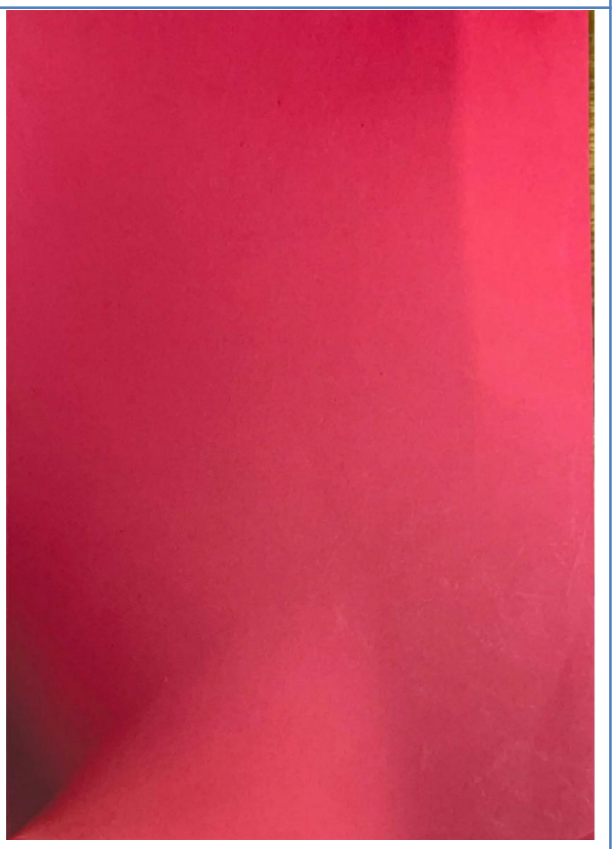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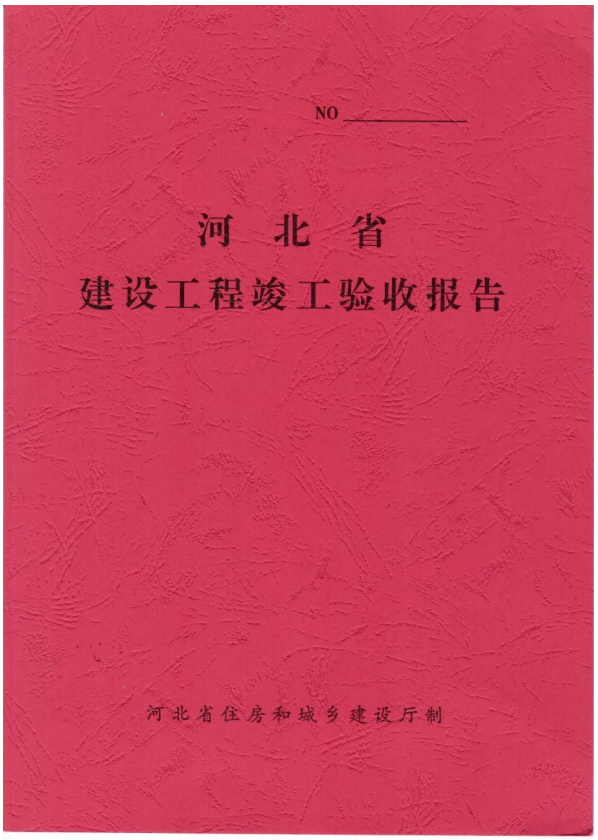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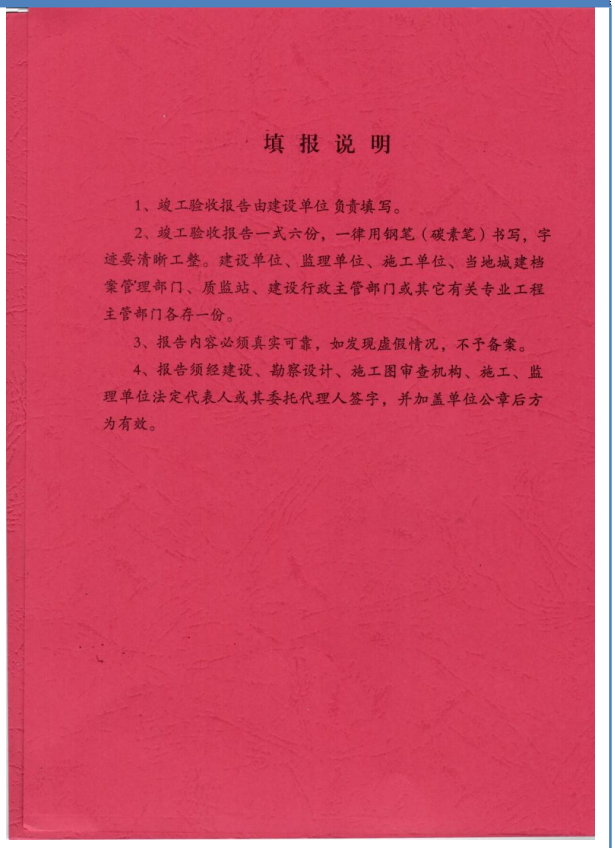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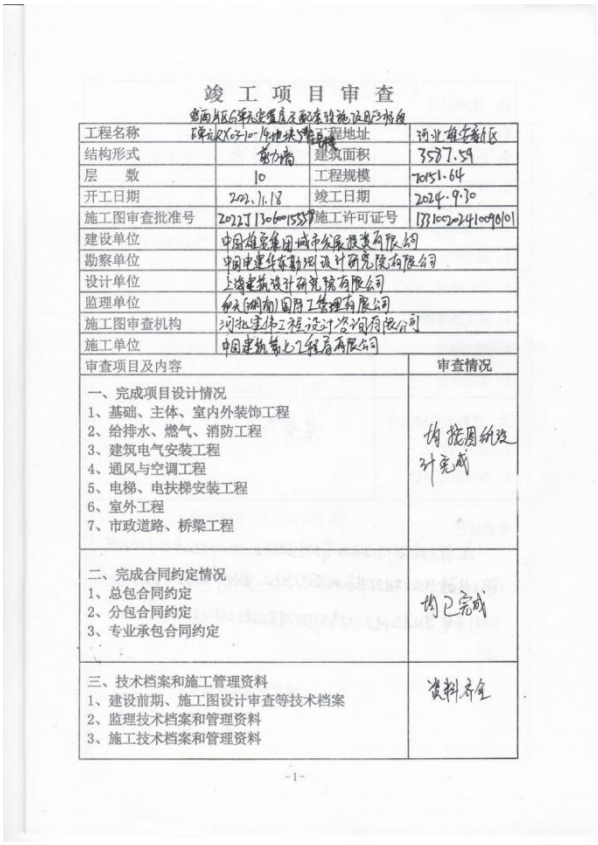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illegible]KX-07-10-[illegible]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3537.59
层　数	10	工程规模	20151.64
开工日期	2021.11.18	竣工日期	2024.9.30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illegible]	施工许可证号	[illegible]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中建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illegible]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均按图纸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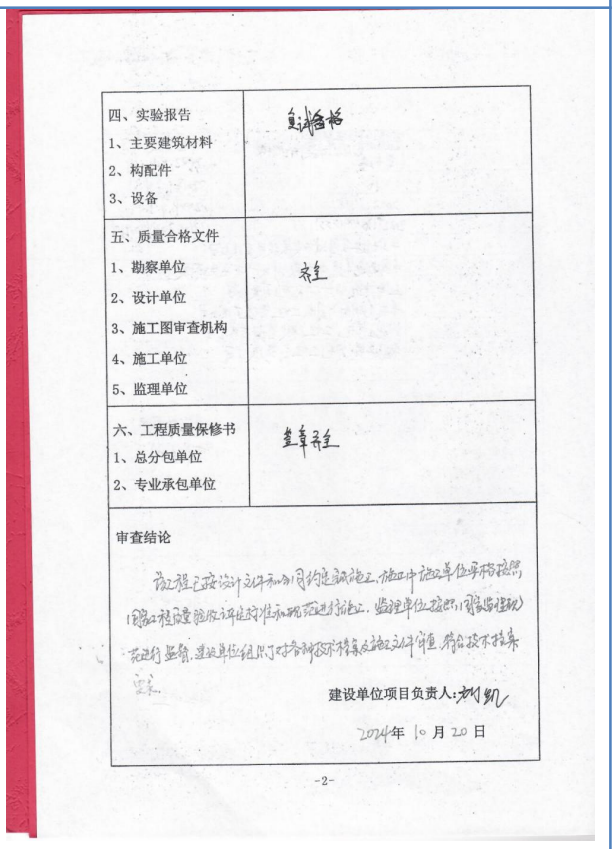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复试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签章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与有关质量（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要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资料审查及施工外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 10 月 20 日

-2-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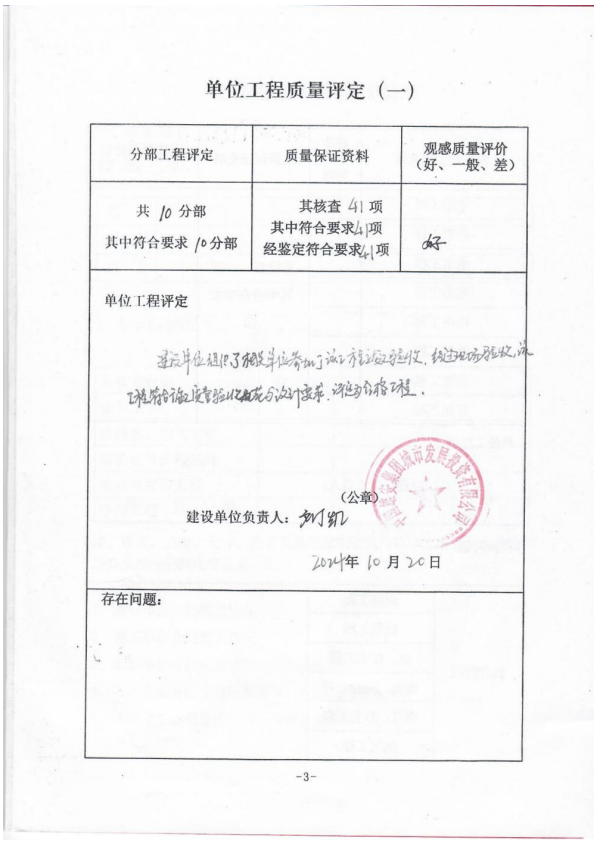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14年 10 月 20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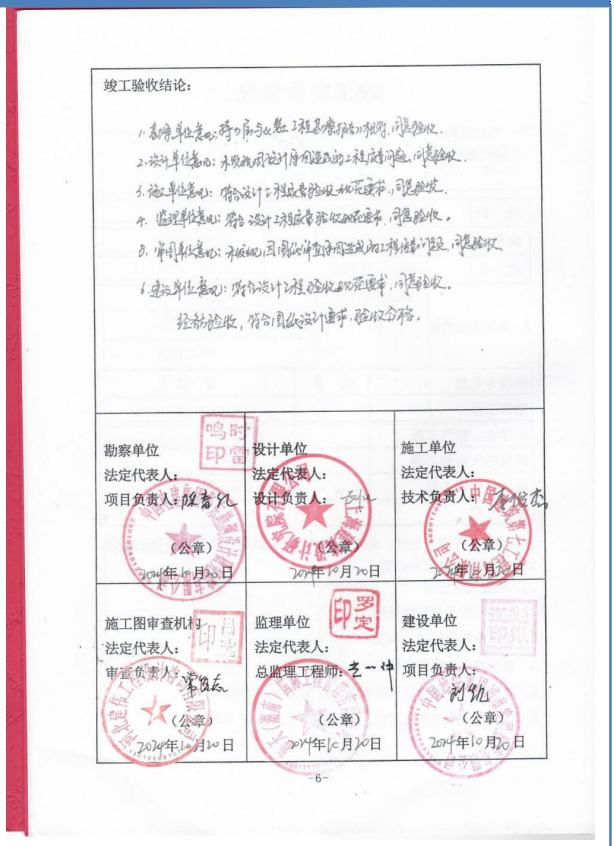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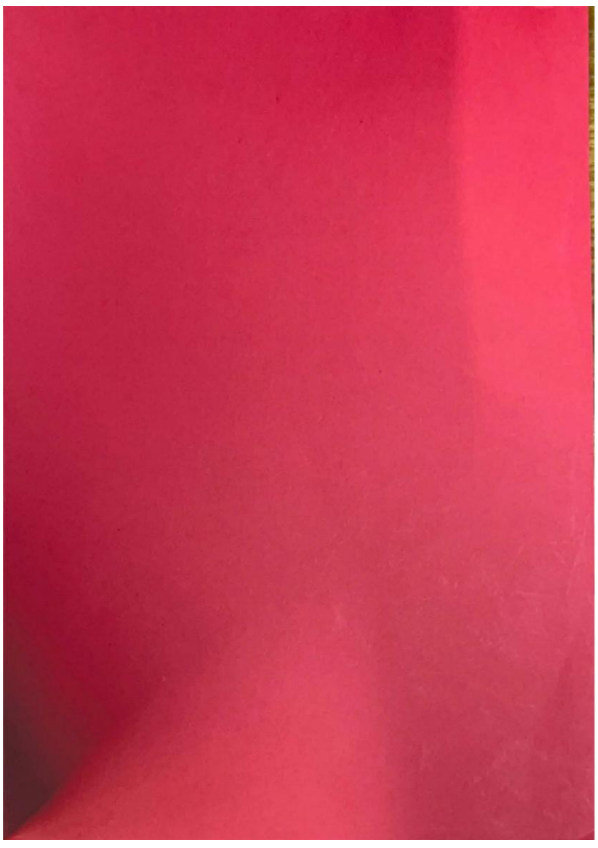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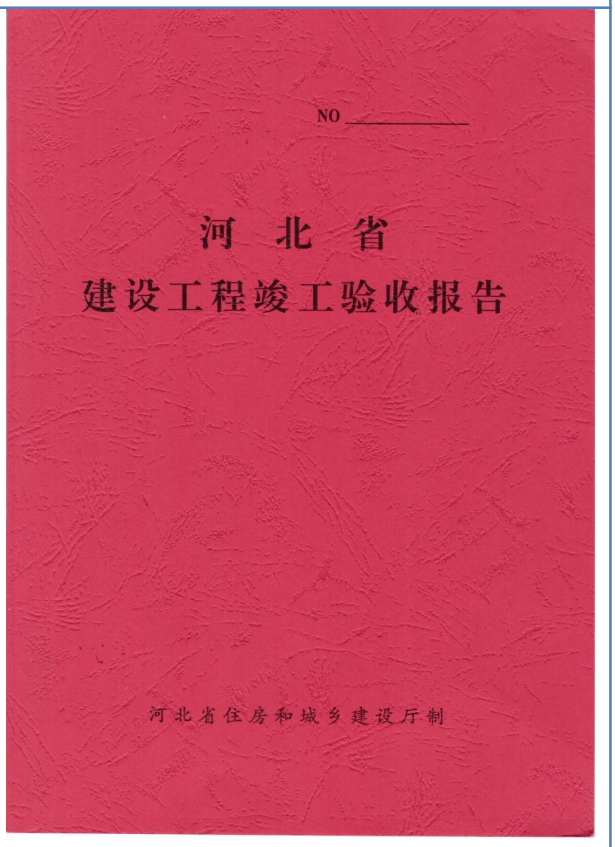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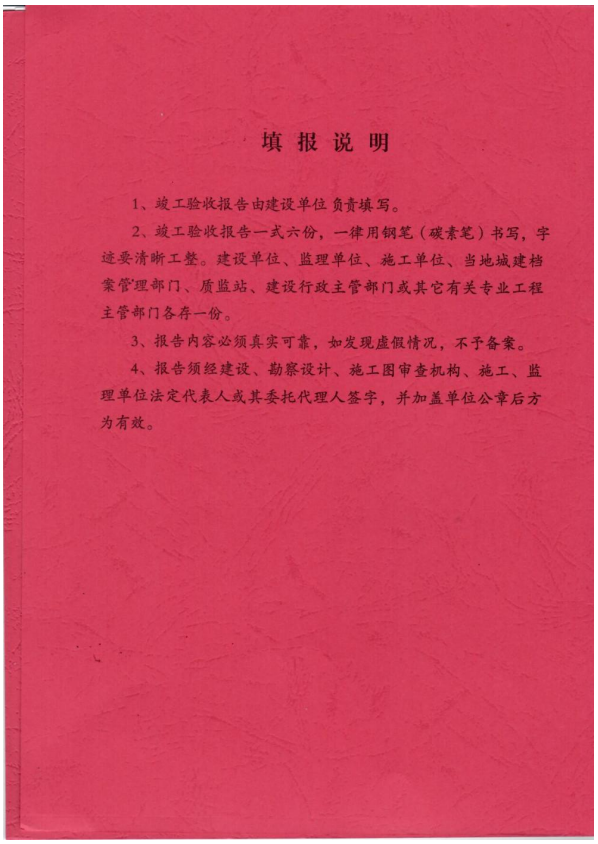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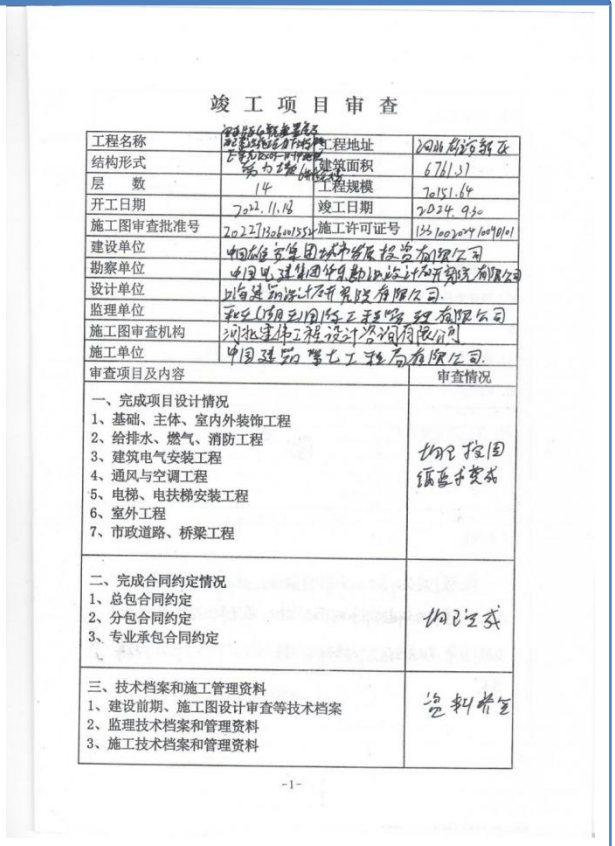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67131
层　　数	14	工程规模	70151.64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9.30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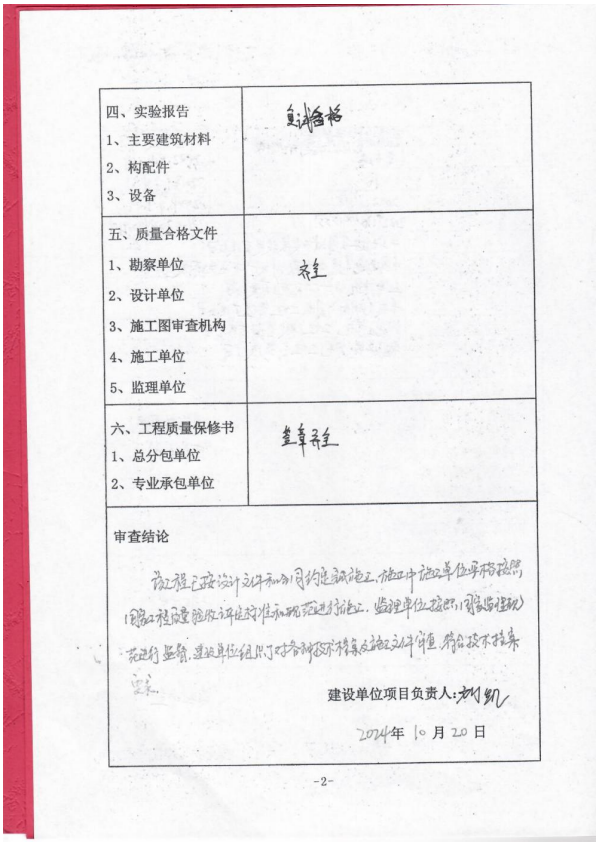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0 月 20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0 月 20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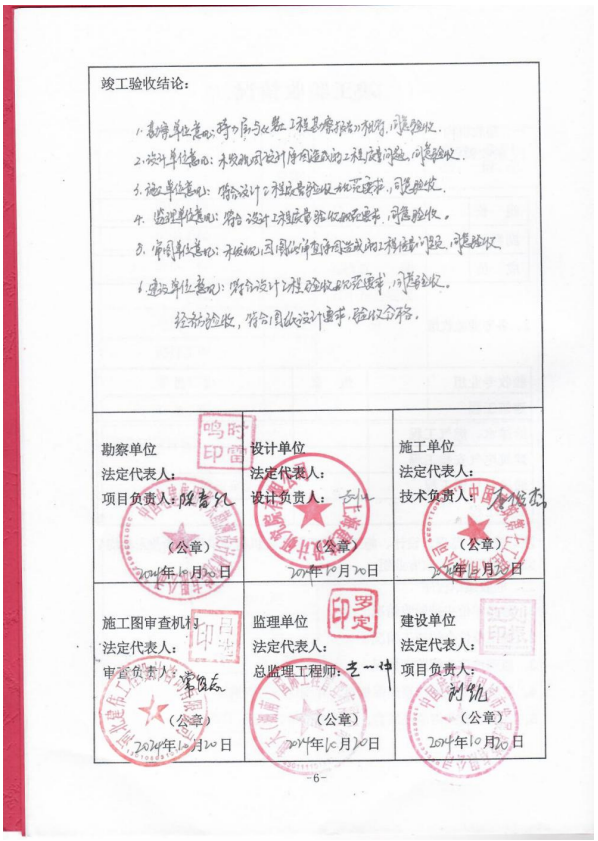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影响设计质量问题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内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经前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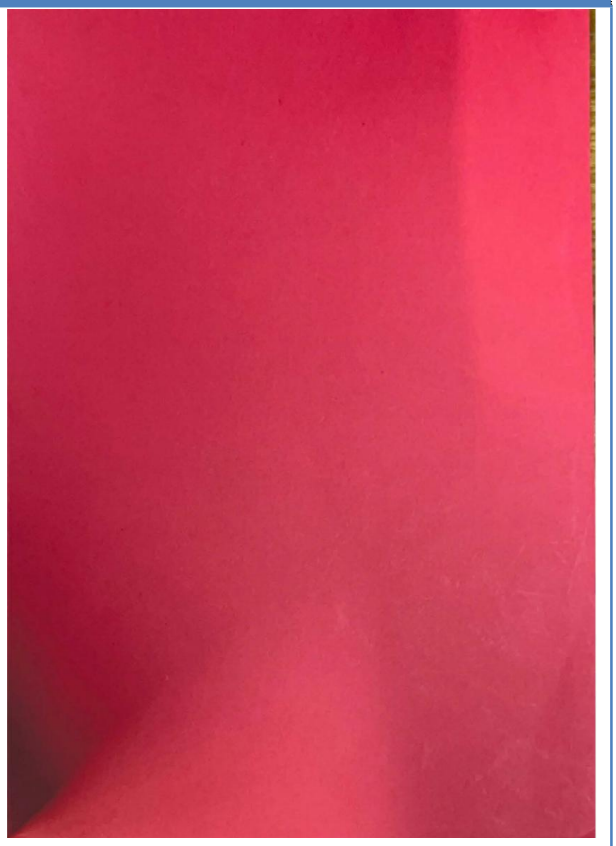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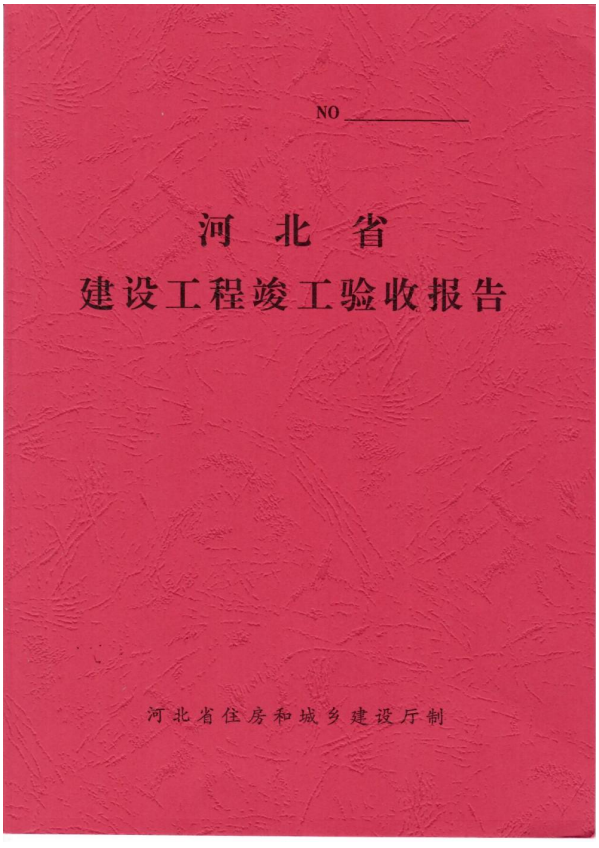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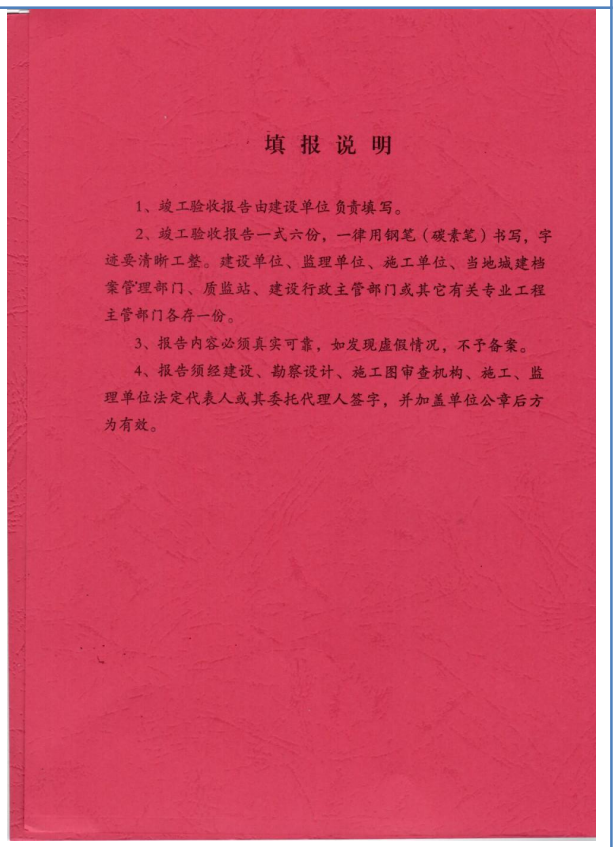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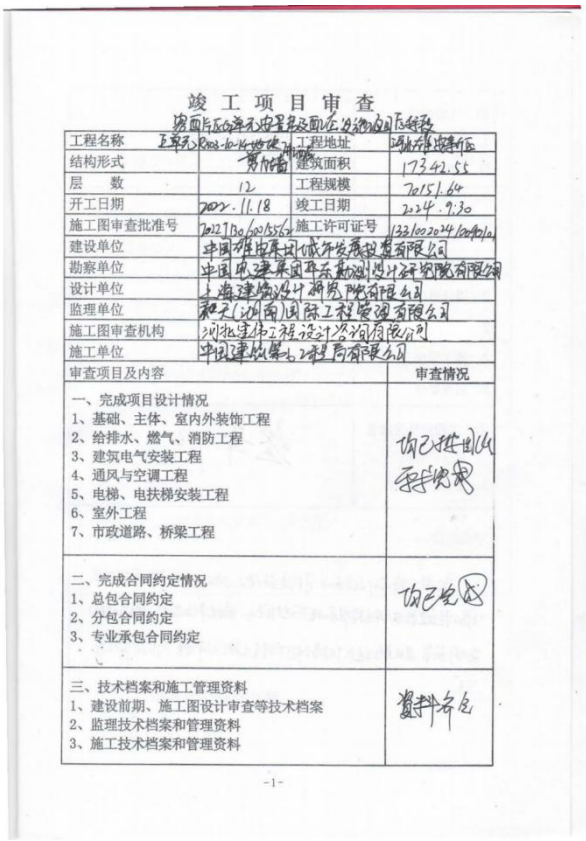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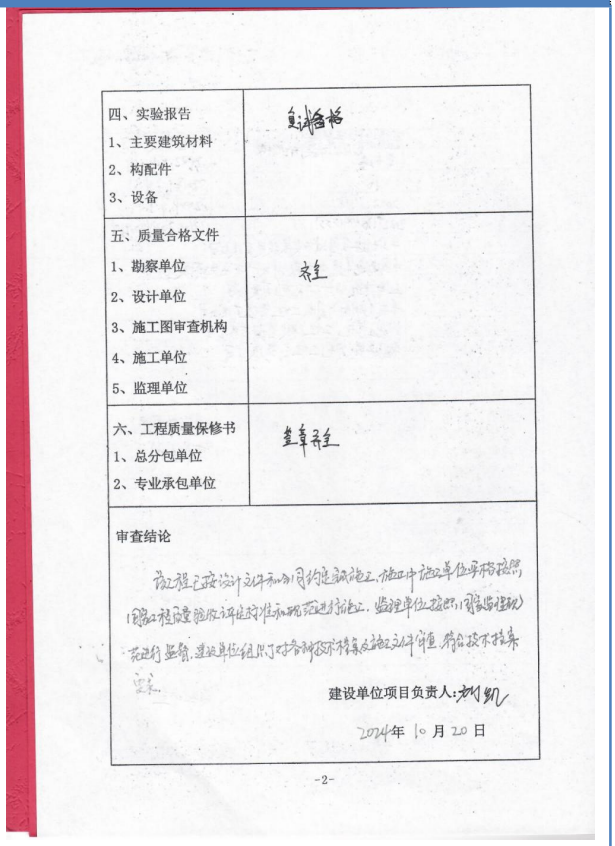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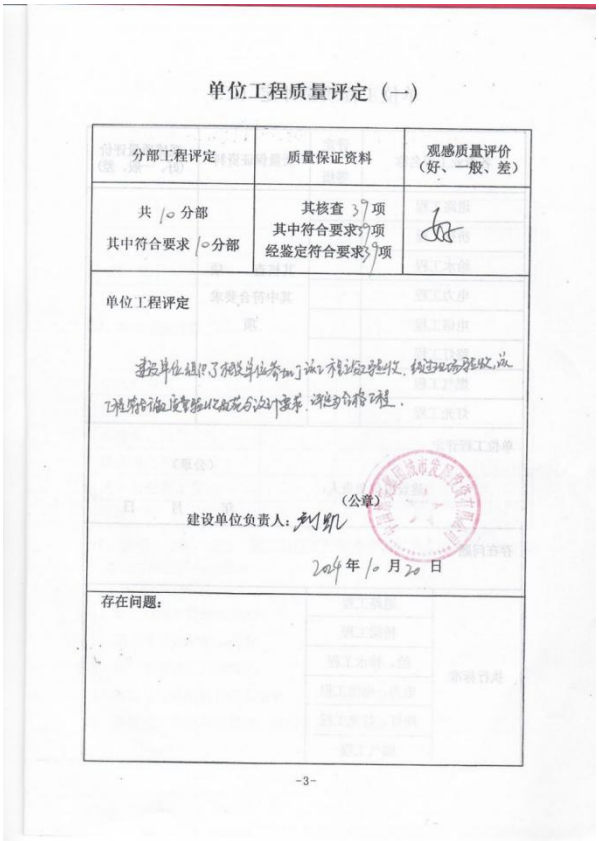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分部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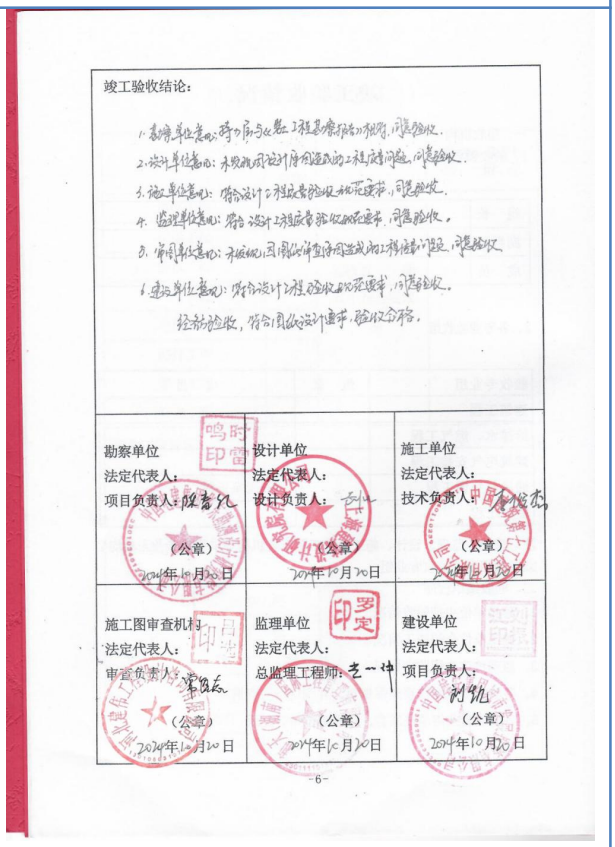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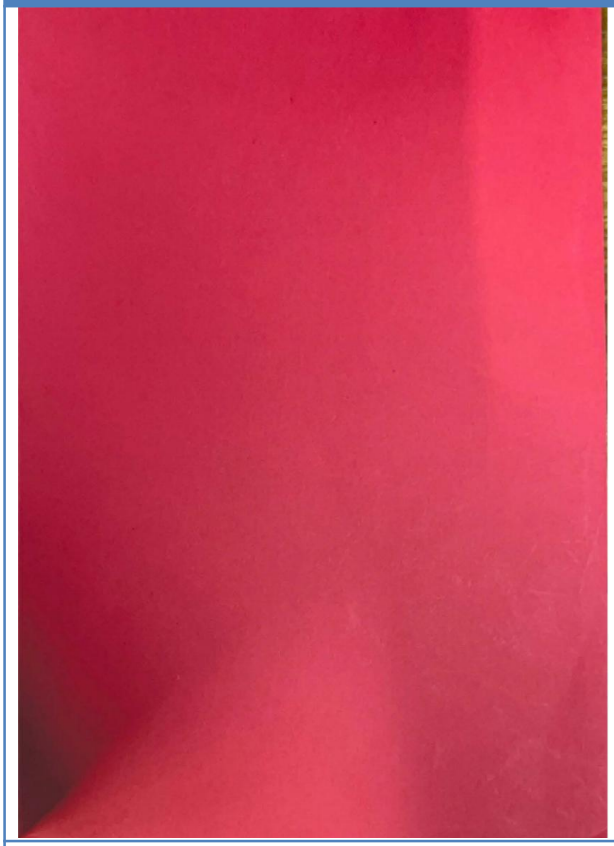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G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E单元RX03-10-14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13061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853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XXPb090101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及相关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承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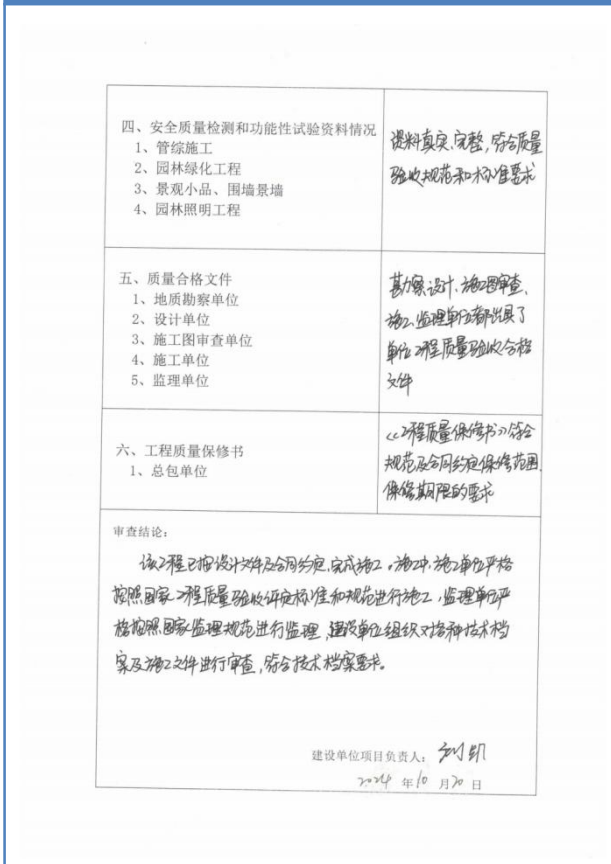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都出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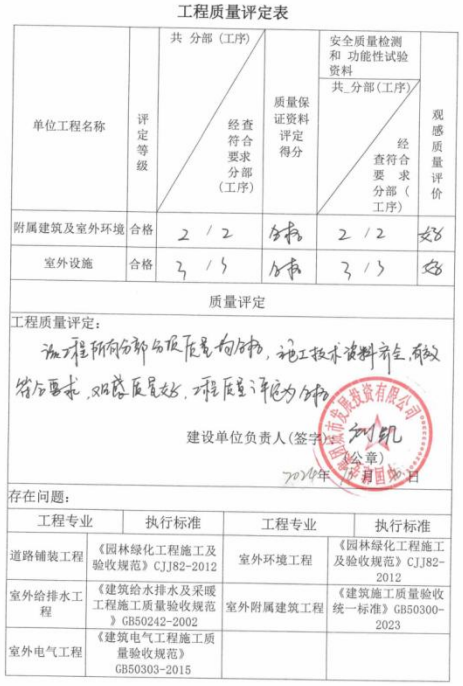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 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2 / 2	合格	2 / 2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 / 3	合格	3 / 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程所有分部分项质量均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凯（公章）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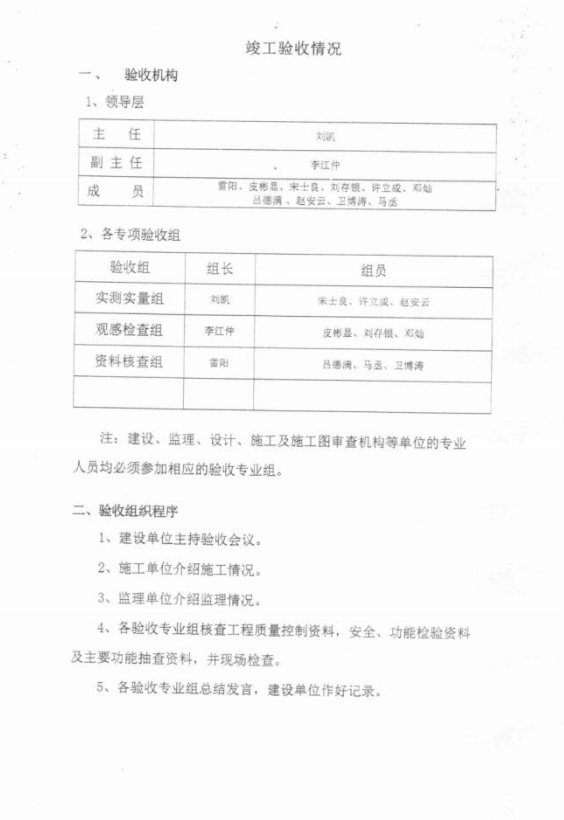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 主 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昌、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 吕德满、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昌、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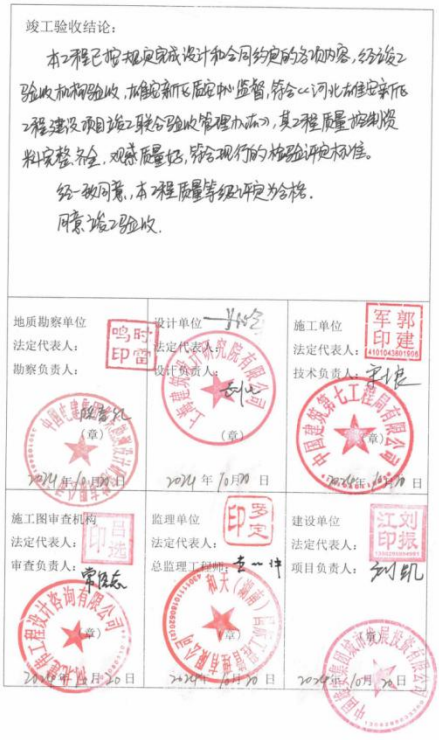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规定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机构验收，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建设单位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观感质量好，符合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

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宋士良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李法志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李一仲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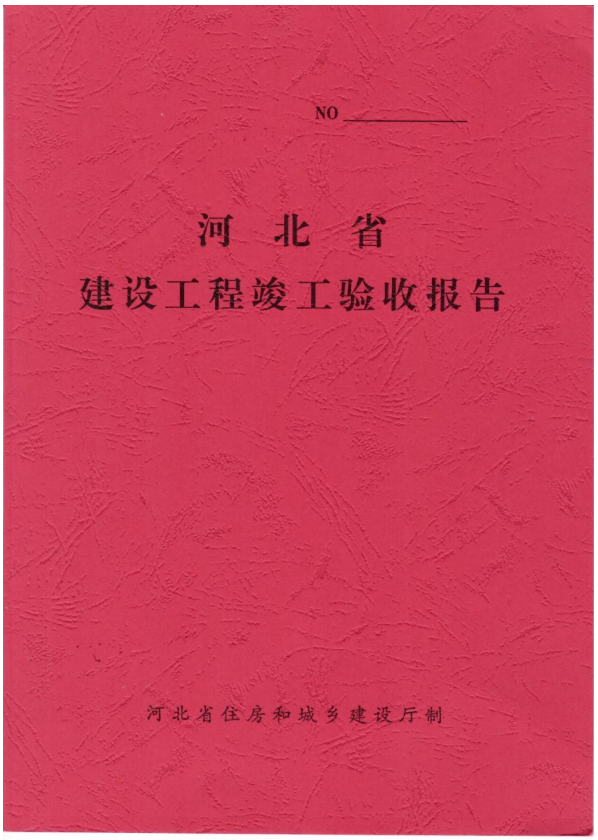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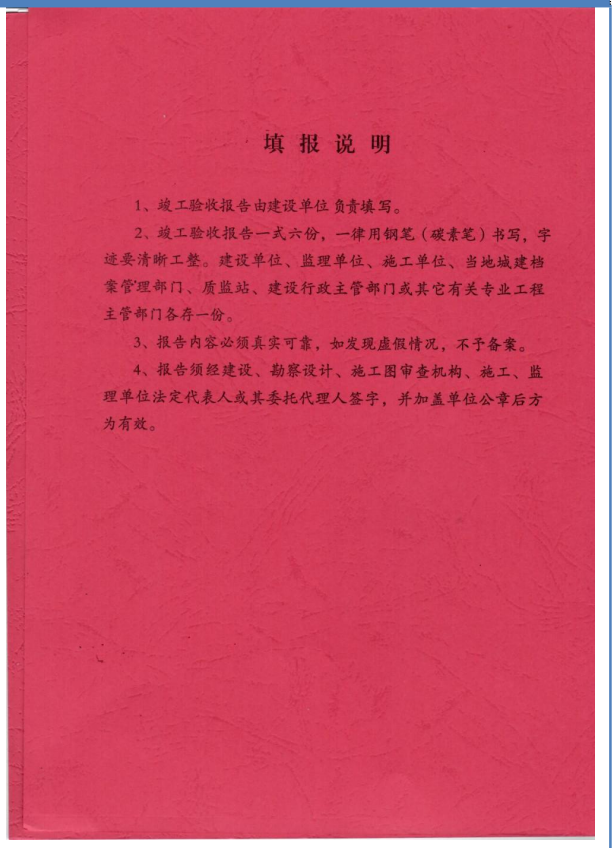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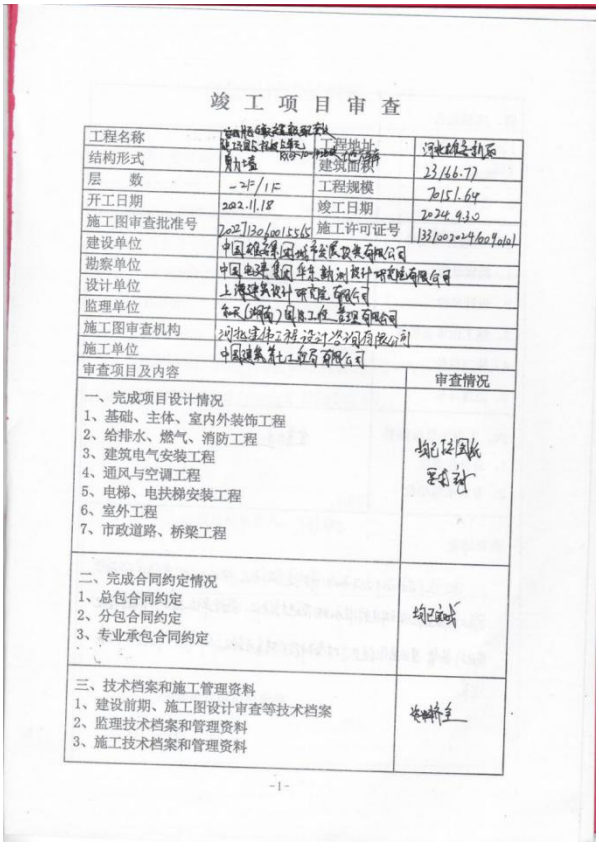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illegible]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机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23166.77
层　数	-2F/1F	工程规模	7015.64
开工日期	2021.11.18	竣工日期	2024.9.30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300400155[illegible]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2460[illegible]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元（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均已按国家[illegible]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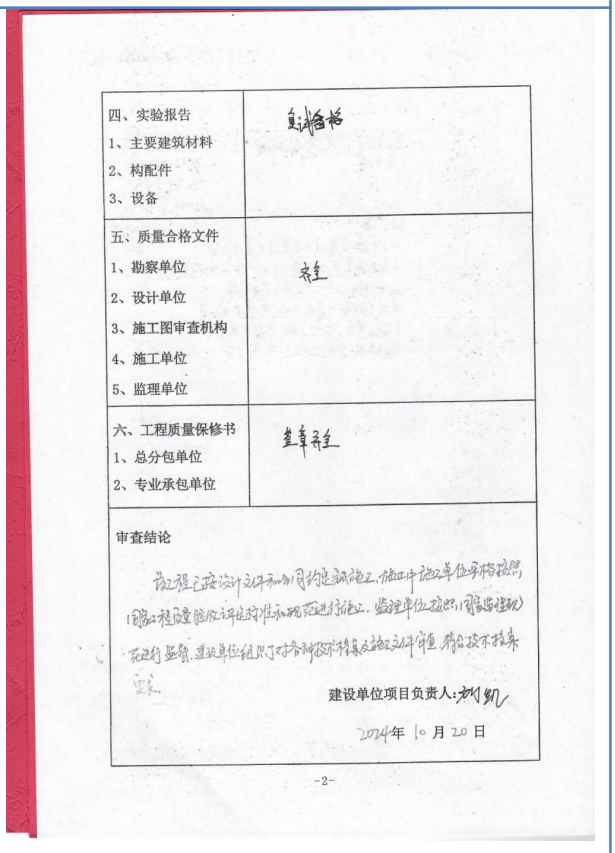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复试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签章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遵守相关[illegible]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illegible]监理规范]实施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资料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 10 月 20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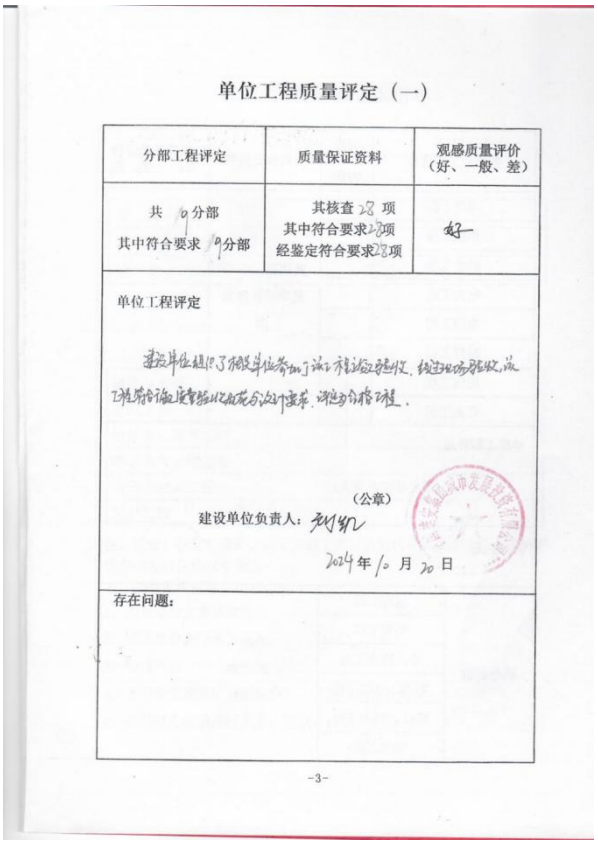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8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图纸及分项工程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轨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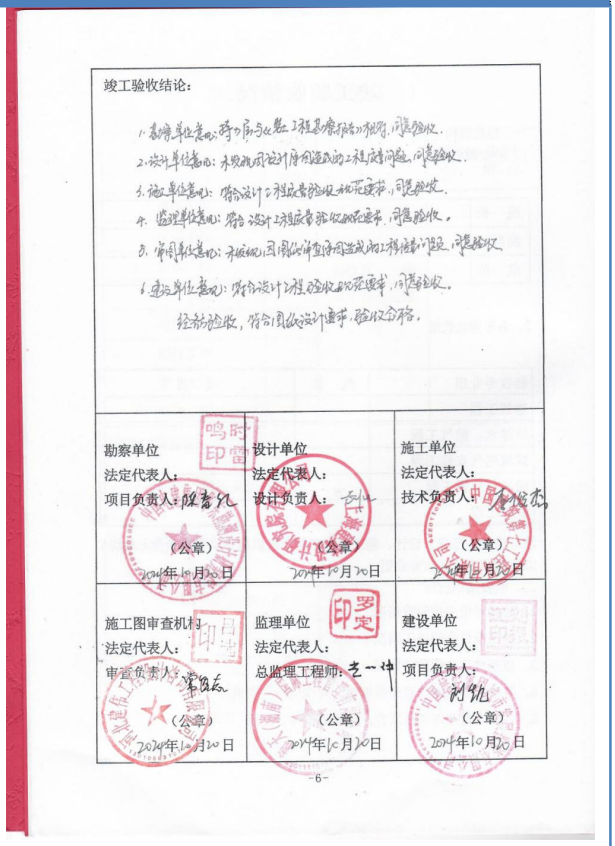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勘察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轨 （公章） 2024 年 10 月 20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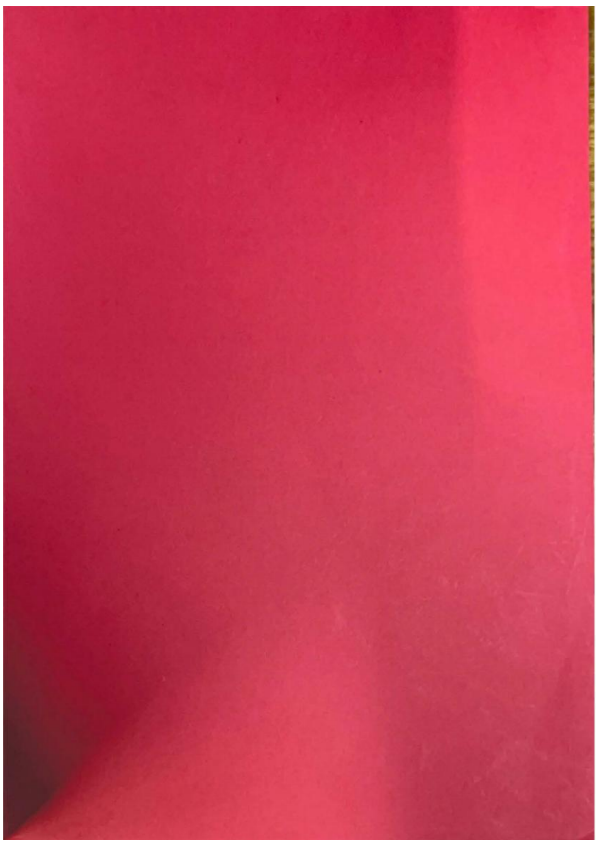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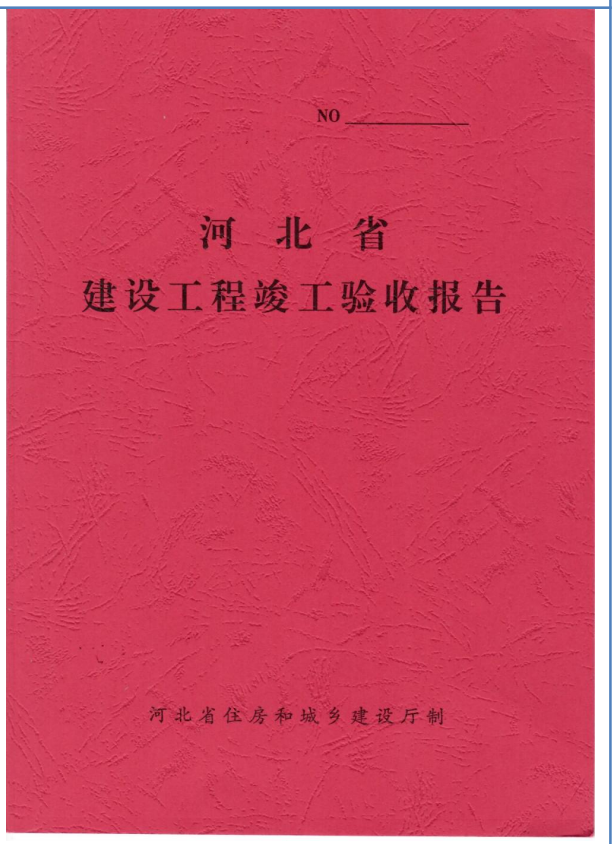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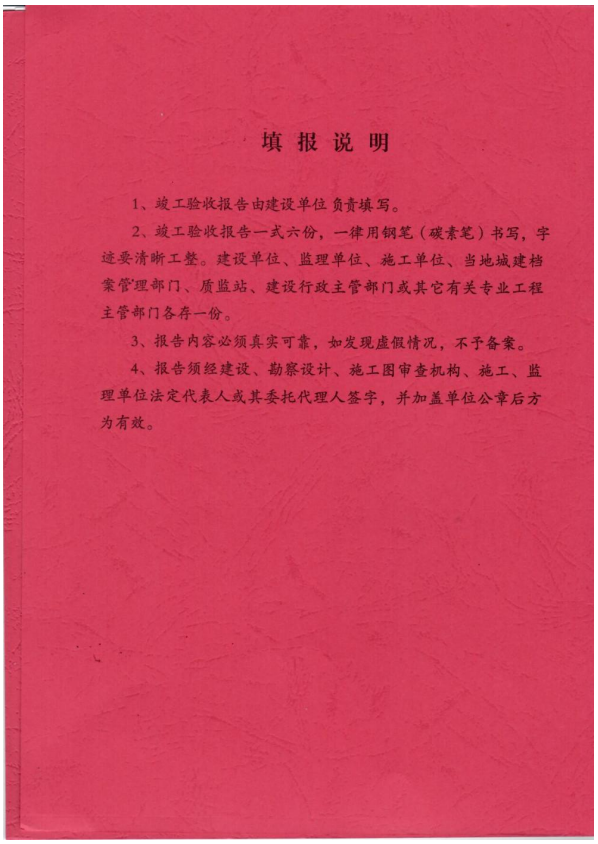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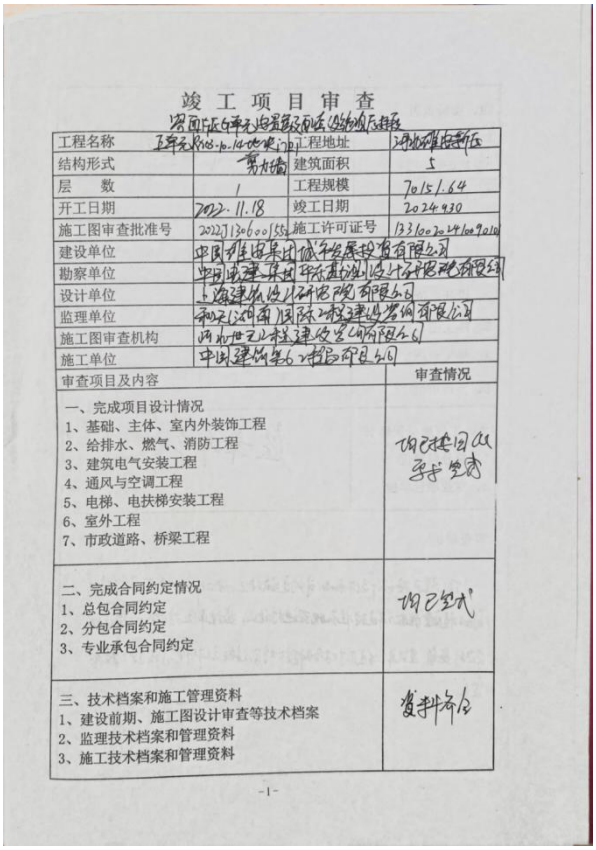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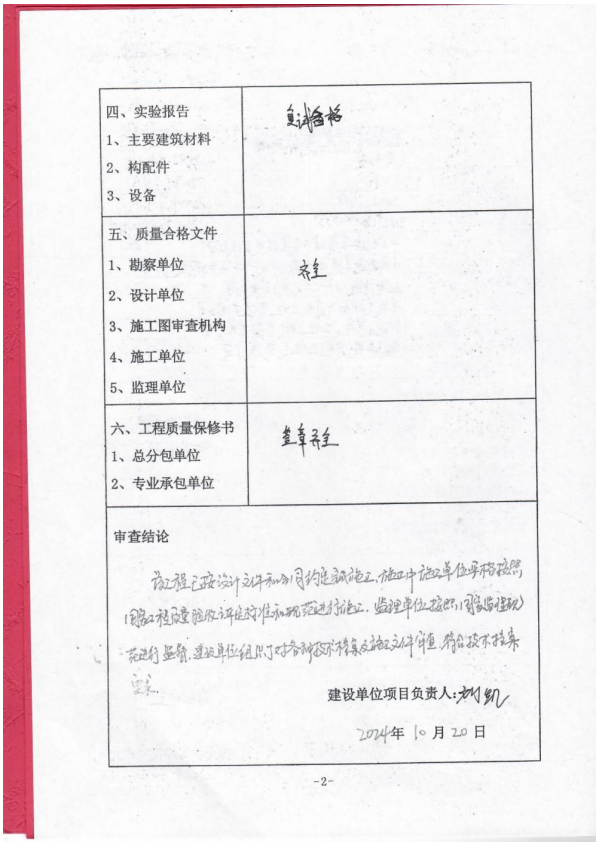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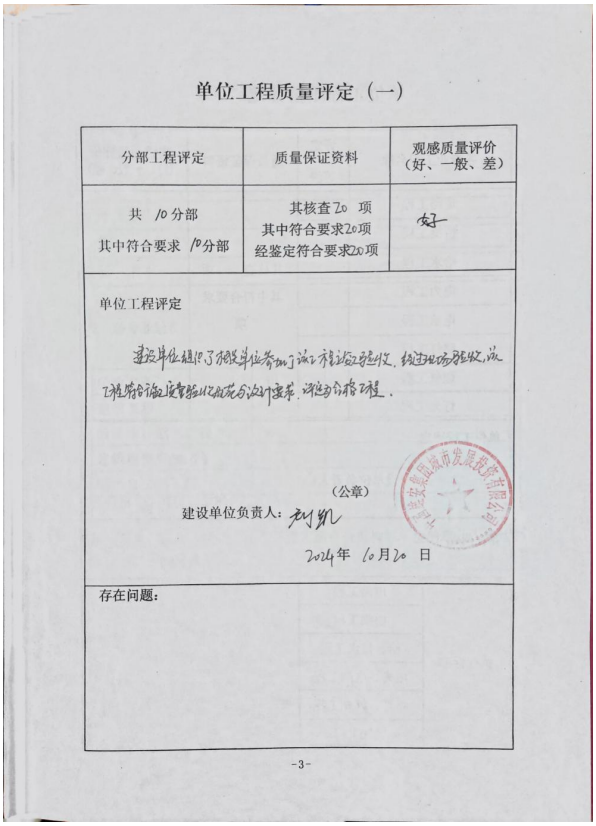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分部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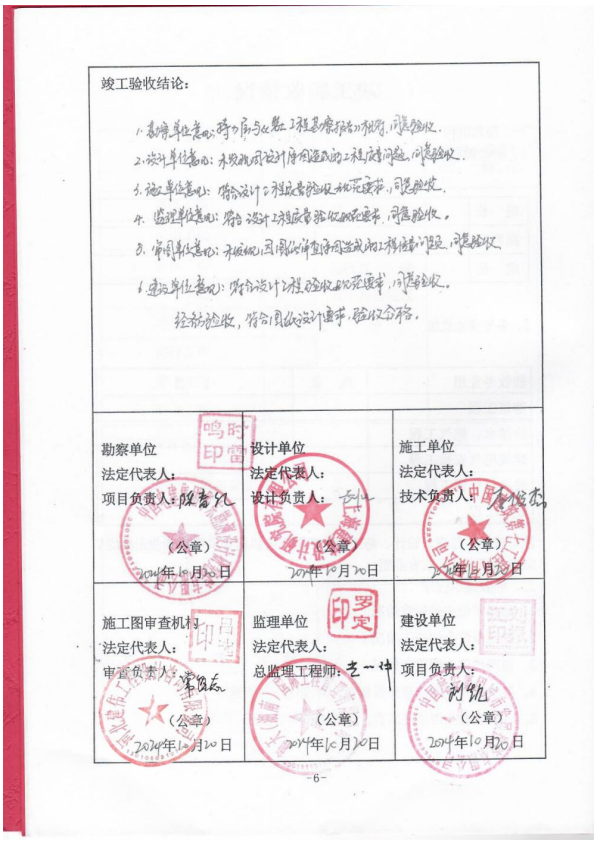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设计原因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竣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竣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按规定时间对审查内容完成的工程做出回复，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竣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经前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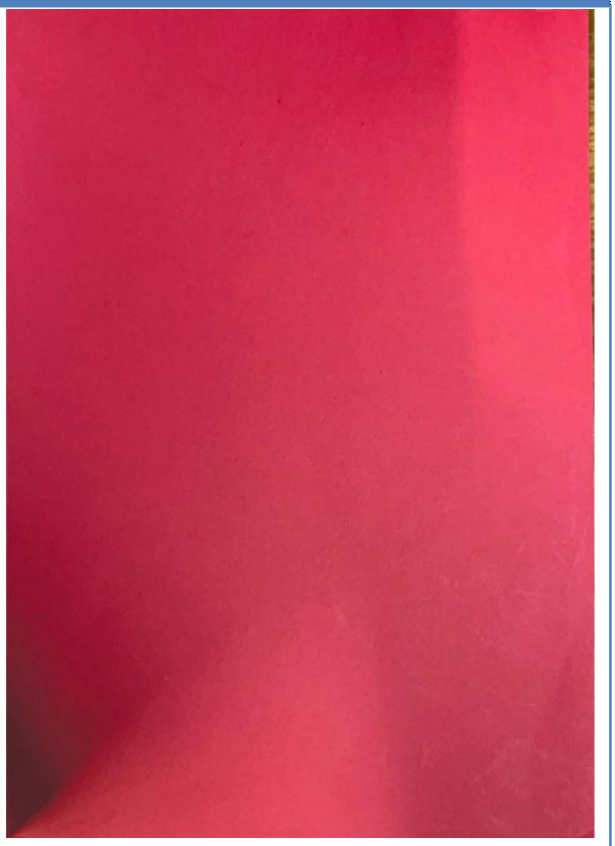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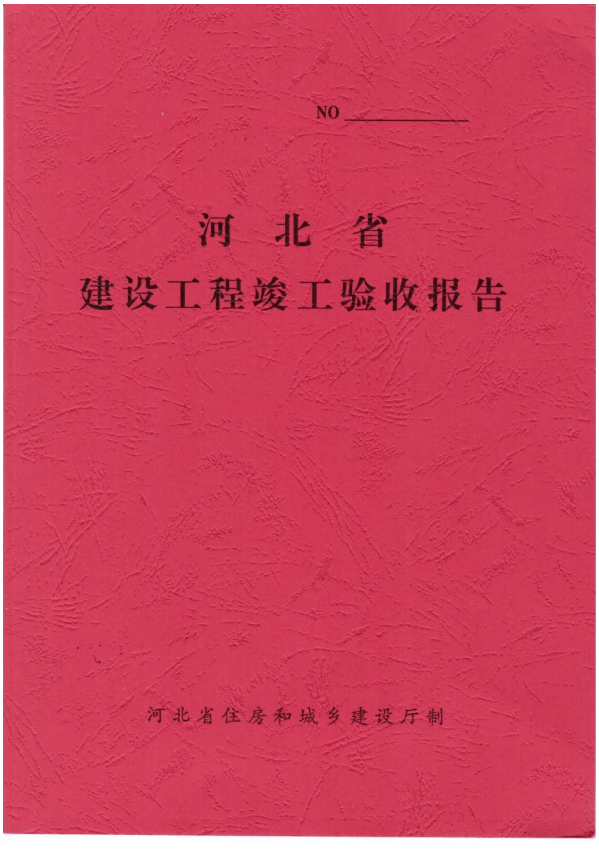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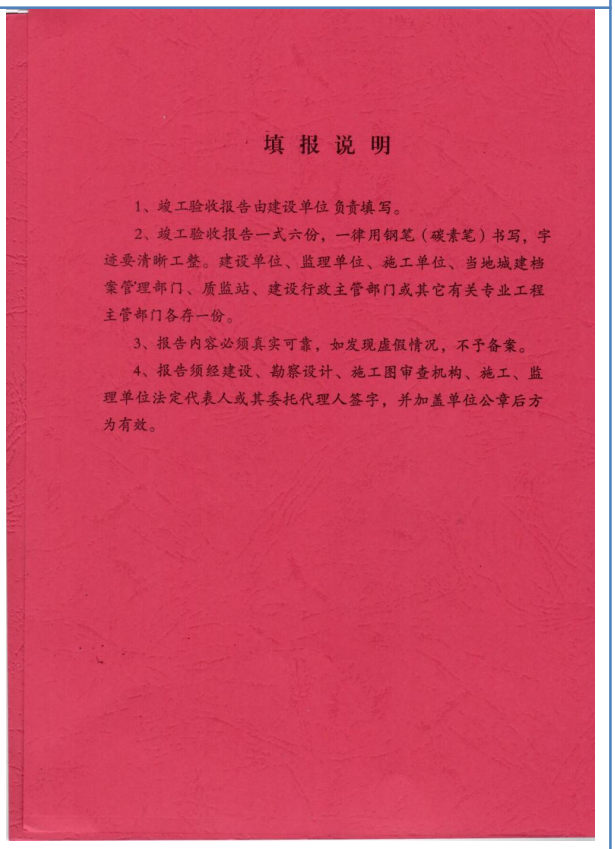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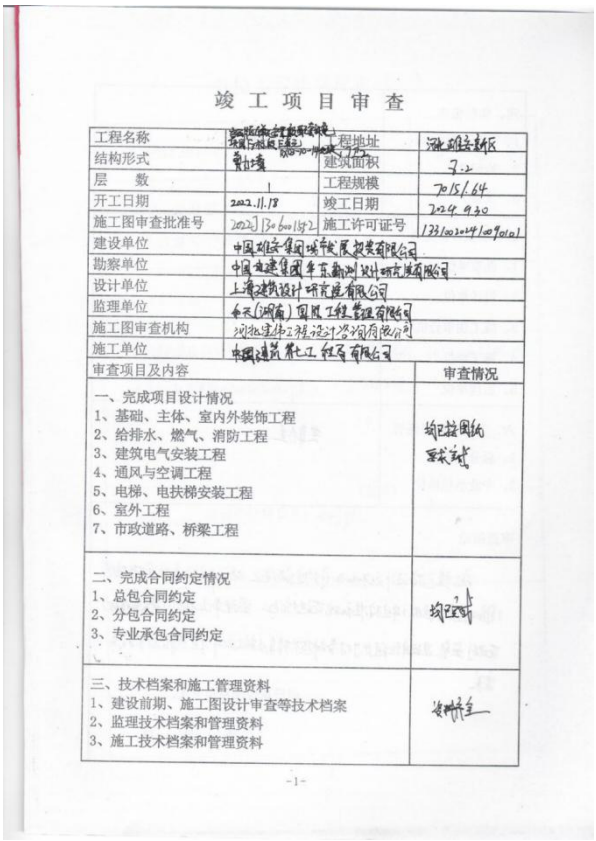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illegible]	工程地址	滁州经开区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7.2
层　　数	1	工程规模	70/5/64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9.30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37]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44100901
建设单位	中国[illegible]集团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长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滁州市住宅建设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按已批图纸实施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已签订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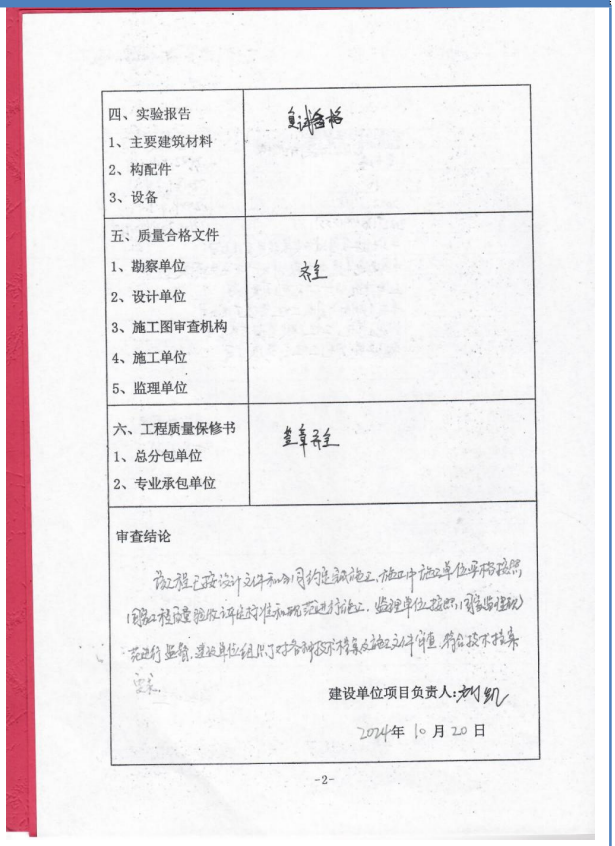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复试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签章齐全

审查结论

施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每检验批、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按规范标准和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资料和实体质量的竣工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 10 月 20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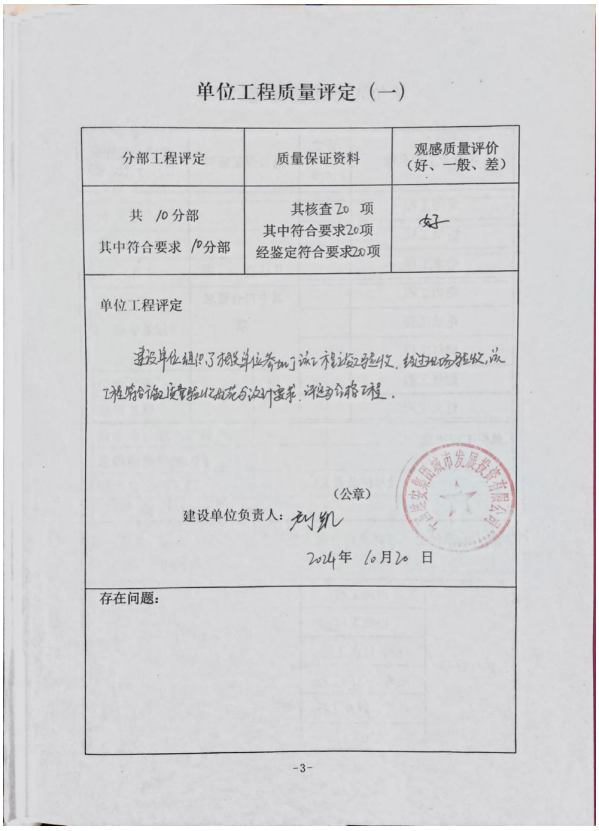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7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0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概况汇报，查阅了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 10月 20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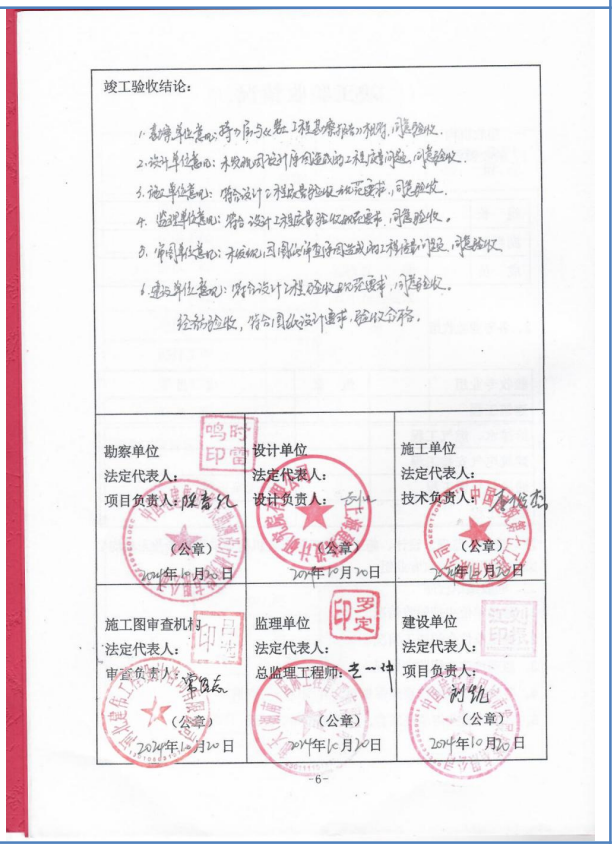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0日

-6-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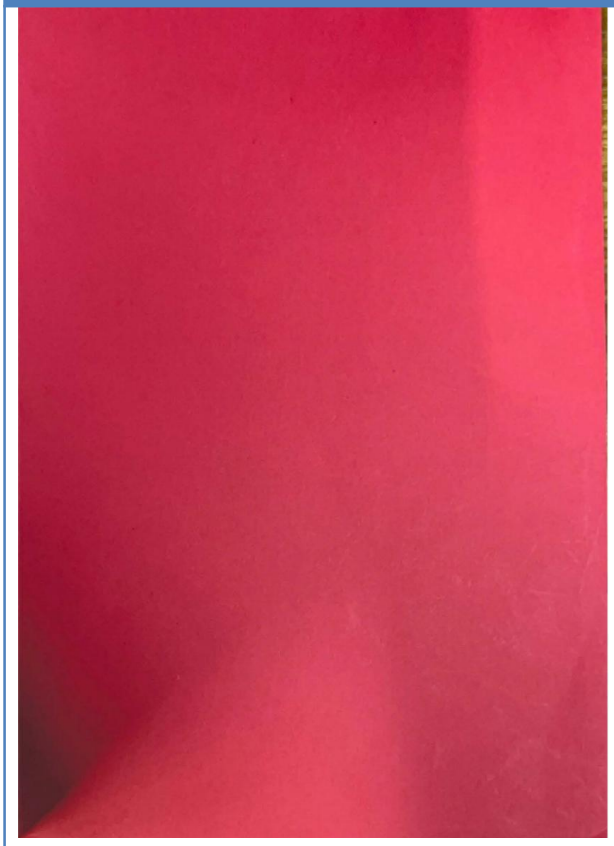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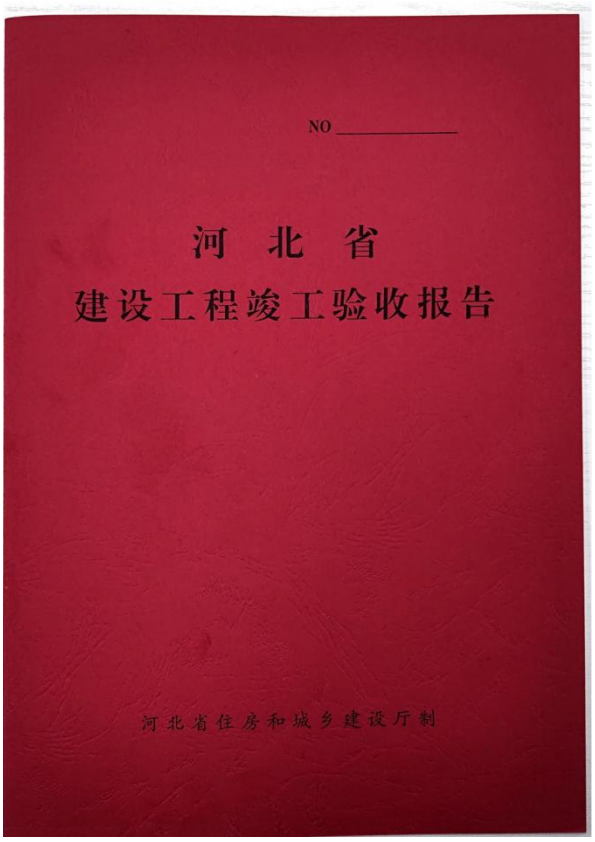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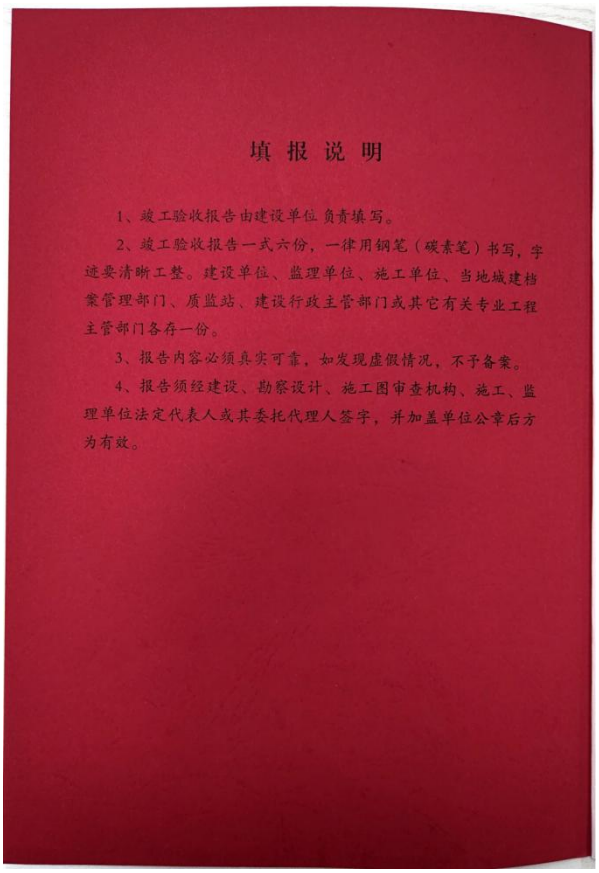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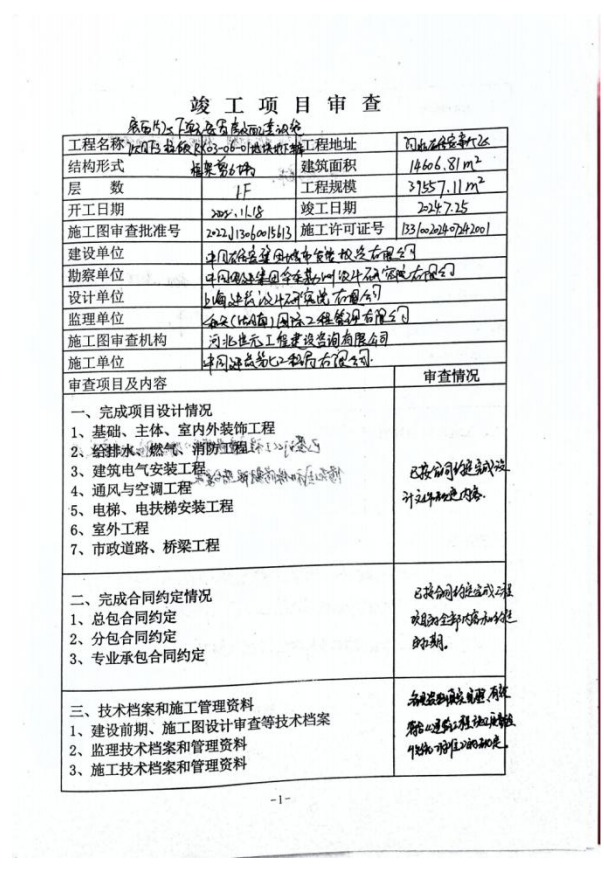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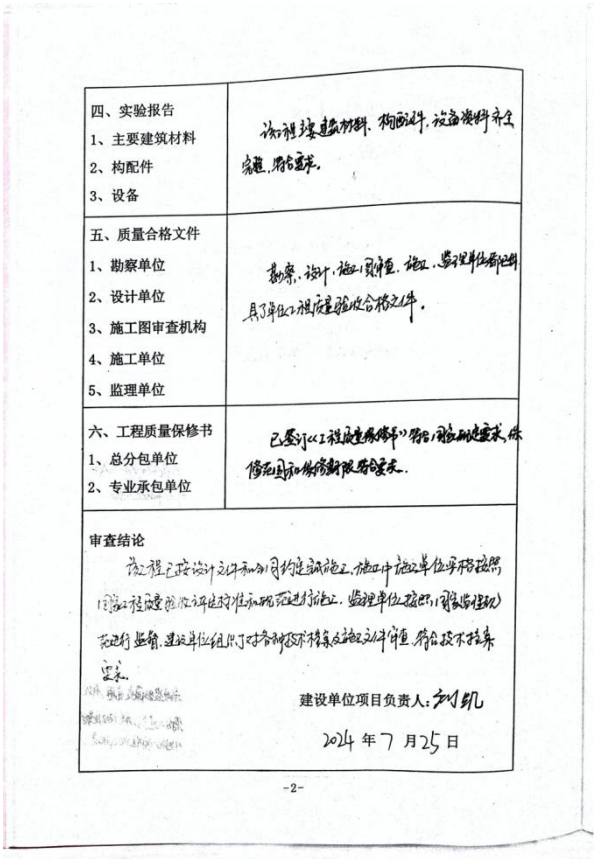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监理单位都已提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符合国家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检查认可符合设计要求，同意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组织了各方对该工程各项文件审查，符合设计及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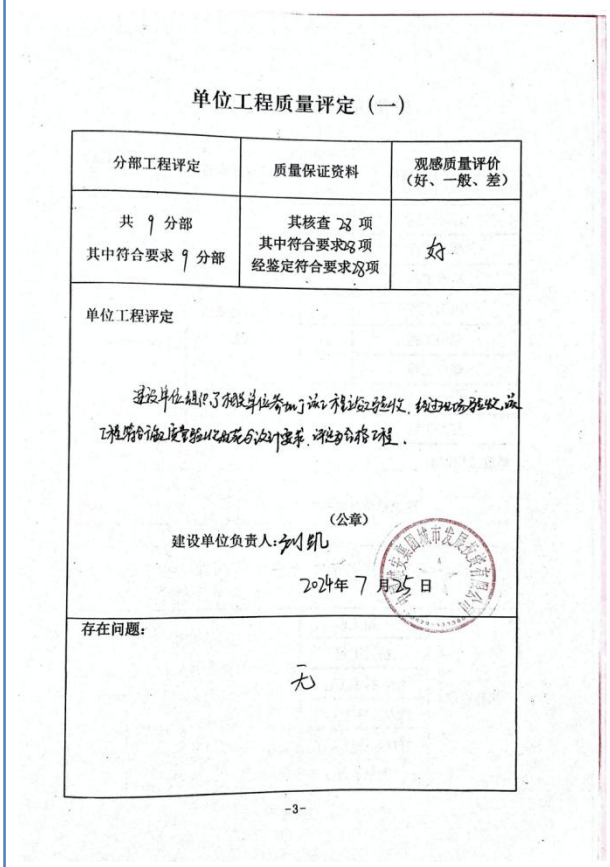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8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验收，经过现场检查，该工程符合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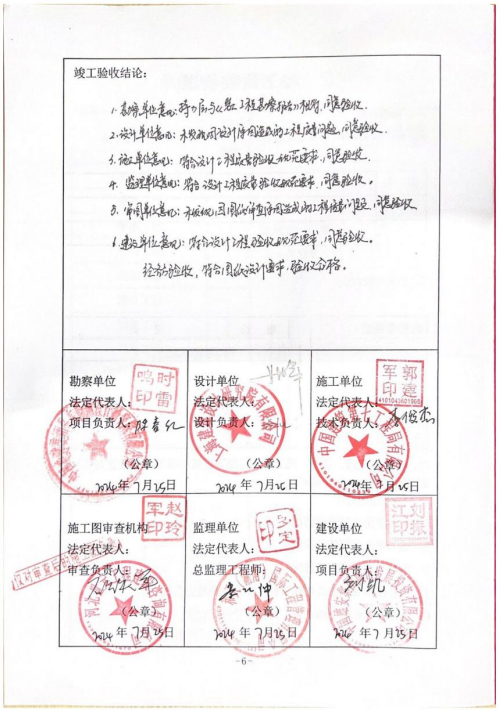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检查认可符合设计要求，同意进行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该设计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及建设单位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及建设单位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该项目存在违反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及建设单位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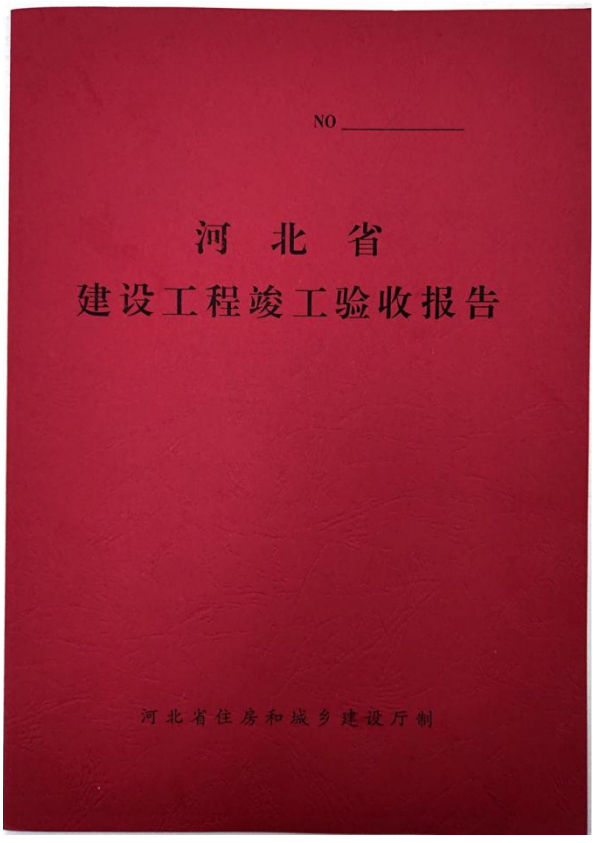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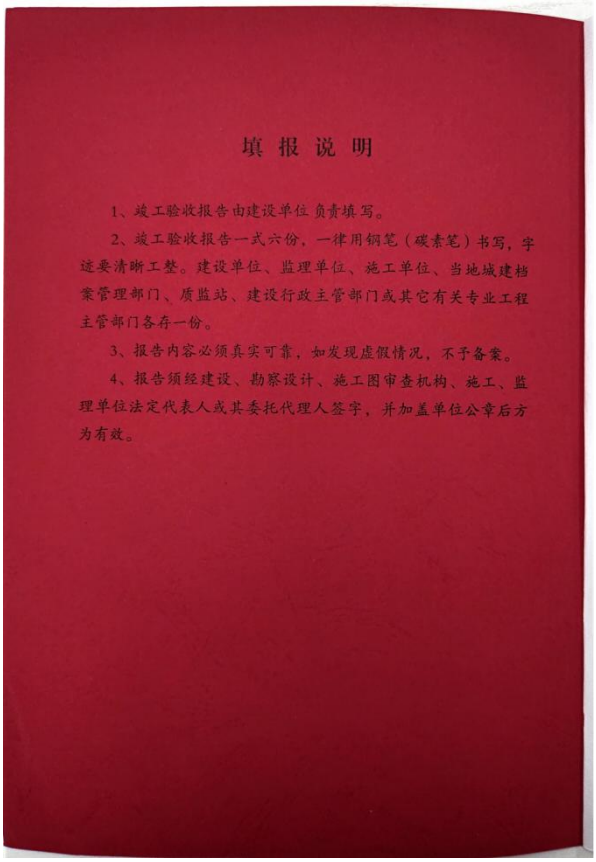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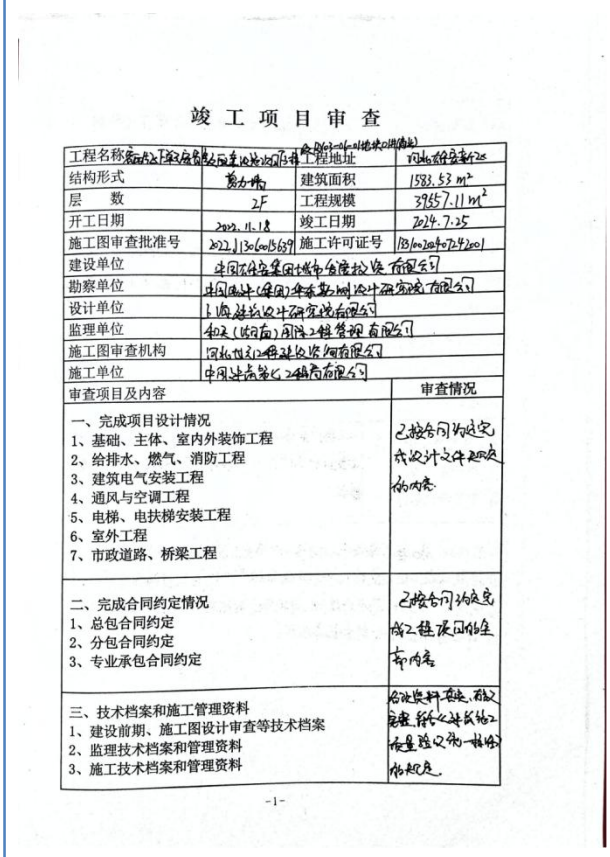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河北省容城县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1583.53 m^2
层　数	2F	工程规模	3957.11 m^2
开工日期	2023.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60015639	施工许可证号	130028202402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冶（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符合城建档案馆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按要求进行了进场复试报告，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均已在各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监理单位已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设计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工程在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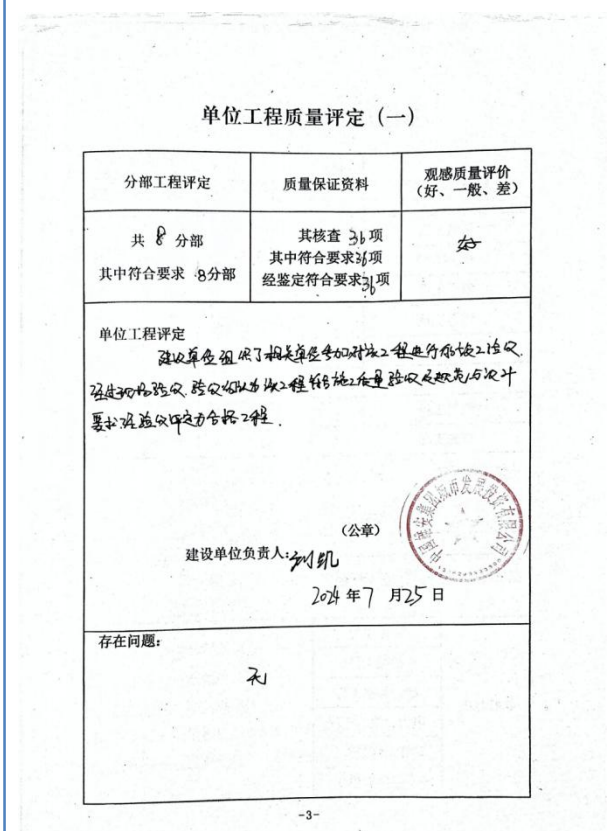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3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6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对该工程进行分部验收，经验收均为合格，验收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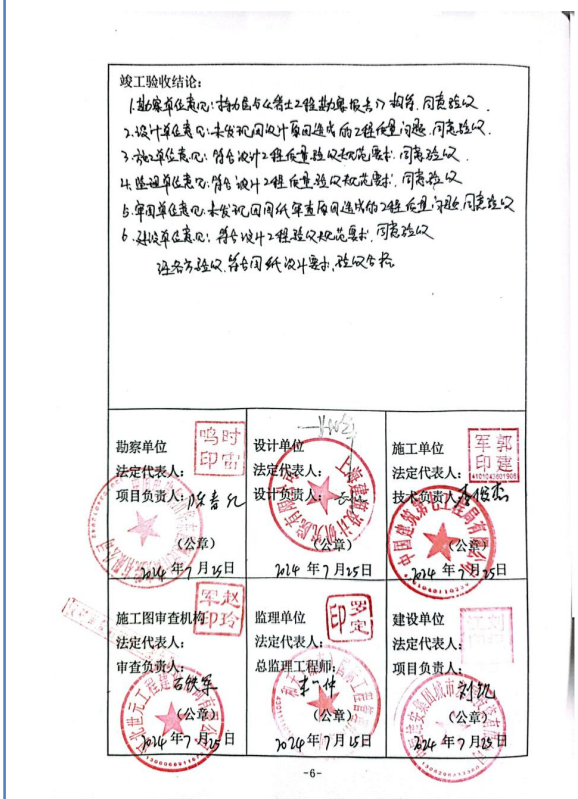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为验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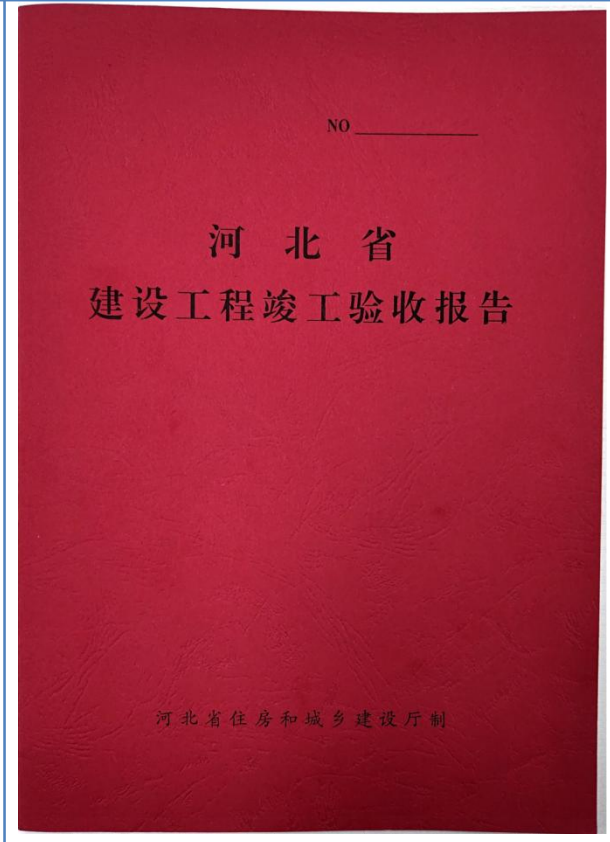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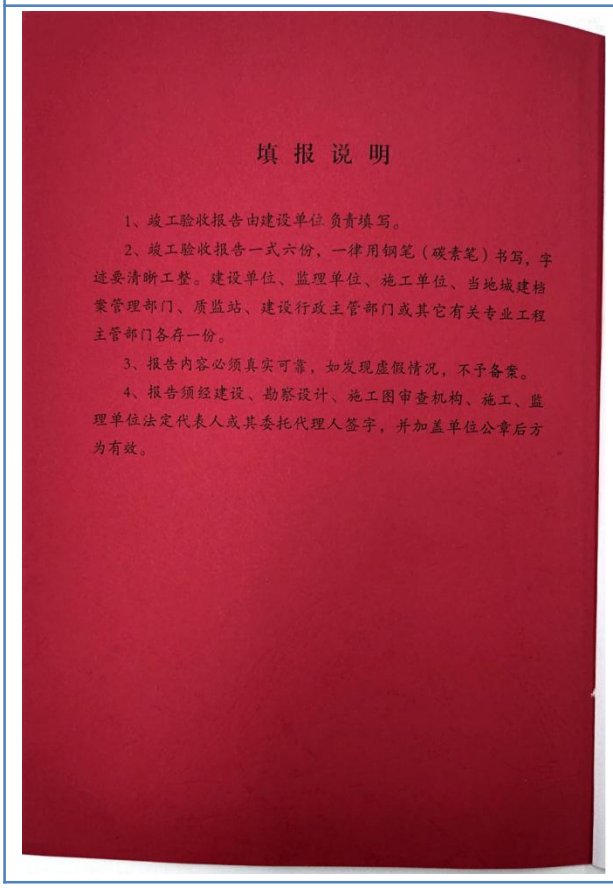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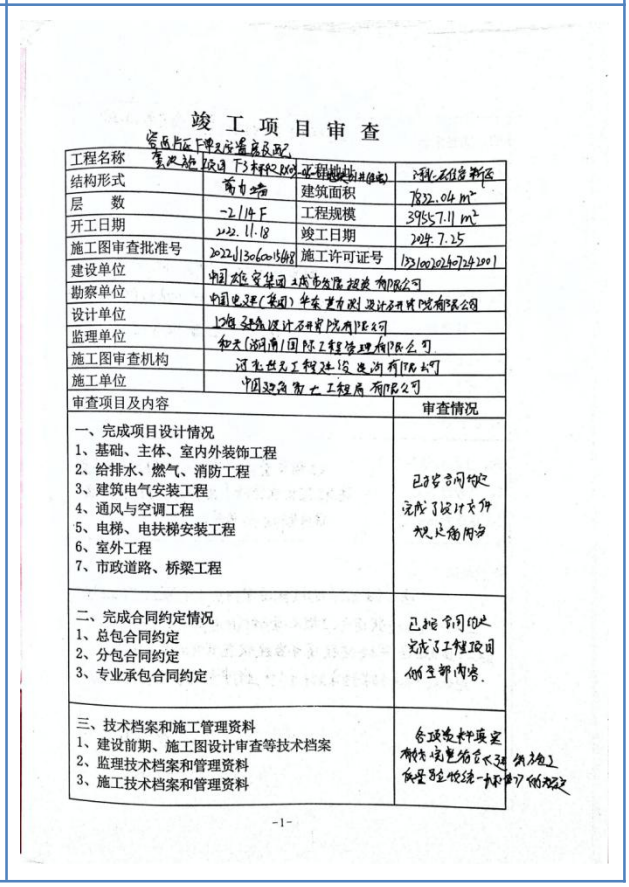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79322.04 m²
层　数	-2/14 F	工程规模	39557.1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0008	施工许可证号	130100202407242001
建设单位	中国建设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知大（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经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经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主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符合规范要求，并按统一标准归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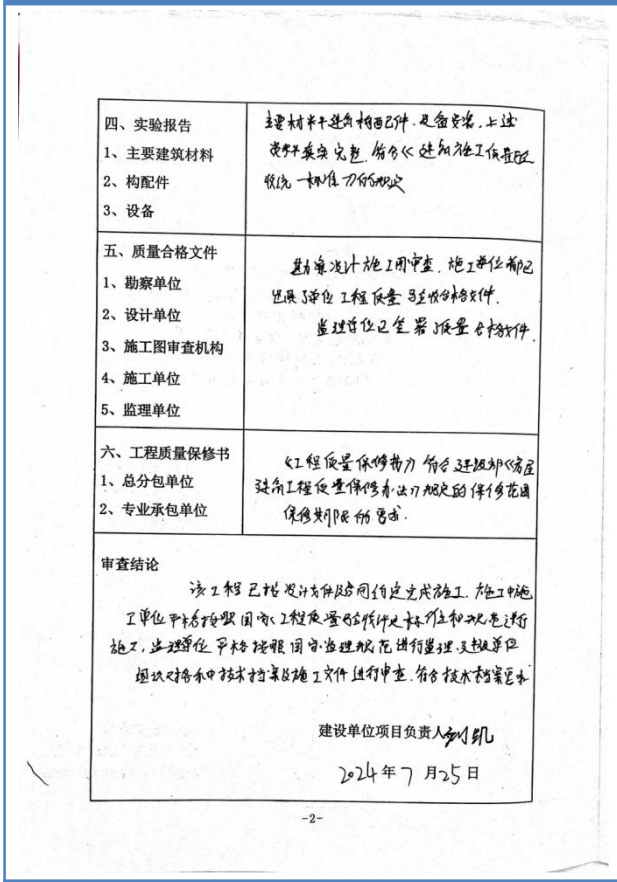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半成品相同已附，见合格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都已提供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格证照齐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及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同意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资格证照齐全，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竣工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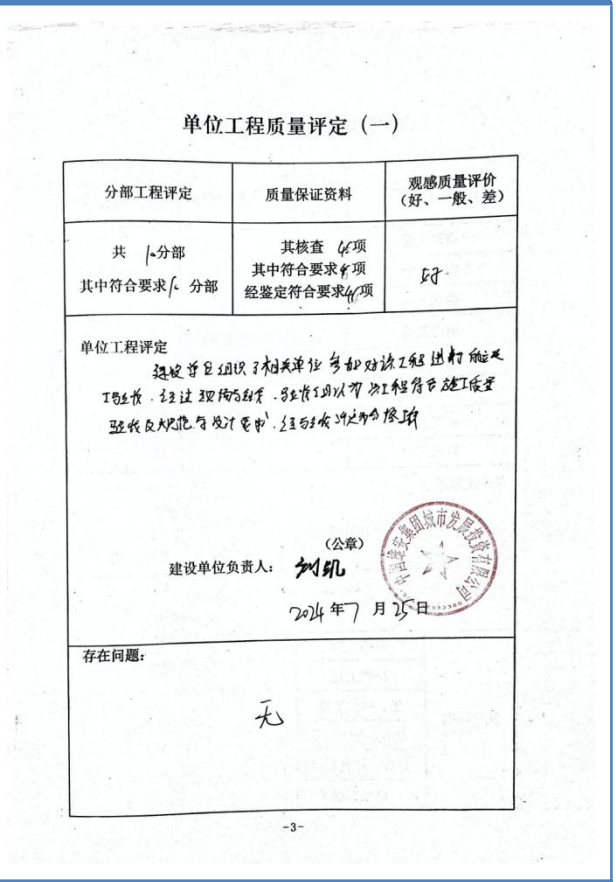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 分部	其核查 4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6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经我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对该工程进行了检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各单位均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及规范设计要求，经考核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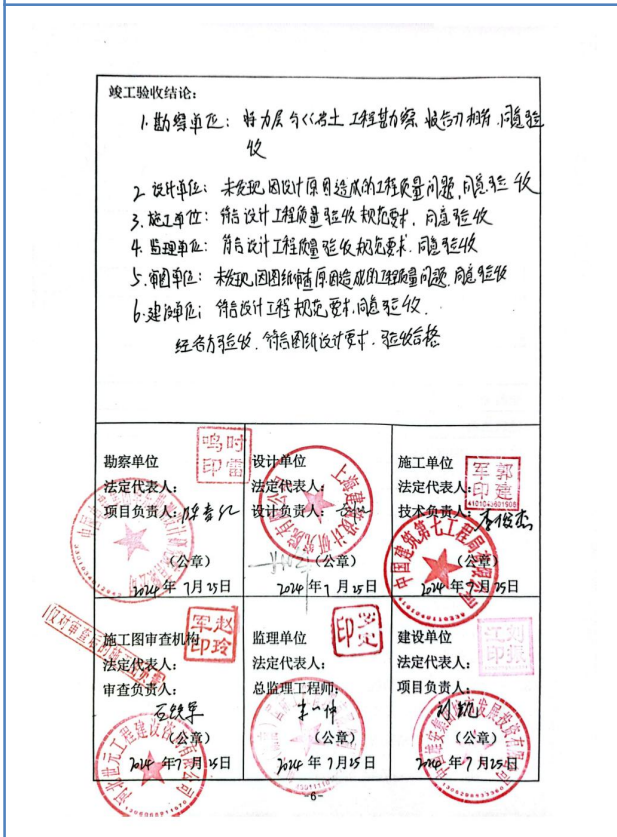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特为层勘察报告土工程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质监单位：未发现因图纸错误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符合设计工程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各方验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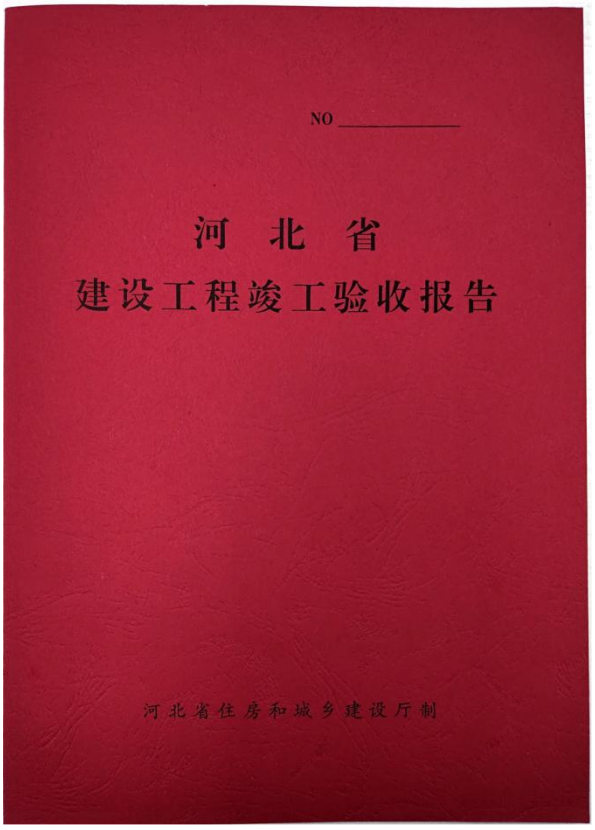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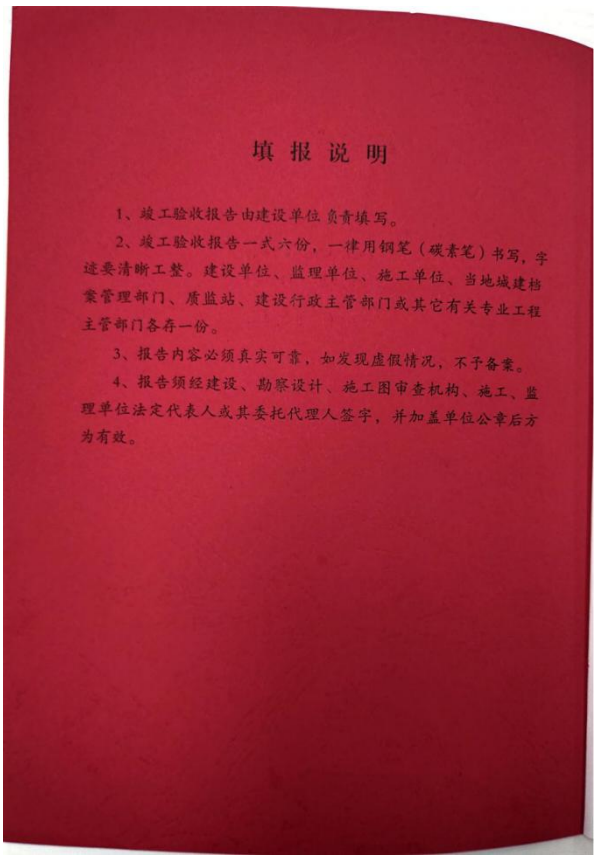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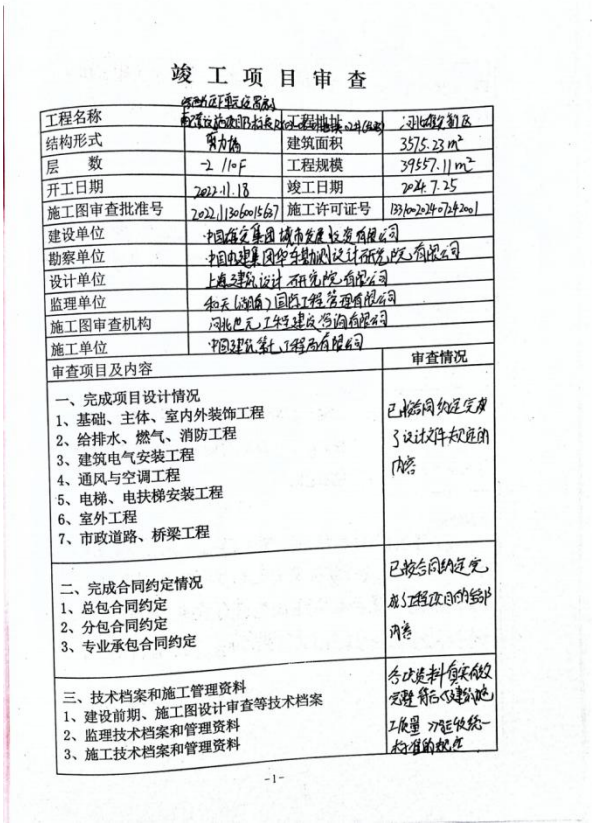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75.23 m²
层　数	-2 /10F	工程规模	39557.1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67	施工许可证号	130600202407240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河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巴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次资料有关的文件整理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方面上述资料有关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都已出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为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指标及施工文件进行评定，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对该工程进行的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与设计要求，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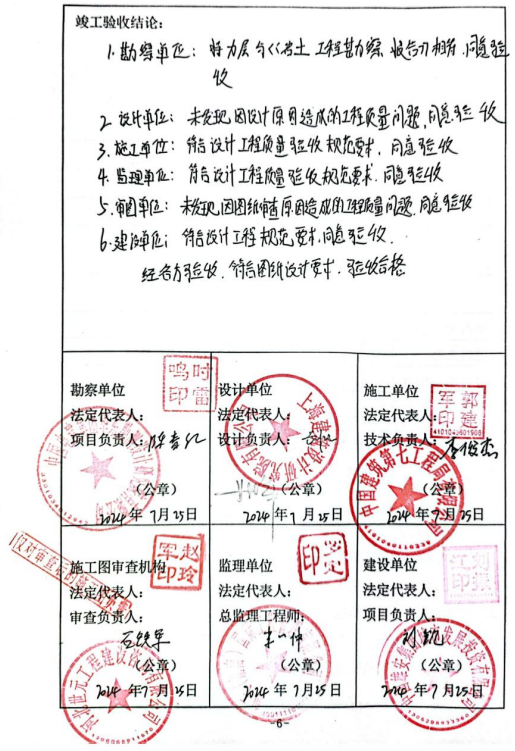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符合设计、施工勘察、报告归档，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未发现因图纸错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符合设计工程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各方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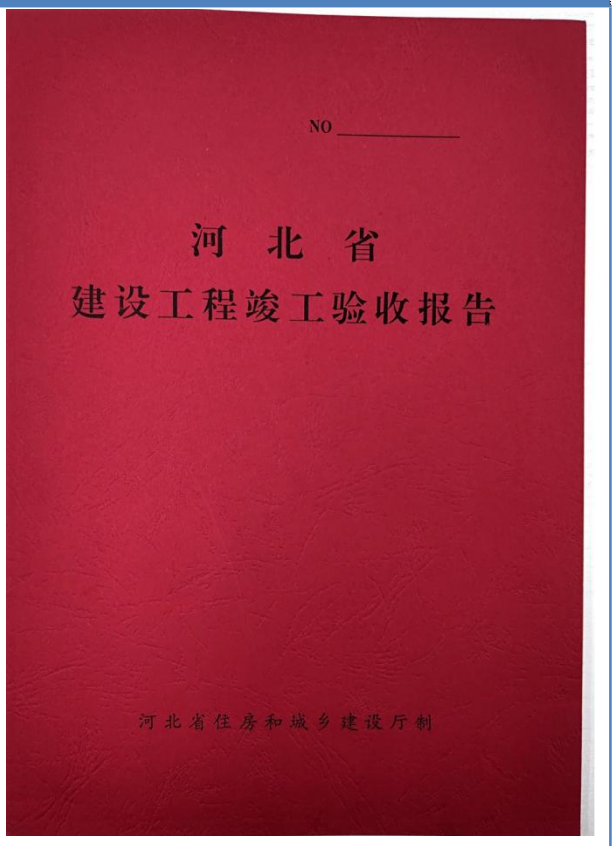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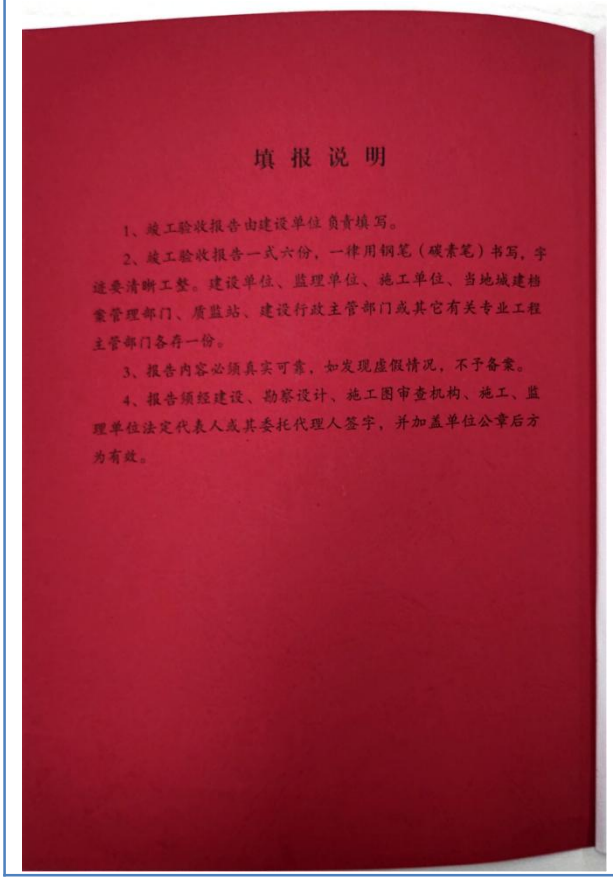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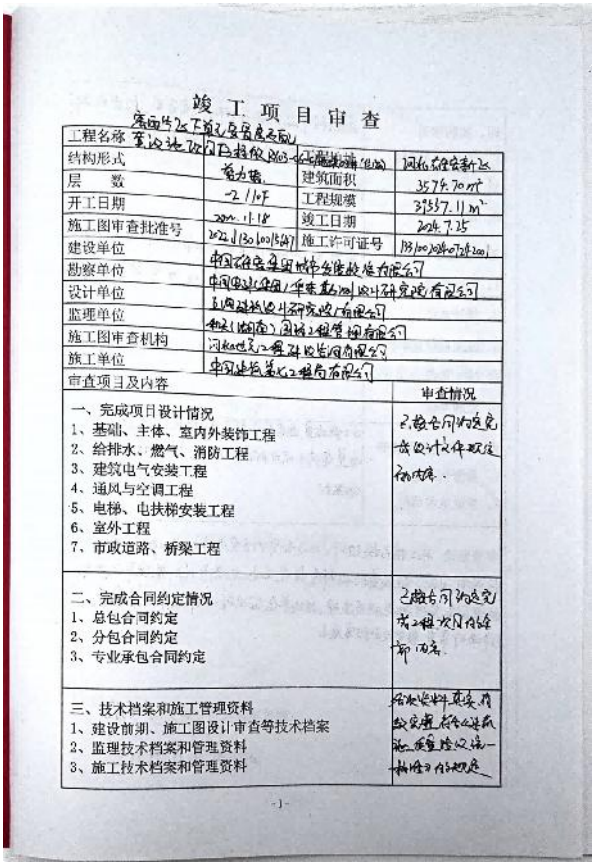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配套设施项目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74.70㎡
层　数	-2/18F	工程规模	3353.11㎡
开工日期	2022.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00[15G1]	施工许可证号	[130100]2022[0728200]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类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3.0.4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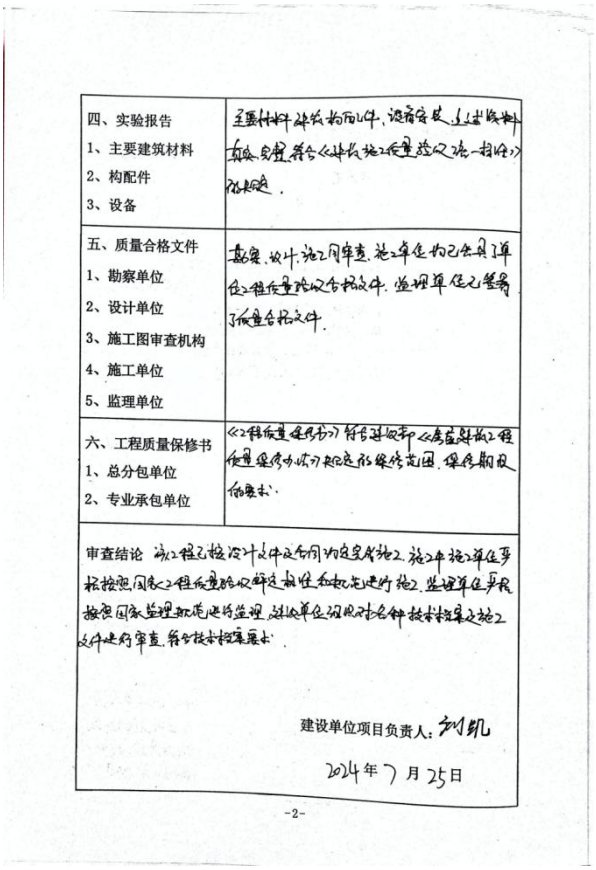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种类均已齐、证书齐全、复试报告齐全、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均已签具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监理单位已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及标准。
审查结论：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工程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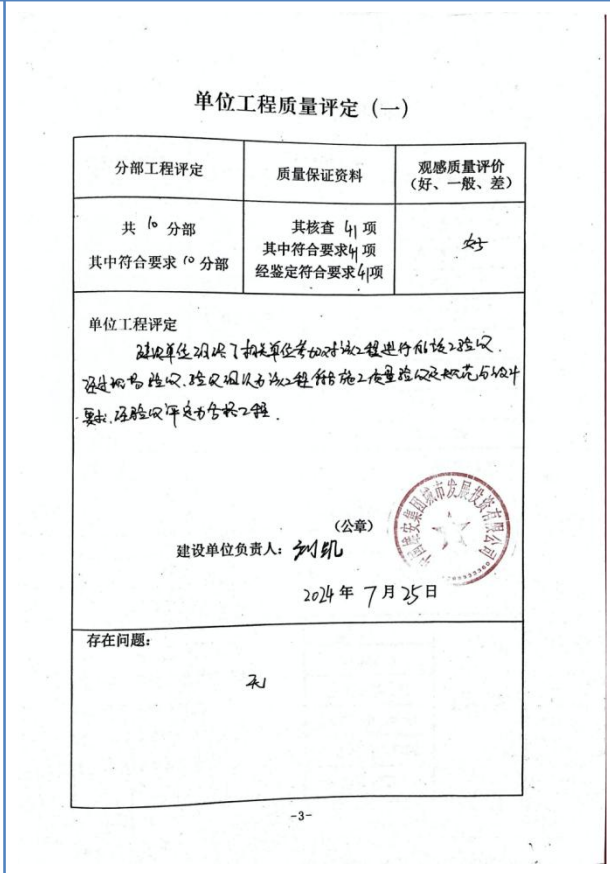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经过检查，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及规范有关标准要求，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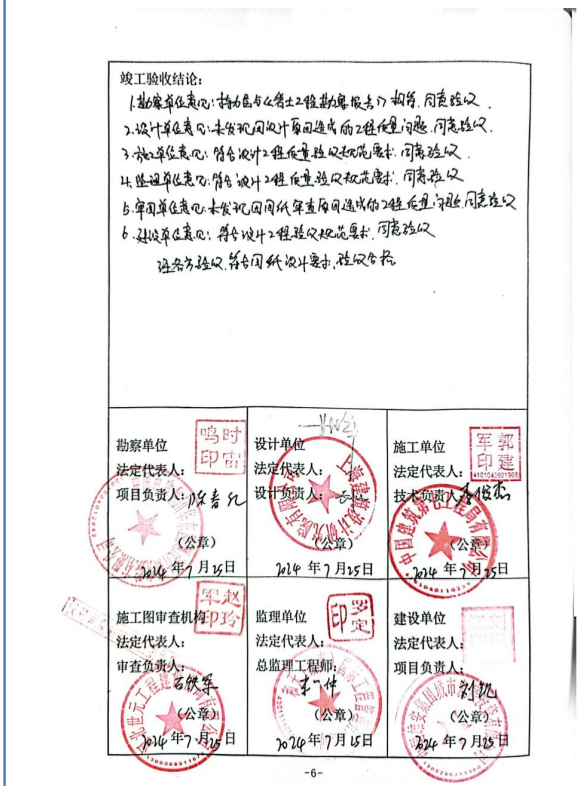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勘察报告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图纸存在遗漏或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图纸审查存在遗漏或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为验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张吉礼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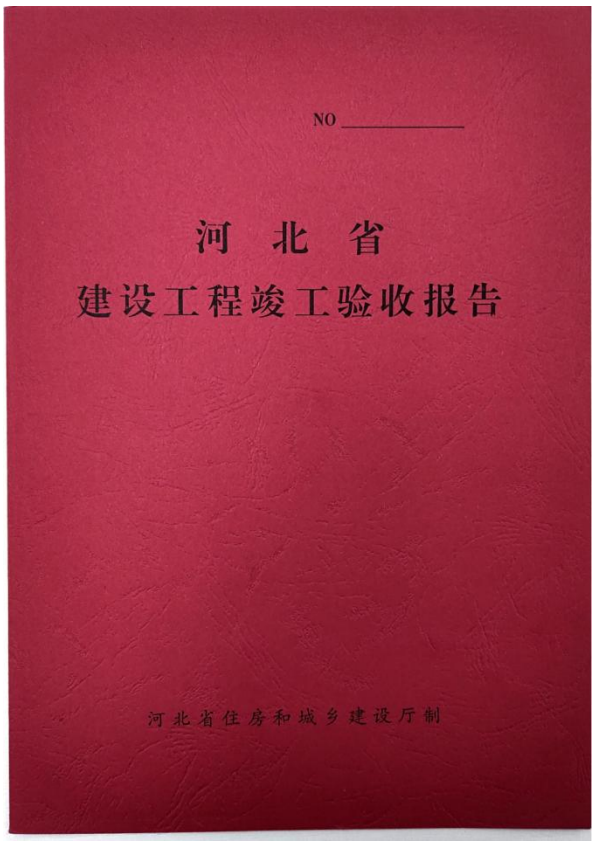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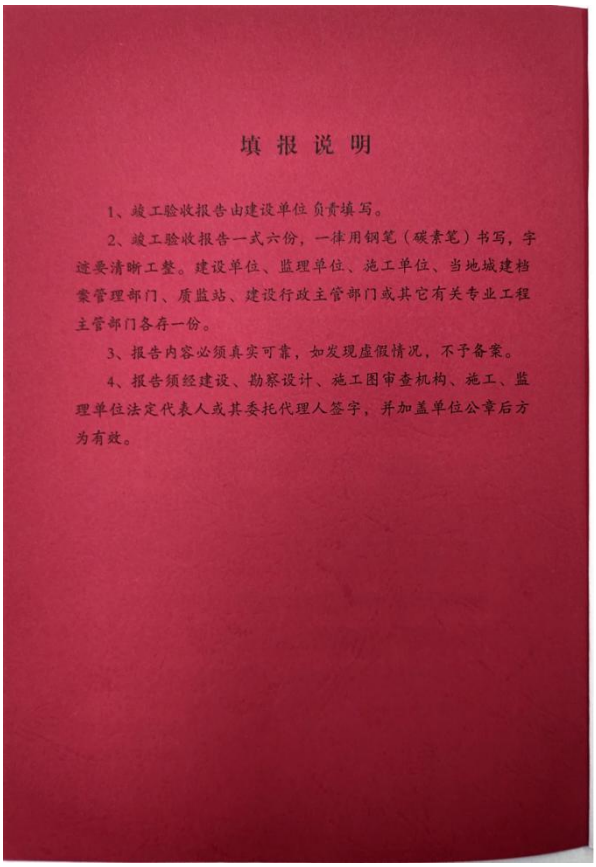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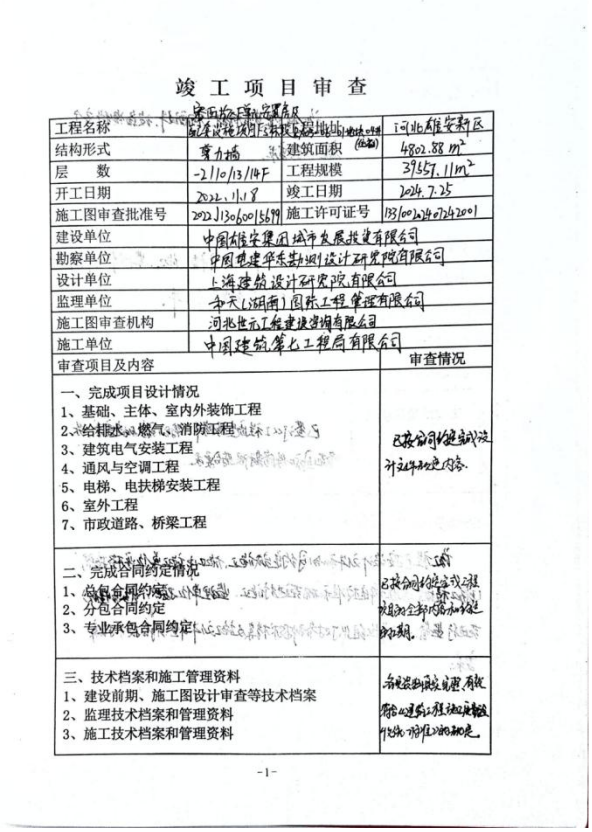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第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地块一）（标段三）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4802.88 m^2
层　数	-2/0/13/18F	工程规模	39557.11 m^2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600156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0600202407242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元（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规定内容和合同约定时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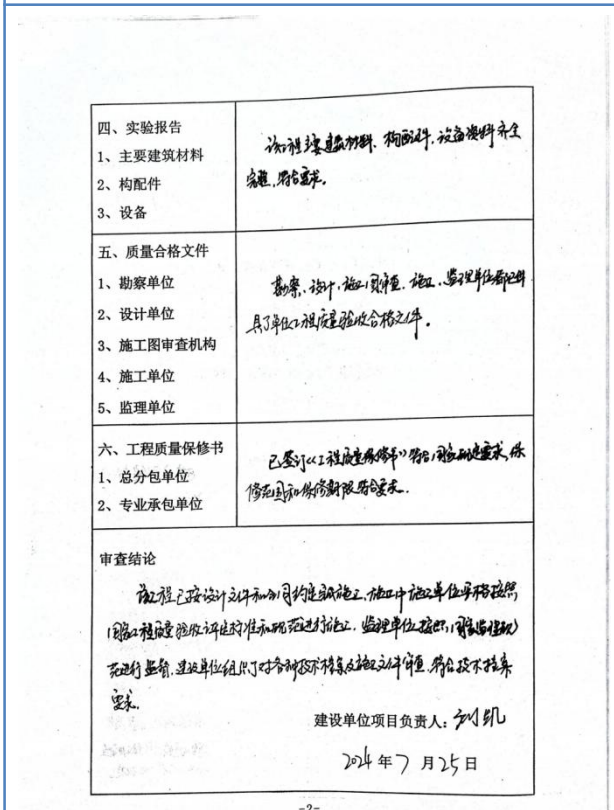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理单位等已经具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满足基础设施、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等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参建各方施工文件审查，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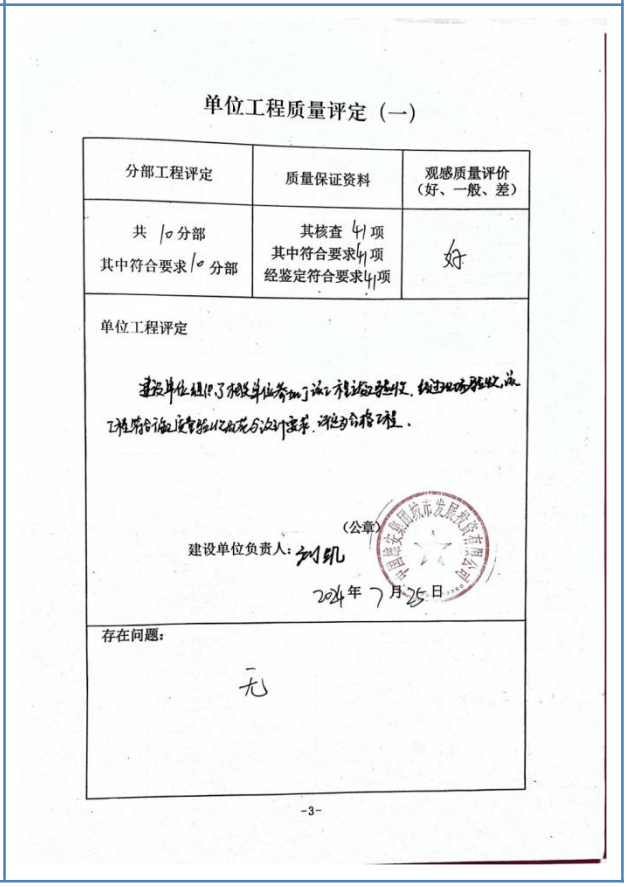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等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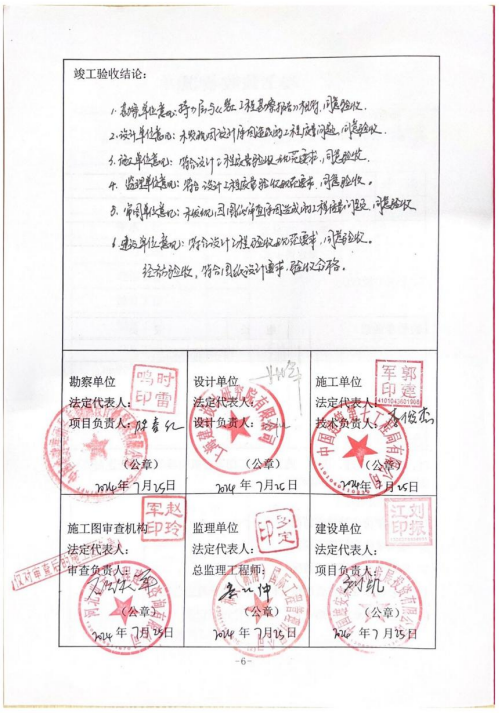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机构意见：予核准，同意作为审图完成项目，符合设计规定，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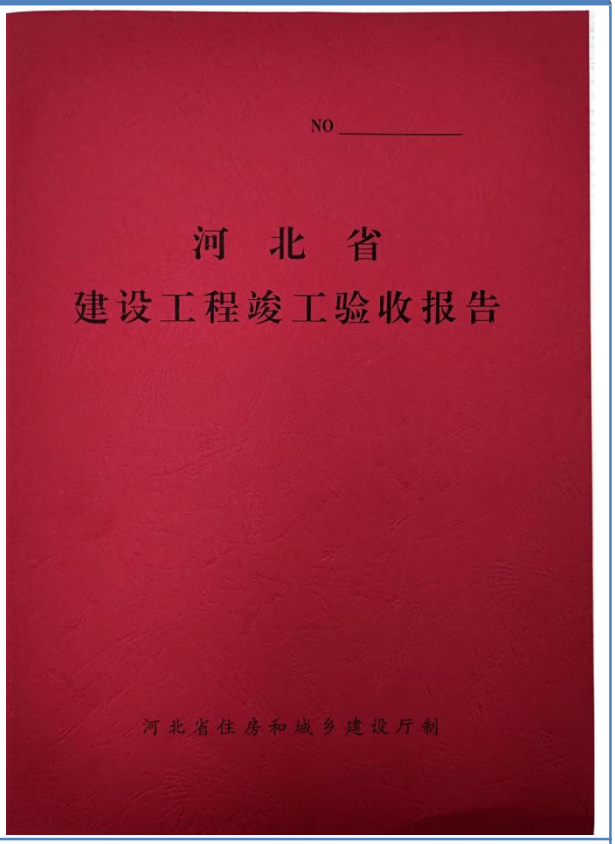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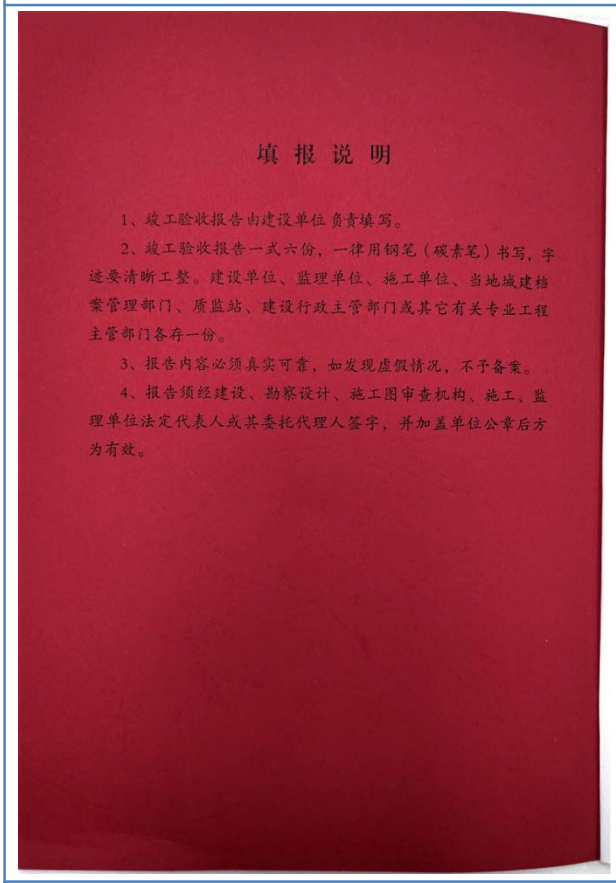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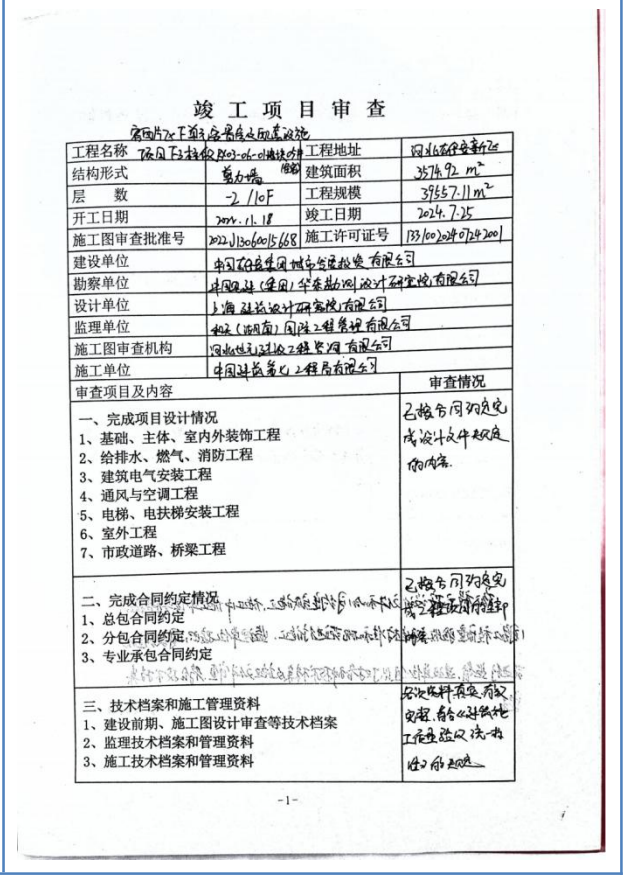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地址	容西街道安新路
结构形式	剪力墙 框架	建筑面积	35794.92 m^2
层　数	-2 /10F	工程规模	37557.11 m^2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J1306001568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2202407240001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保定）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冶（湖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次资料齐全、有效、完整，各个环节在验收决定性的阶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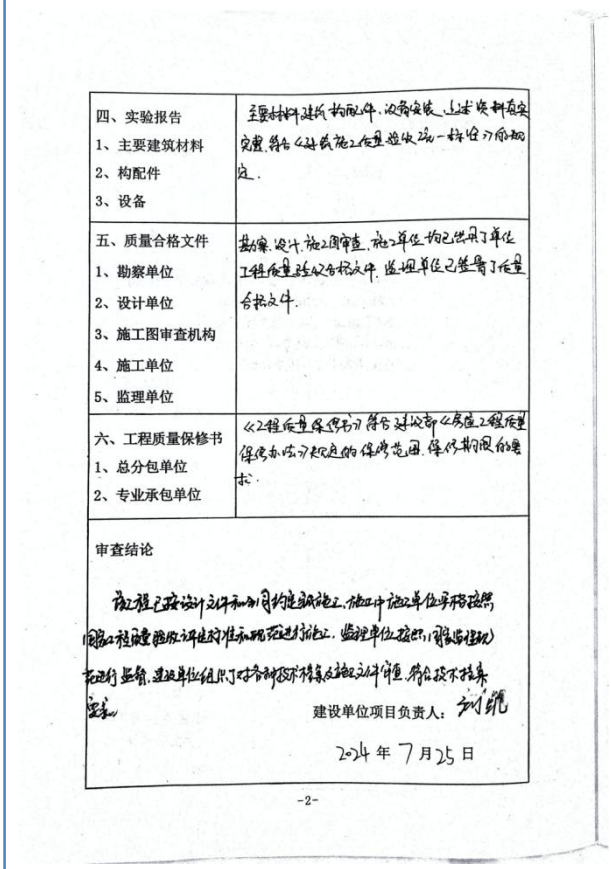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安装、土壤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公建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均已提供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监理单位已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分别符合建设部《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有关规定进行验证，监理单位检查，（验收资料）无遗漏，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部位质量验收和观感质量的评审，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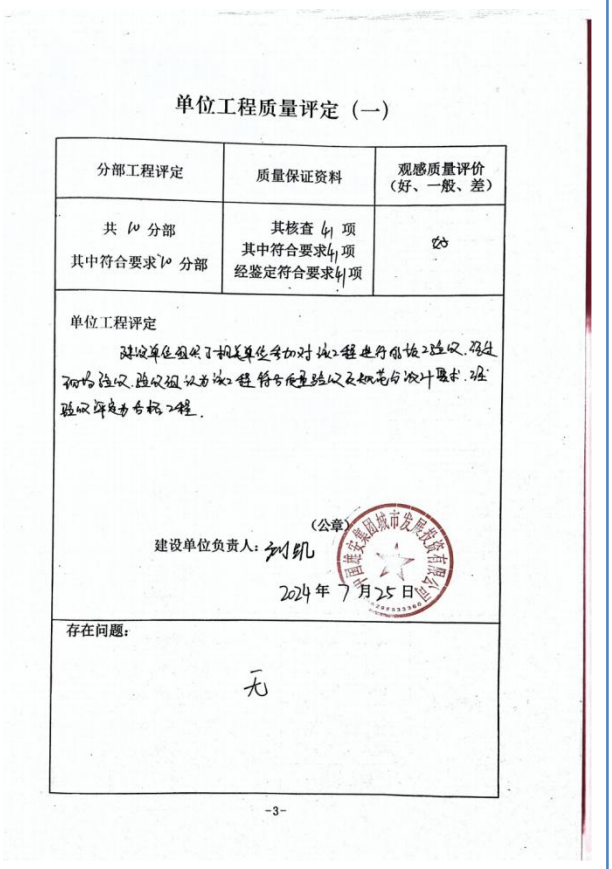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对该工程进行组织了验收，经过初步验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质量验收及规范设计要求，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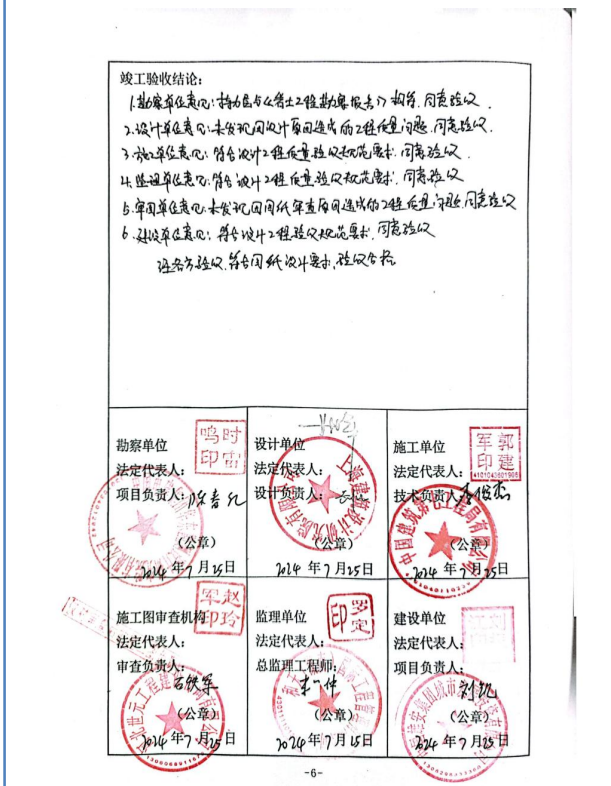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该工程勘察报告内容，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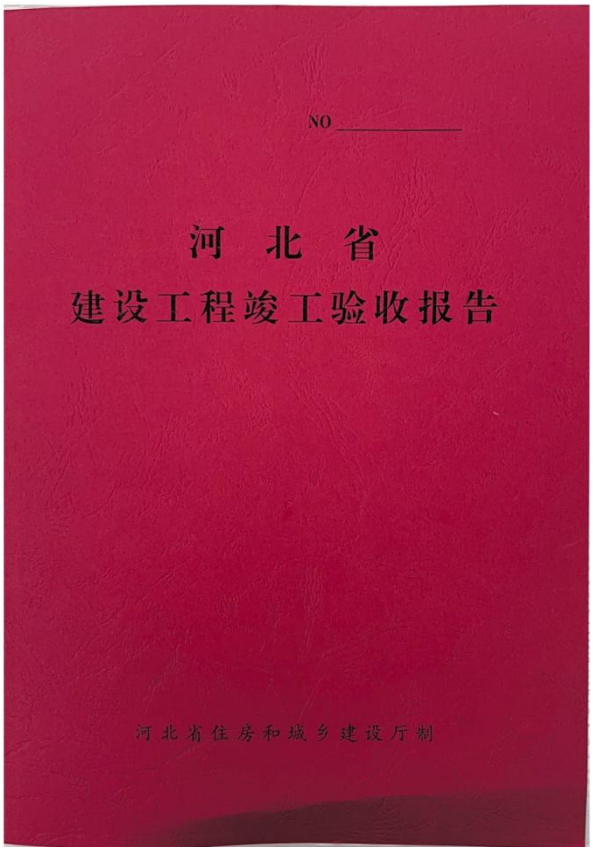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阳光路与景华路交叉口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框架	建筑面积	71万㎡
层　数	1F	工程规模	总面积为71万5千.11㎡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0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2024071442001
建设单位	中国铁建安徽国际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铜陵(两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站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收款和全部质保金的支付时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监理单位都已按时具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合同约定要求的各方验收并作出了符合要求的评价。符合设计及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施工程验收验收，经过现场验收，施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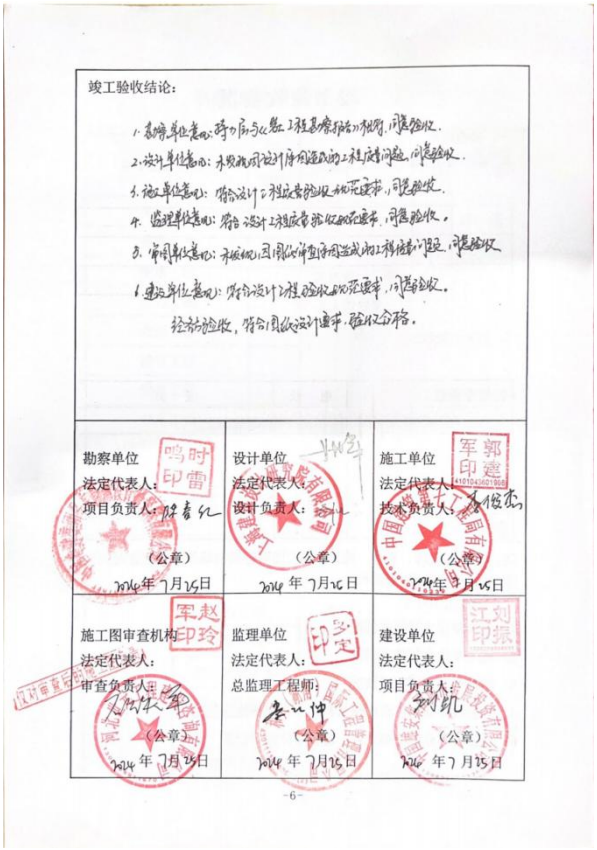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勘察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7月15日

-6-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KX03-06-01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7974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521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020407202001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的出具与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以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为概览，正在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2 / 2	合格	2 / 2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 / 3	合格	3 / 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抽测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合同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凯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 主 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显、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显、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规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机构验收，本住宅新区展览中心监督，符合本市北碚宝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其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观感质量好，符合现行的验收评定标准。

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陈吉红 （章） 2024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宋七良 （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4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章 2024年7月25日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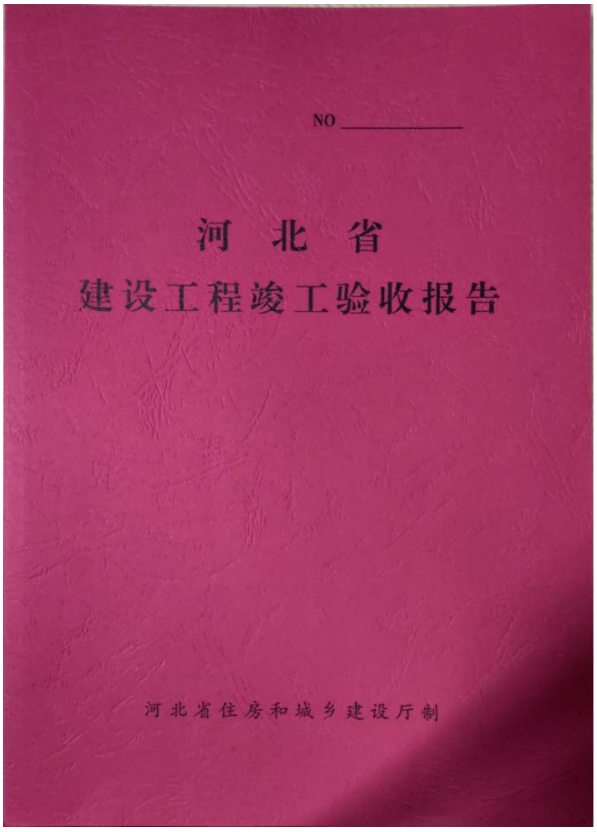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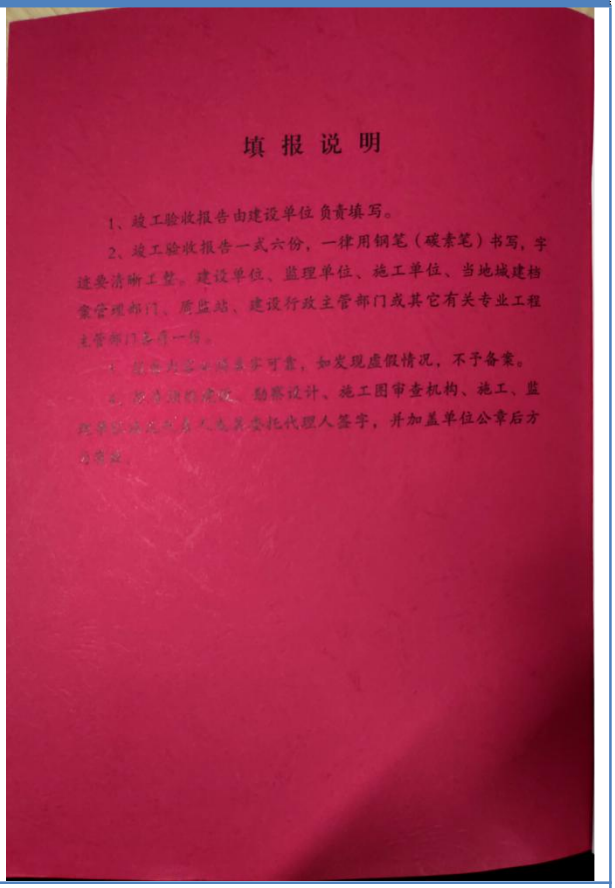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illegible]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illegible]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也[illegible]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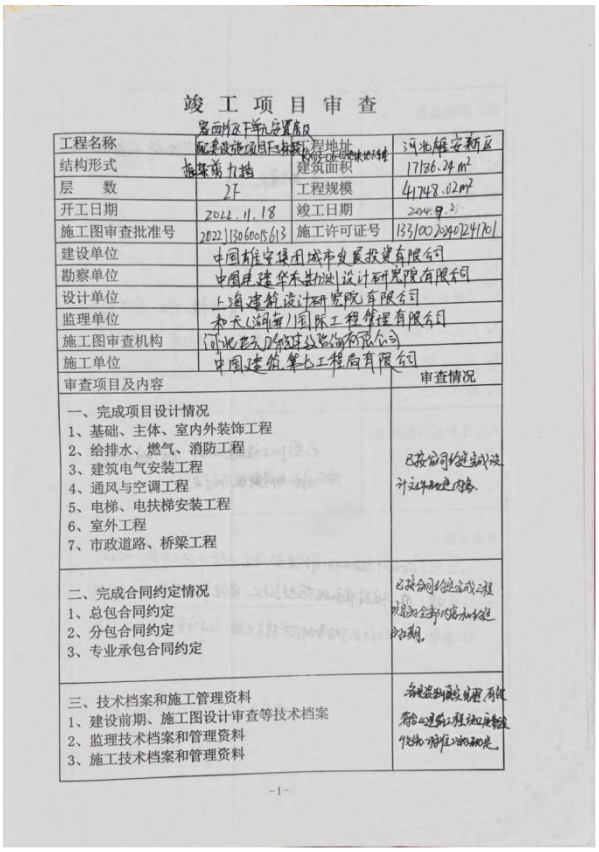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地块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7736.24 m²
层　数	27	工程规模	41748.02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9.2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5]613	施工许可证号	[13]1003[20]240224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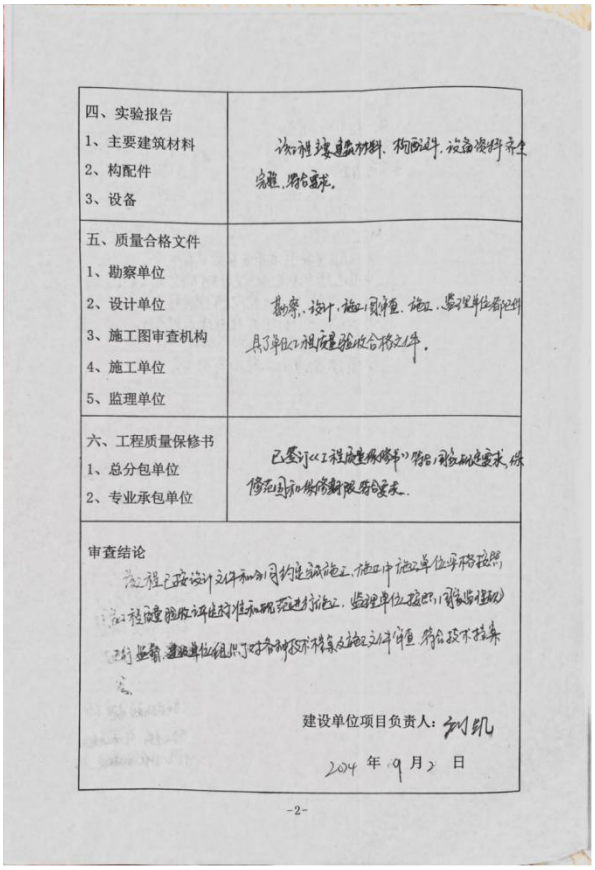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对其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规定和建设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建筑施工规范标准和现行法律法规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各种技术核查合格后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2-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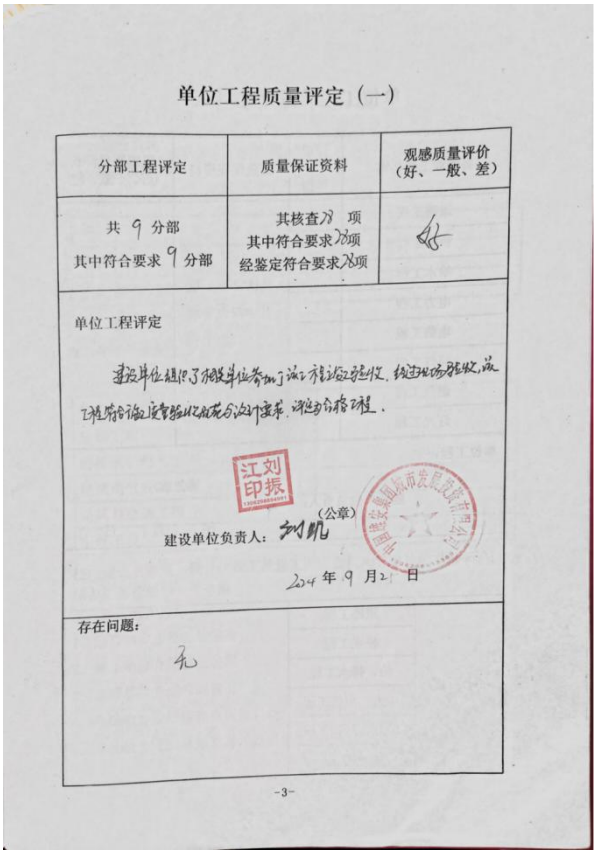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验收，并验收合格，验收记录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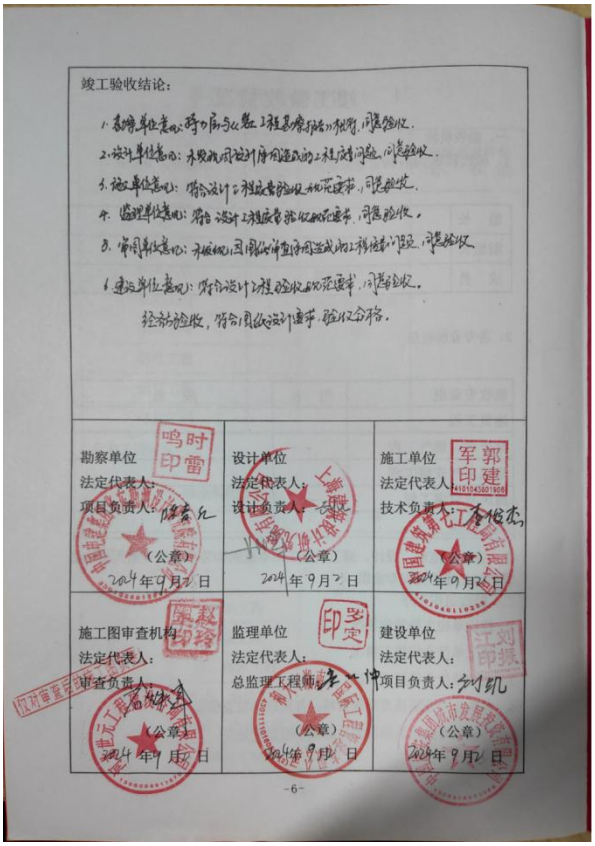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勘察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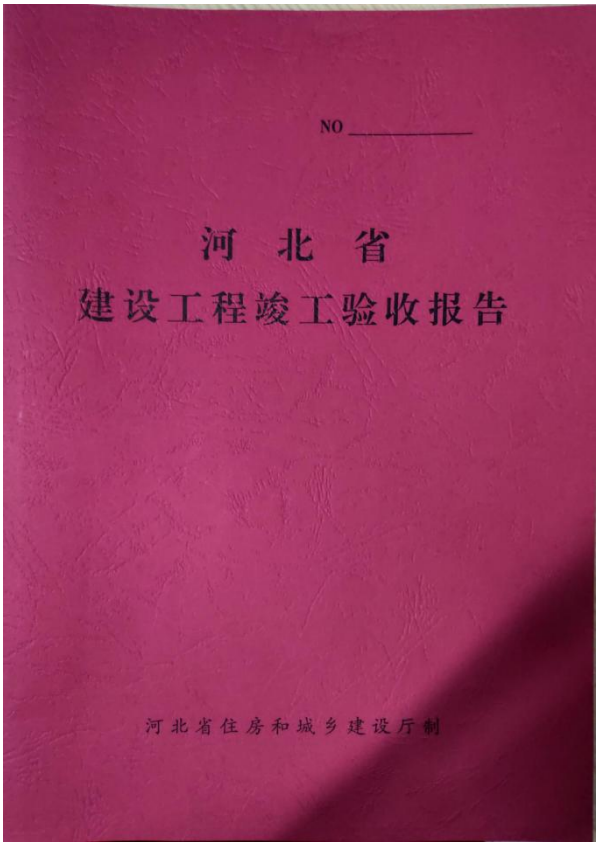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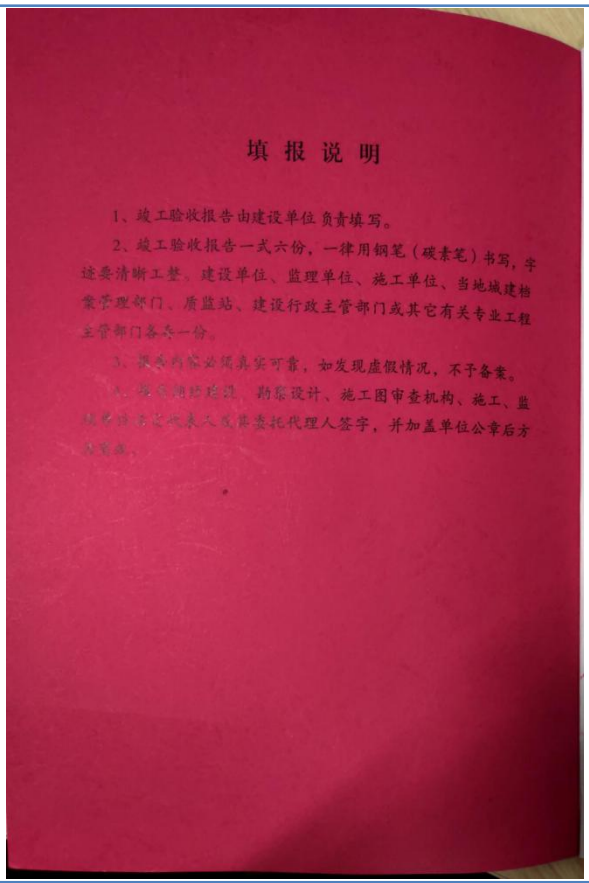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3、报表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地基消防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应本人亲签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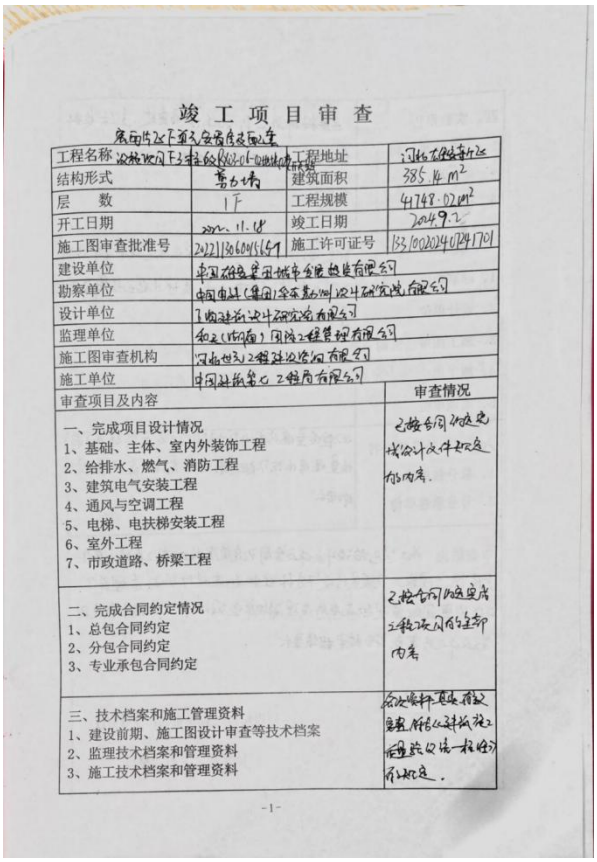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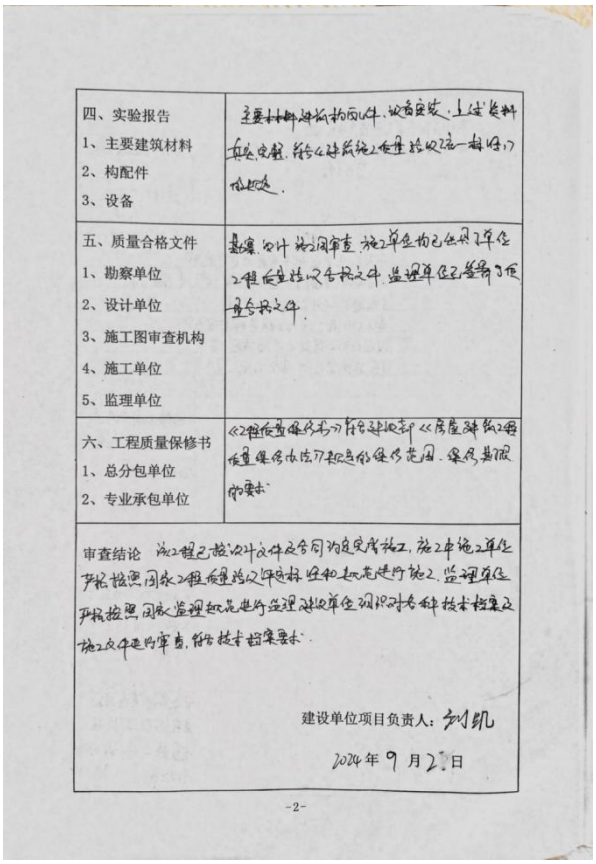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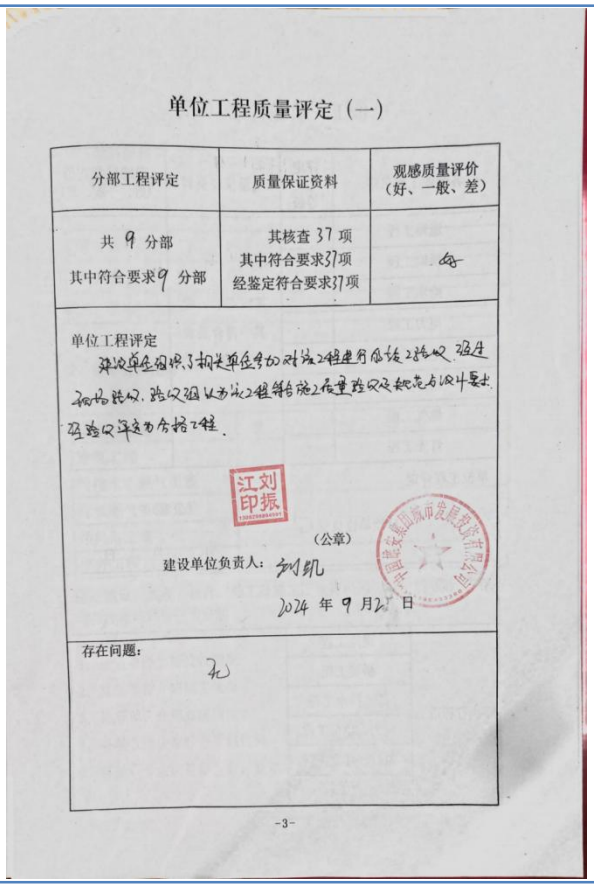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3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7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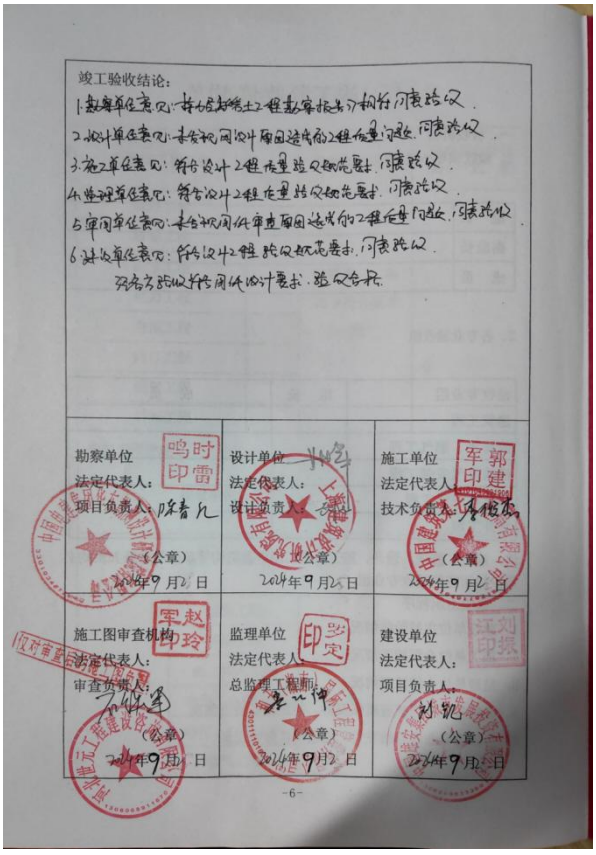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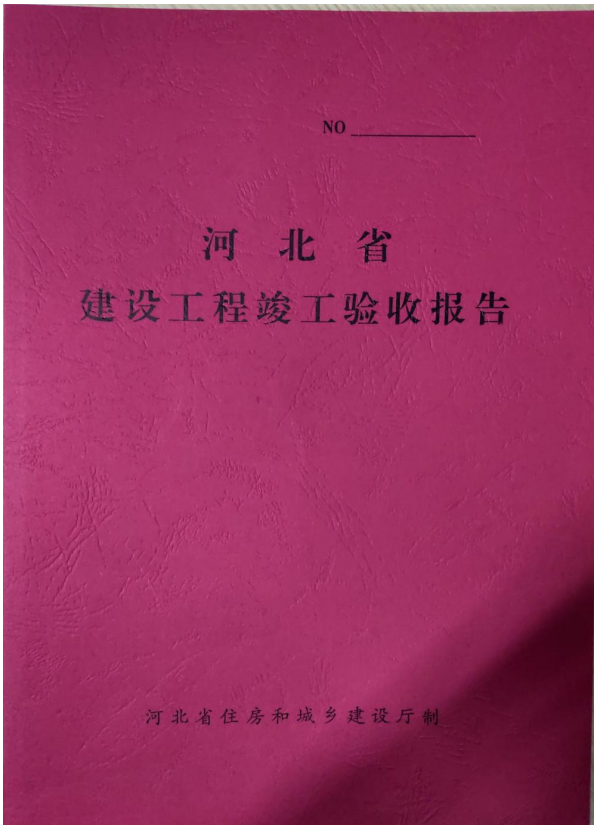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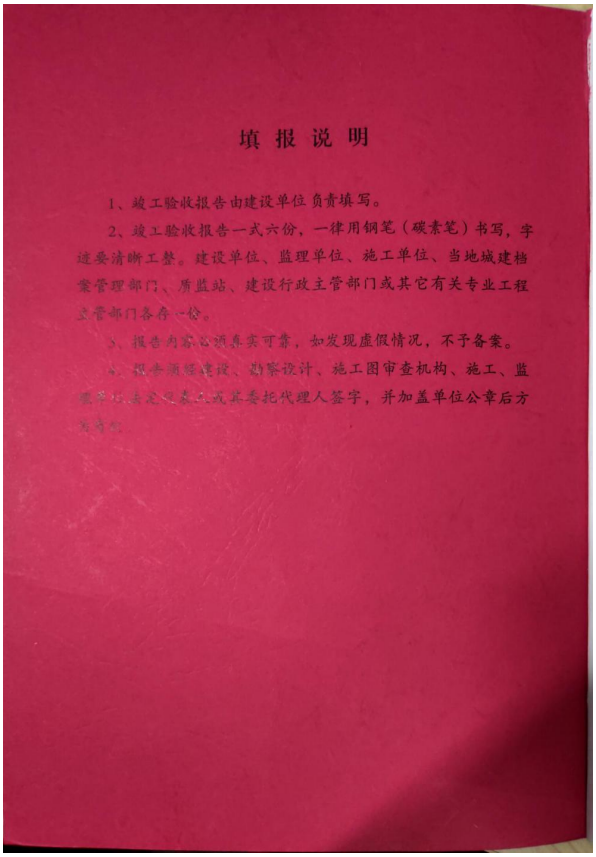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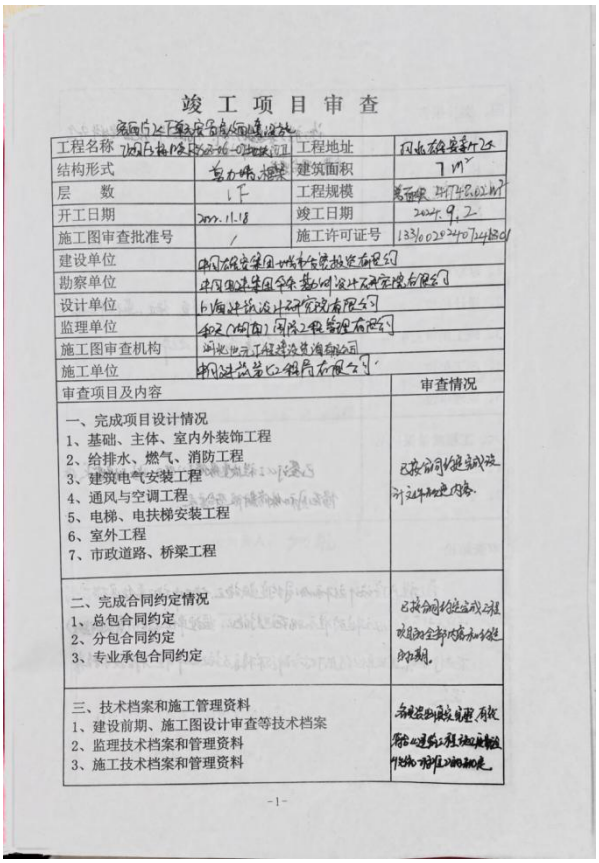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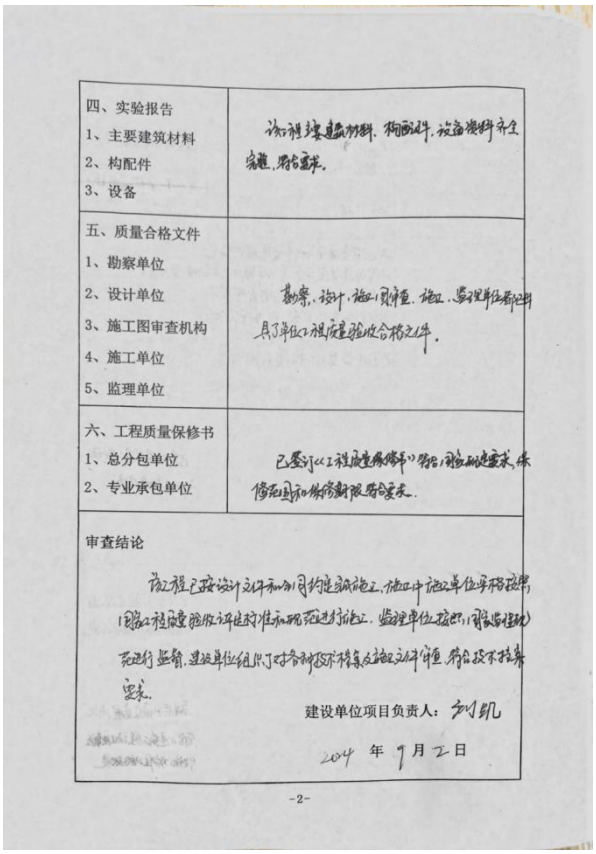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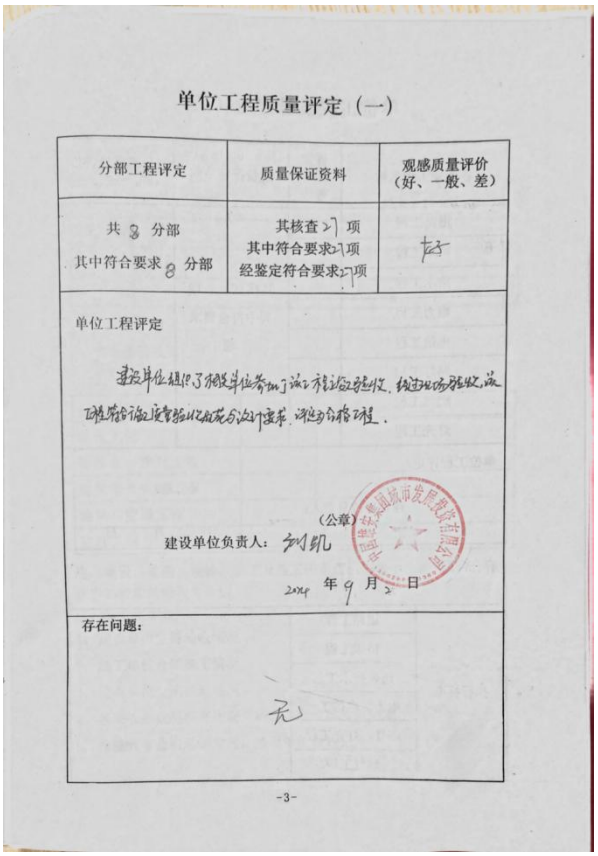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3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3 分部	其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施工质量验收，经过现场检验，施工资料核查验收和观感评定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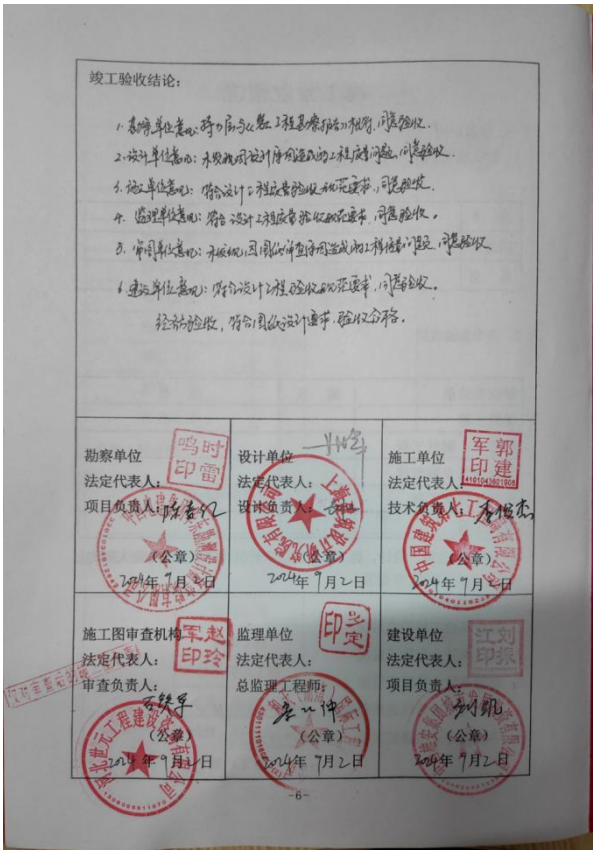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基础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设计方面遗留的施工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形成的施工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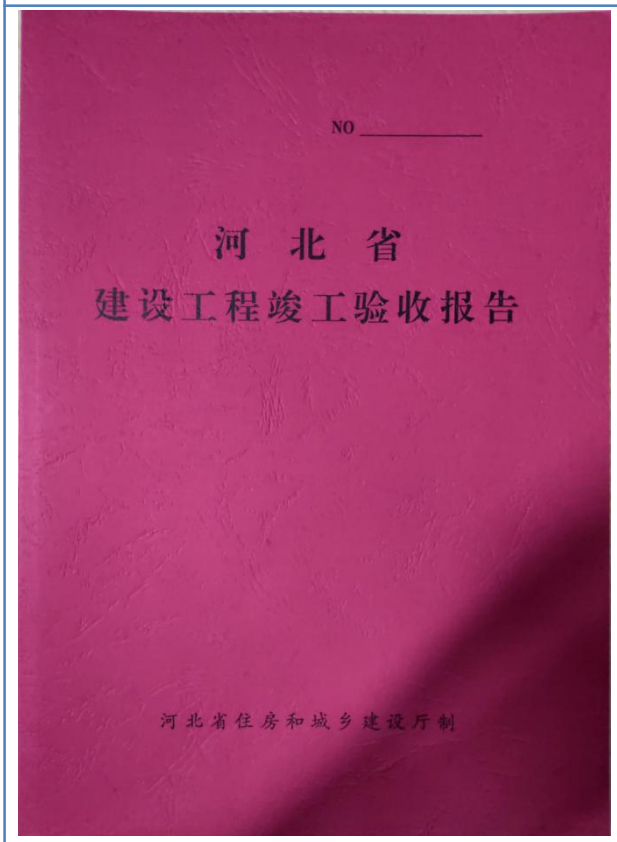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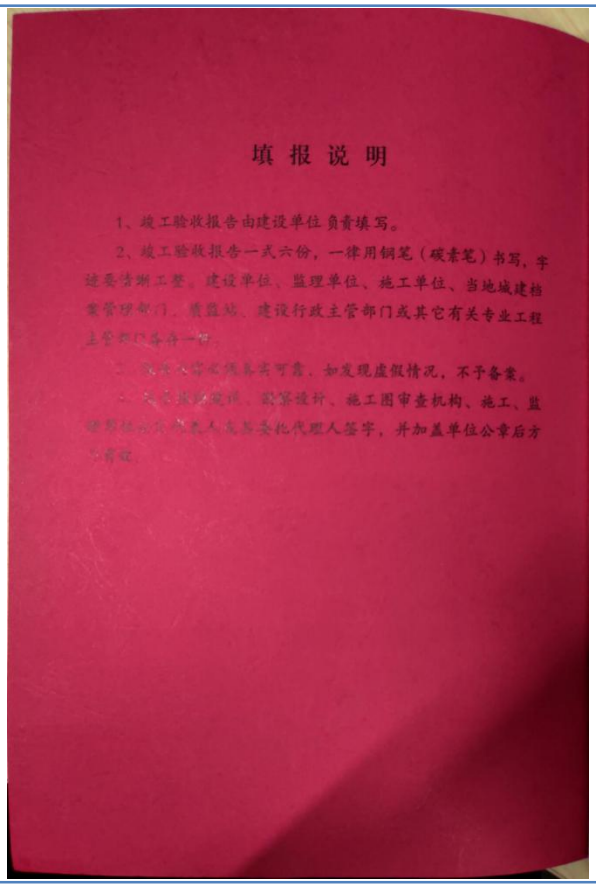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由单位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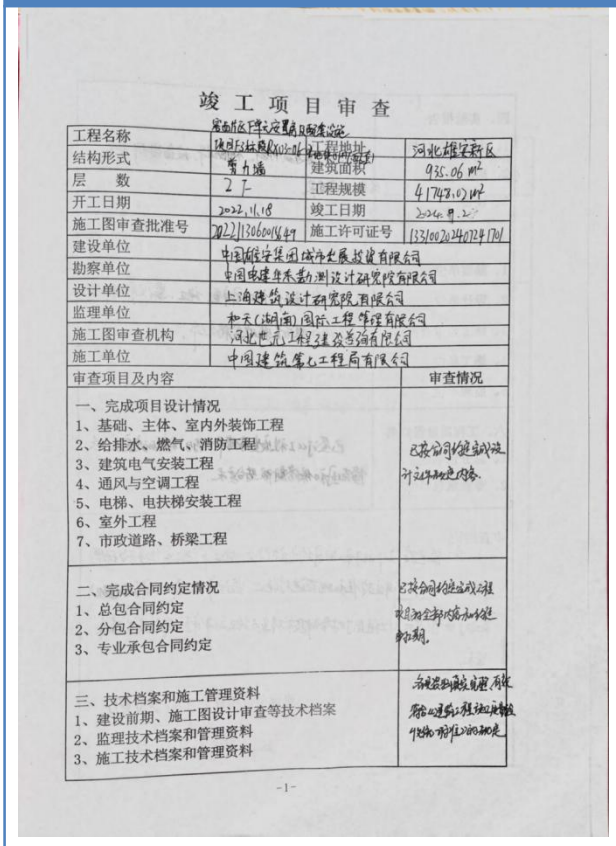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及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层　数	27	建筑面积	935.06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工程规模	417481.01 m²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1647	竣工日期	2024.9.2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2022]0724[1701]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竣工资料已整理完毕，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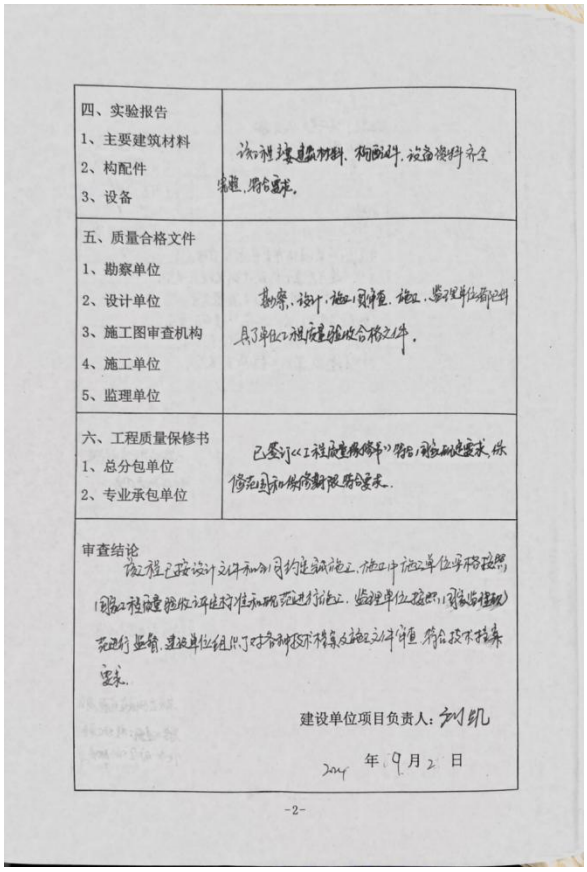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设计规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对各自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满足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竣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参建单位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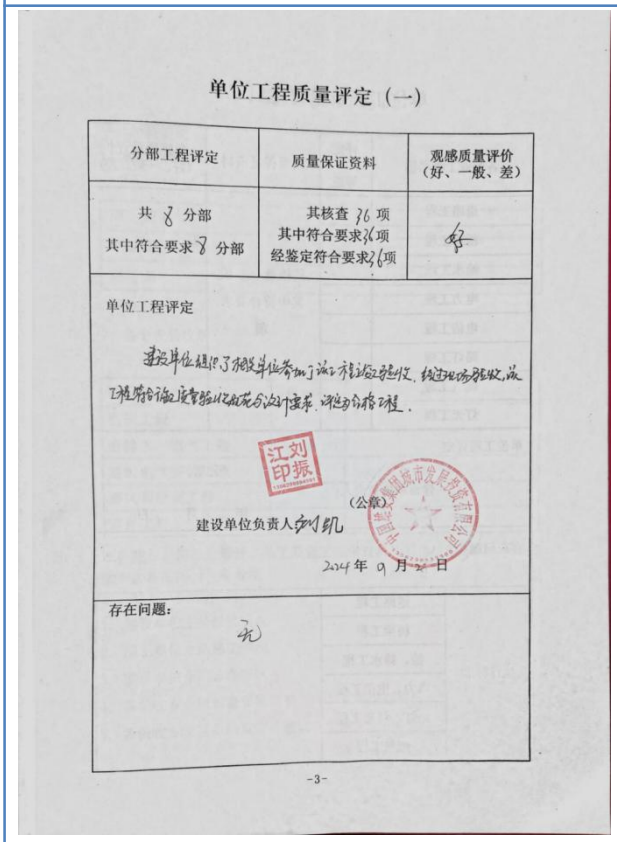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7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6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了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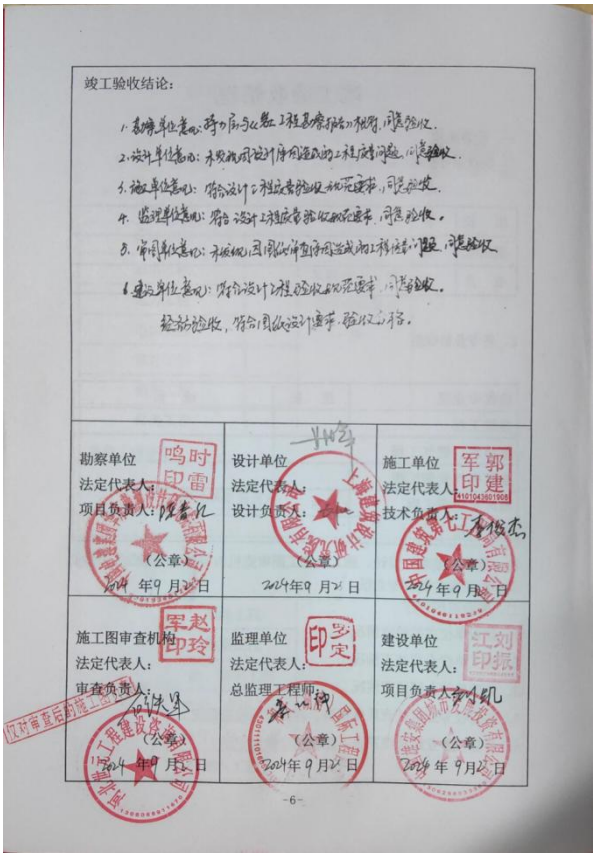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经过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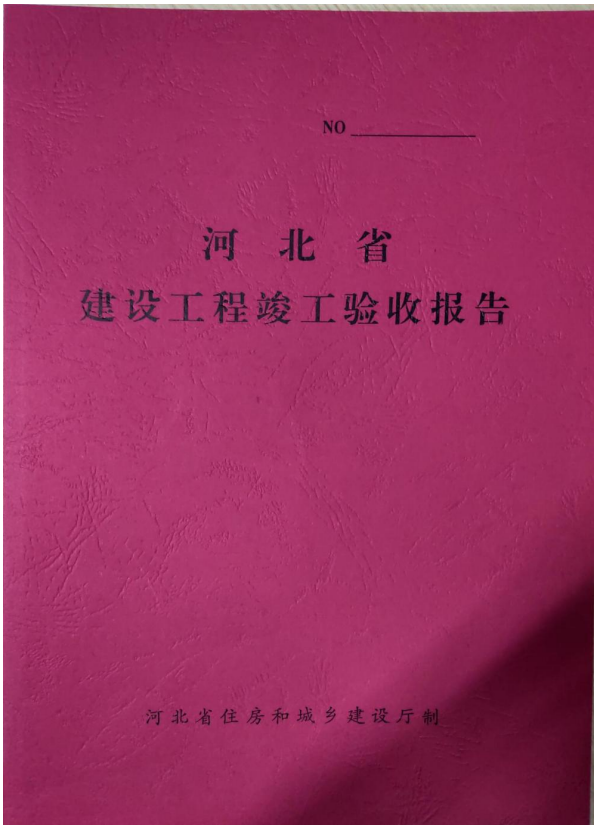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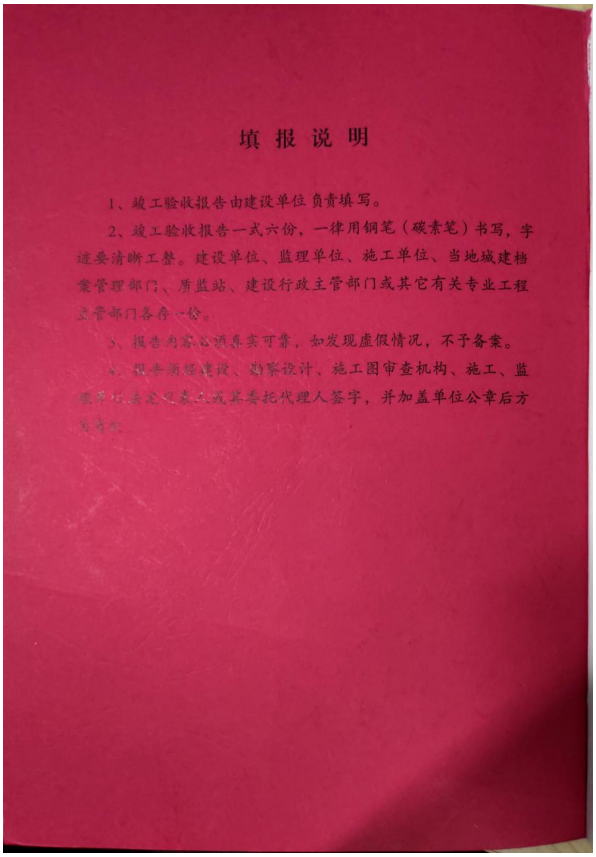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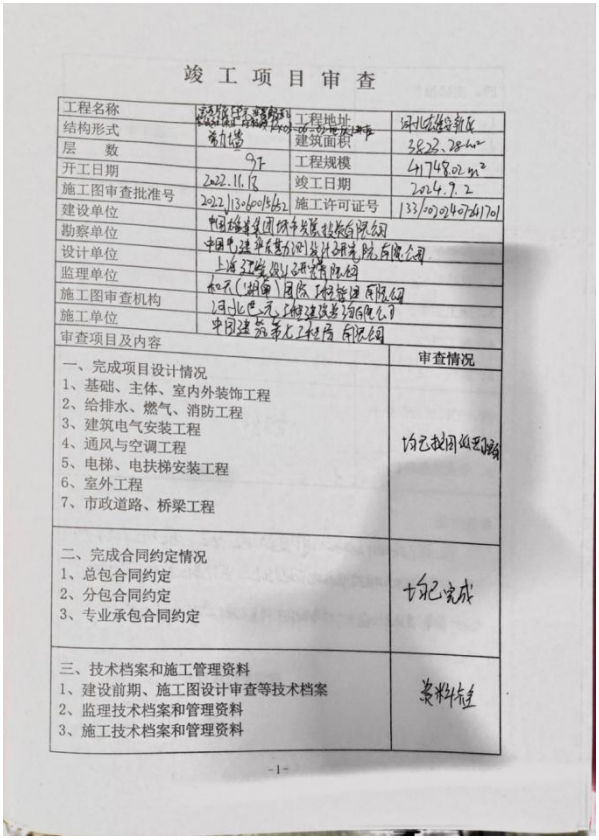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illegible]	工程地址	河北省容西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822.28㎡
层　　数	9F	工程规模	41748.02㎡
开工日期	2022.11.12	竣工日期	2024.7.2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018G2	施工许可证号	133[2022]0407417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江欣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省[illegible]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均已按图纸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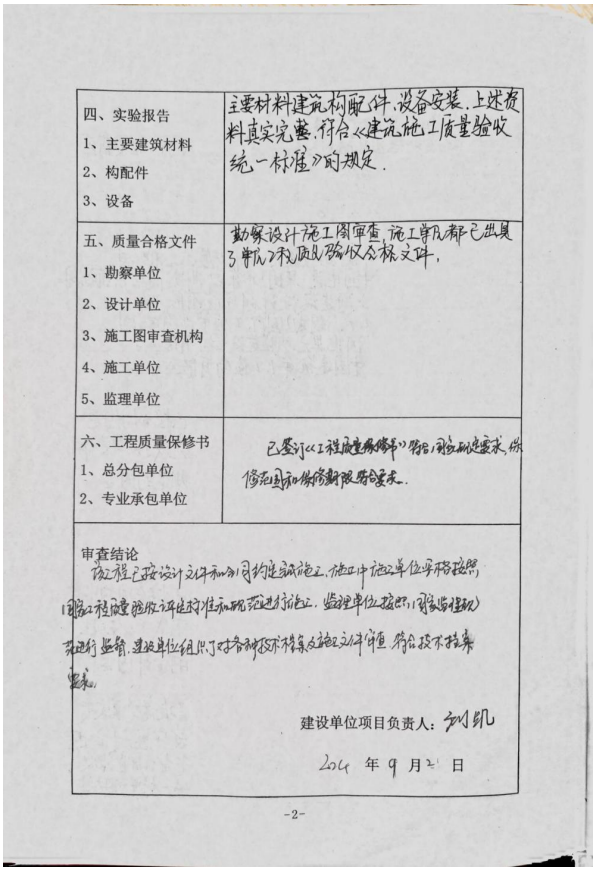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安装、上述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都已出具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证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规范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时、[illegible]监理，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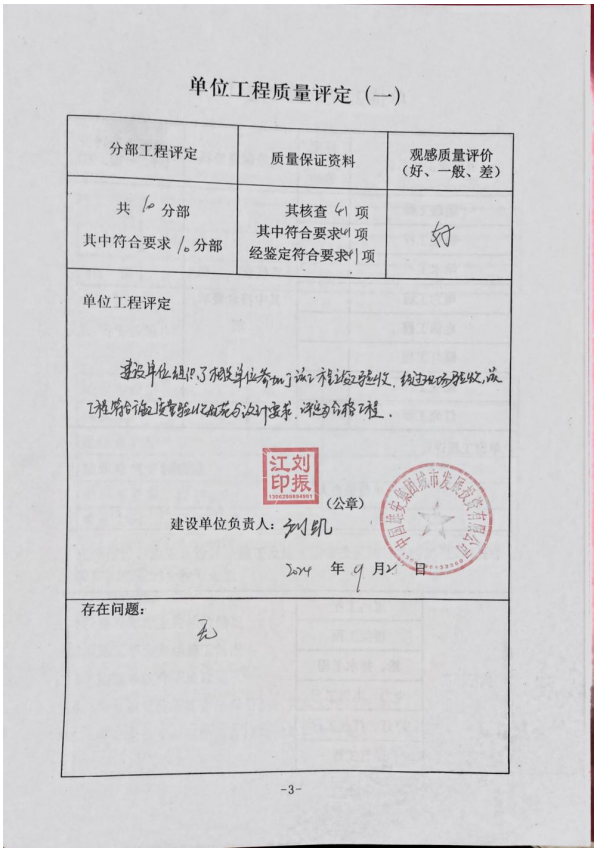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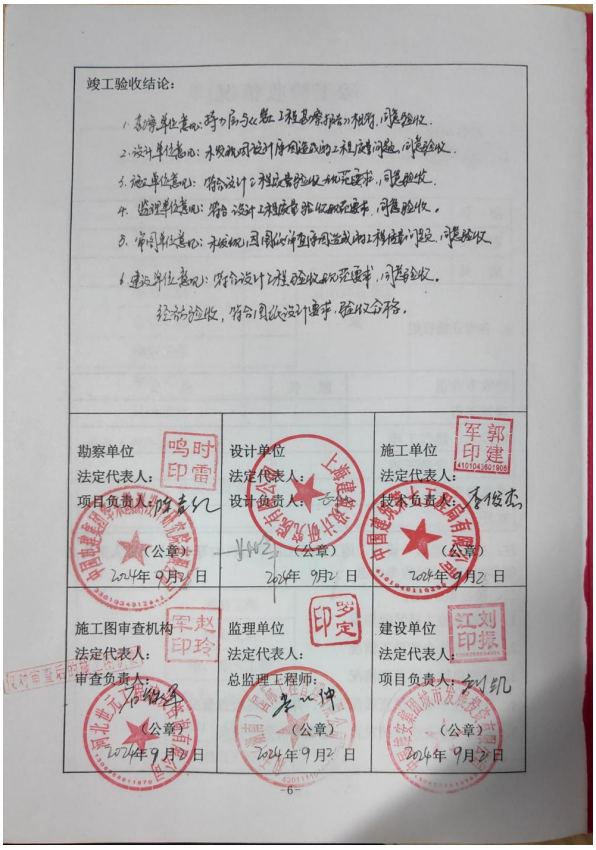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勘察报告和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本项目按设计内容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2024年9月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2024年9月2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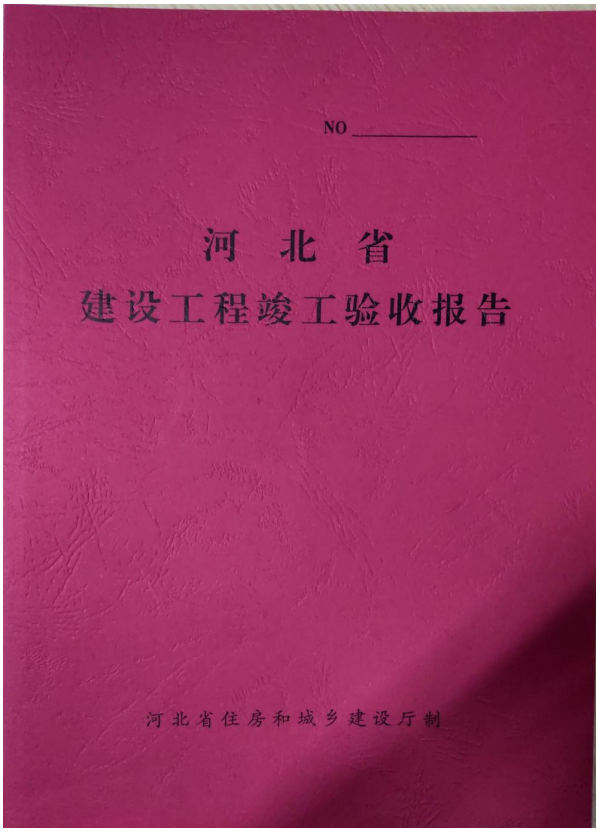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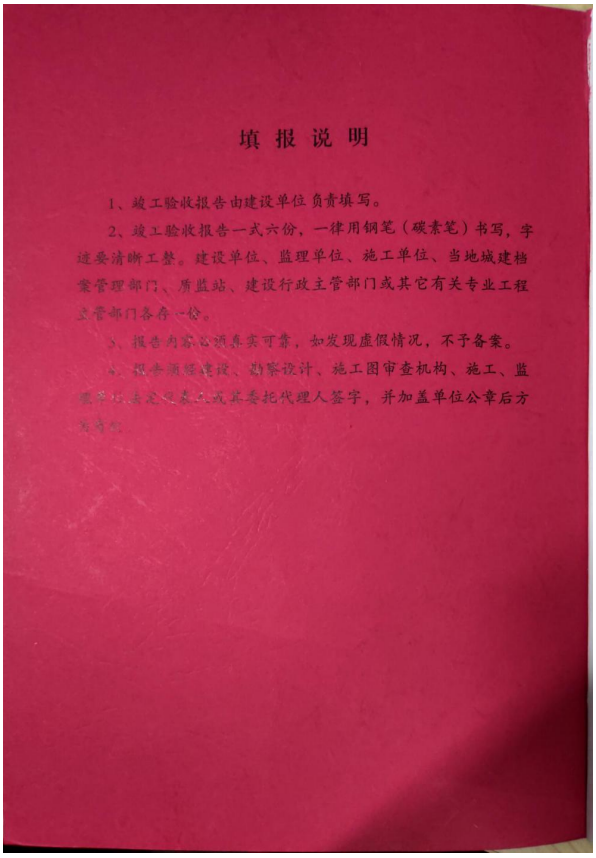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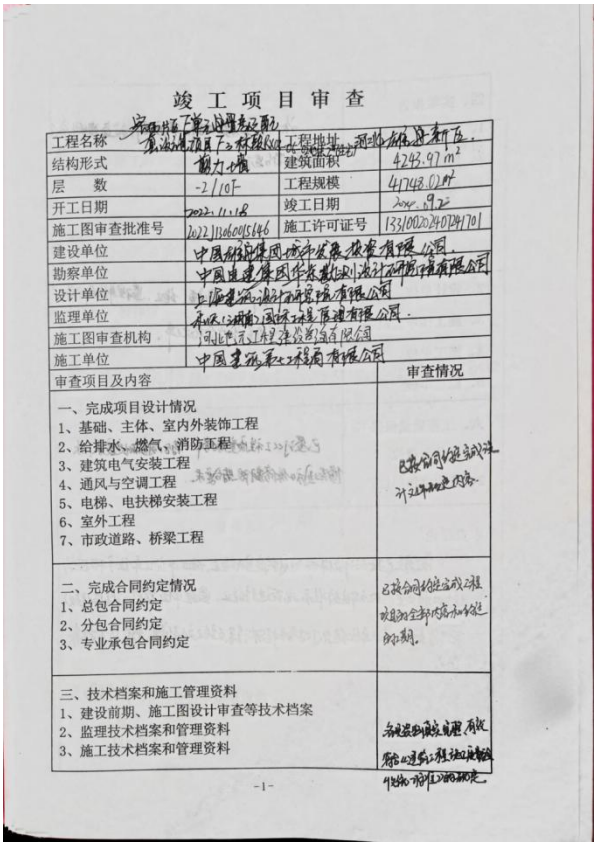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现场检查情况
结构形式	框力墙	建筑面积	4293.97 m^2	
层　数	-2/10F	工程规模	41748.01 m^2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9.2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1600015184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0202407241701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集团[illegible]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承德[illegible]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地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illegible]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和施工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内容及全部内容和约定的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已收集整理，符合规范和合同约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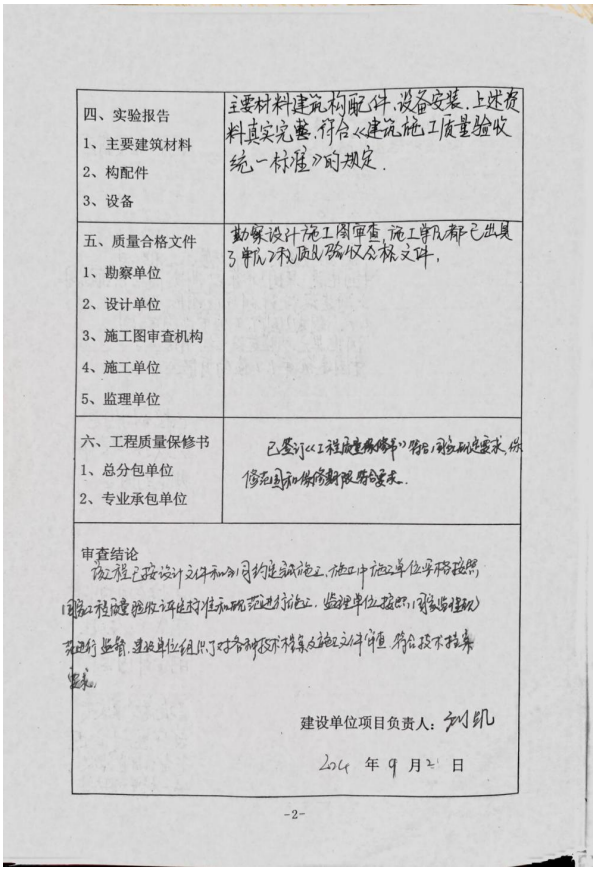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安装，上述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都已出具了单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相关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竣工验收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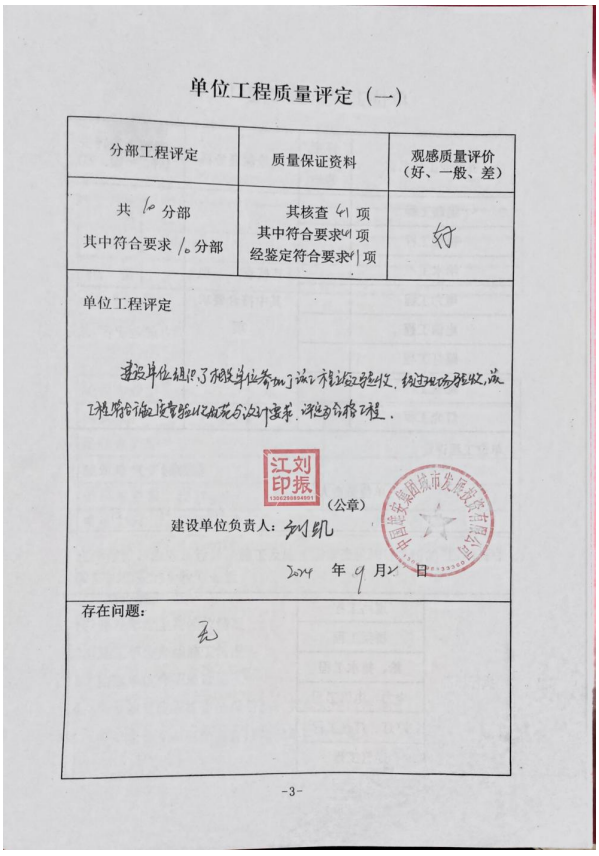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验证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图审查意见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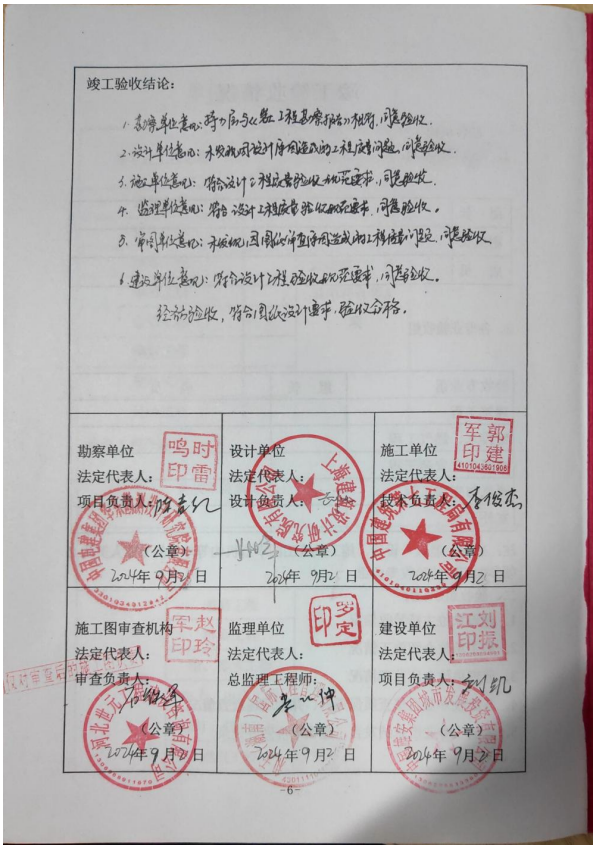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勘察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9月2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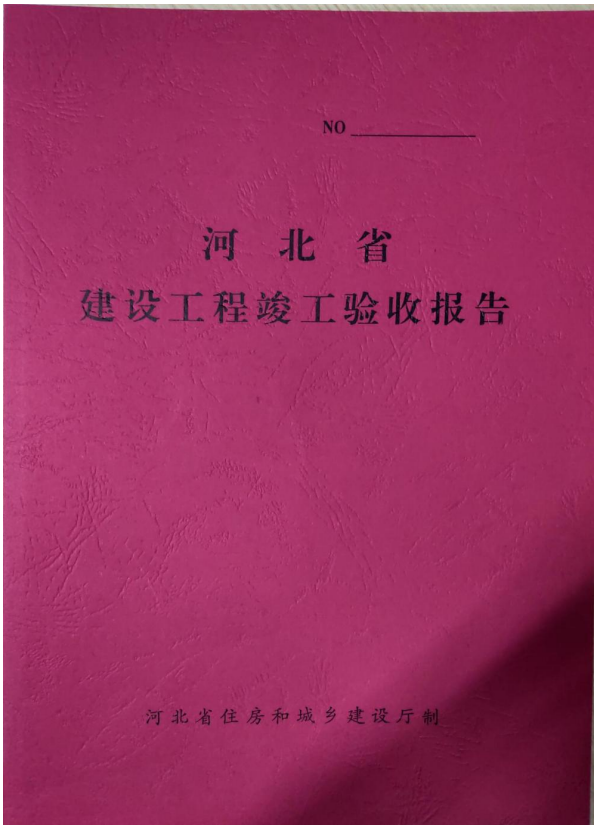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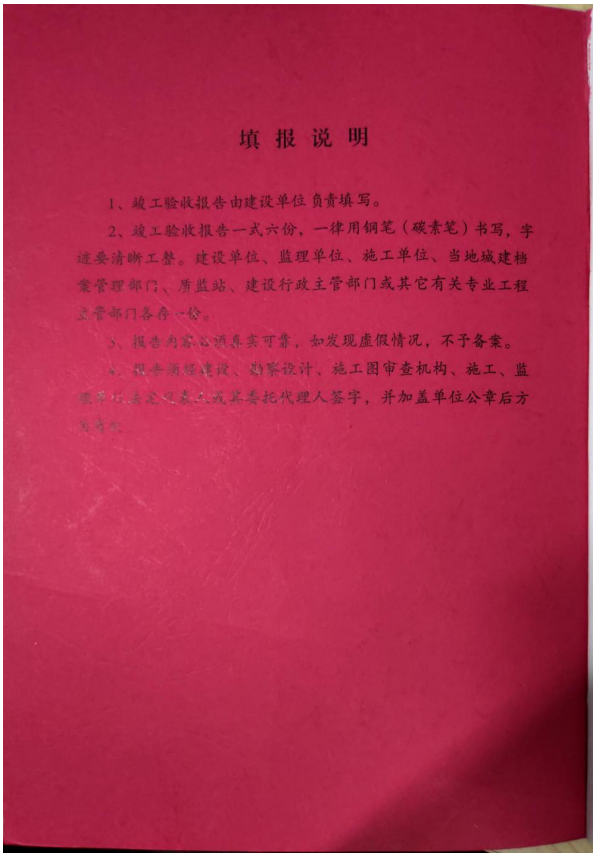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主管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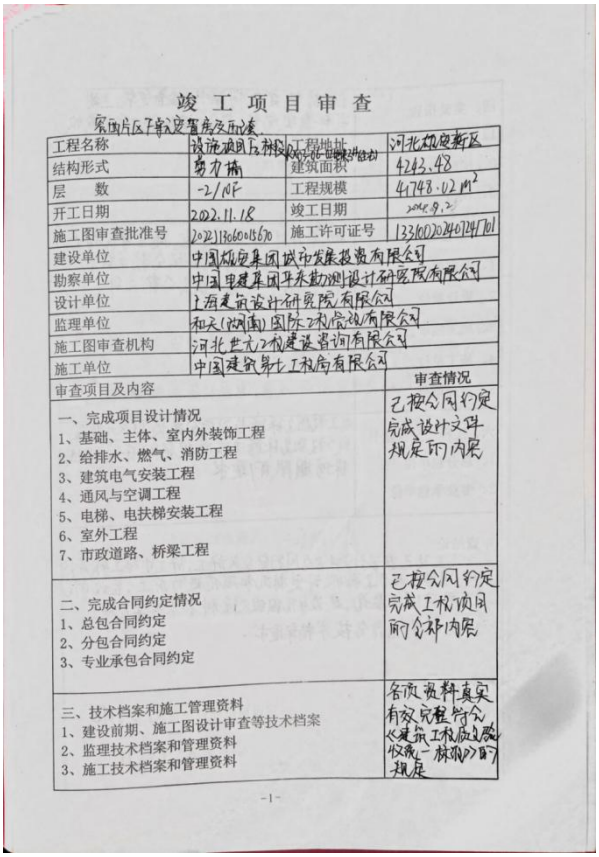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

工程名称	设施项目F1、F4地块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4243.48
层　数	-2/18F	工程规模	41748.02㎡
开工日期	2021.11.18	竣工日期	2024.9.2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B6601B]670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020240124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河南)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所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所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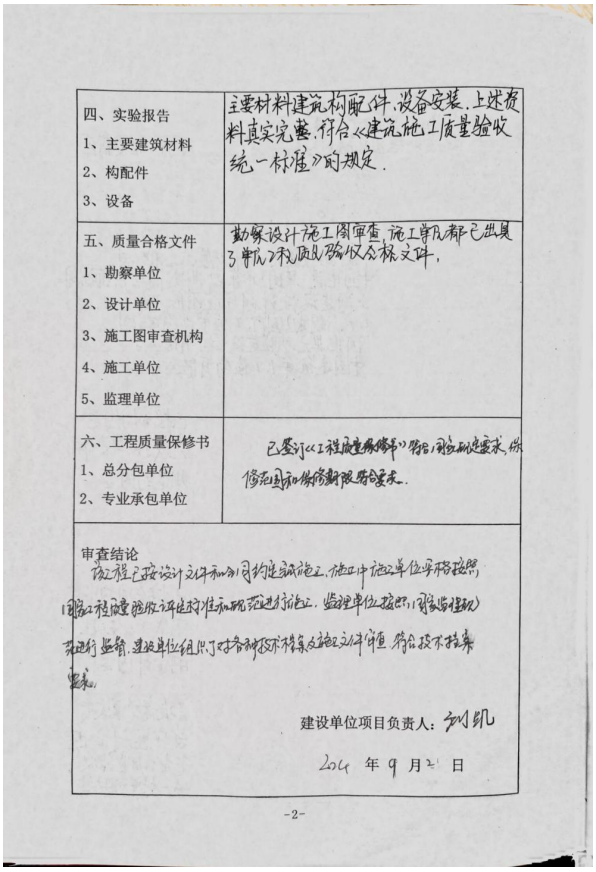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安装、上述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都已出具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证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规范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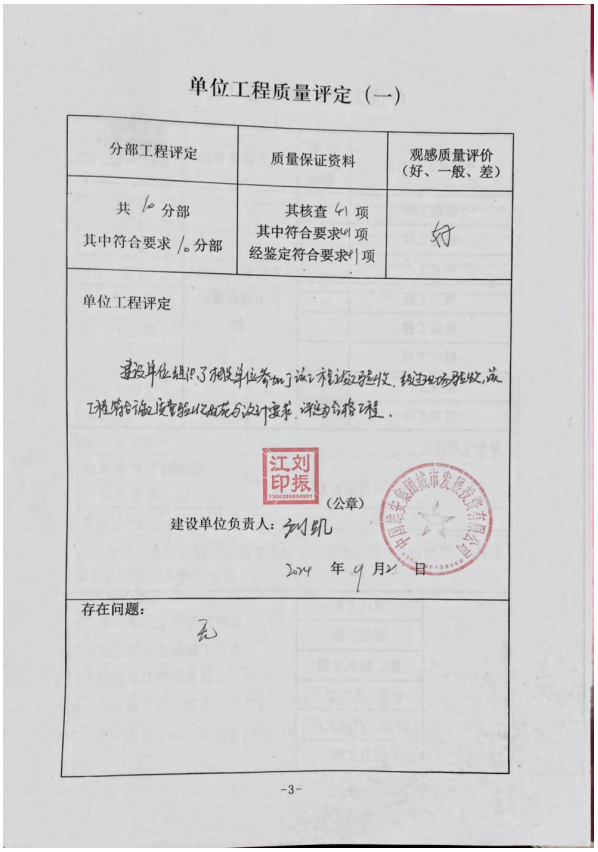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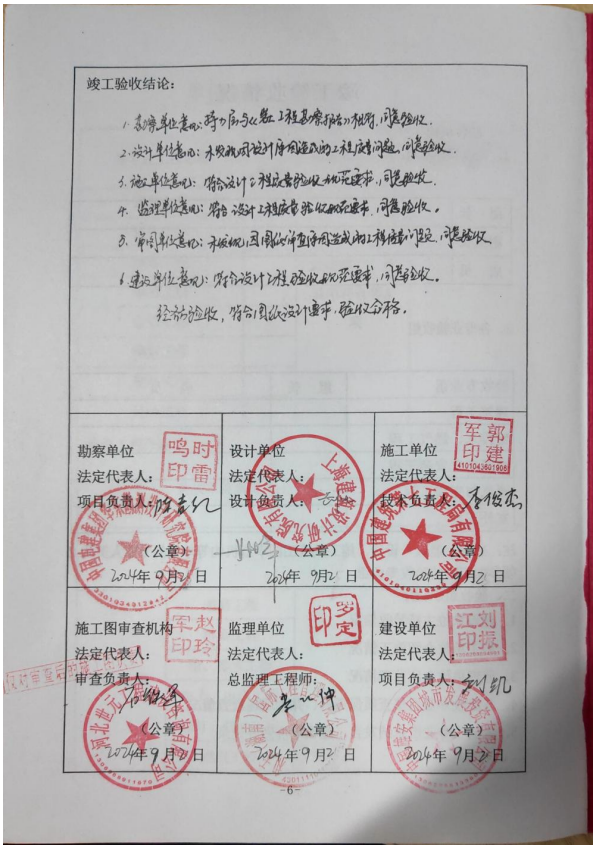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该小区综合楼工程勘察符合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管网单位意见：未发现因管网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2024年9月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2024年9月2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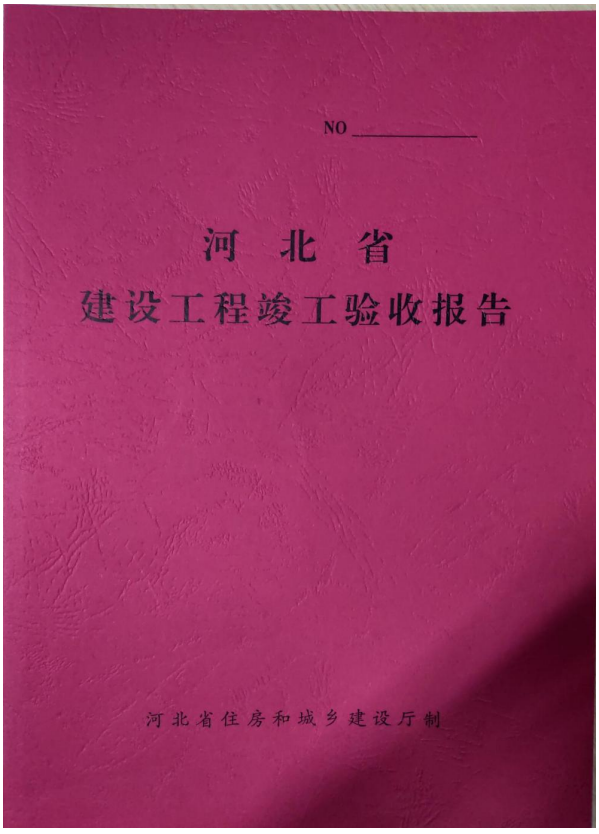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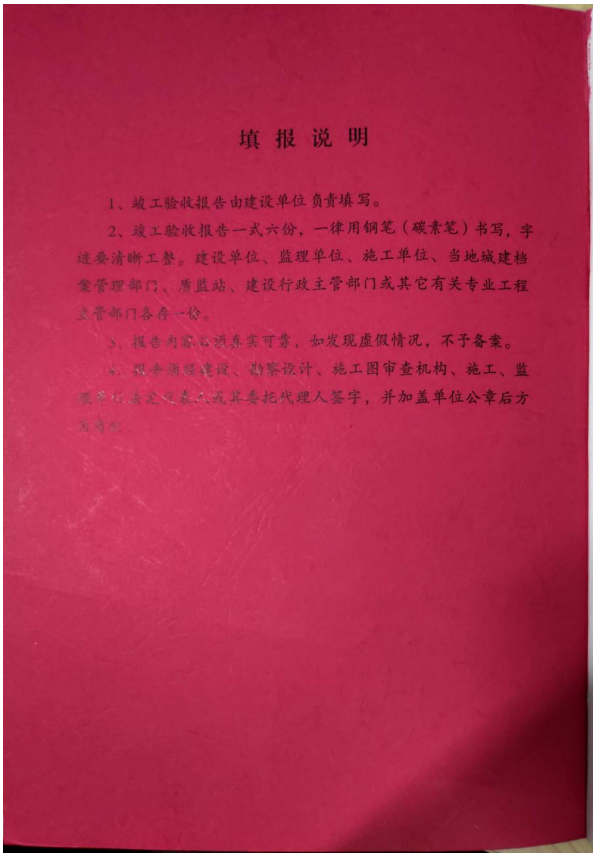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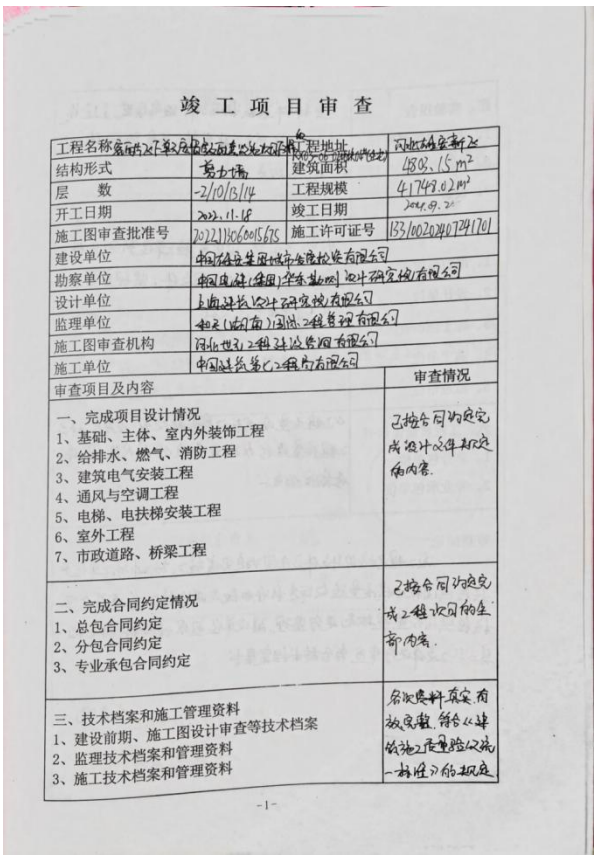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4803.15 m²
层　　数	-2/10/15/114	工程规模	41749.02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9.2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1060015675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202407241701
建设单位	中国核安全局核安全审评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正(咸阳市)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陕西世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筑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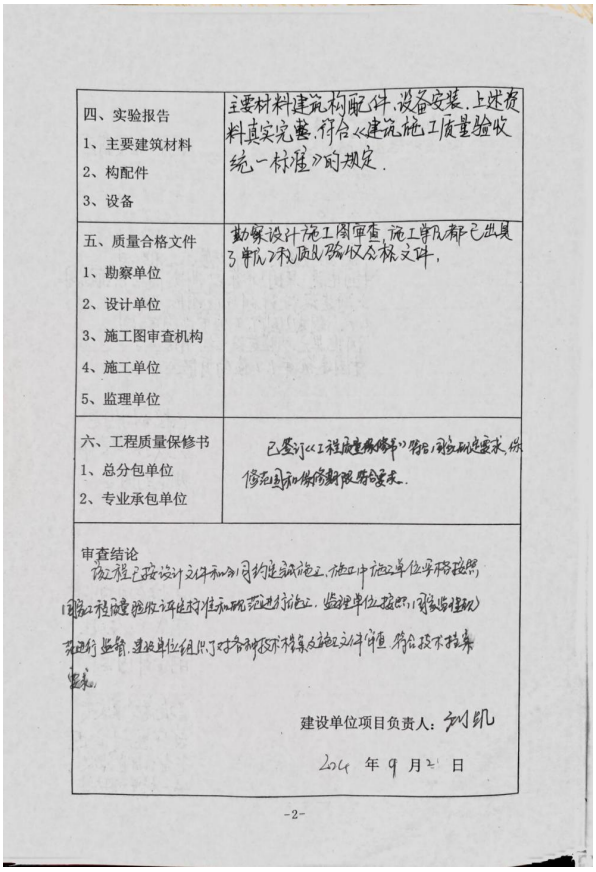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安装，上述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机都已出具了单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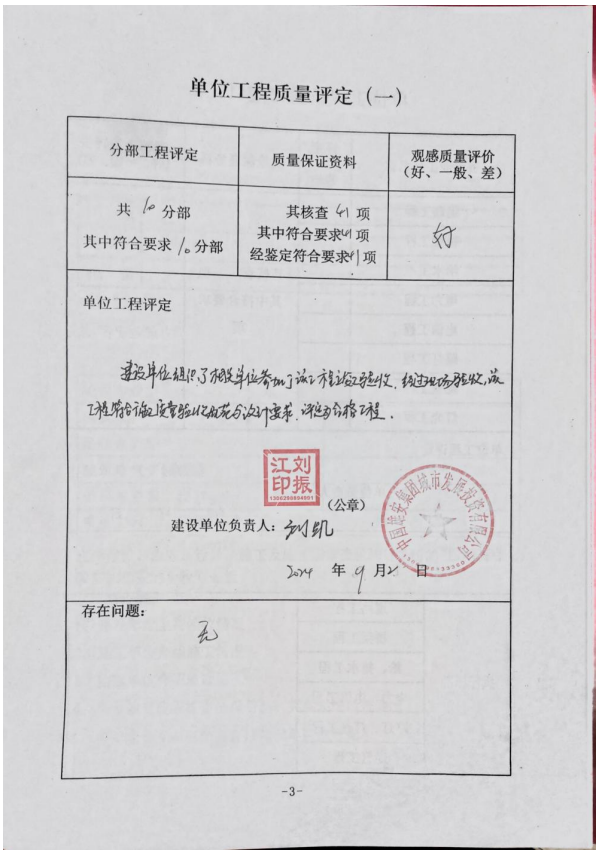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同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江刘印振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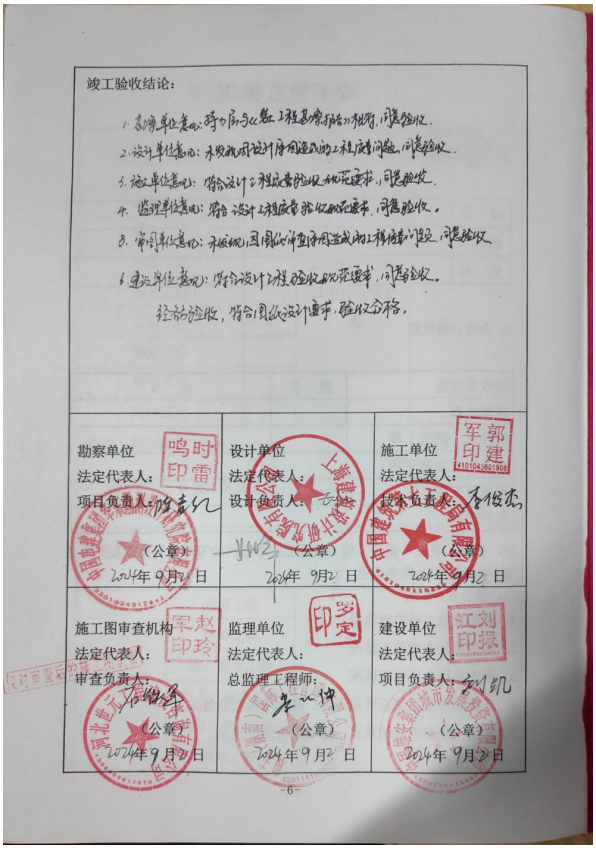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质量验收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9月2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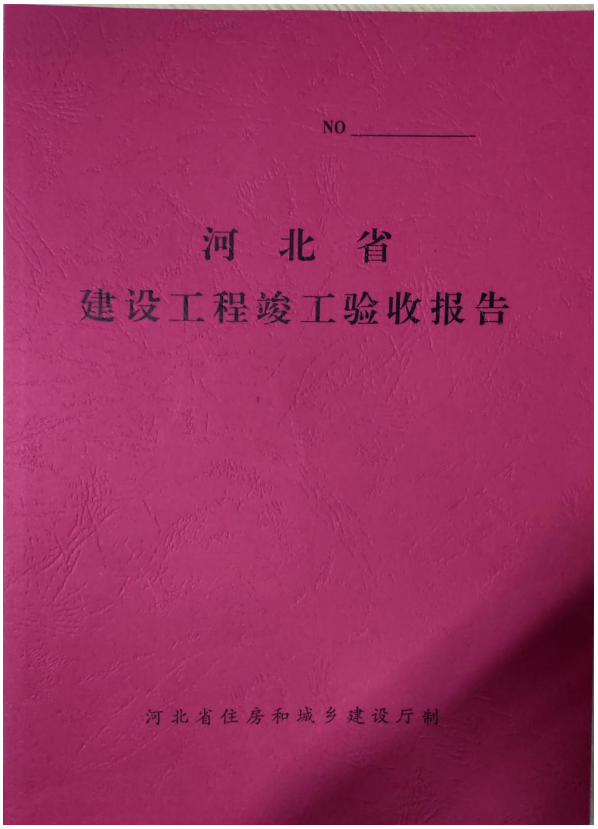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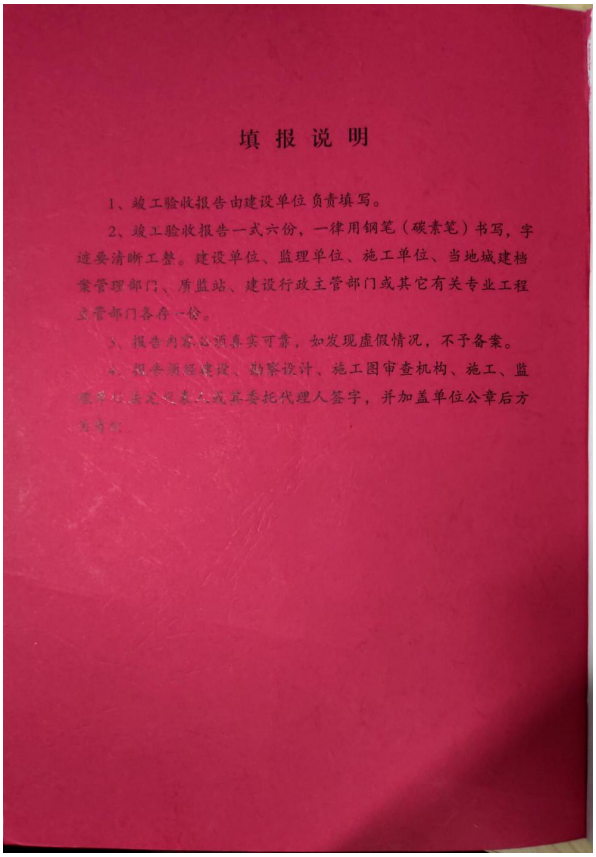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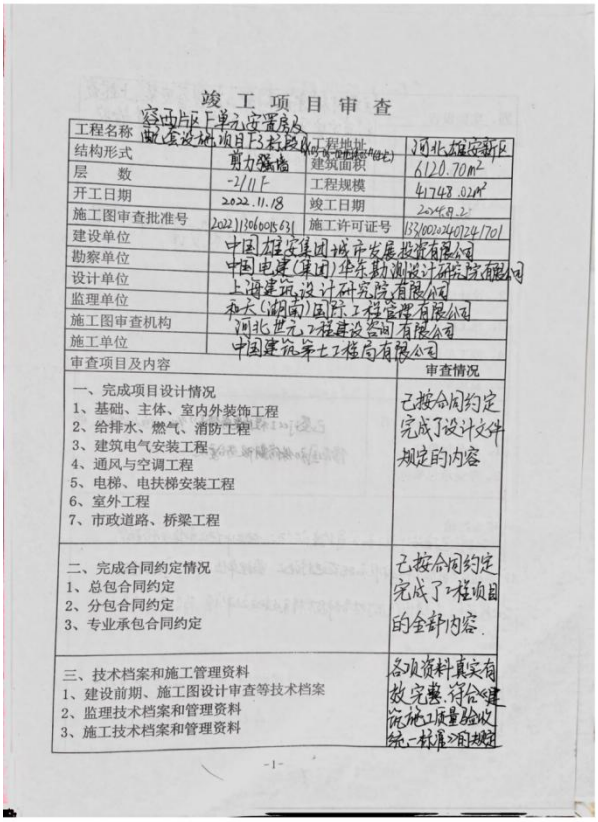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120.70m²
层　数	-2/11F	工程规模	41748.02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8.2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206DBSJ31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4022417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太(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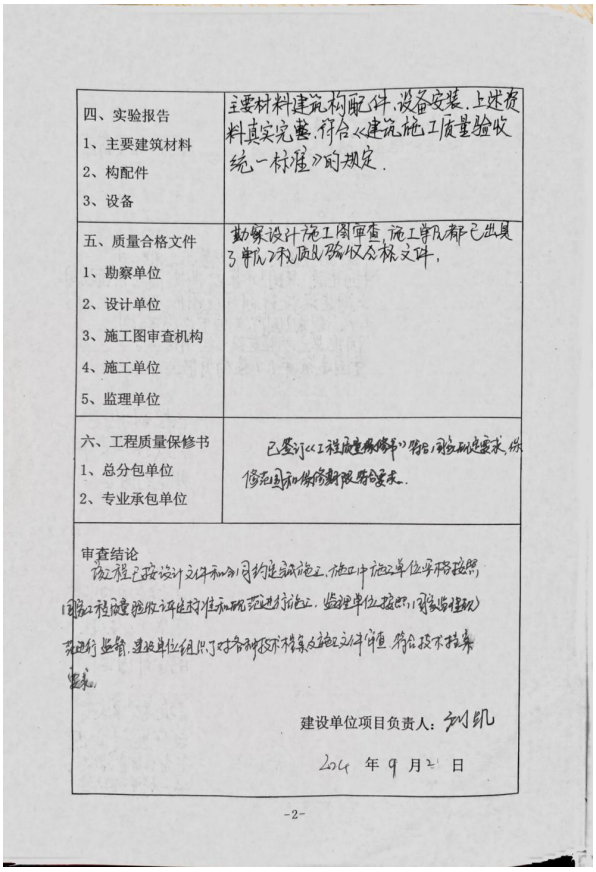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安装、上述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都已出具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行强制性标准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和施工文件的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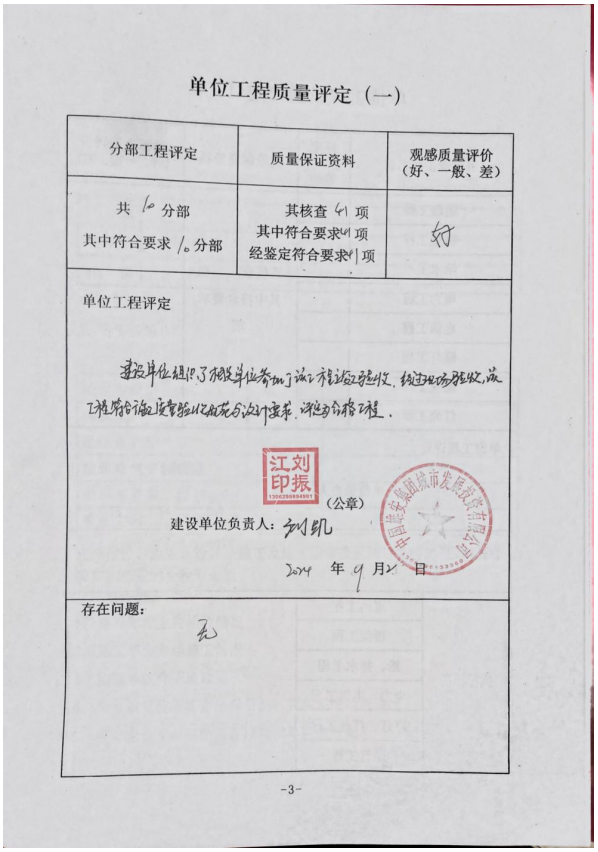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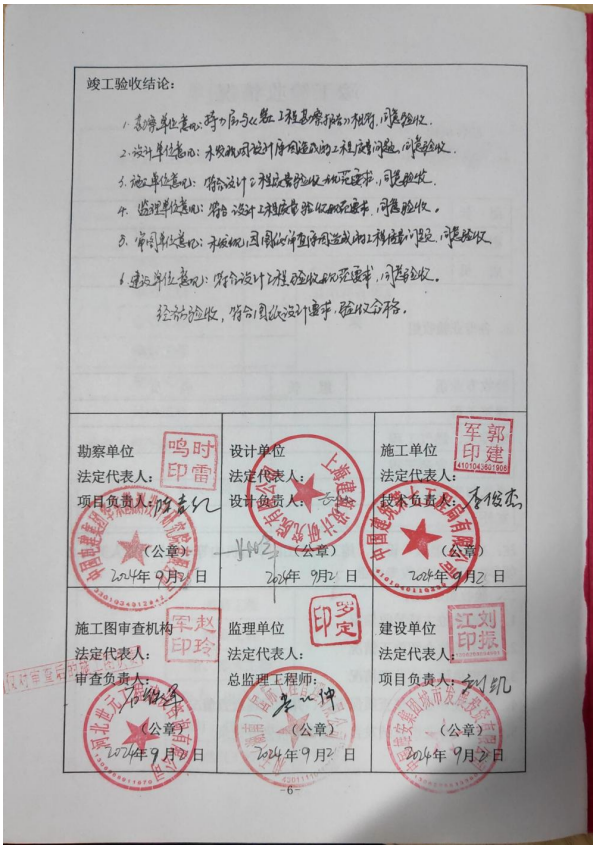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勘察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6-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RX03-06-02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6929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452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07141101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果蔬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2 / 2	合格	2 / 2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 / 3	合格	3 / 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凯

（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存在问题：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 主 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晶、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 吕德满、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晶、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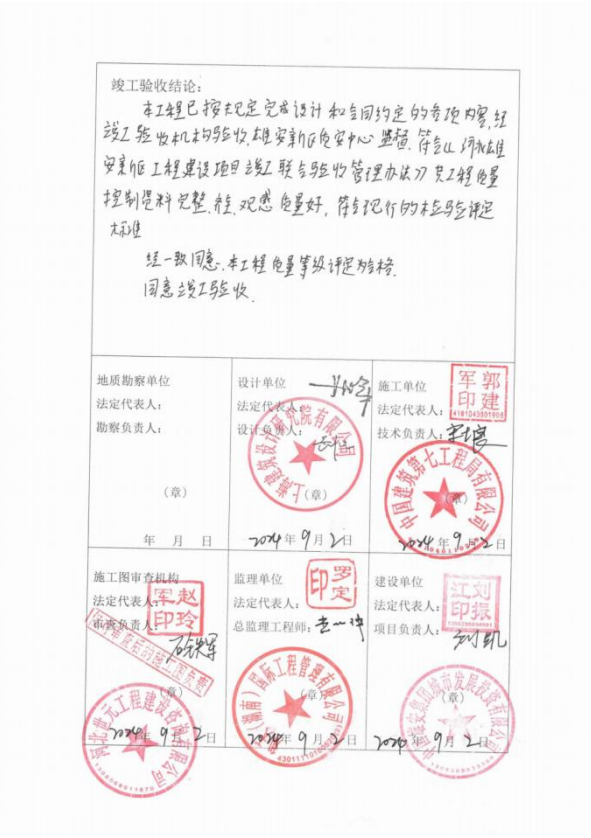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机构验收，雄安新区危安中心、监督、等组成的雄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办法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能、观感质量好，符合现行的有关验收规定标准

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2024年9月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2024年9月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4年9月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4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4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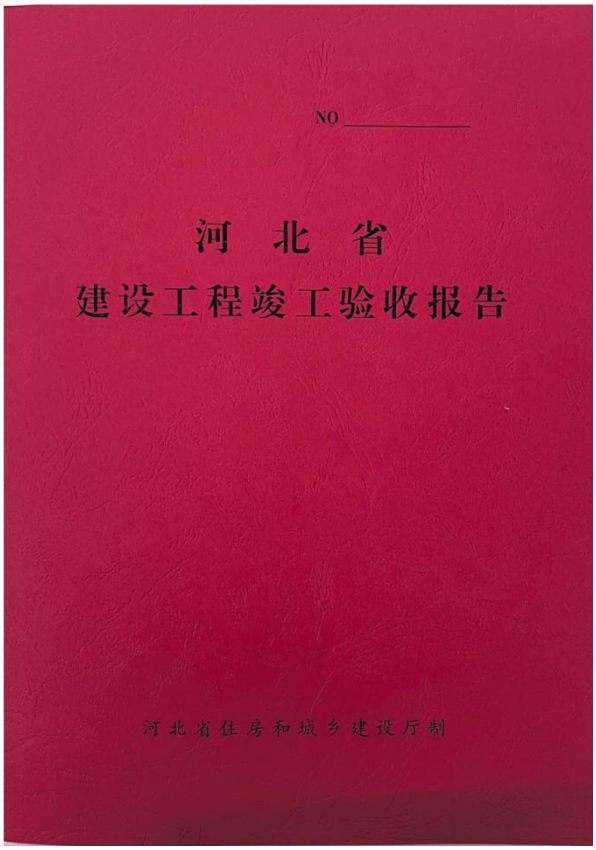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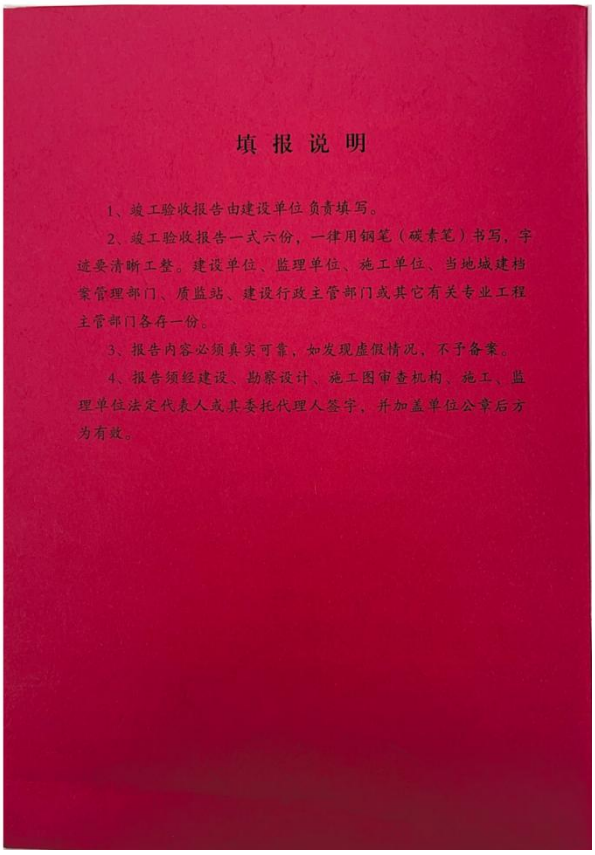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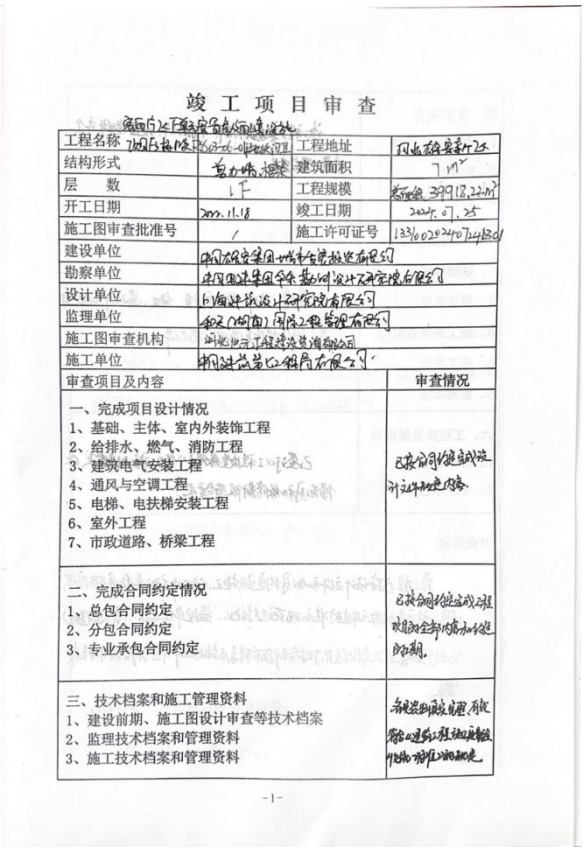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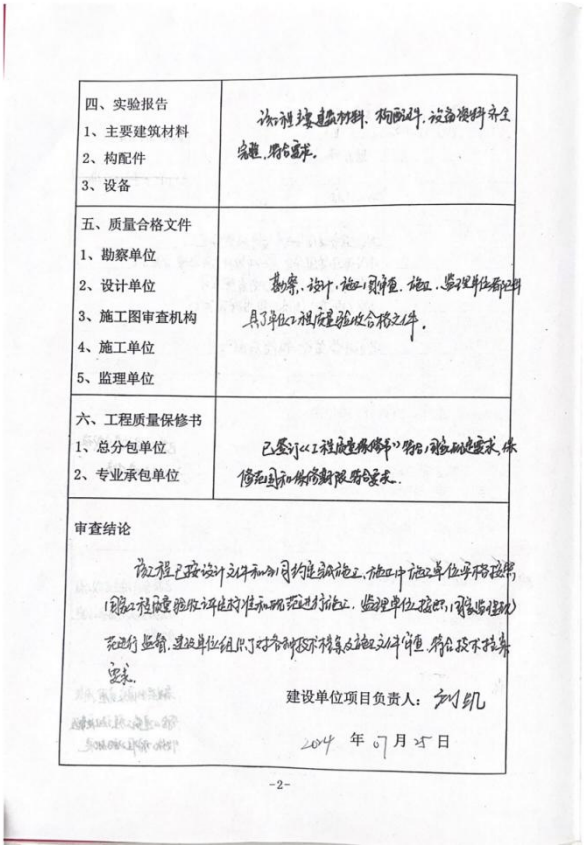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种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已提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原材料及构配件进场验证等质量控制，符合技术指标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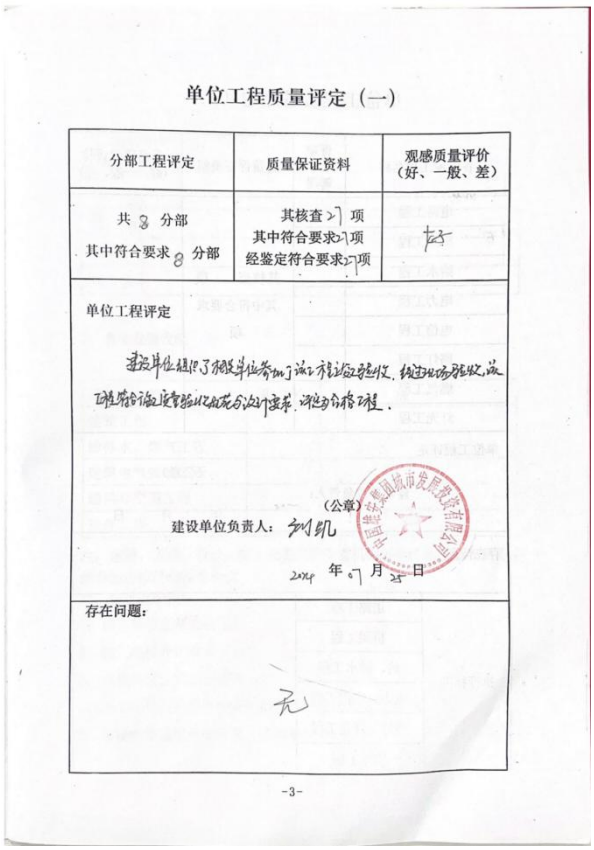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了该工程验收组，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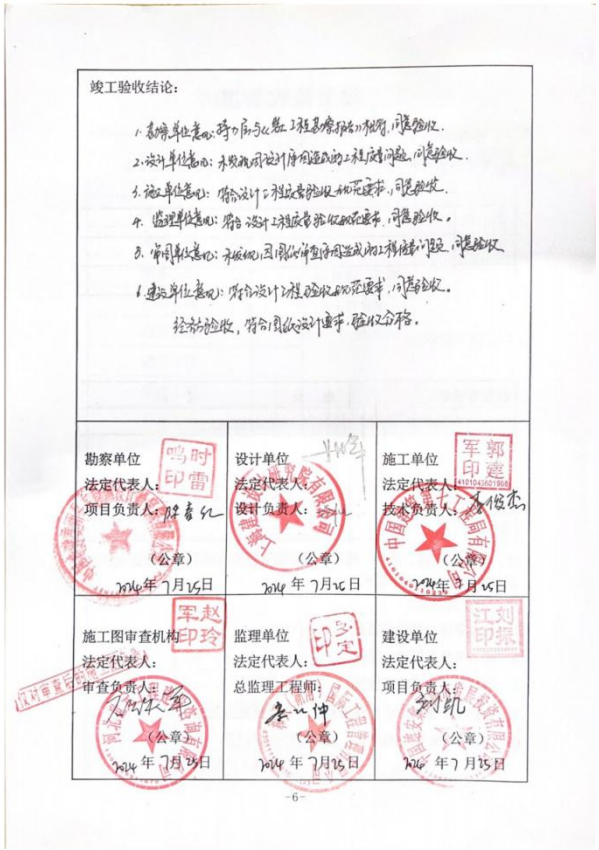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有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按规定进行审查，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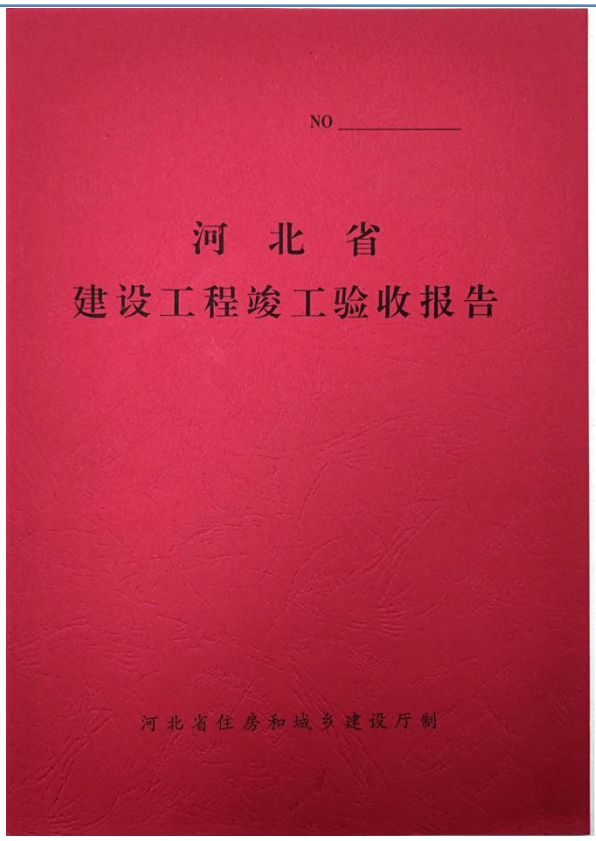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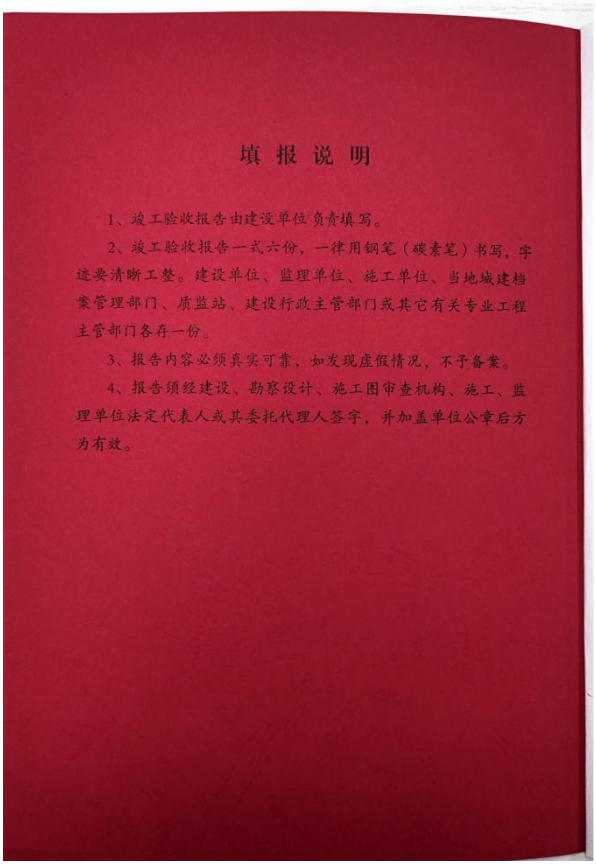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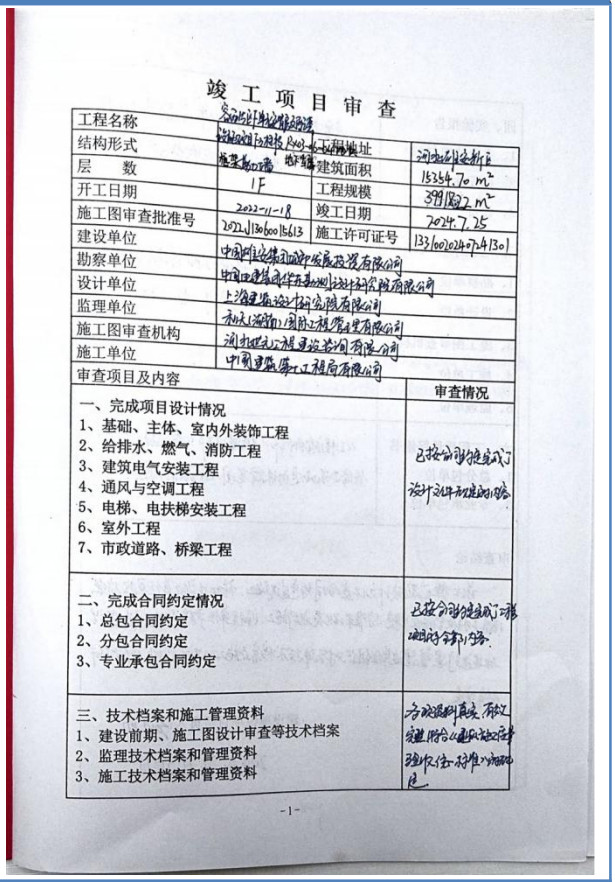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illegible]		
结构形式	[illegible]	工程地址	[illegible]
层　　数	1F	建筑面积	15354.70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工程规模	3991.2 m²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illegible]130600156[illegible]3	竣工日期	2024.7.25
建设单位	[illegible]	施工许可证号	13[illegible]0[illegible]0[illegible]0[illegible]0[illegible]4[illegible]1301
勘察单位	[illegible]		
设计单位	[illegible]		
监理单位	[illegible]		
施工图审查机构	[illegible]		
施工单位	[illegible]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illegible]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法律、标准规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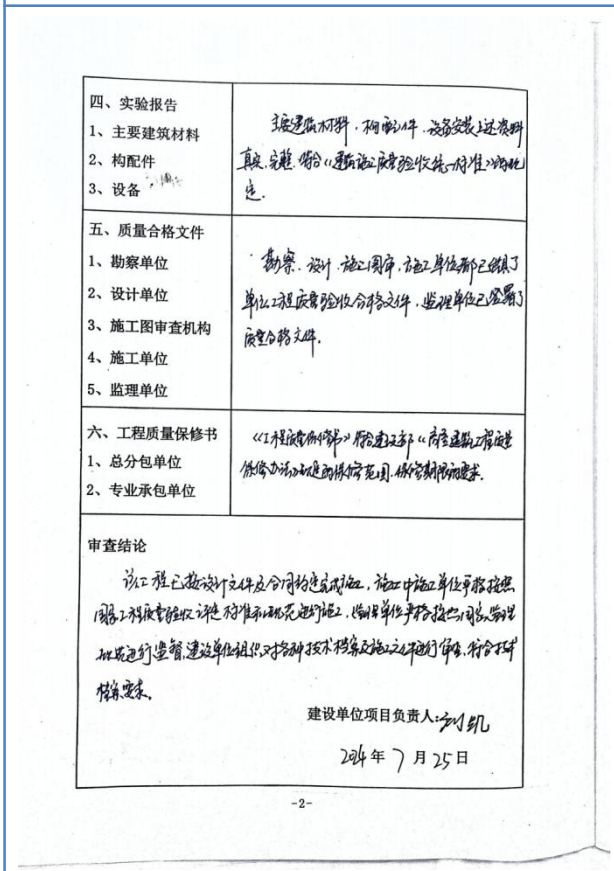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安装之进场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施工单位都已经提交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监理单位已经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建单位应当对发现的质量缺陷予以保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控制质量，验收组实地查验，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过程进行了审查，符合环保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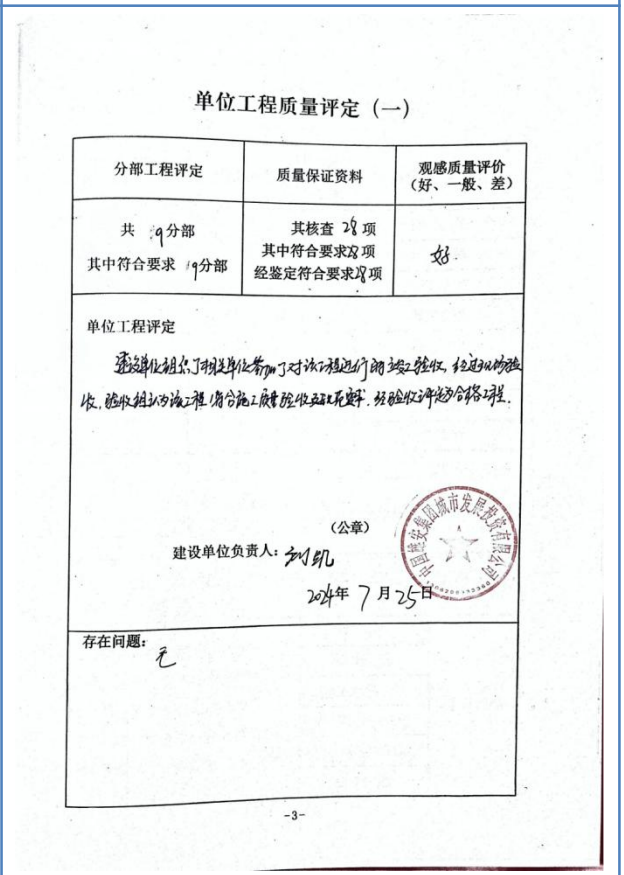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8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该施工单位组织了对监理单位等参加了对该工程进行的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验收组认为施工单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无

-3-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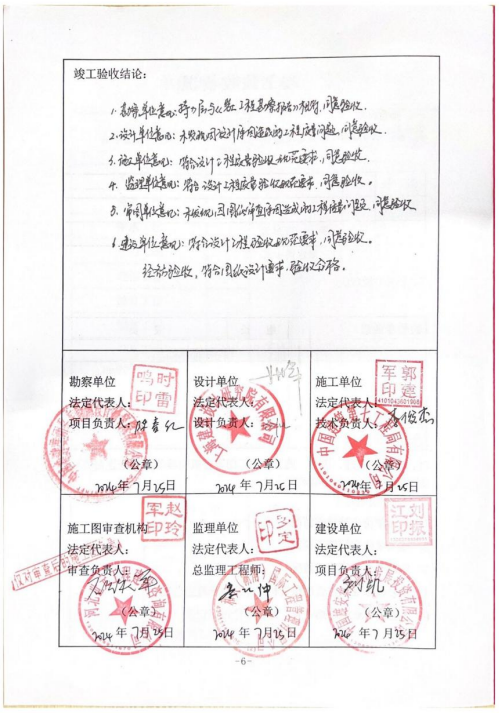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机构意见：未按规定程序组织审图或审图合格，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规划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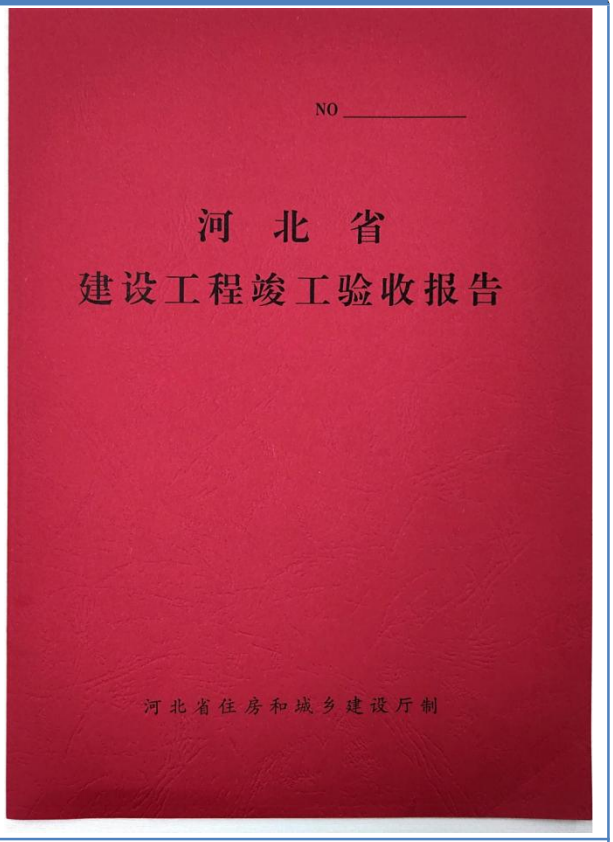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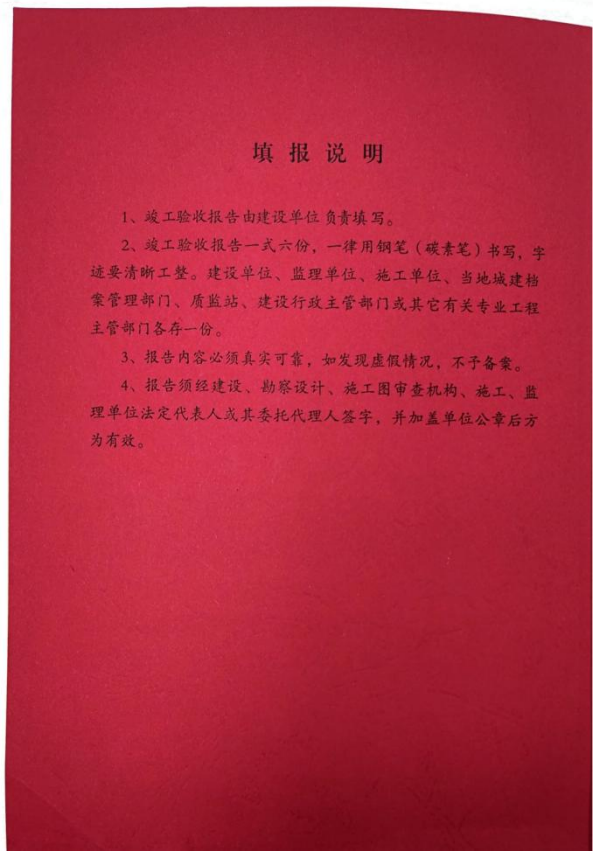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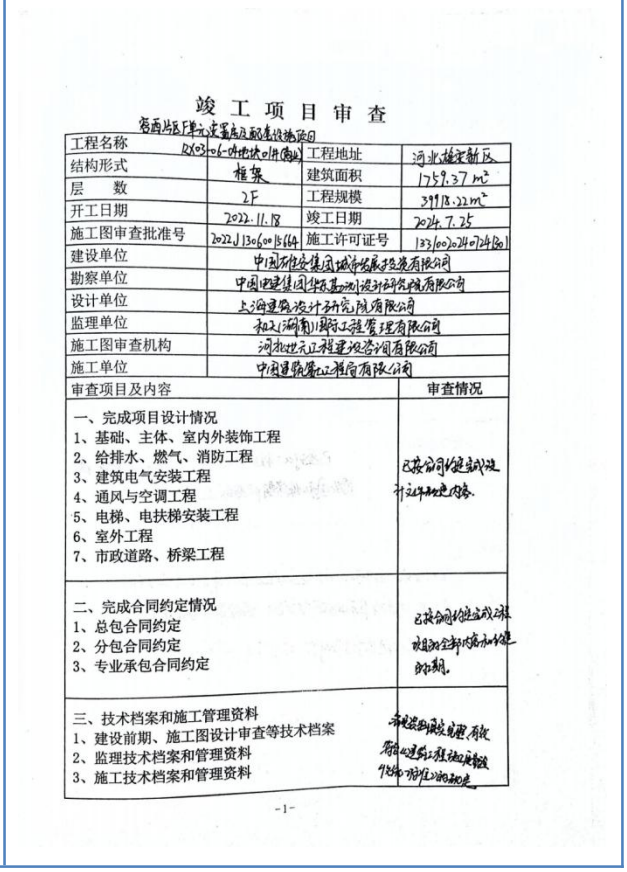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1759.37 m²
层　数	2F	工程规模	3918.22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600154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0241124001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安徽国城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立(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收款和全部约定内容和工程的结算。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有按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存放管理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相关的记录和文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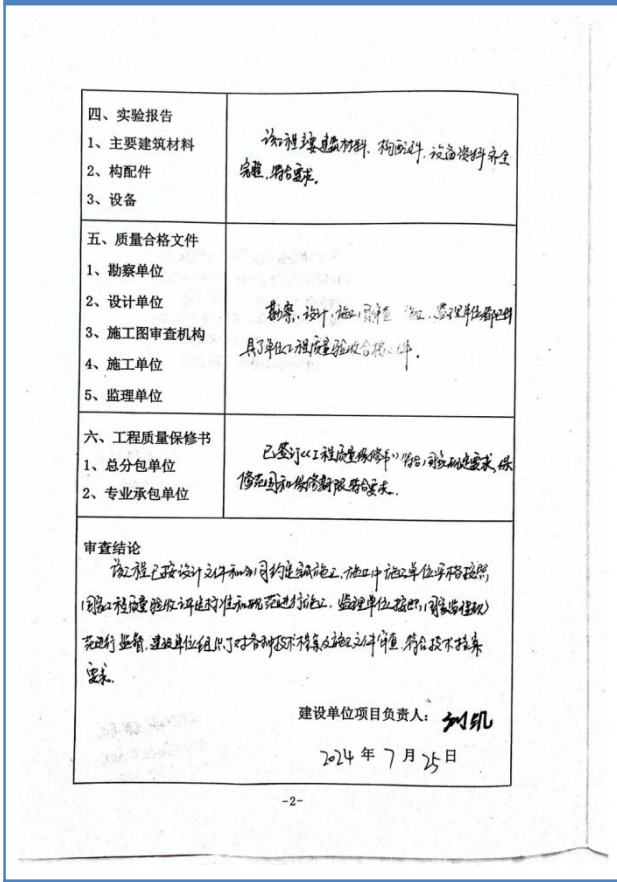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准确，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督单位等相关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工程验收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进行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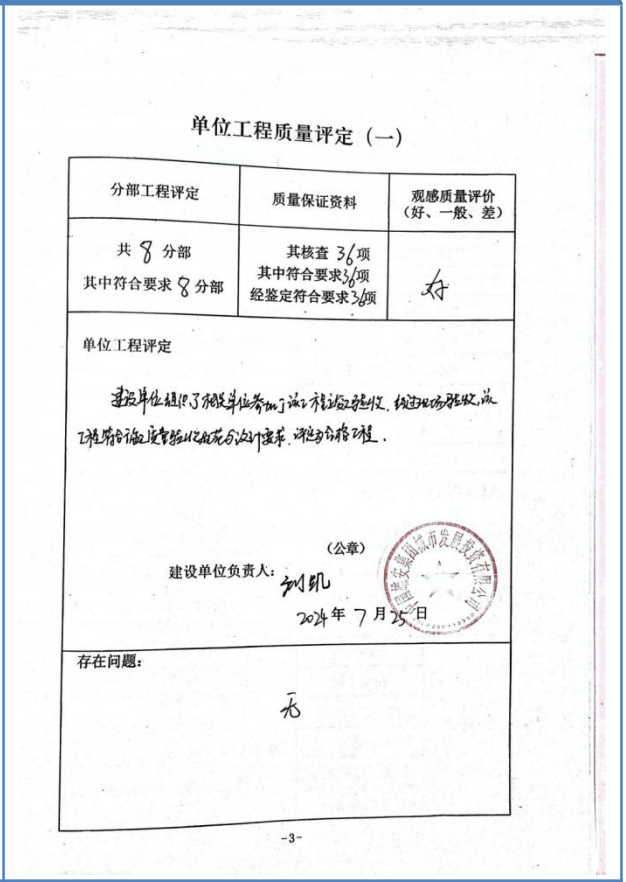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3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6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同意评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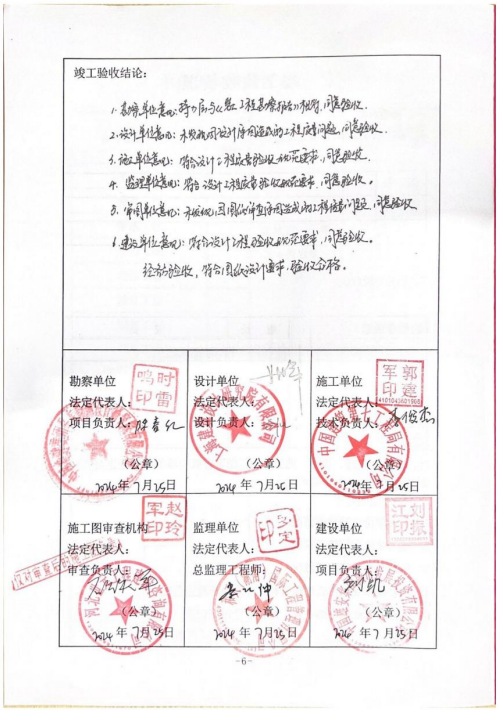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勘察的相关规范，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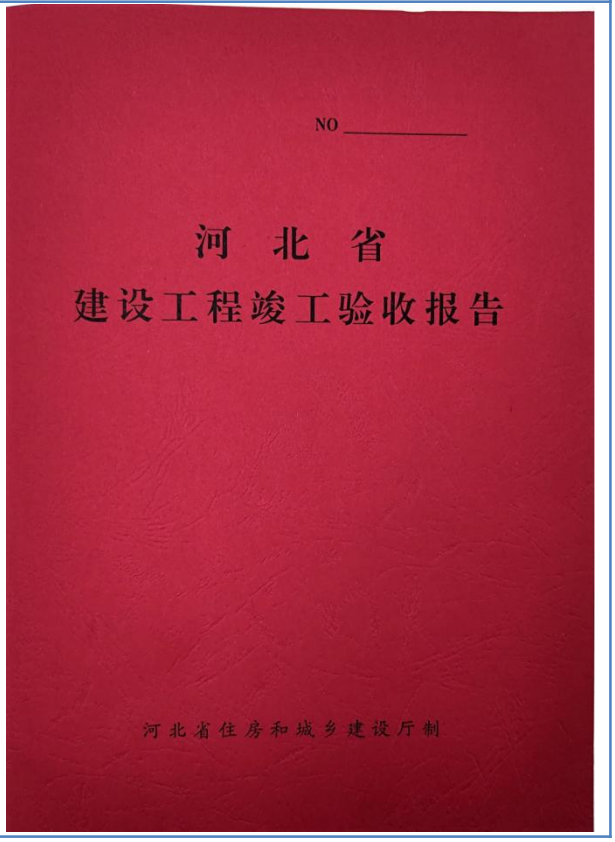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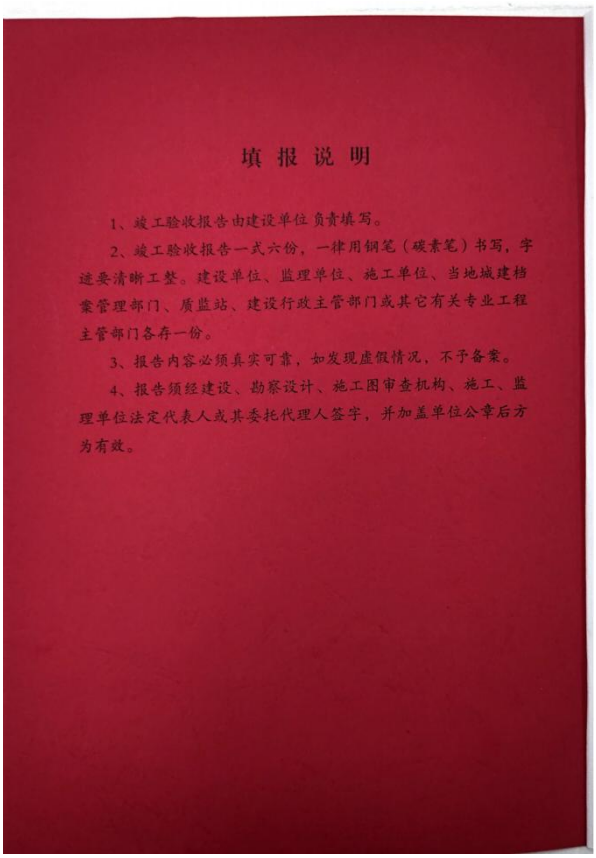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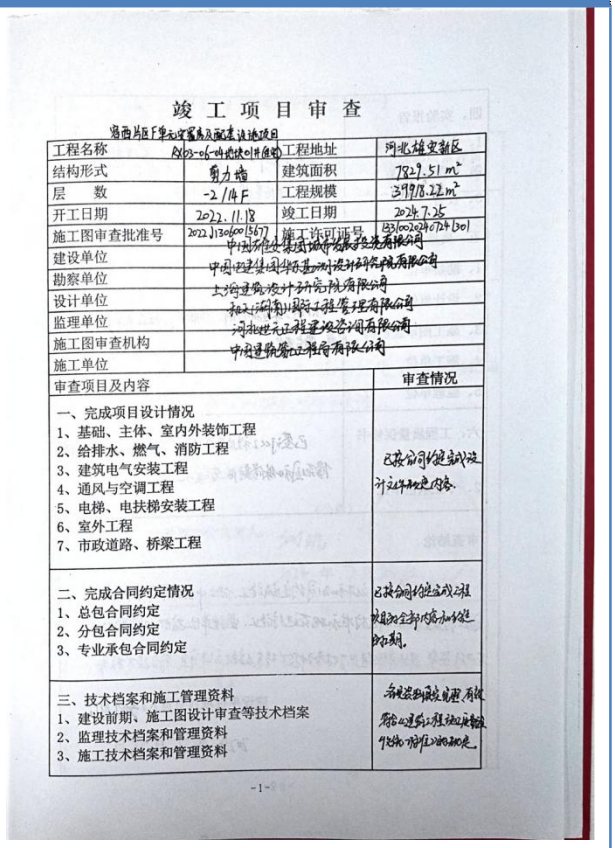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R(03-06-04)地块01#住宅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7829.51 m^2
层　数	-2/18F	工程规模	39918.22 m^2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567]	施工许可证号	[130600202407241301]
建设单位	中国对外建设河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建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更改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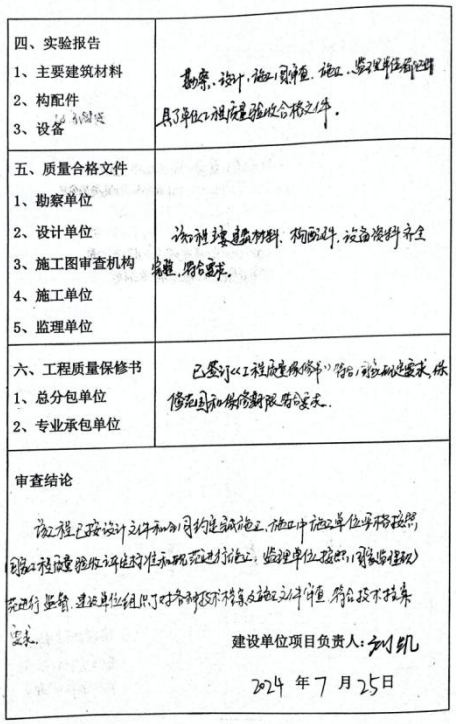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已签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各种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筑法》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与检测、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场进行了核查，监理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分部工程的验收并审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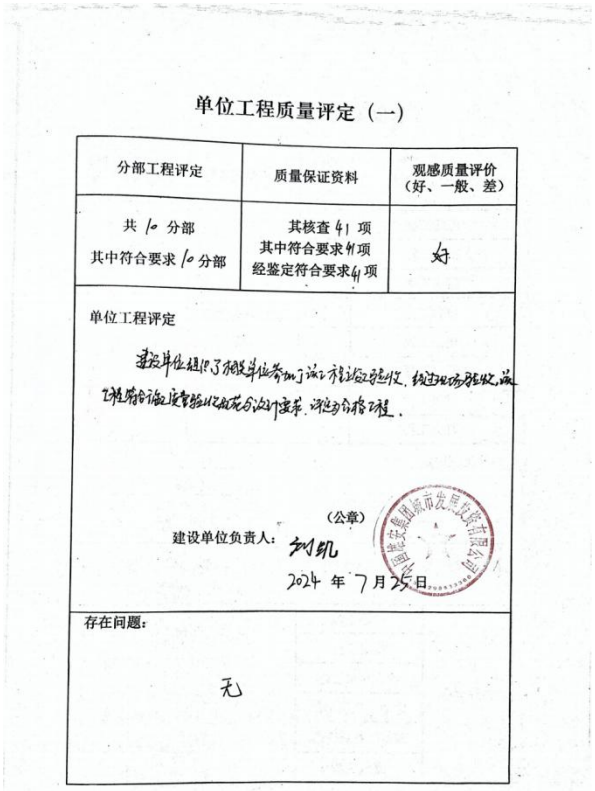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了该工程验收组织，检查现场实体质量，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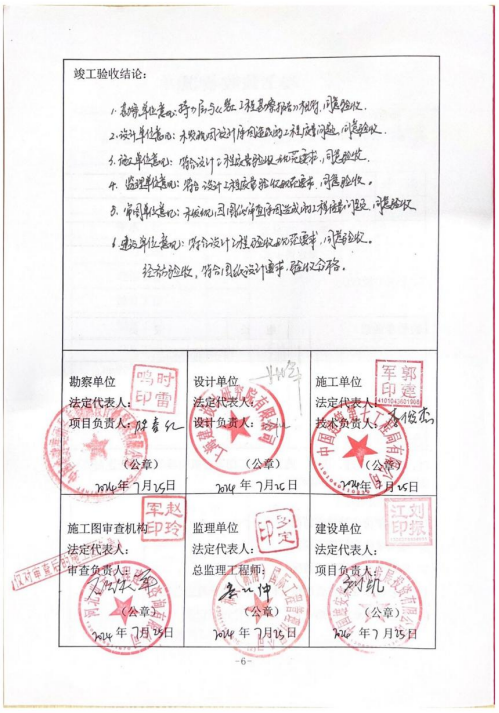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管网单位意见：子项竣工同意验收并重新完成前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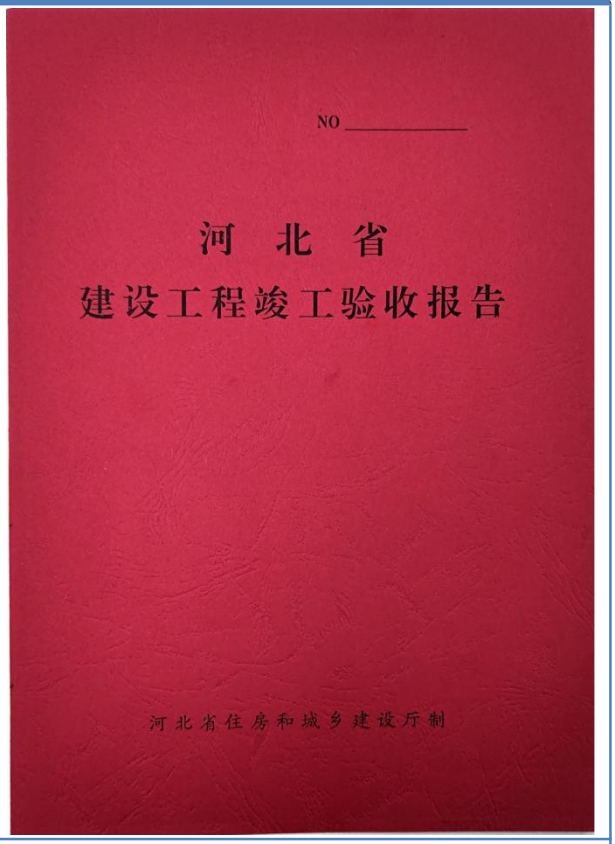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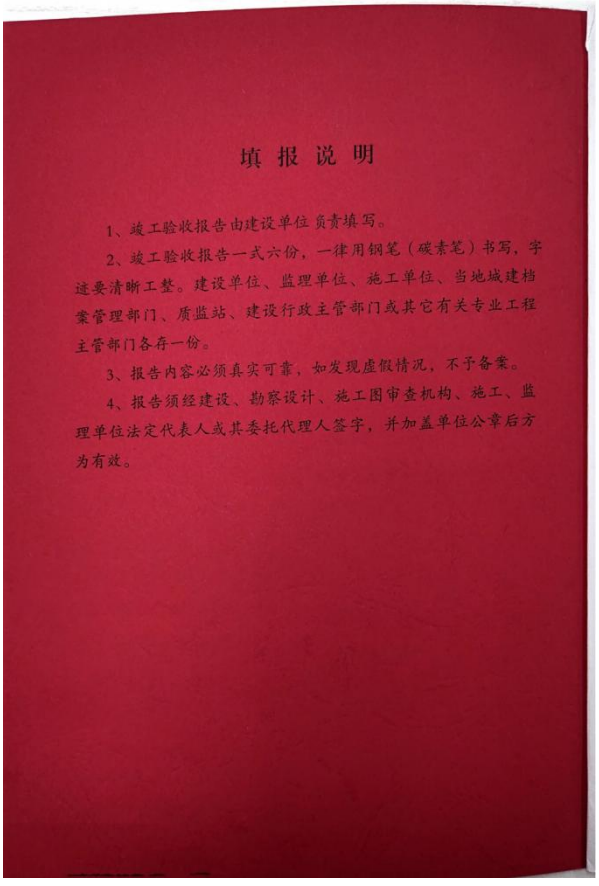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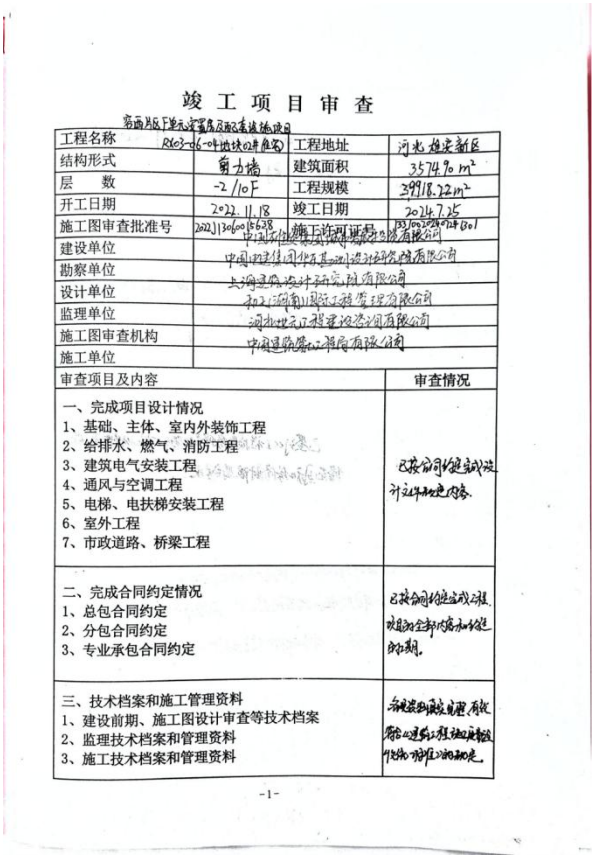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R63-06-04地块(住宅)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74.0 m²
层　数	-2/10F	工程规模	39918.22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56-38	施工许可证号	130600202401180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省元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未发生工期延误。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准予竣工验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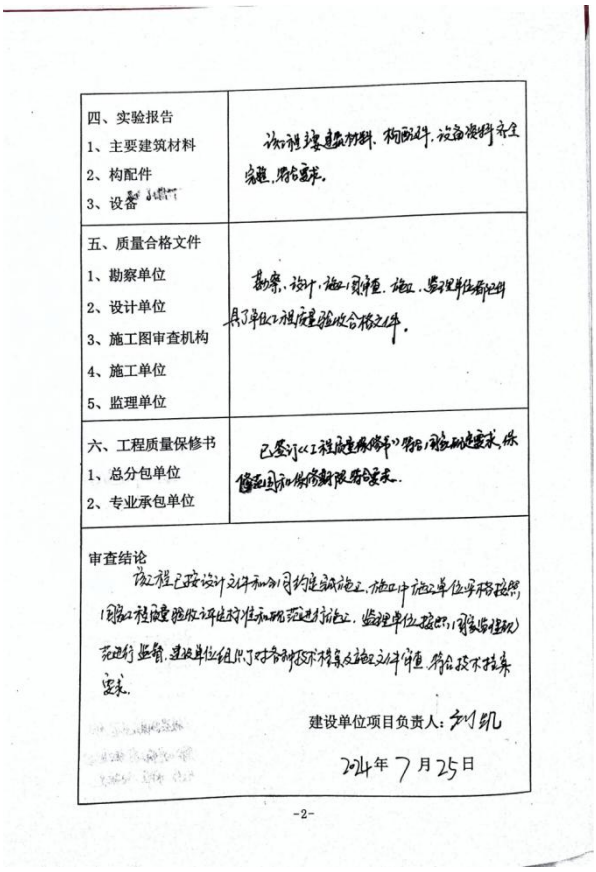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试验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准确、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都已提供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的建设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完成，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检查、评定合格，现场组织验收，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专项检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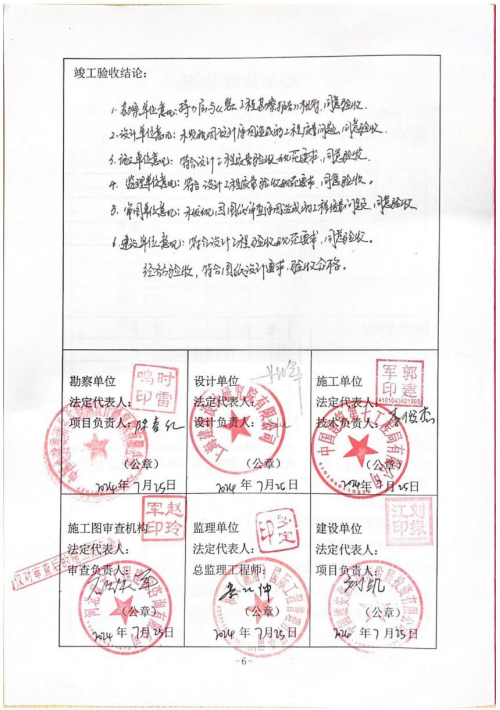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所设计的重点部位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的质量，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此项目图纸设计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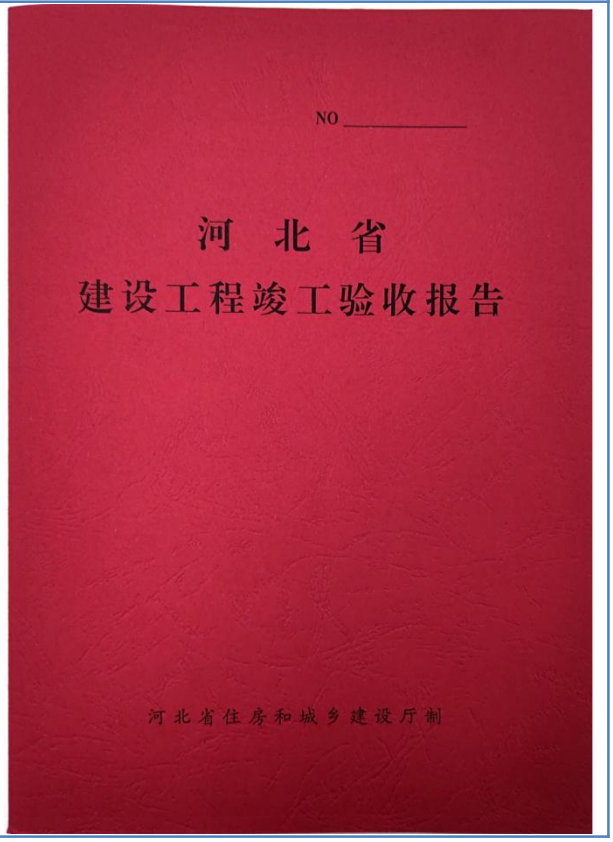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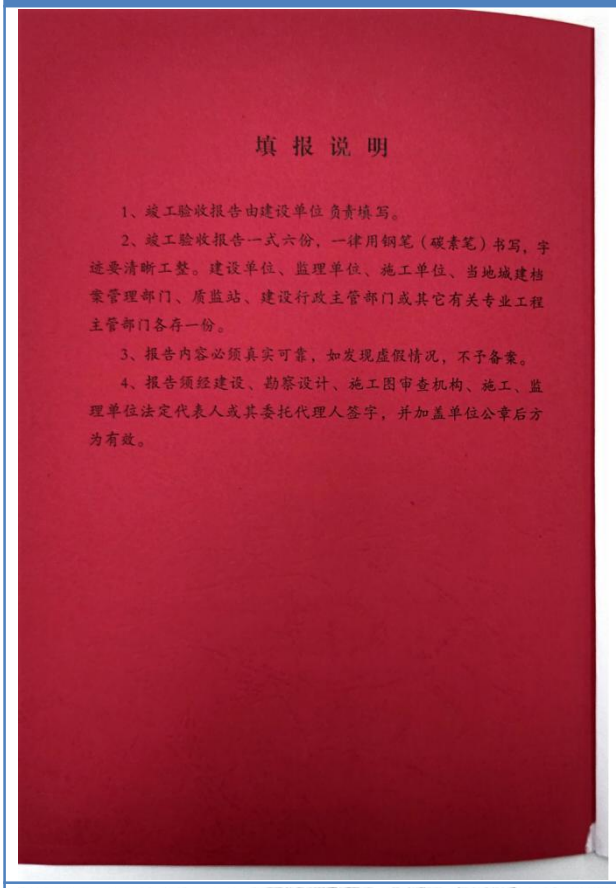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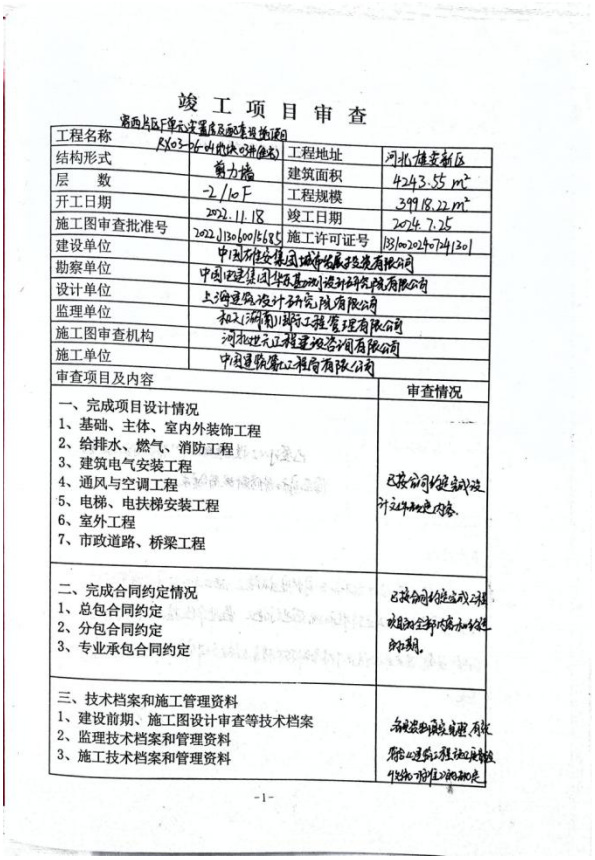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层　数	-2/10F	建筑面积	4243.55 m^2
开工日期	2022.11.18	工程规模	39918.22 m^2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0006685]	竣工日期	2024.7.25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00202407041301]
勘察单位	中国冶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之(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无增加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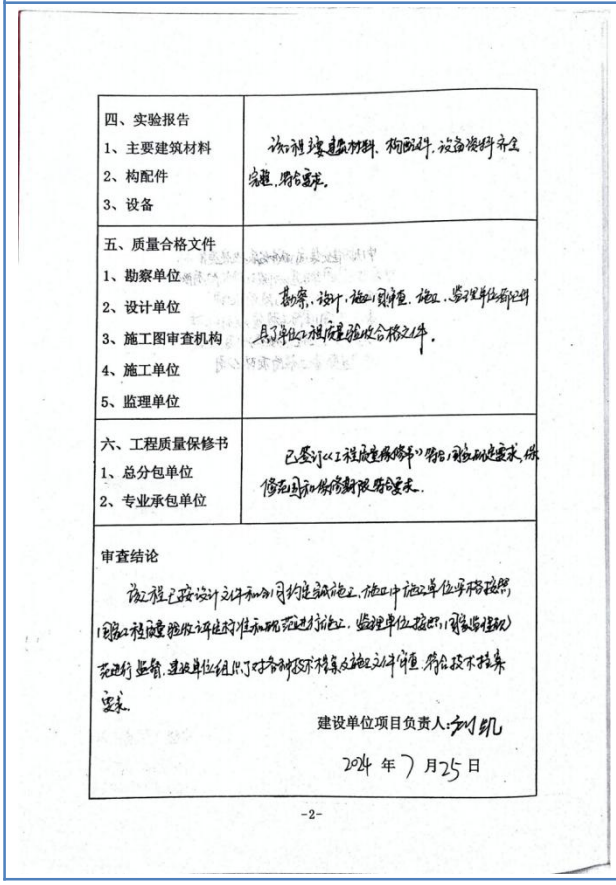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钢材、混凝土、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保修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时、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设计变更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设计及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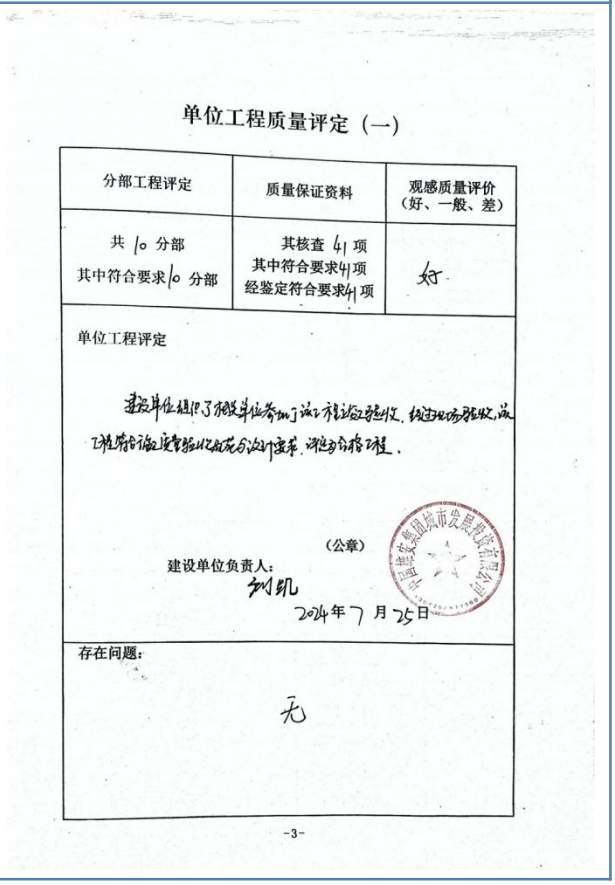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等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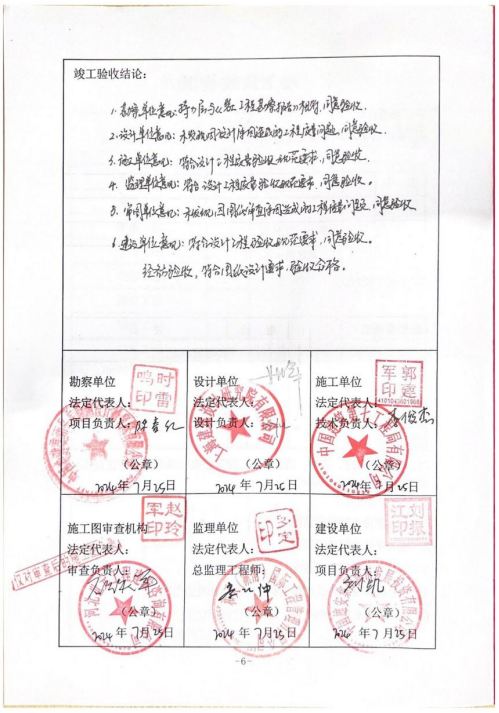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检查合格，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本项目按设计序列通过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无遗漏，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无遗漏，同意验收。

5、审图机构意见：本项目已完成审图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无遗漏，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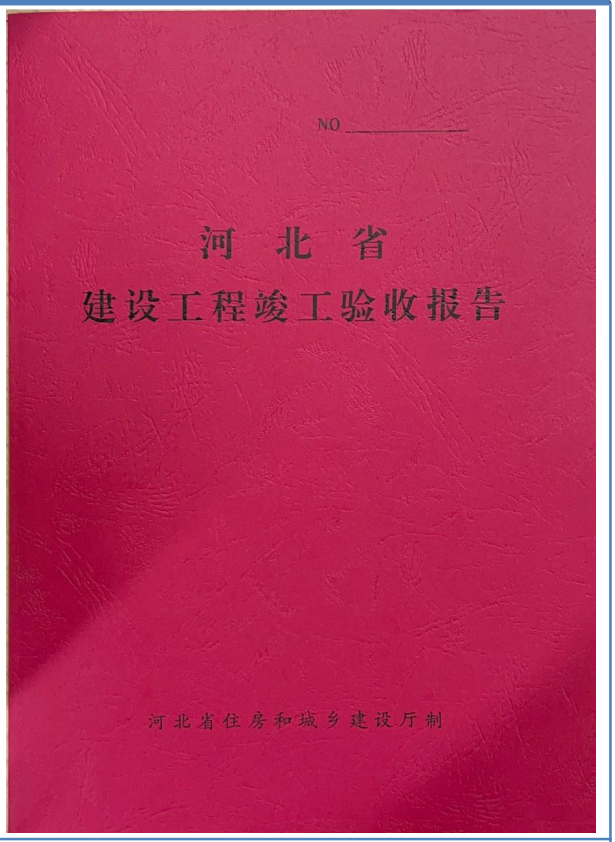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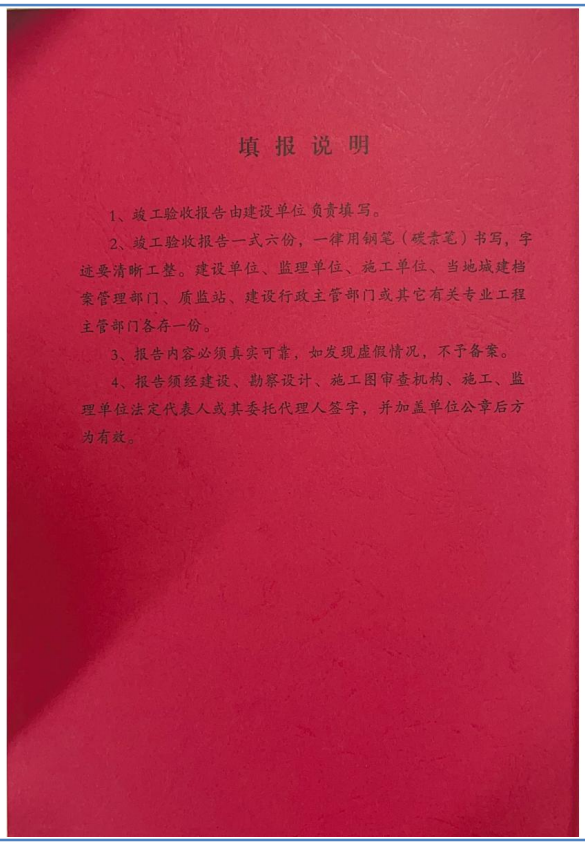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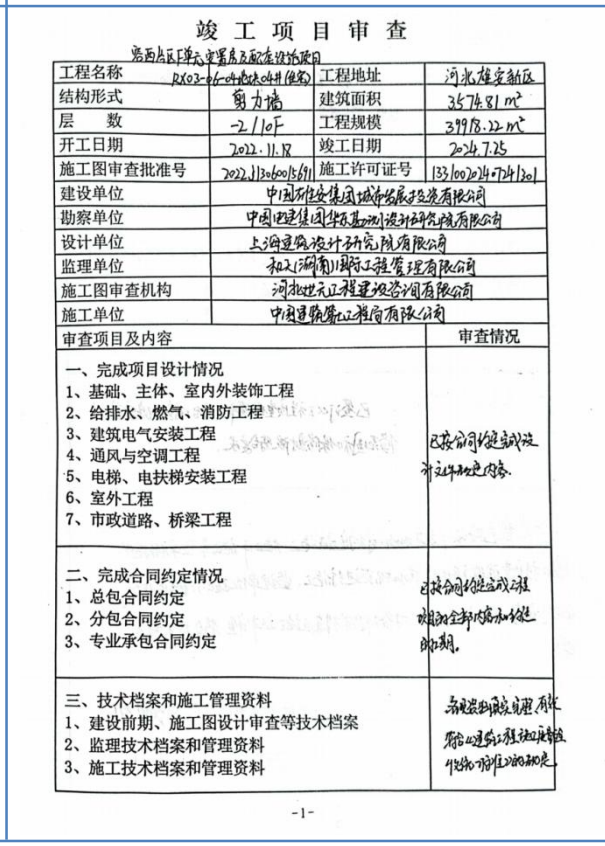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758.81 m²
层　　数	-2/10F	工程规模	39978.22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600156911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0730101
建设单位	中国对外经济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立(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及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及变更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工期满足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建设单位按时提交了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相关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到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都已经具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经审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家强制）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及相关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制性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制性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制性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现场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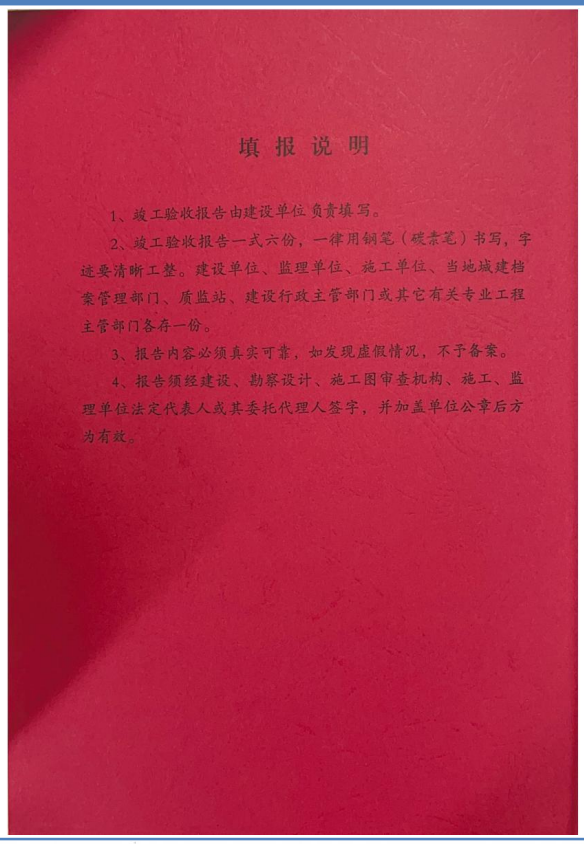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RX03-06-04地块05#住宅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74.81 m^2
层　数	-2 /10F	工程规模	39918.22 m^2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5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3/00]2024-07-24[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要求。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已对其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以及工程资料的检查验收认为该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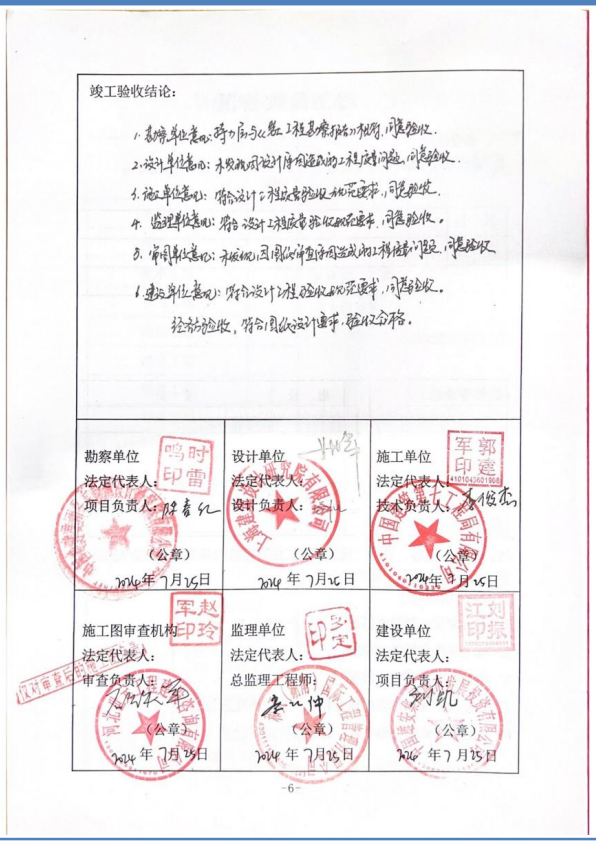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有设计单位通病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与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与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按规定审查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规划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RX03-06-04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8343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545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304070246301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预定完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有已经提交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年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2 / 2	合格	2 / 2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 / 3	合格	3 / 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合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检验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存在问题：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 主 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晶、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晶、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规定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经竣工验收机构验收，本信安新区政务中心监督，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观感质量好，符合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
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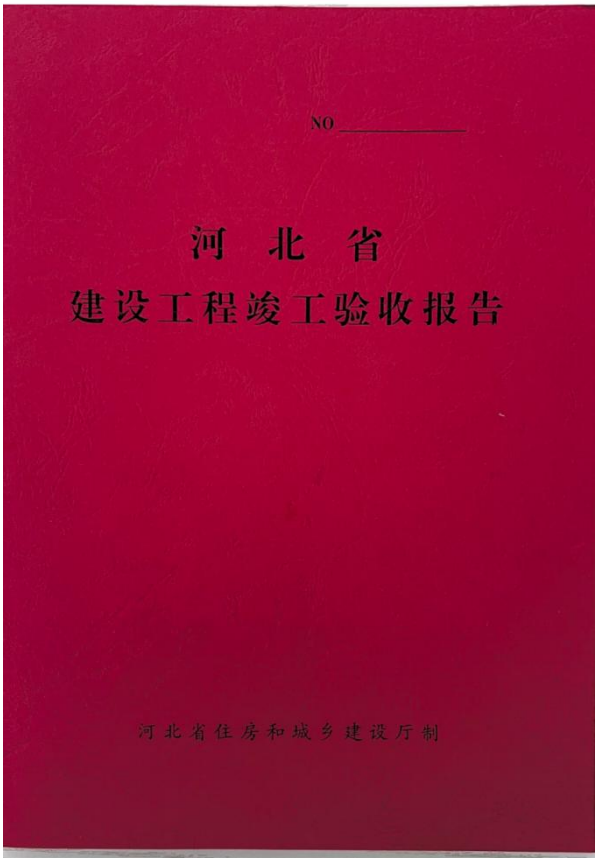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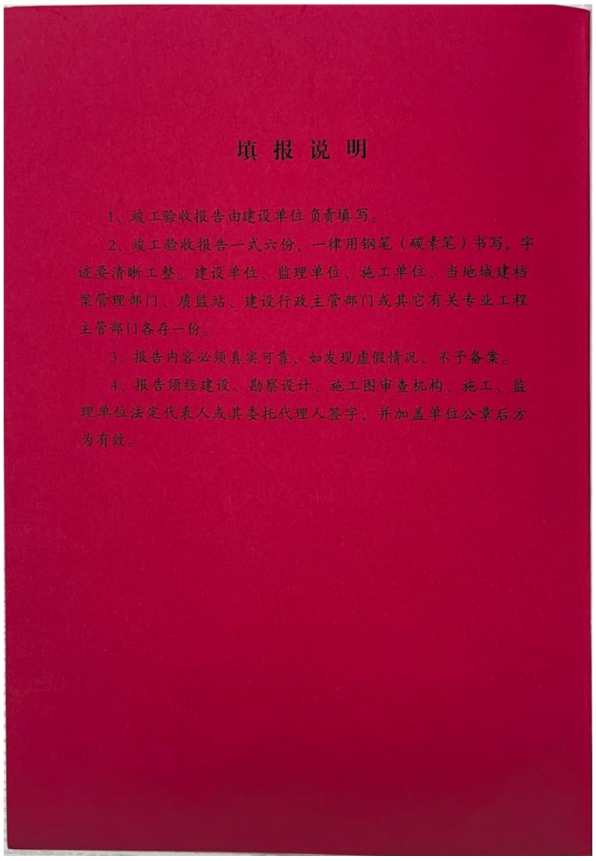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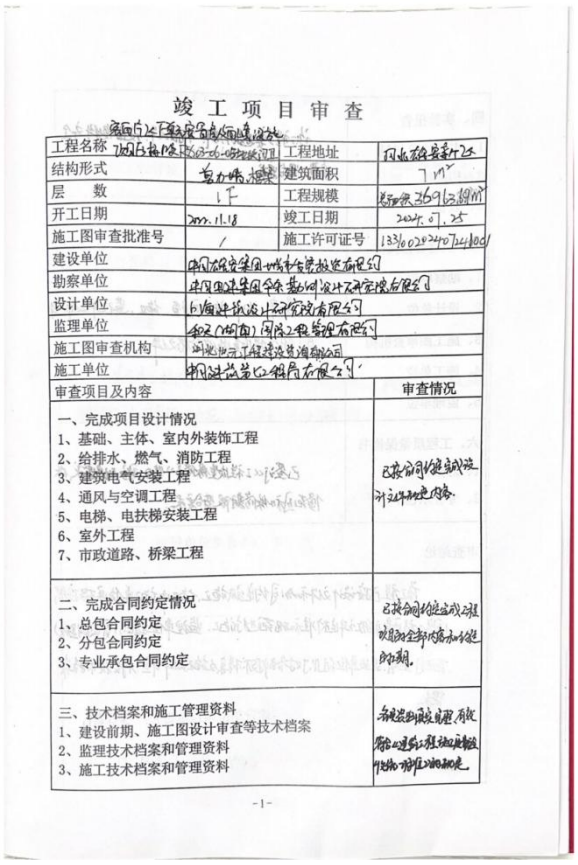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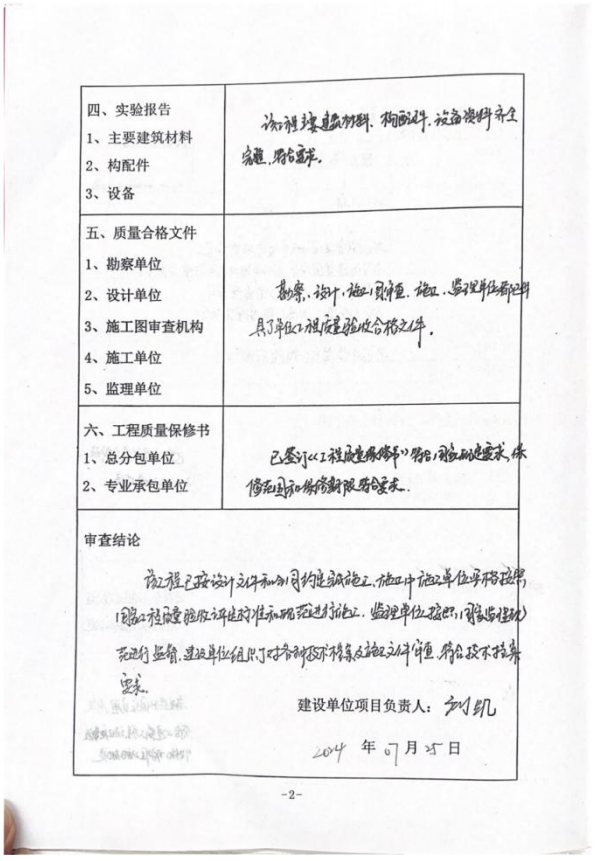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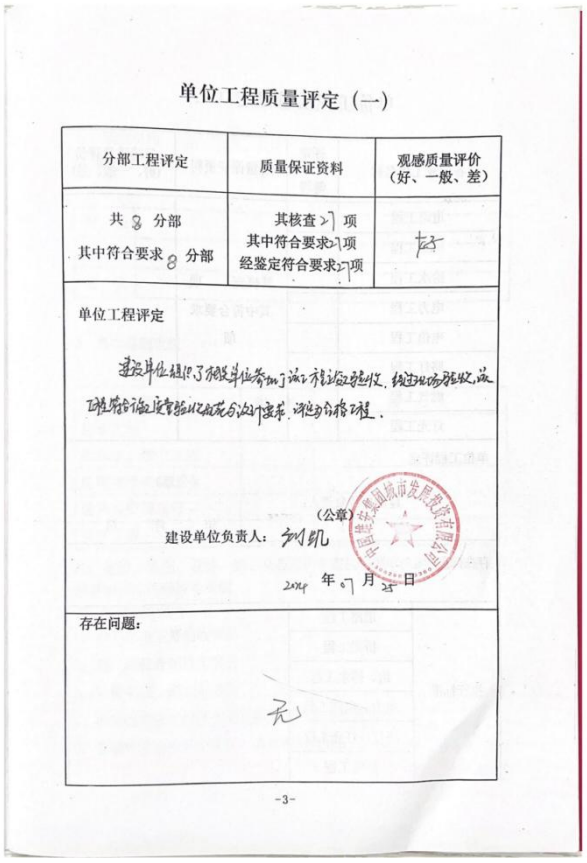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分部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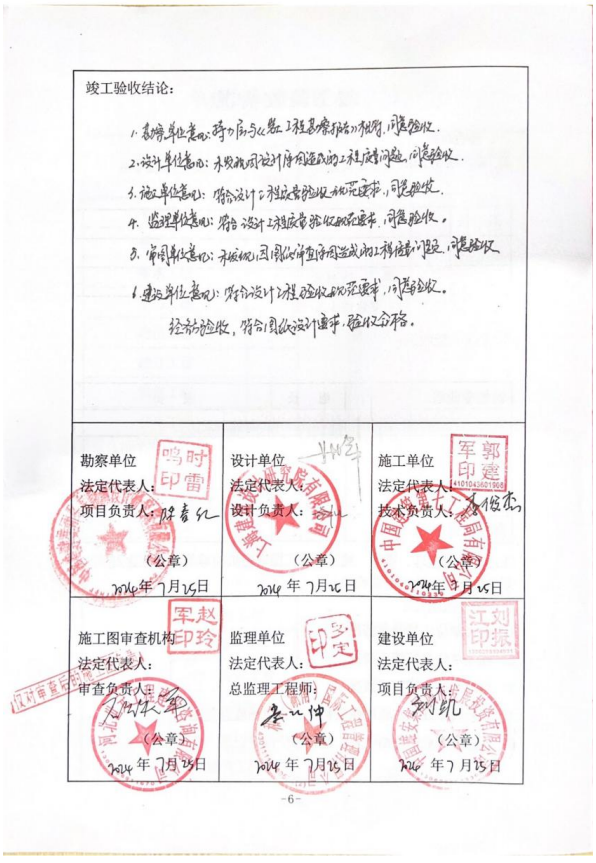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对设计执行强制性标准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以下影响竣工验收的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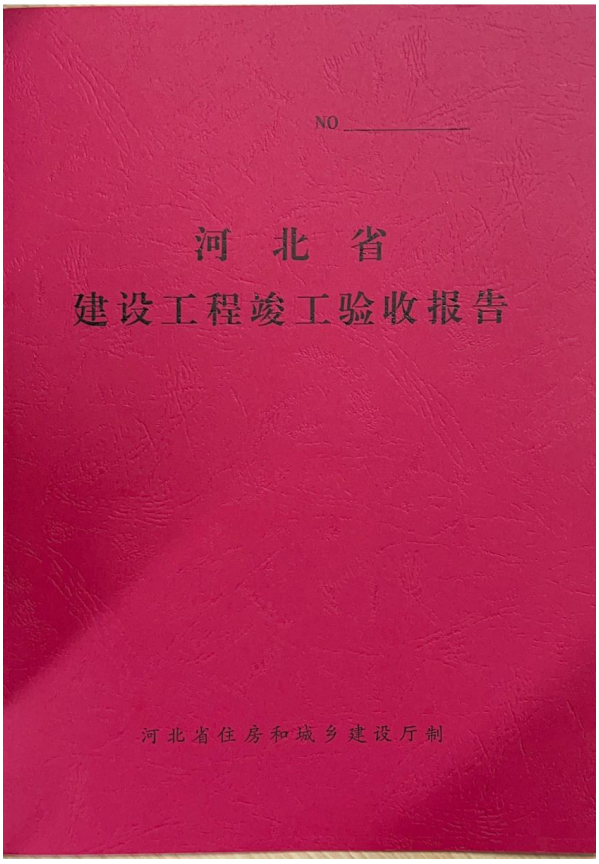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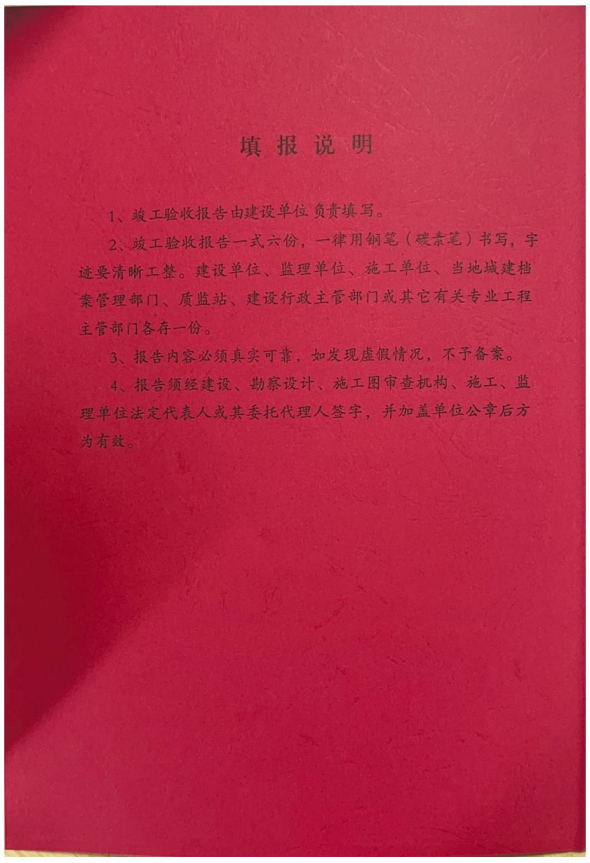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3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6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等参加了施工验收验收，经过现场验收，施工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3-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勘察，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所设计原则通病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以图纸审查原则通病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规划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6138.29 m²
层　　数	-2/11F	工程规模	3698.69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0578	施工许可证号	1231020240104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和合同约定的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建设参建单位工程技术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按相关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理单位都已经具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法律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参建单位文件审查，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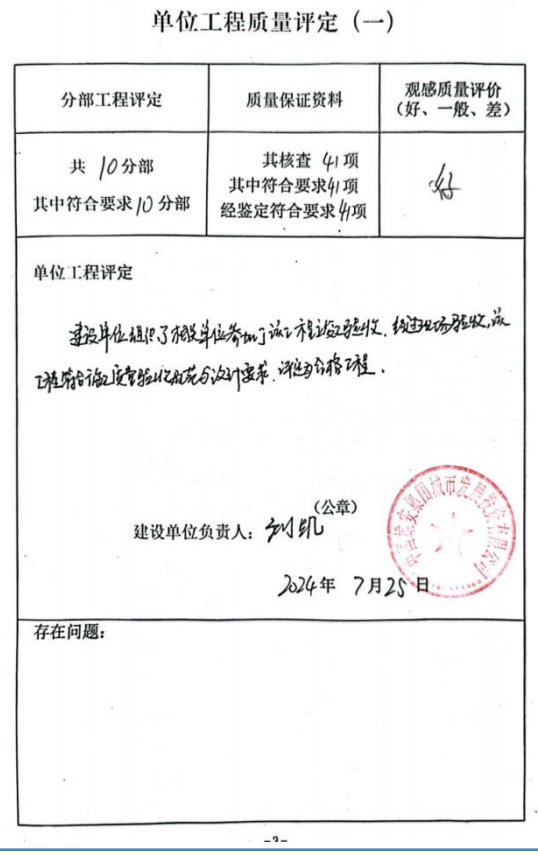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设单位参加了施工验收验收，经过现场验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24年 7月25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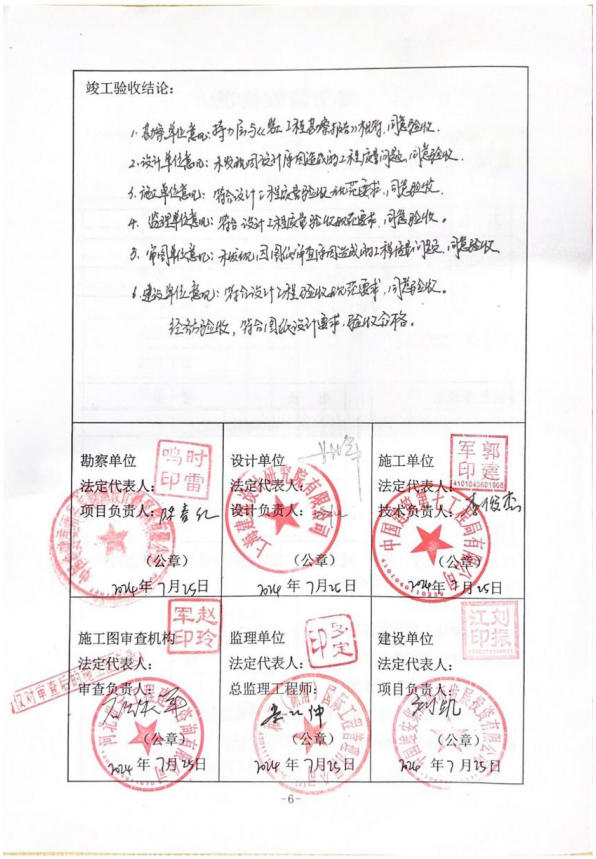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对设计执行强制性条文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以图纸审查为范围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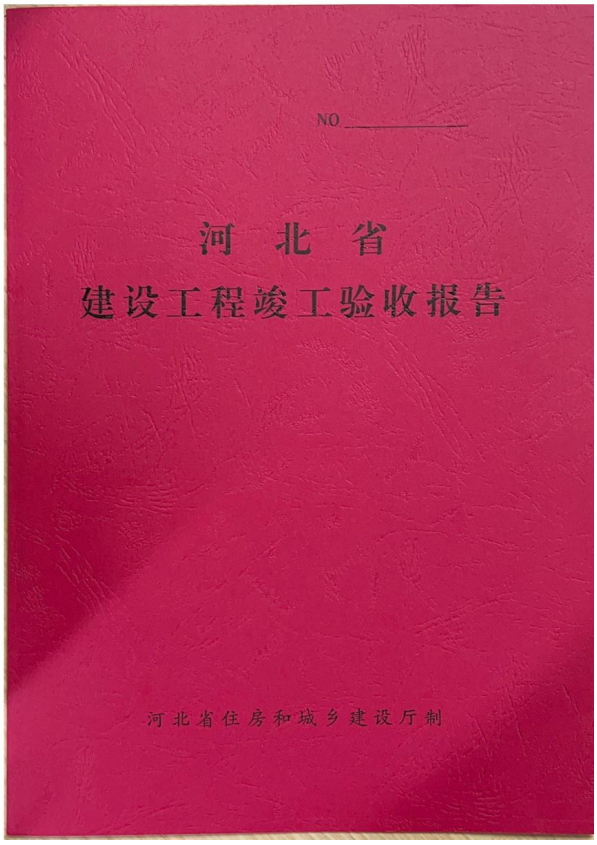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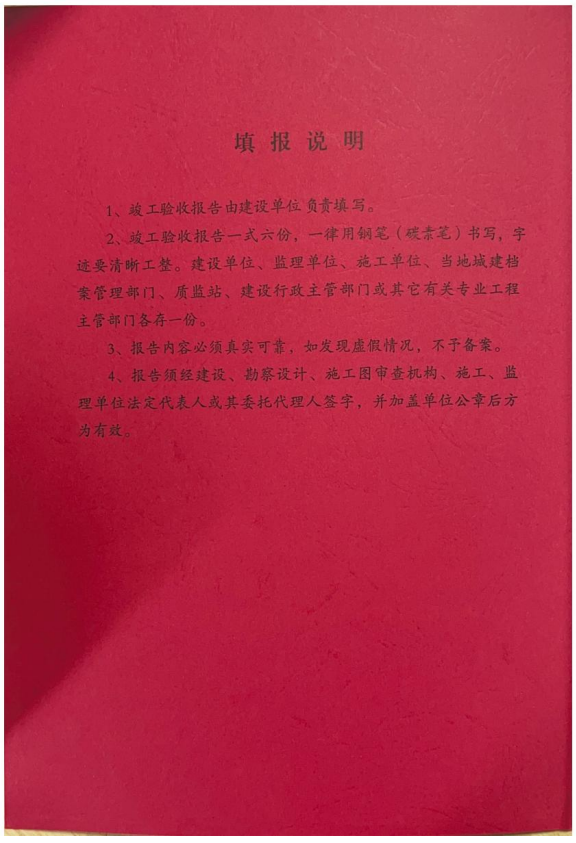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河北白沟新城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4243.44m²
层　　数	-2/10F	工程规模	36963.09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13060018(82)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02401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地质集团华东基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建设参建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工程质量自检工作。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到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均按设计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均已具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参建单位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 7月25日

-2-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41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41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施工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 7月25日

存在问题：

-3-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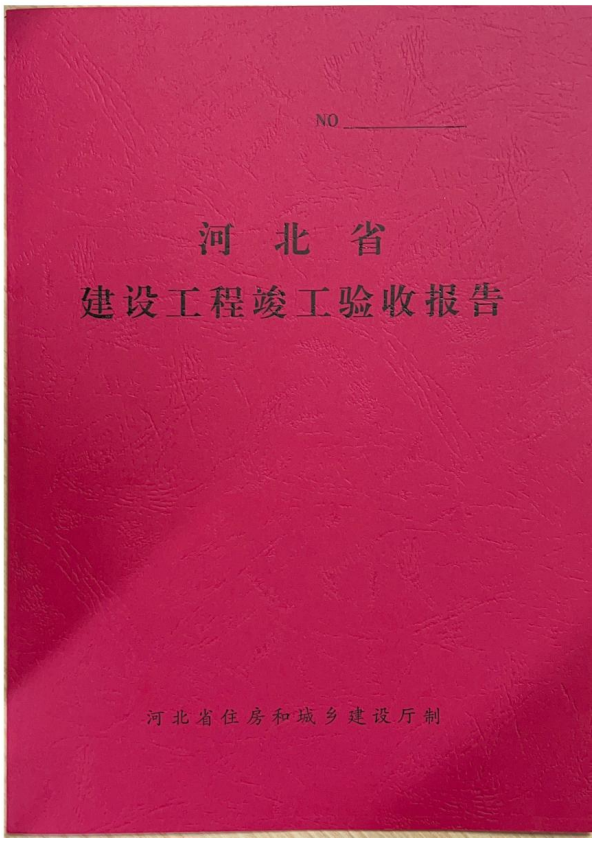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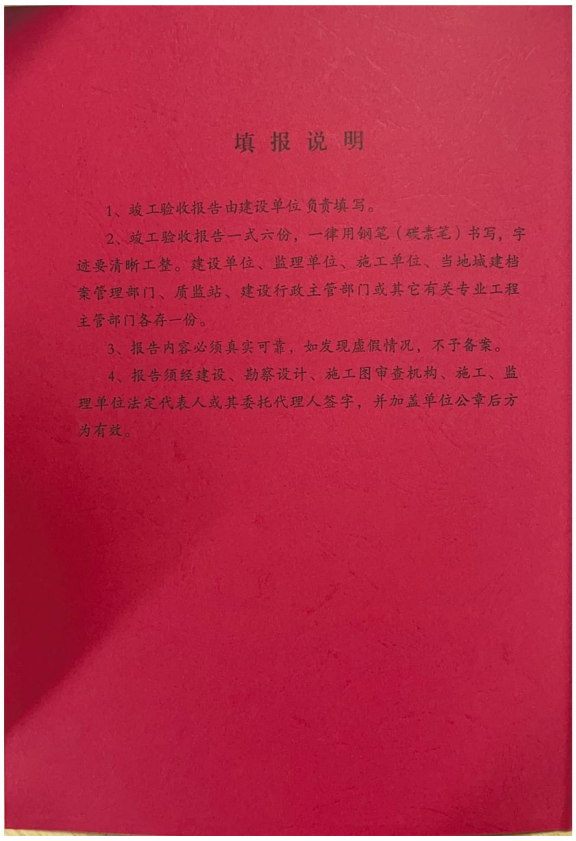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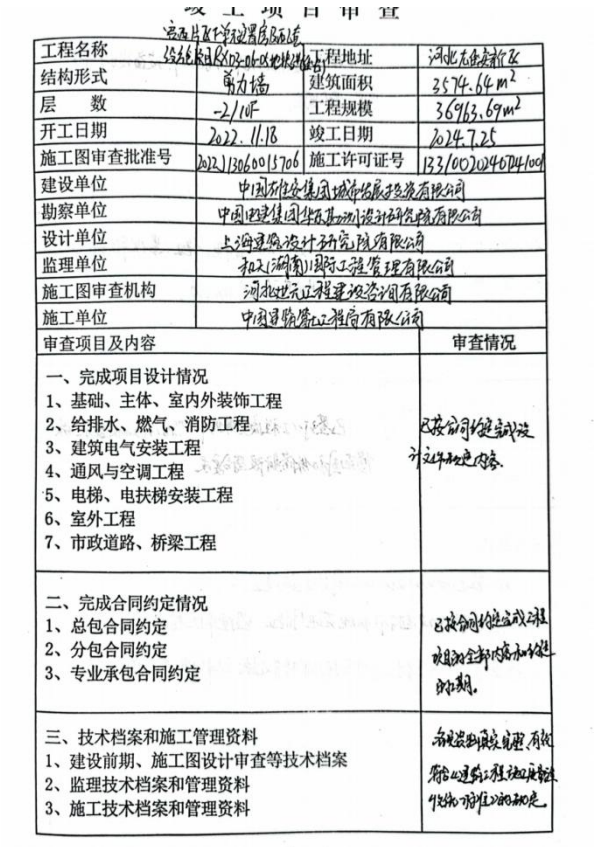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河北省容城县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74.64 m²
层　数	-2/18F	工程规模	36963.69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51706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2024071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和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满足竣工验收要求，有关资料已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到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编制具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与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各自编制具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监理。建设单位组织了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 7月25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管网单位意见：未发现因管网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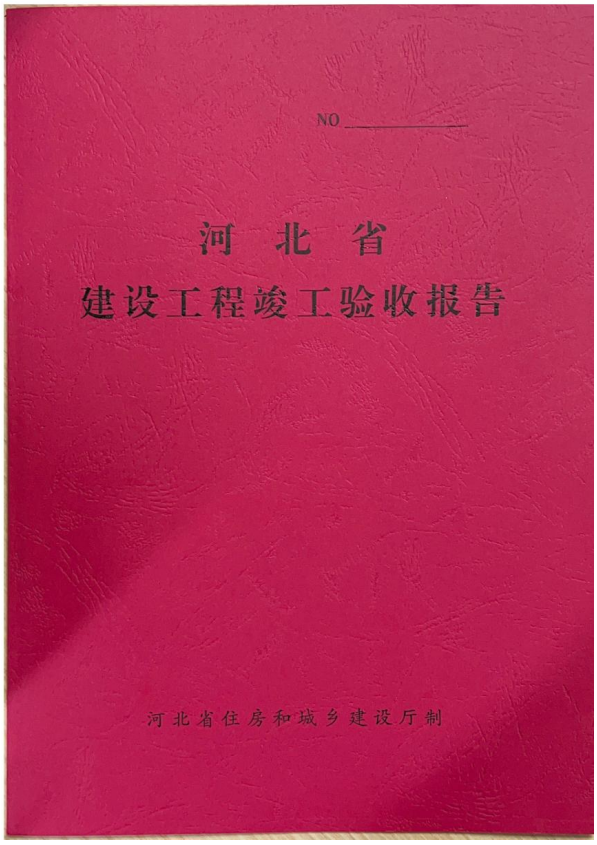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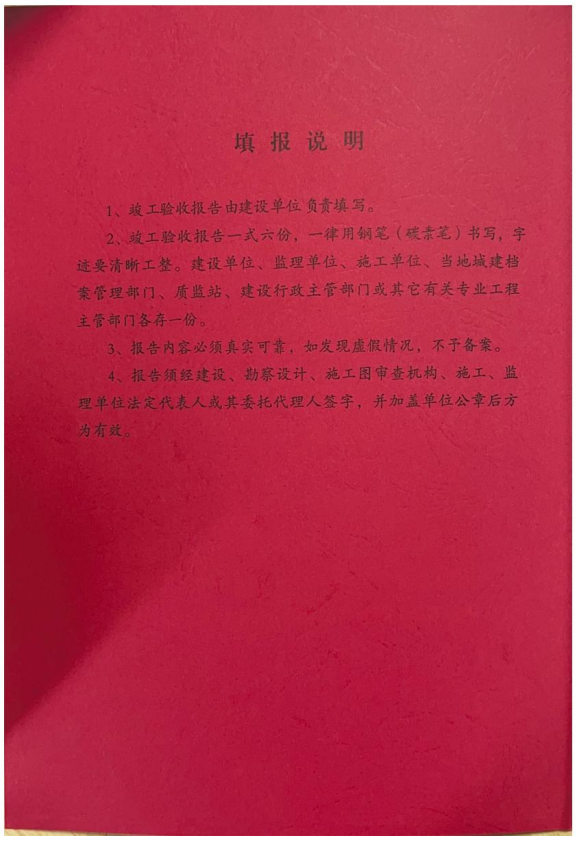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RX05-01-06地块	工程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4245.63m²
层　数	-2/10F	工程规模	36963.89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663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12240744104
建设单位	中国对外建设集团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划许可全部内容和约定时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有按要求整理完整，有收集齐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所规定的相关资料。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按计划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对其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保修承诺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按规范、图纸和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图纸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 7月25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 7月25日

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勘察报告的规定，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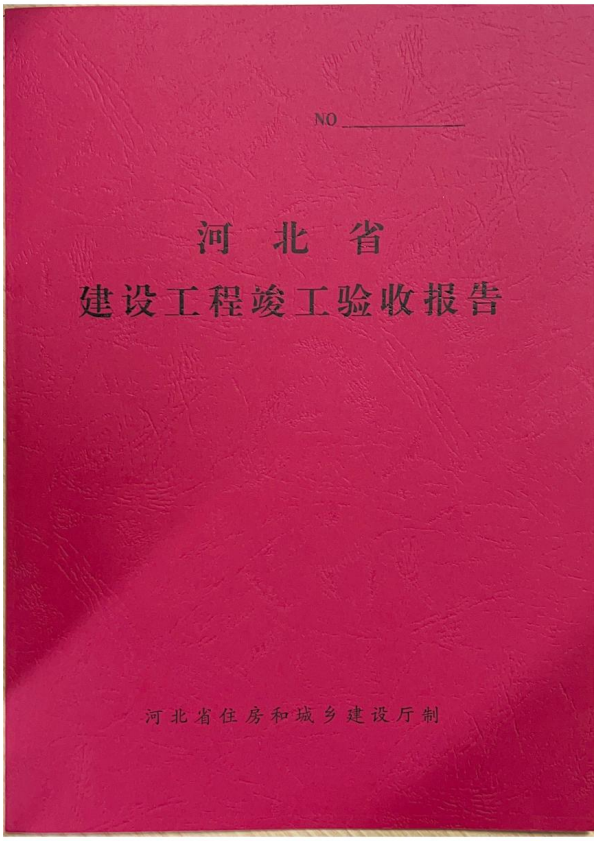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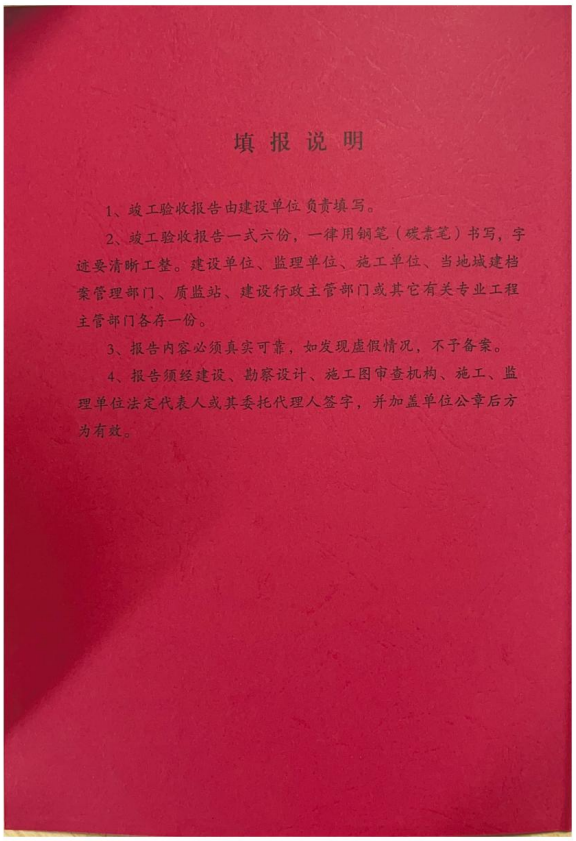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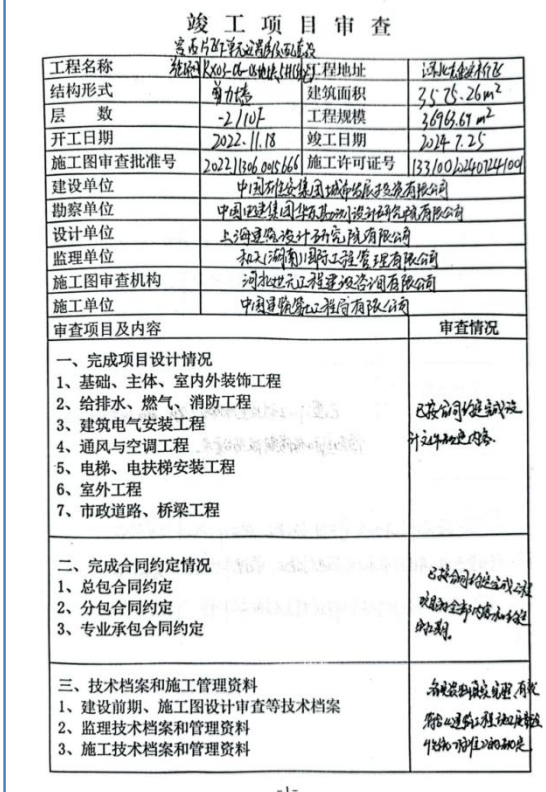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01-06-08地块1#楼	工程地址	河北省容城县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25.26m²
层　数	-2/10F	工程规模	36963.69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566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04244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建国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和变更内容，符合约定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符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规范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设计涉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都已提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专业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与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 7月25日

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遗留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规范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6-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4141.4
层　　数	17	工程规模	36963.69㎡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606005613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01241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和全部内容和约定的时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都已具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和义(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对各专业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7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7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		

-3-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7月25日

-6-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RX03-06-05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7083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462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07241001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均已出具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2 /2	合格	2 /2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 /3	合格	3 /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均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国标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综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 主 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显、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显、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规定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各参建单位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观感质量良好，符合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

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章）	（章）	（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章）	（章）	（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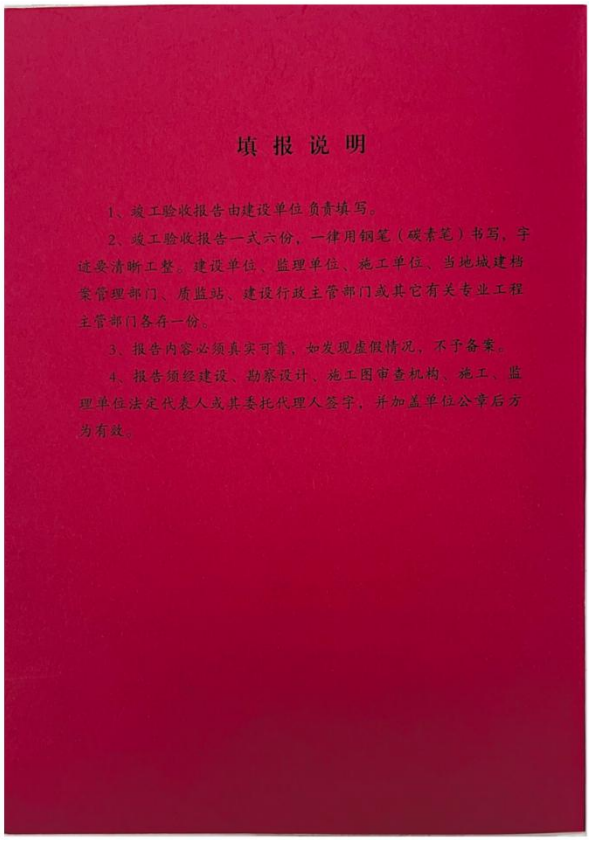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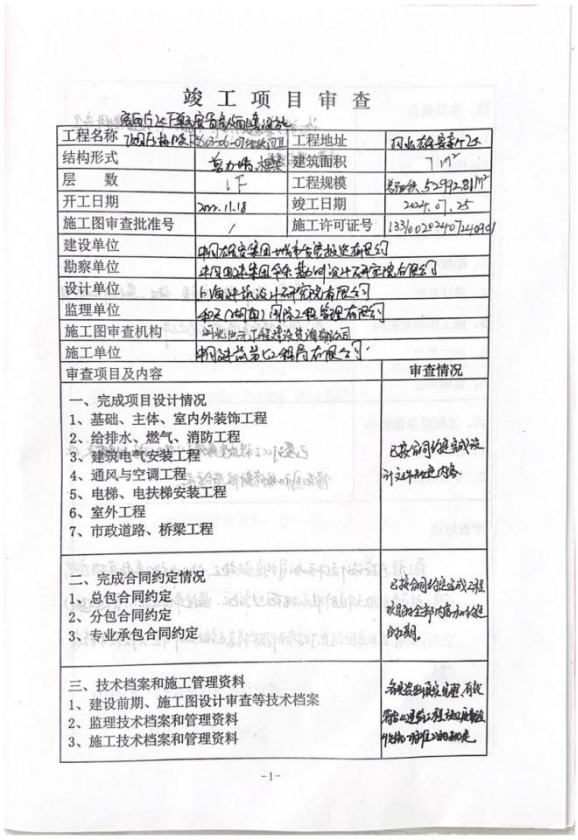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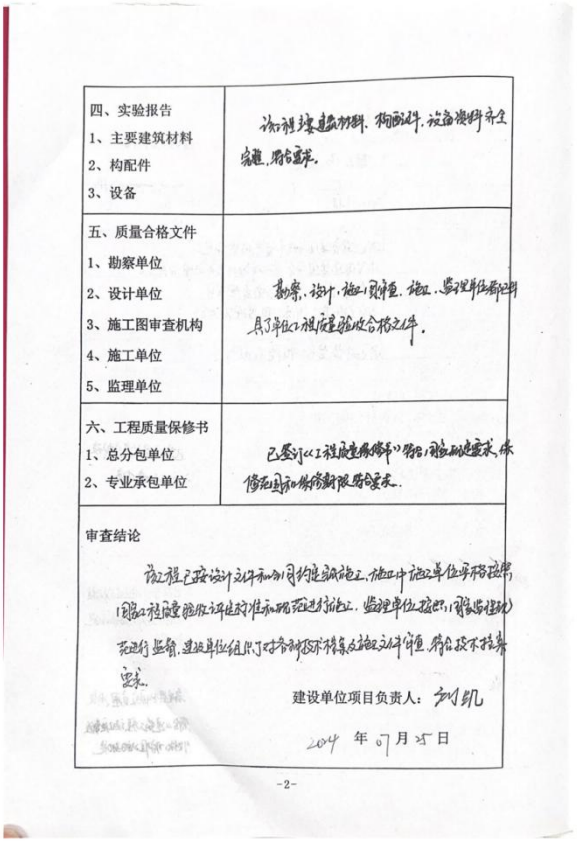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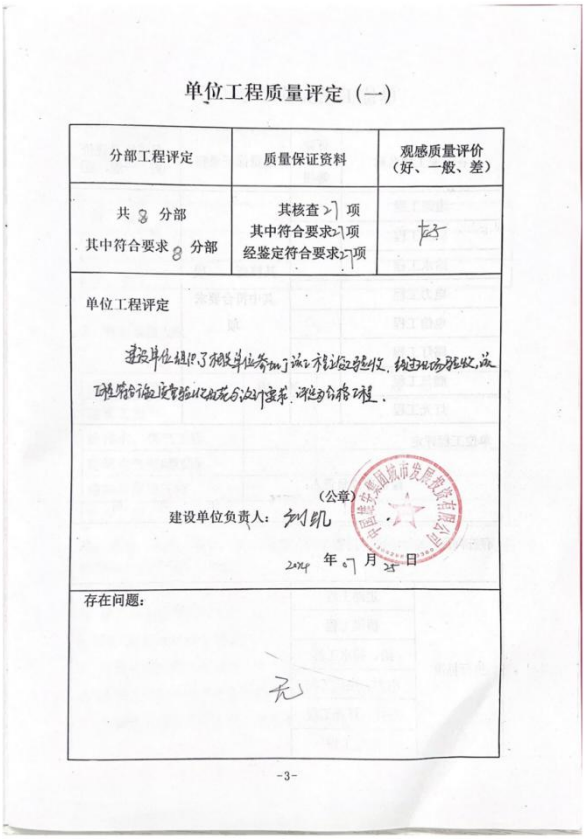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分部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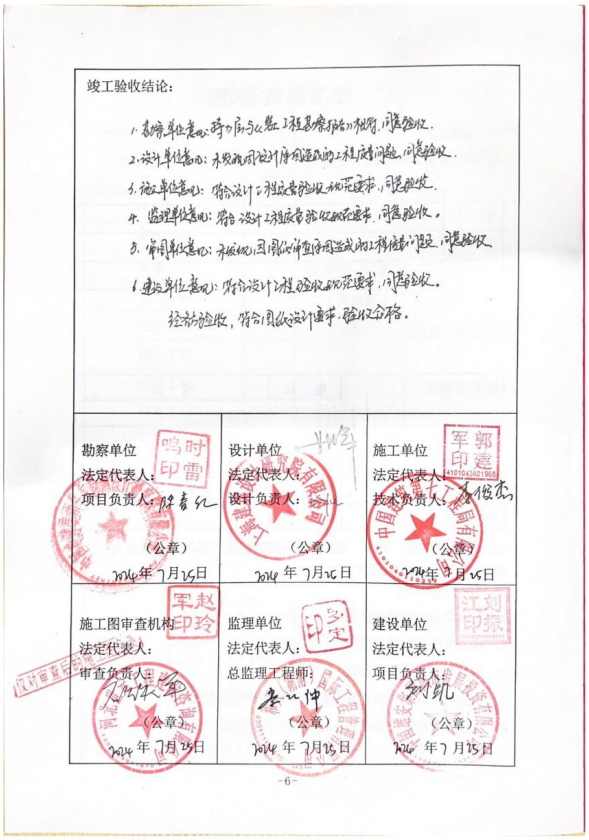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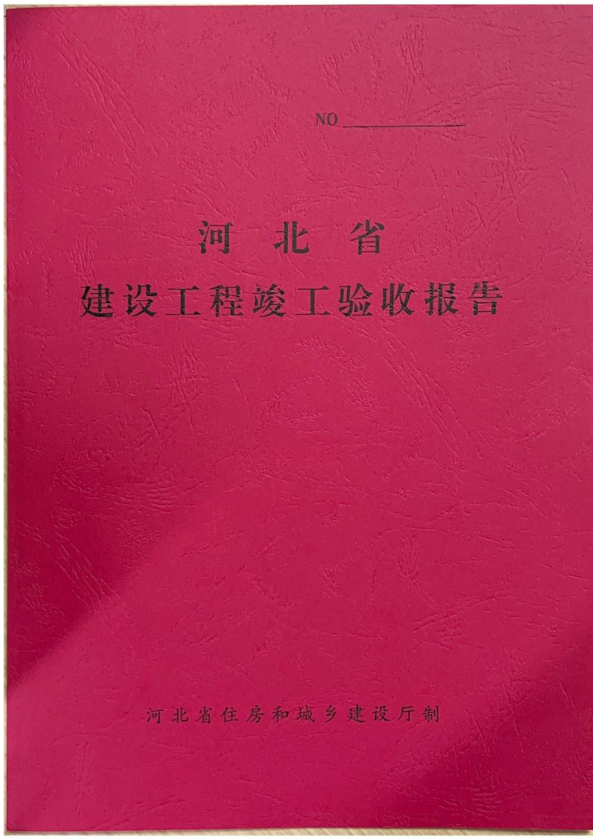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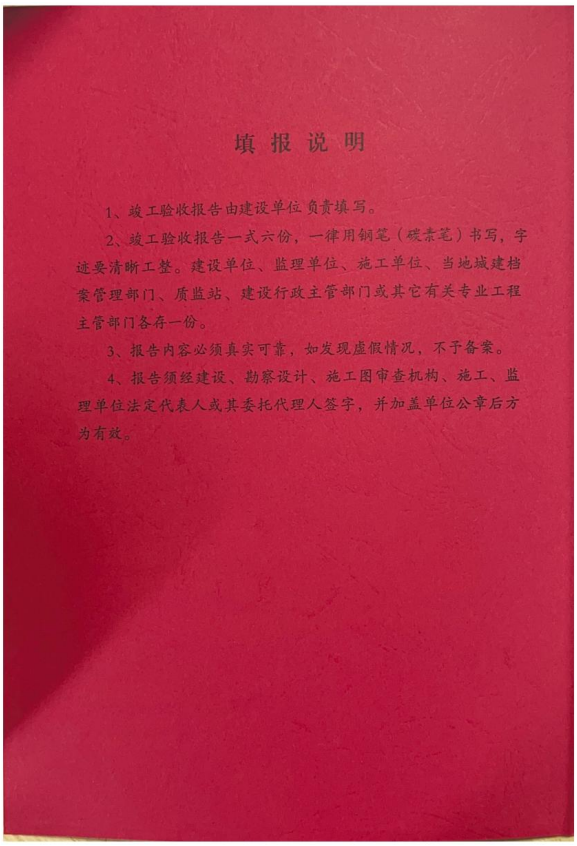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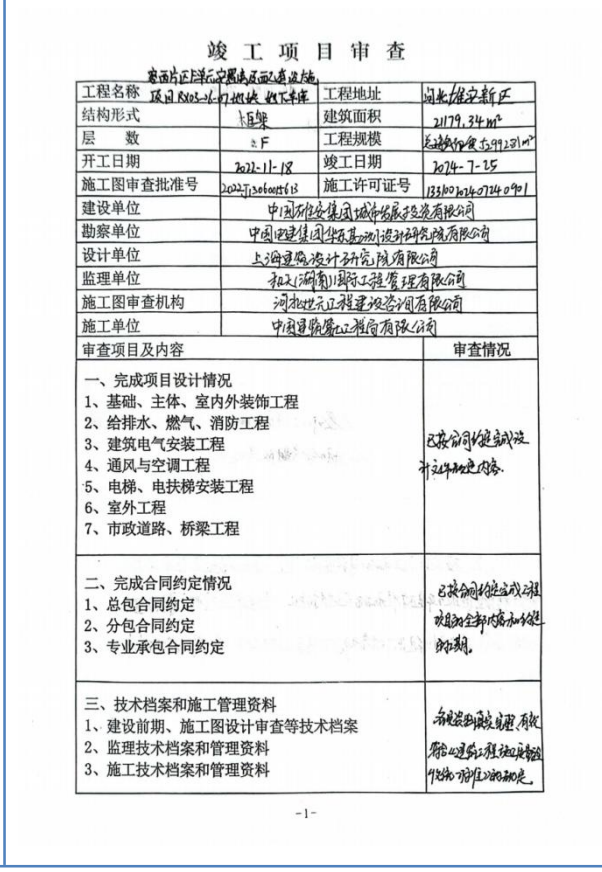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 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21179.34 m²
层　数	地上5F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9923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06001[3]	施工许可证号	133012024072409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服务总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加分建设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建设单位验收审查，有效资料已建立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资料汇总和归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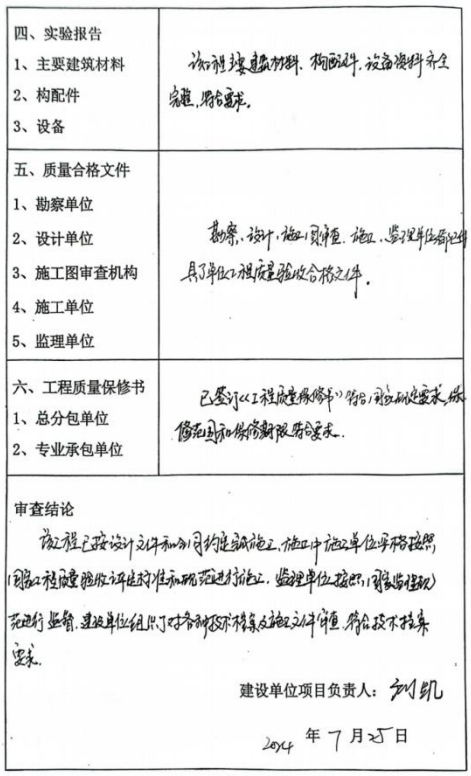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试验报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编制具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家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资料及实体质量的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1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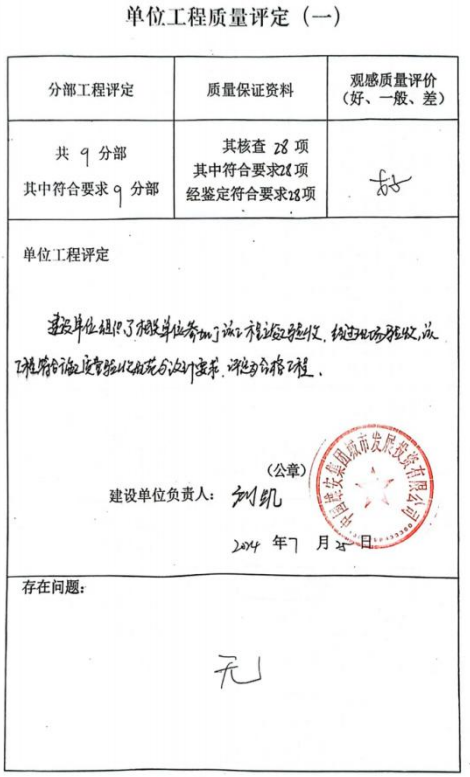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8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1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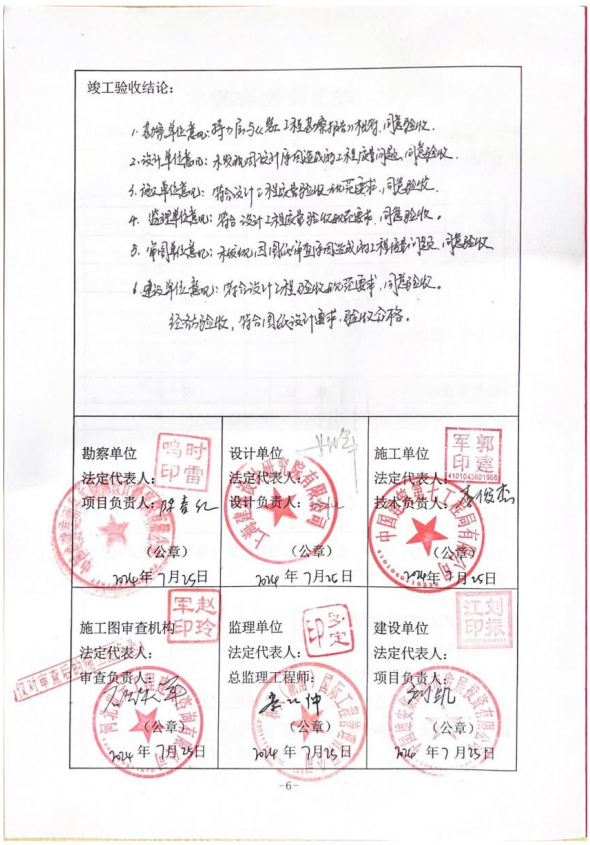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有设计单位遗漏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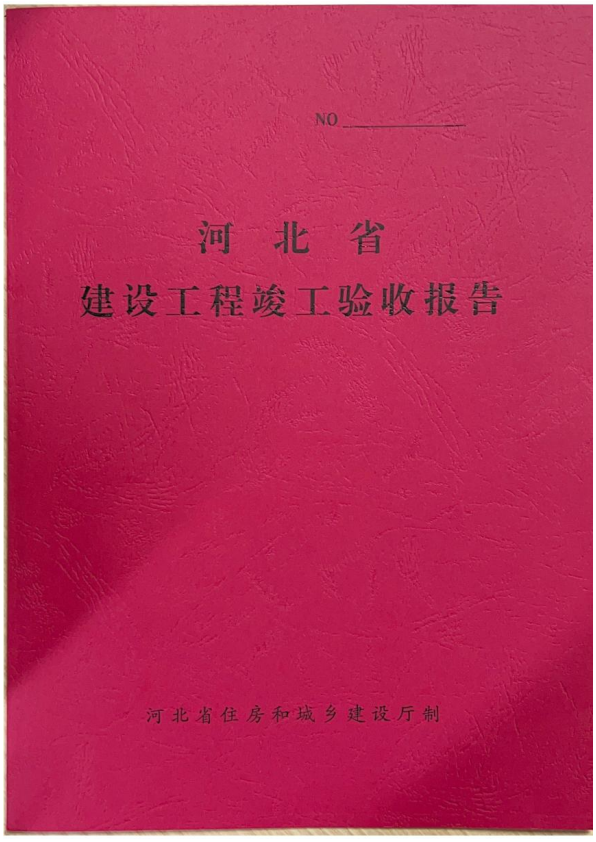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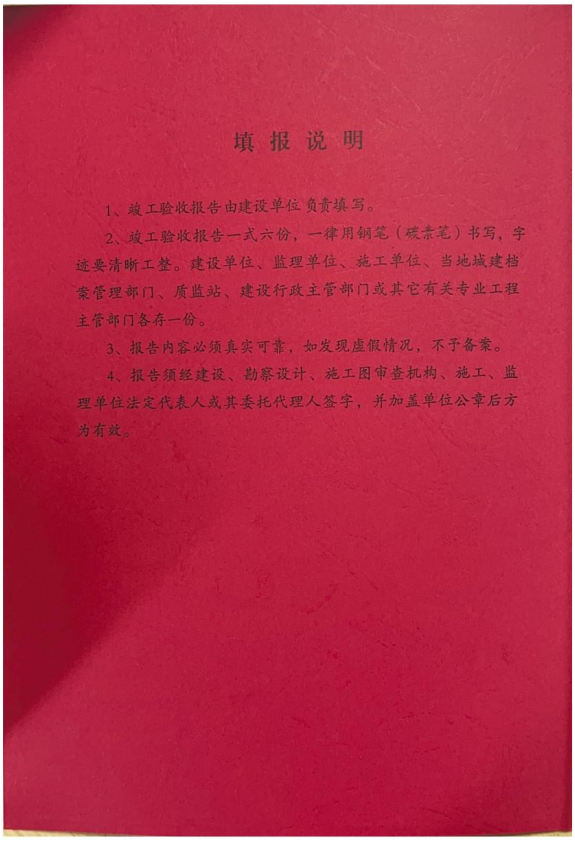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74.99 m²
层　数	-2/10F	工程规模	总面积43992.81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T3060015644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02412407240101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世纪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图合同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上世纪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也机构配件、设备出场上述资料真实完整，符合上世纪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都已按具备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监理单位已经签署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施工质量保修书为符合世纪单位意见，世纪施工质量保修办法为规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世纪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4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世纪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对该工程进行的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及规范设计要求，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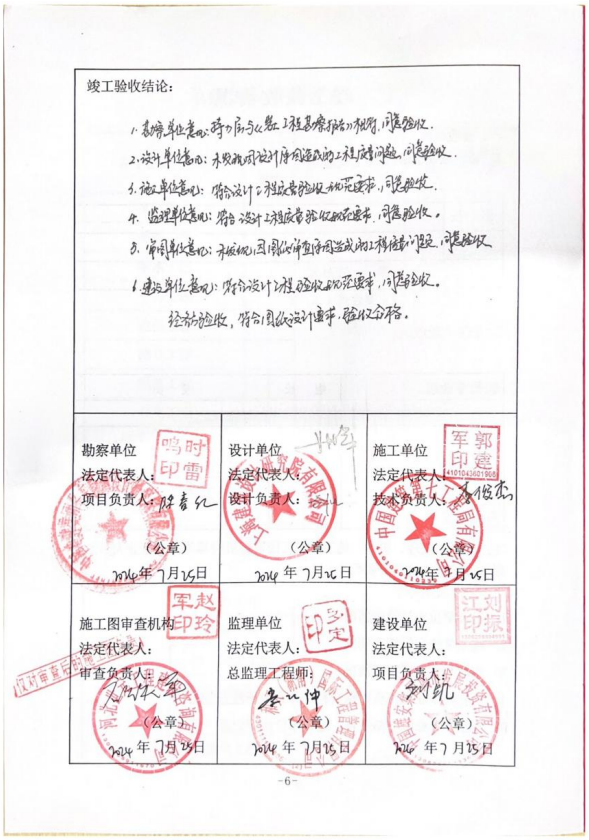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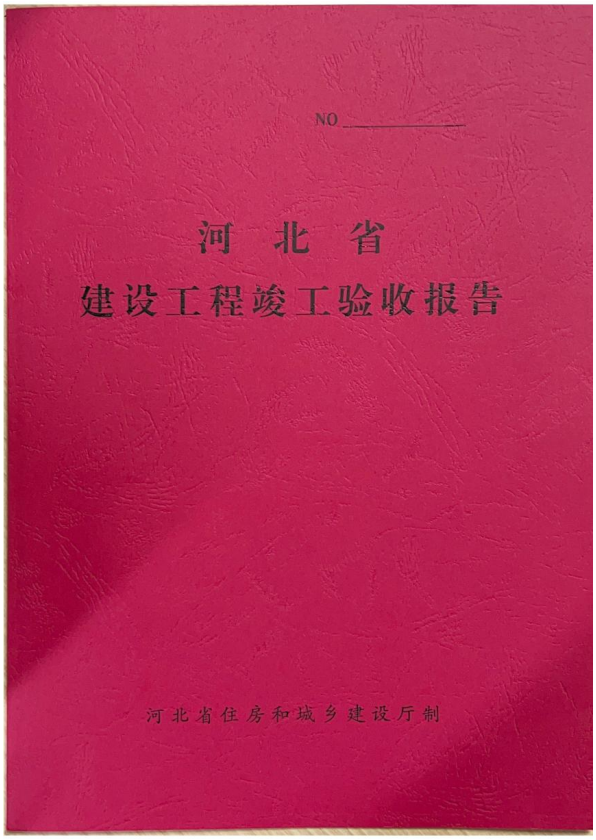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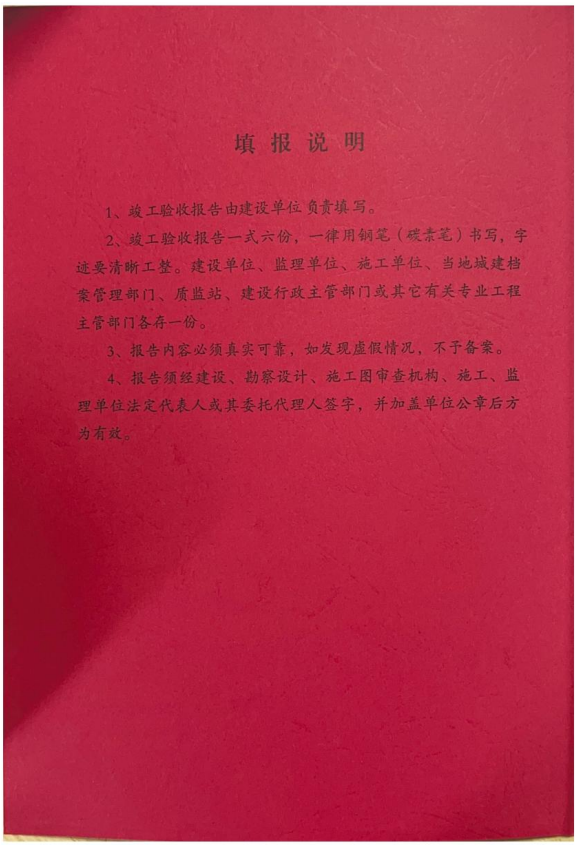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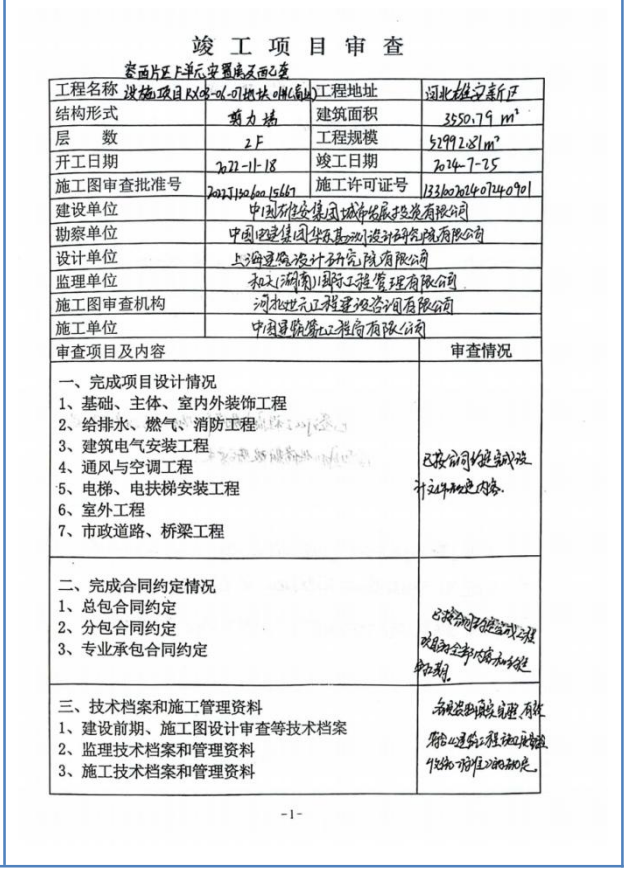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

工程名称	设施项目RXCB-01-可拼块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3550.79 m²
层　数	2F	工程规模	52992.81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50]00154[7]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2024072409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运营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地质调查局华北基础地质调查所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管理。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的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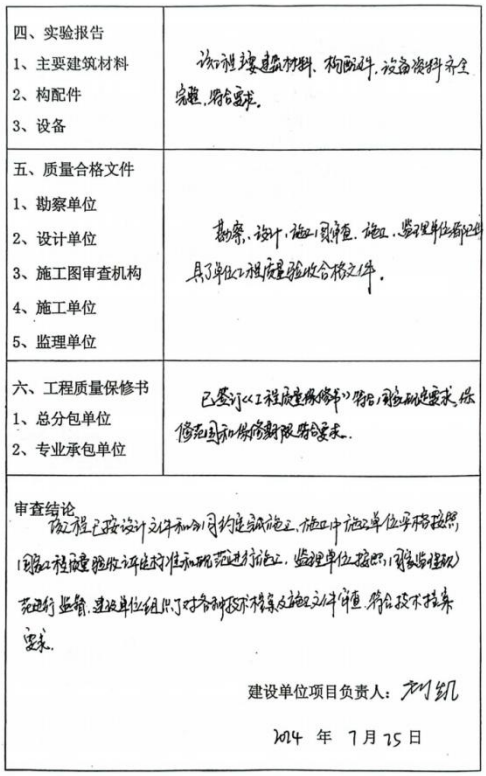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种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施工、监理单位都已提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规范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资料和现场实体的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1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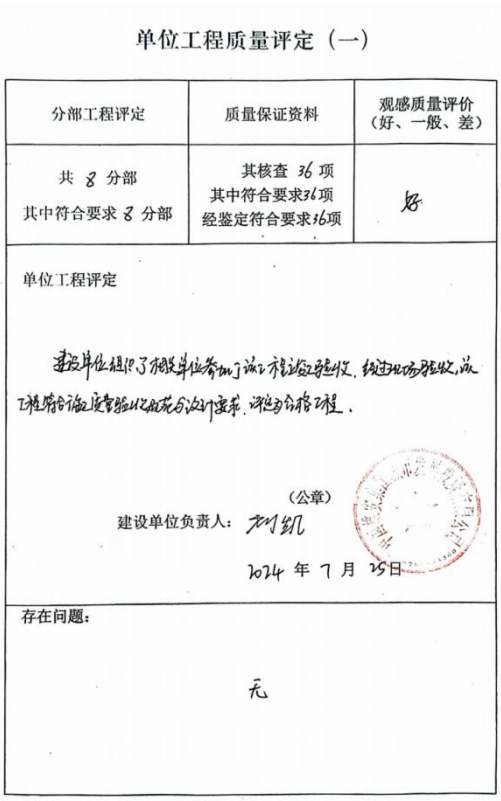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36 项 其中符合要求36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36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1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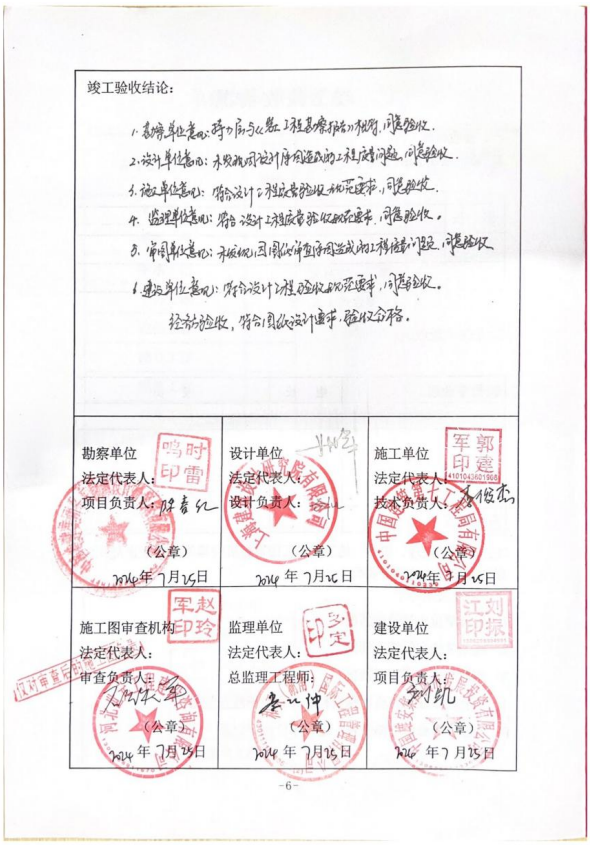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所设计内容存在遗漏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内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规划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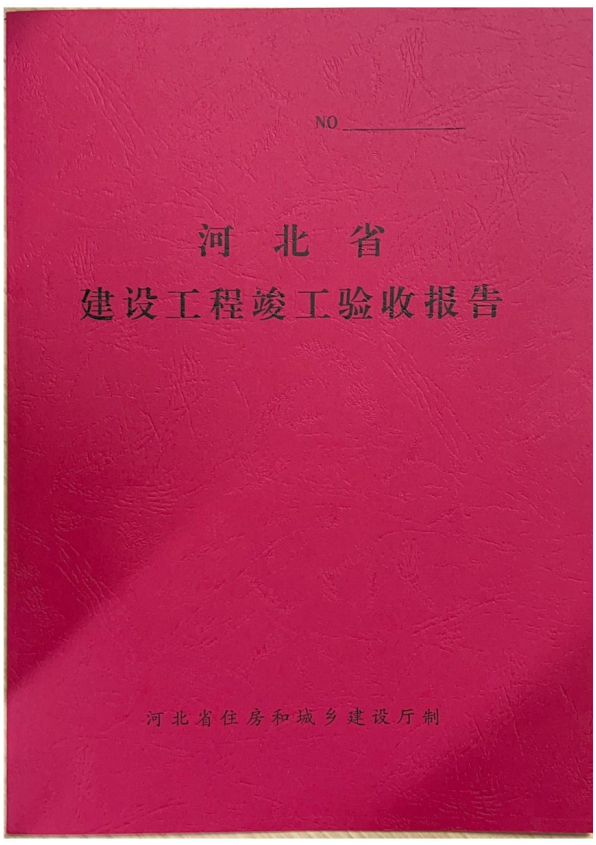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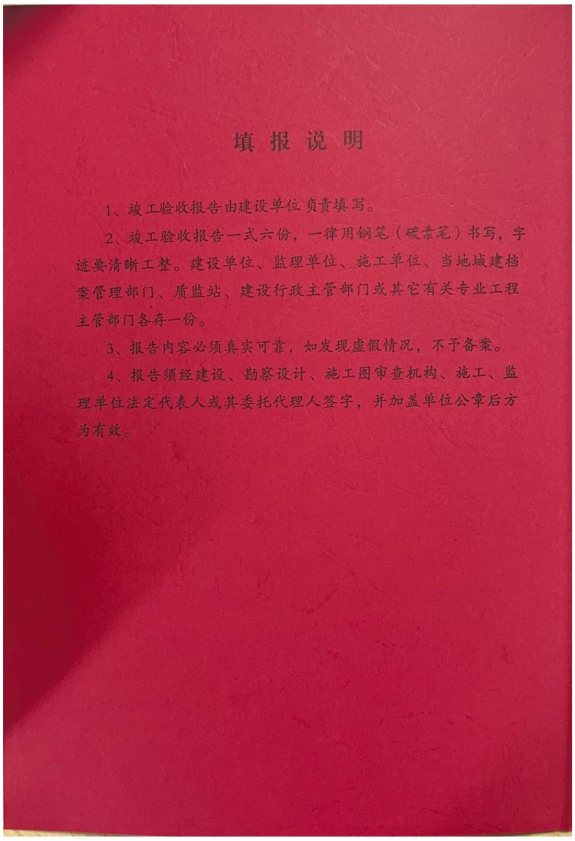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名称	项目RX02-04-01地块01#住宅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5334.19 m²
层　数	7/10 F	工程规模	总面积 42992.8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3206001564]	施工许可证号	13301[2024]0240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和全部内容和约定的规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建设参建单位完整、有效保存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按设计文件要求，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均已提供具有单位和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时段不符合项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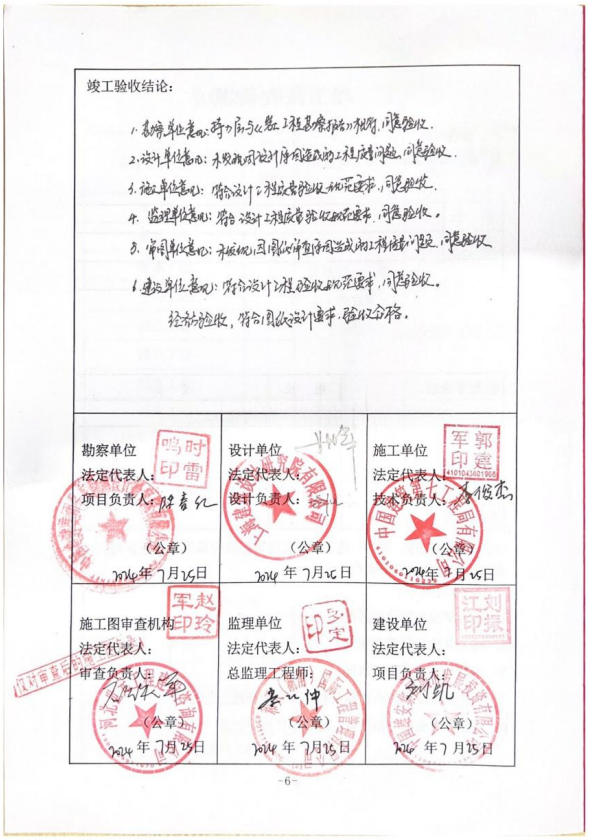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对设计所涉及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图纸审查所涉及的工程建设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各方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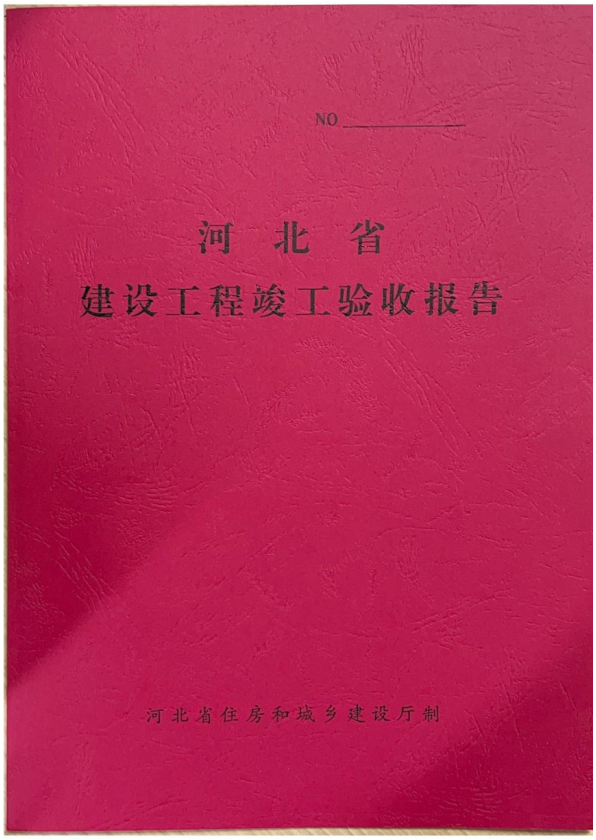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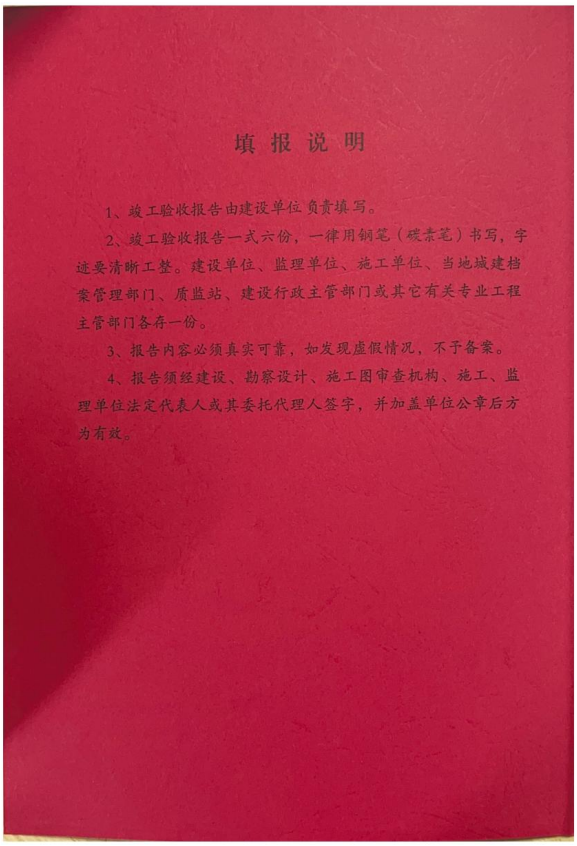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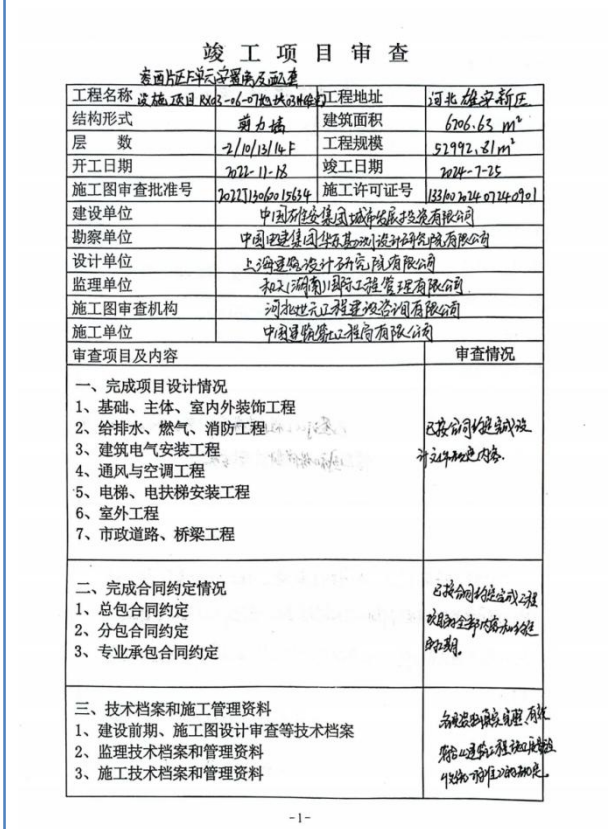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

工程名称	设施项目BCE3-16-07地块市政基础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6706.63 m²
层　数	-2/10/13/14下	工程规模	52992.8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1]0634	施工许可证号	130102202407240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建集团华东基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X(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工程档案和地方档案的相关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监理单位都已具备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范进行自检，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资料进行了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有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规划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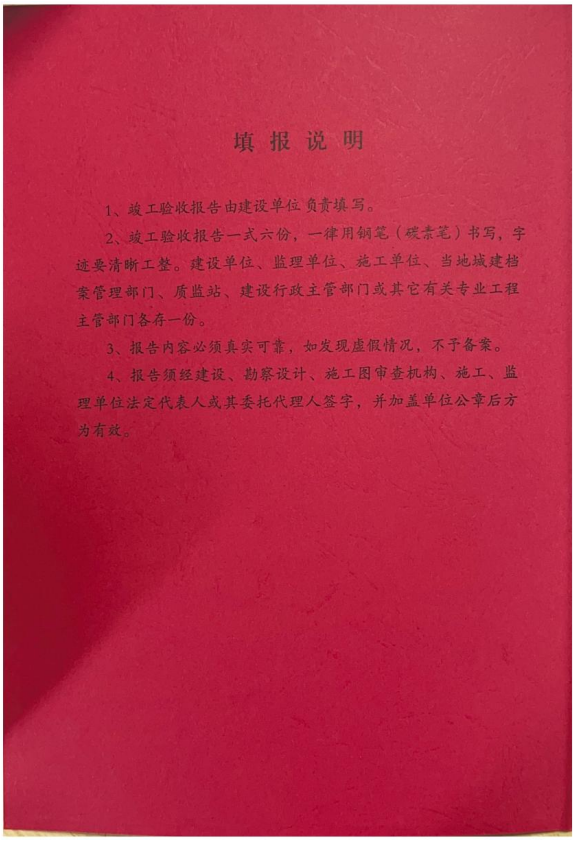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住宅和配套设施项目 BCE03-04-03地块 09#1#楼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53216.16m²
层　数	-2/10 F	工程规模	52992.81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060015676	施工许可证号	133010140714409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地质调查局华东第二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建设单位验收完整，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都已经具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参建单位各方主体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图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78151.71 m²
层　数	2/14F	工程规模	529972.81 m²
开工日期	2023.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120602]3703	施工许可证号	1336032024071240901
建设单位	保定容和城市安建投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同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主要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检验、试验资料齐全，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都已经具备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监理单位已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单位和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已按照国家监理和规范进行了监理，建设单位组织了符合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15日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对该工程进行的验收验收，经过初步验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办理该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15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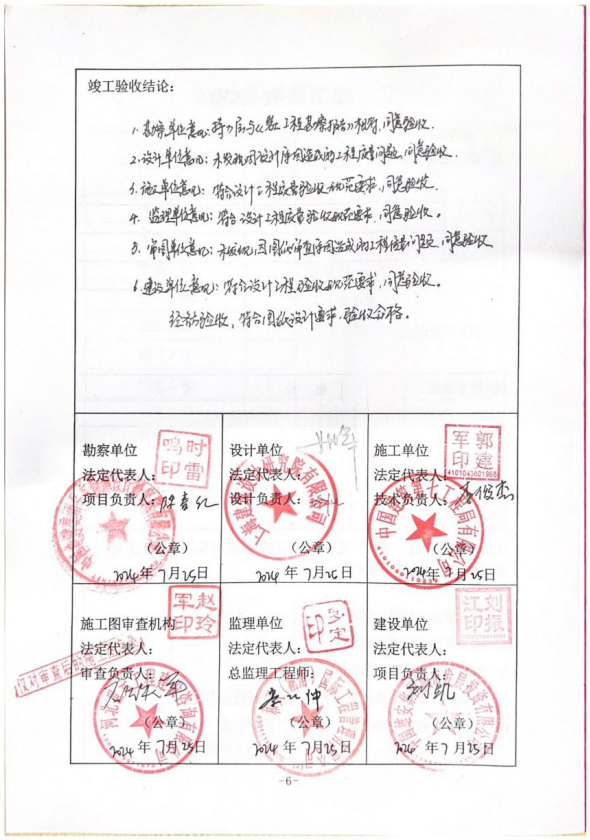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所设计单项遗漏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5日

-6-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RX03-06-07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9024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589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号	133100202407240901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都已出具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相关规定，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范约定。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各种文件进行了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2 / 2	合格	2 /2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 / 3	合格	3 / 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好，施工单位分评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设计、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刘凯（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 主 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显、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显、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协议合同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和初验收，符合新区规定中的监督，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其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符合相关的强制评定标准。
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施工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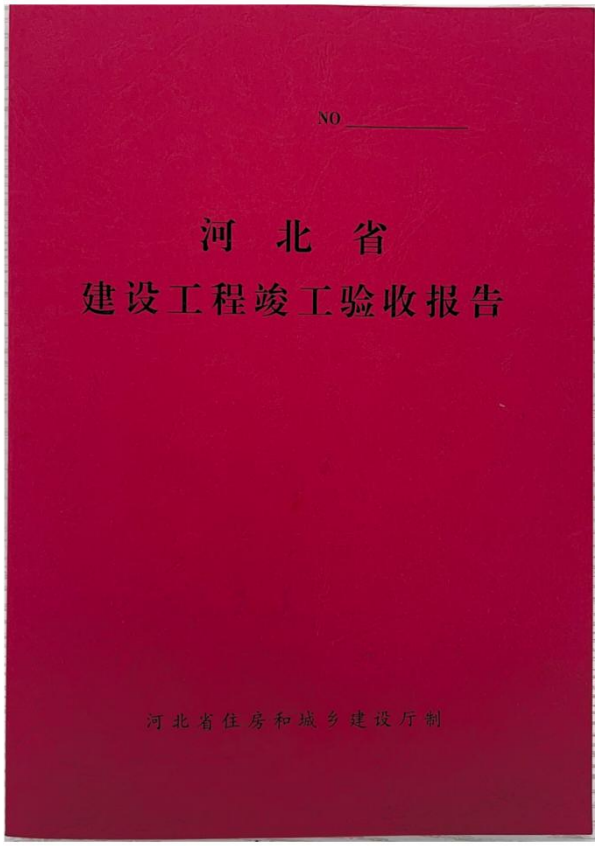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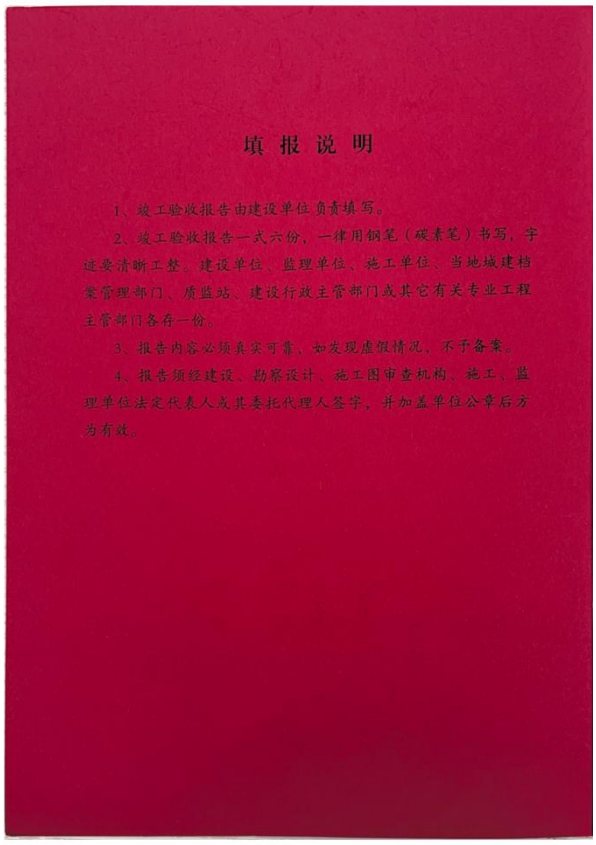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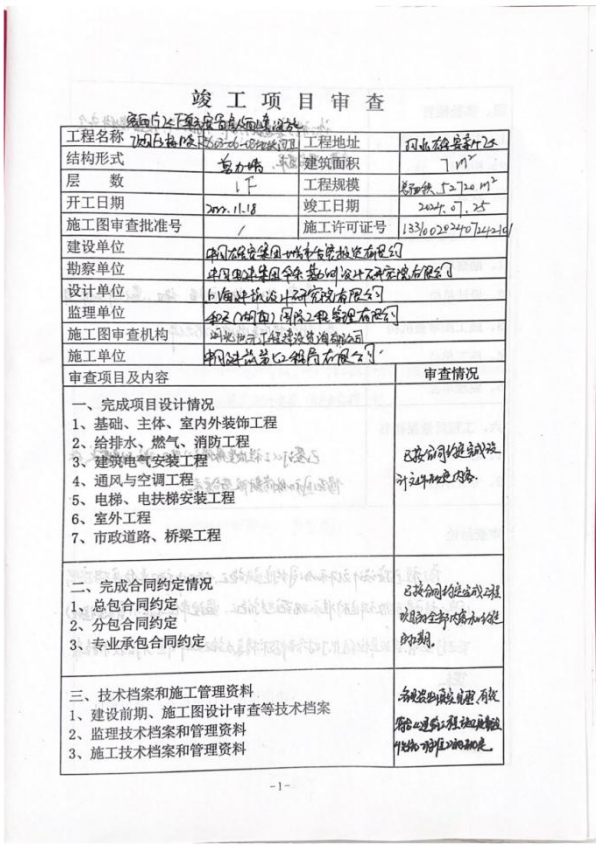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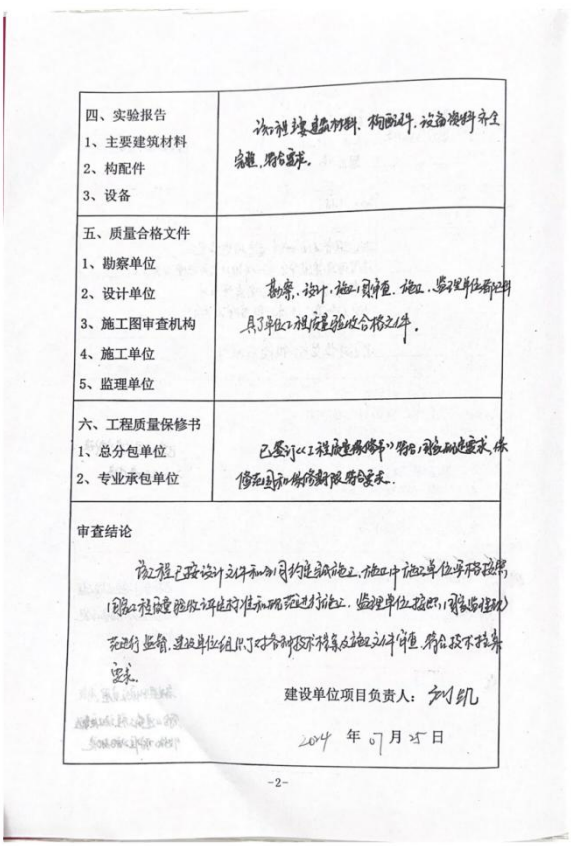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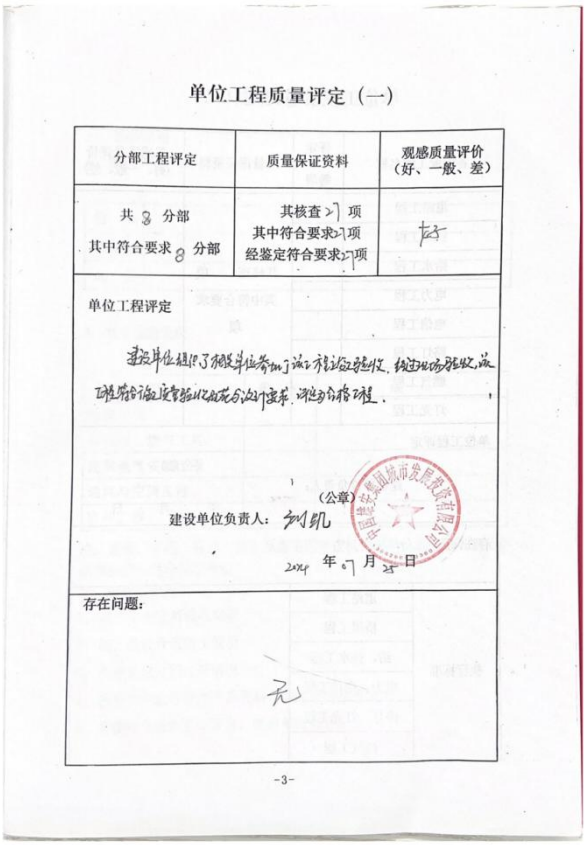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设计要求，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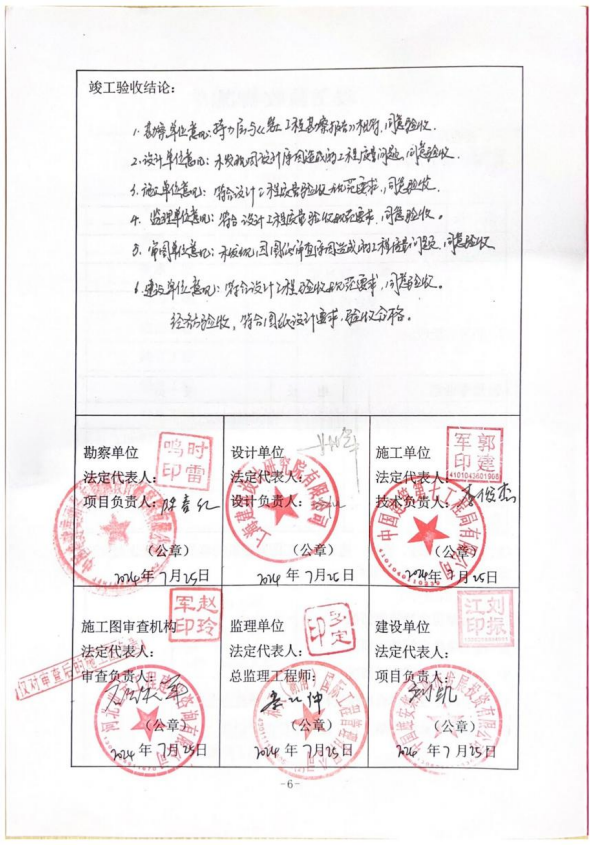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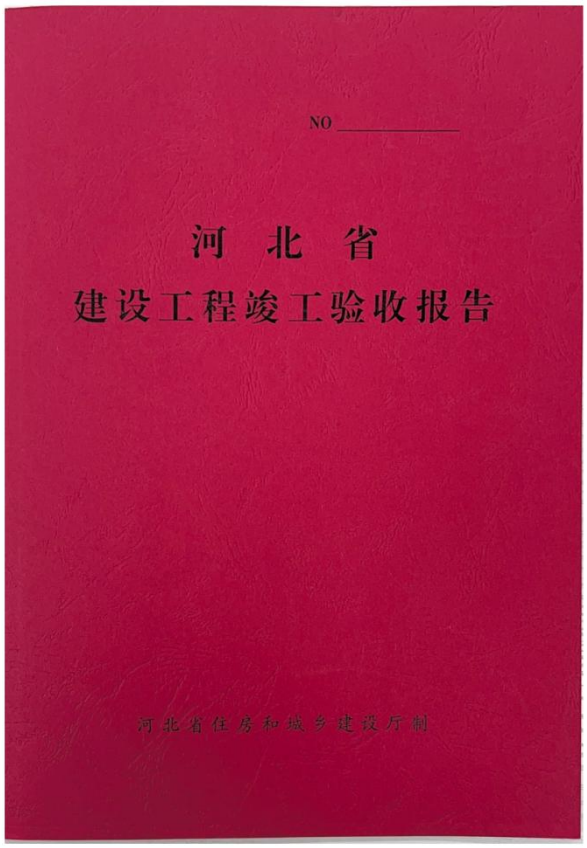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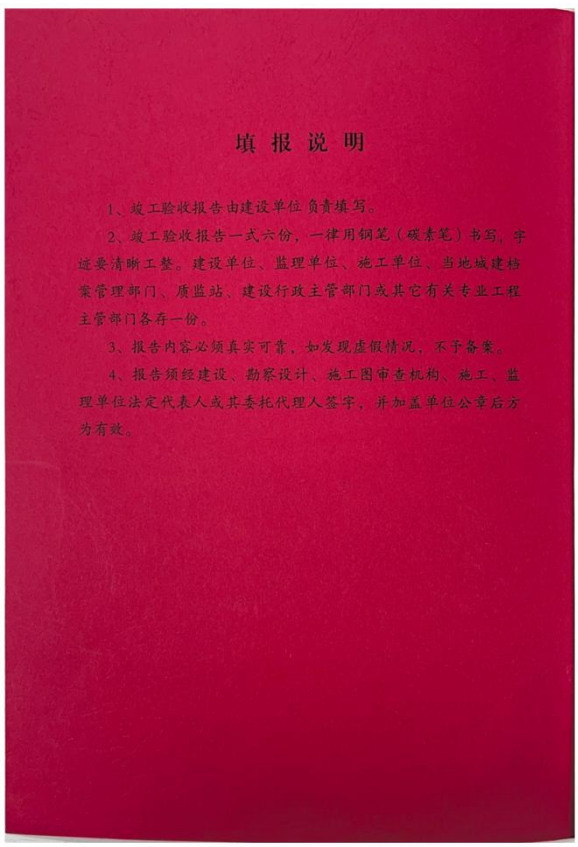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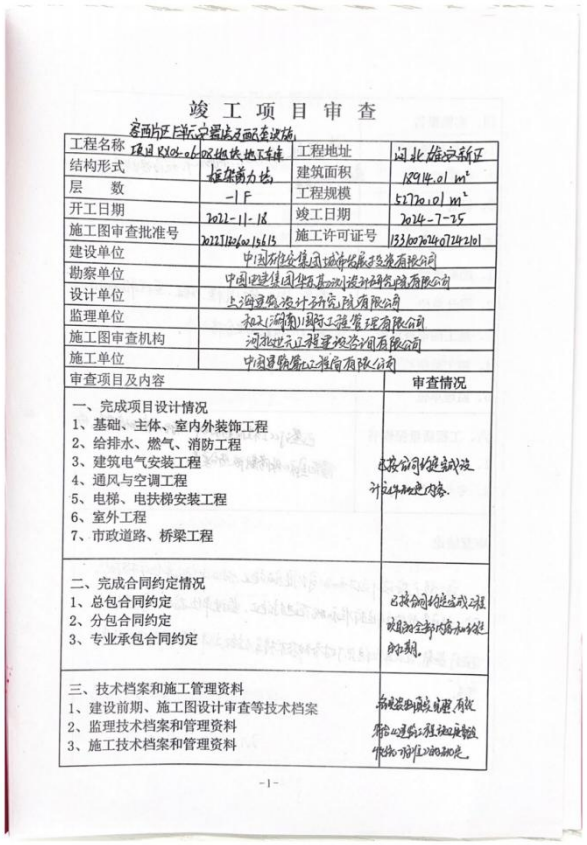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名称	项目XSH-a-02地块地下车库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2914.01 m^2
层　数	-1F	工程规模	52770.01 m^2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雄安]施审136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7240724212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河南)监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本设计可满足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和约定的时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符合要求，有效齐全，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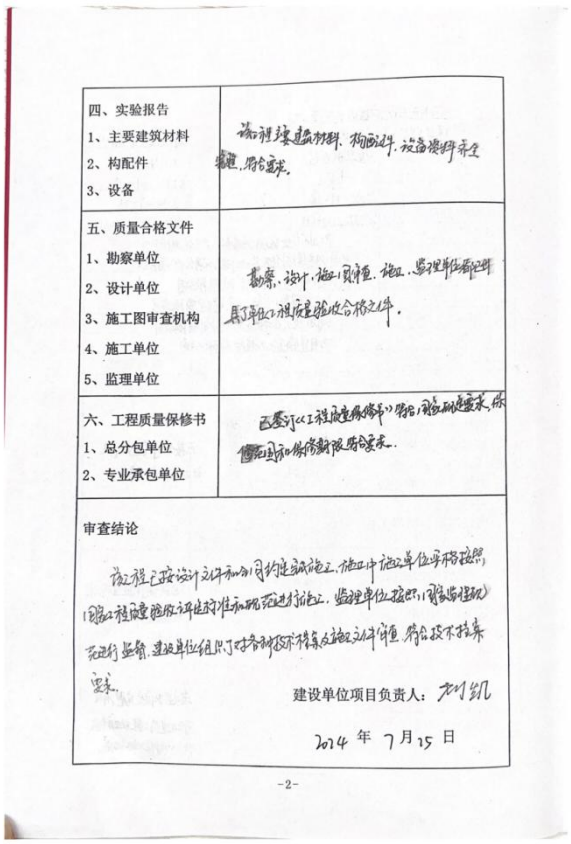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施工使用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理单位等各责任主体单位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保证、保修期满要求，保证工程合理使用寿命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并经相关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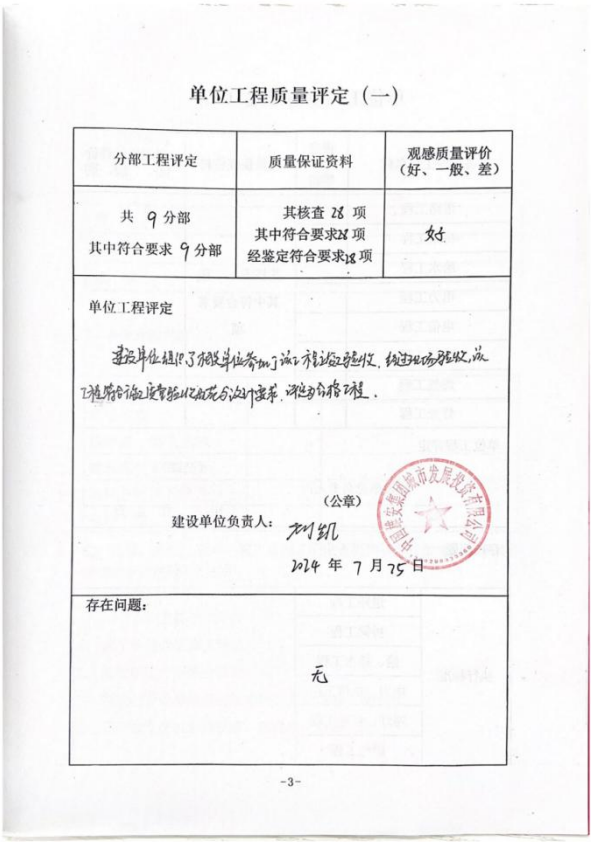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2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18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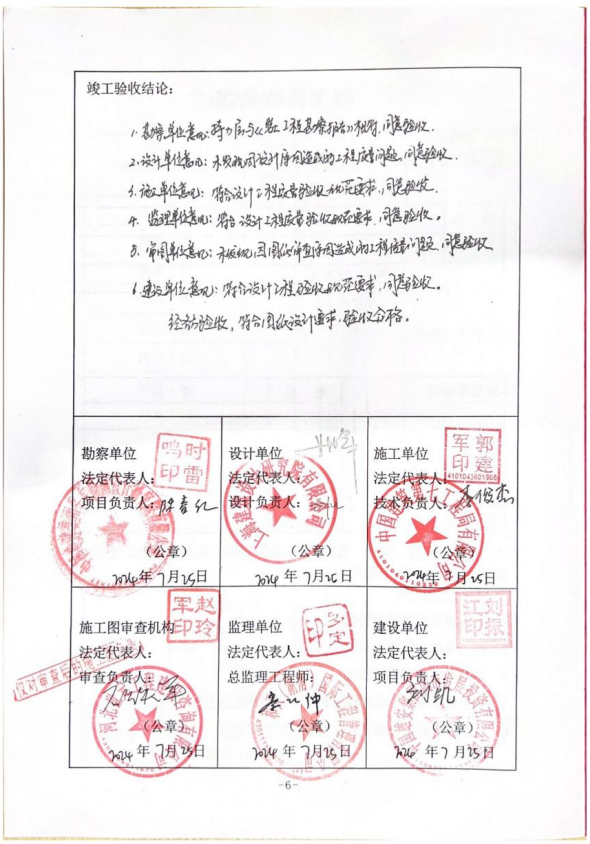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原始地质勘察报告和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和完成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和完成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验收和完成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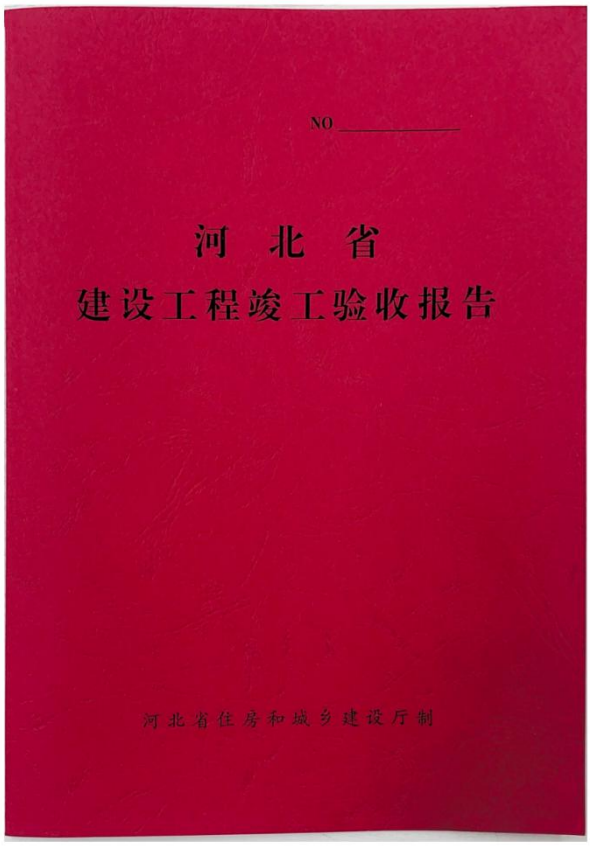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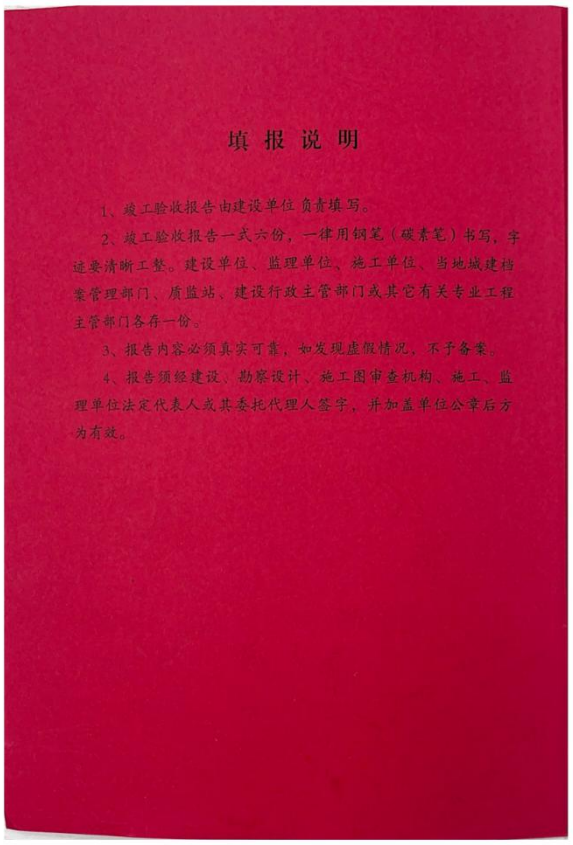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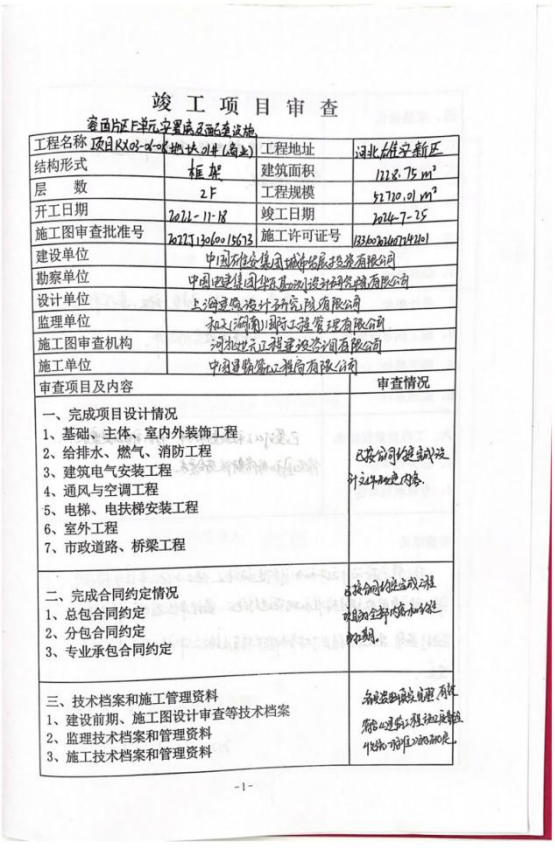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名称 项目XX03-04地块（南北）		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新区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1128.75 m²
层　数	2F	工程规模	52710.0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00015613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202207242201
建设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地质勘查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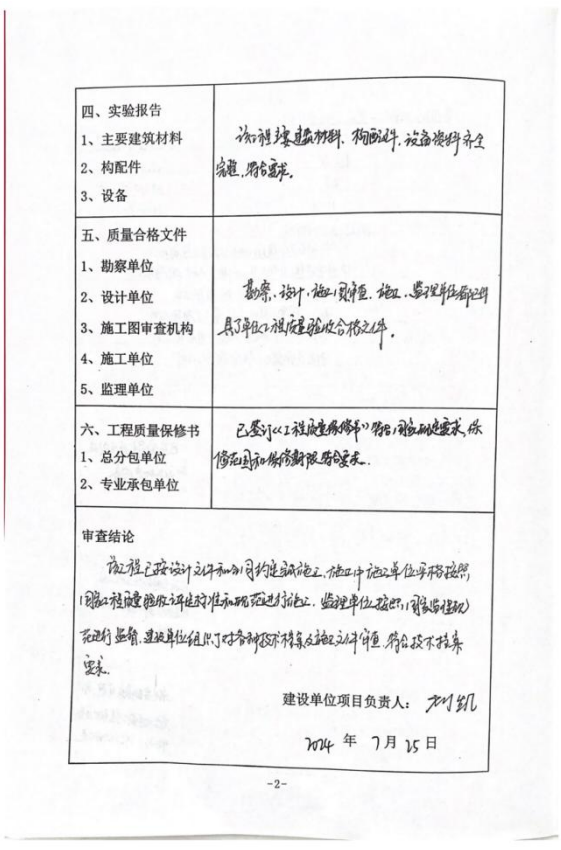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设件、设备进场材料齐全准确，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对其负责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合格的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与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现行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对该工程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合格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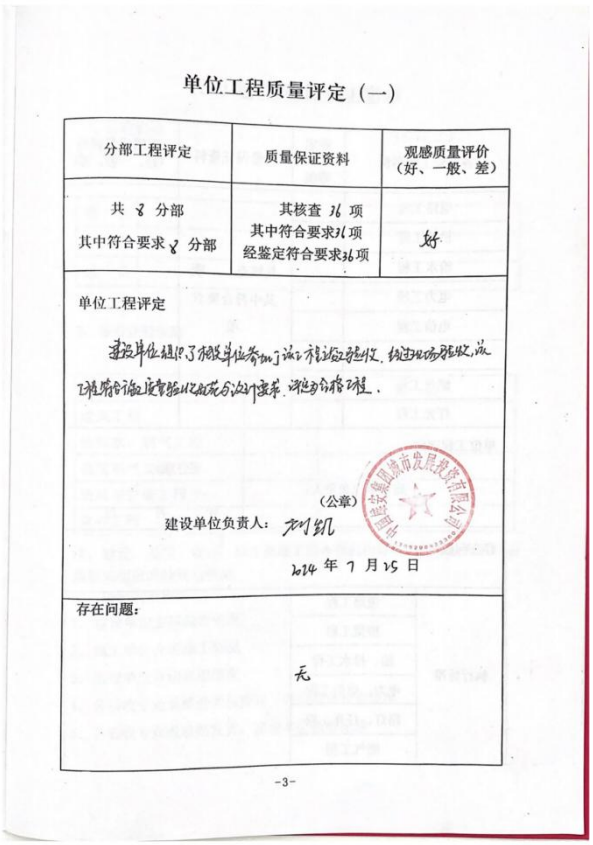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3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36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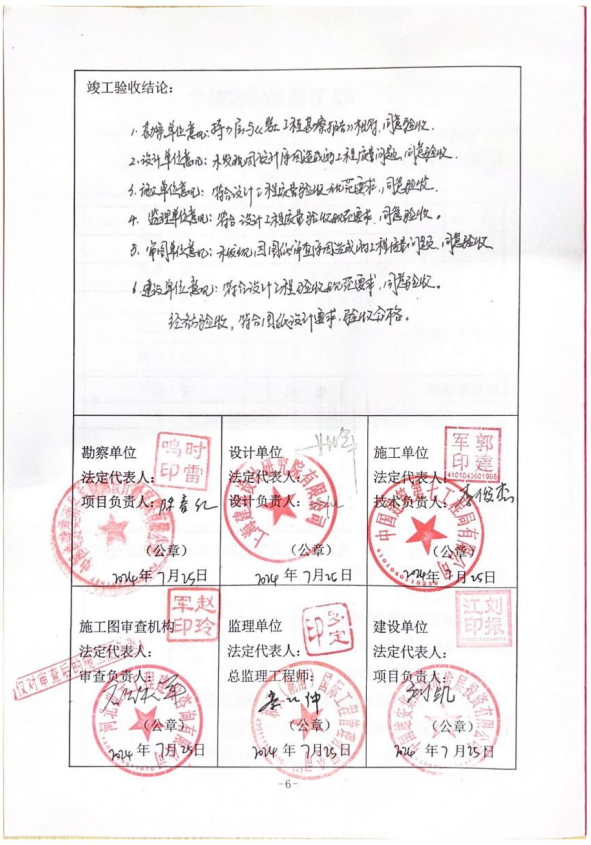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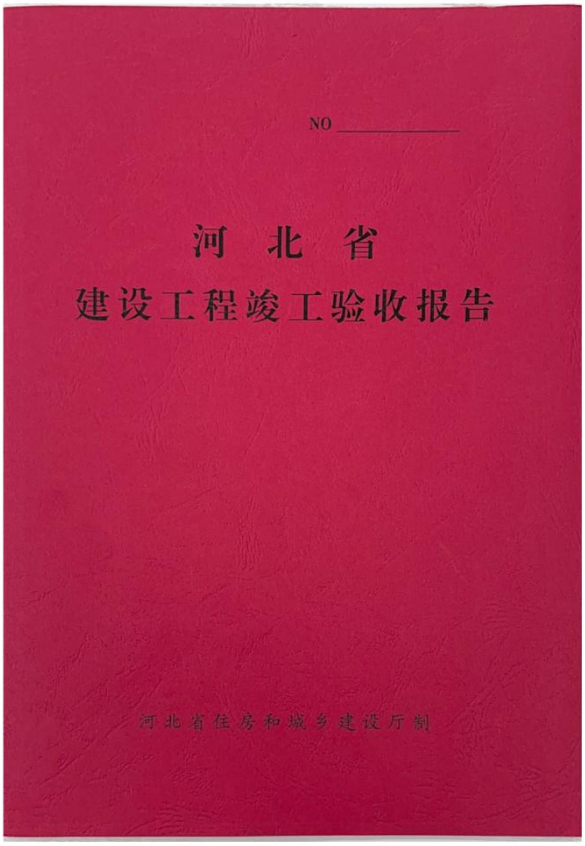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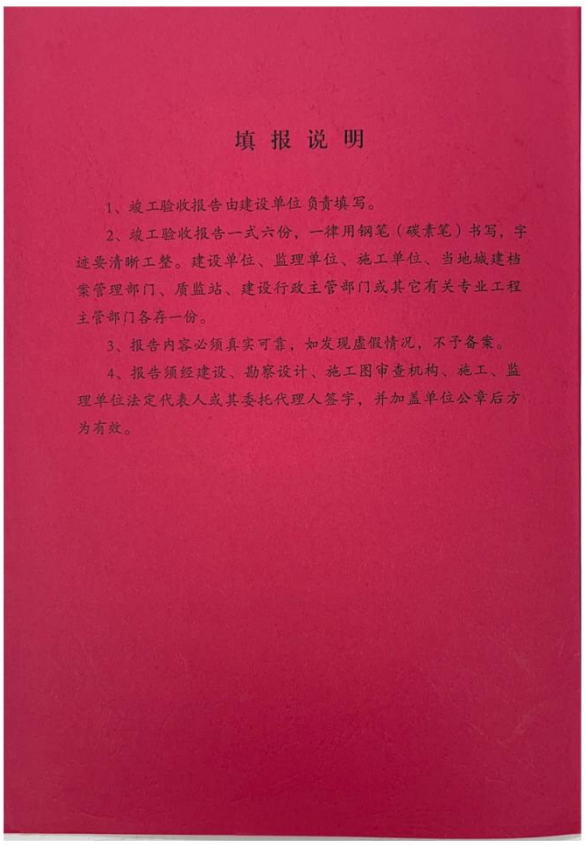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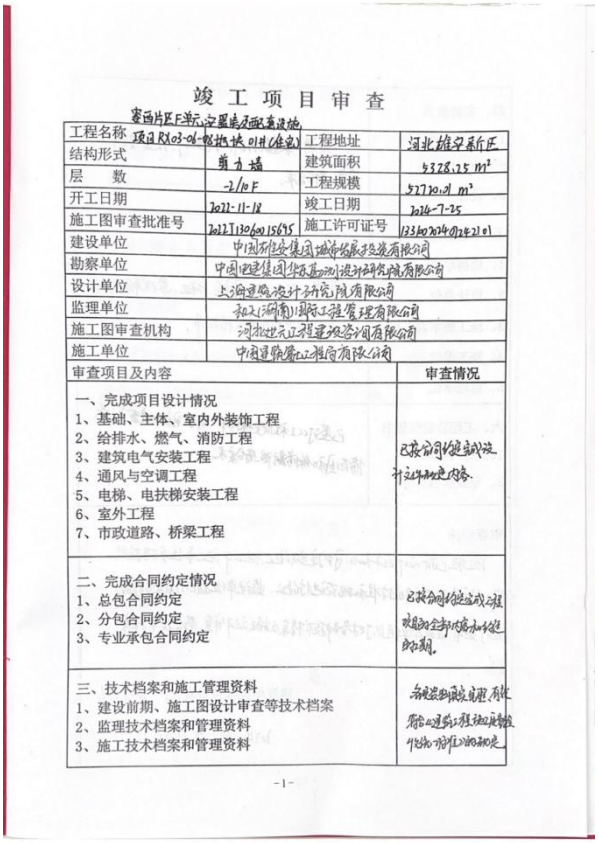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名称	项目R03-04-地块01#(准安)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5328.25 m²
层　数	-2/18F	工程规模	52730.0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2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1]5695	施工许可证号	13360[2024]07282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有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和监理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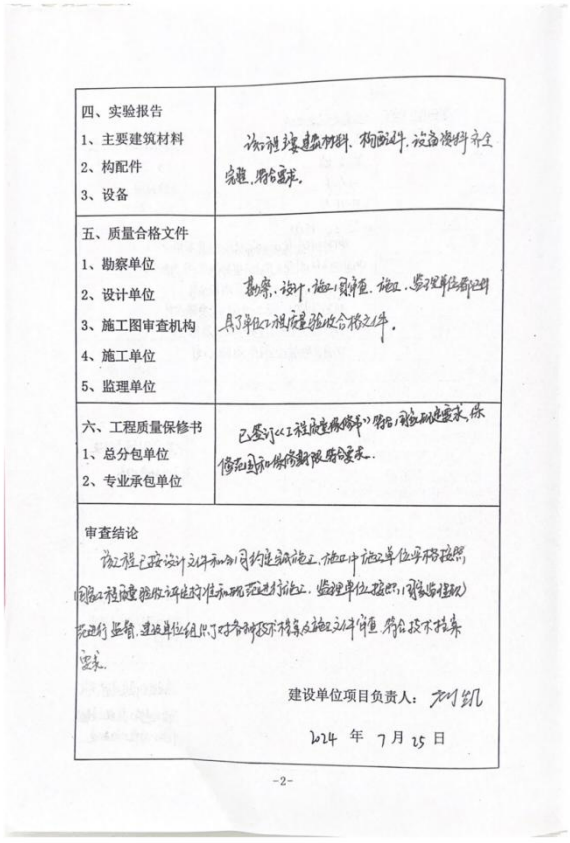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理单位等已对具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资料及实体质量的验收，符合设计和国家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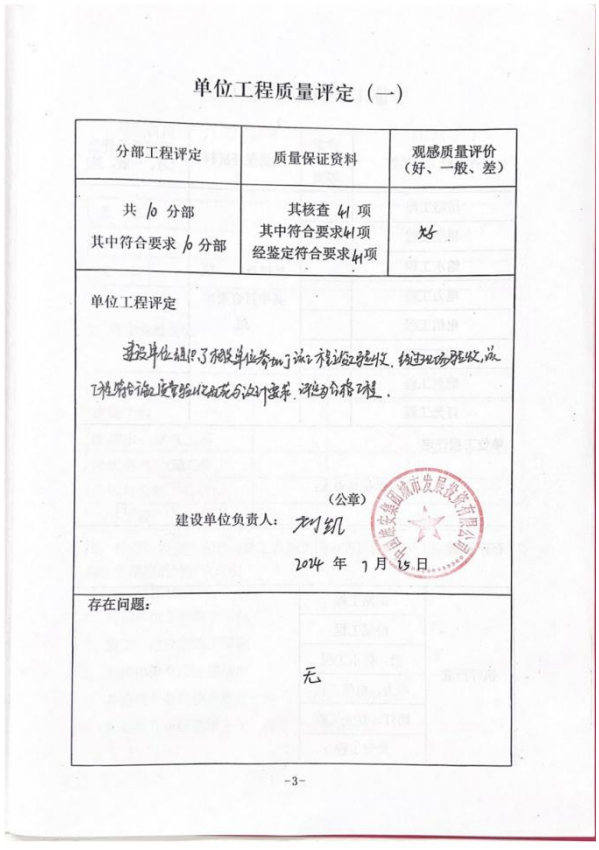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41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41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验证现场实体质量，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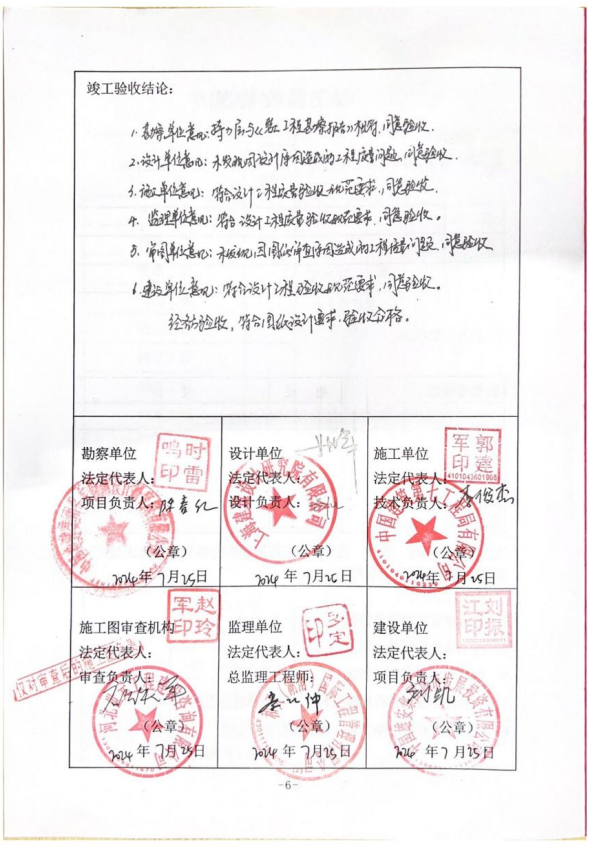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原勘察报告和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验收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中医康复医院等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项目R(03-01-02地块、03地块)(住宅)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161161.61 m²
层　　数	-2/10 F	工程规模	527701.0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600136B3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02024071402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立(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和全部内容和约定的义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建设参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和归档工作。

-1-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设计前期勘察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已经具备了竣工验收合格之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监理，各建设参建单位组织了对各种资料及实体质量的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 年 7 月 1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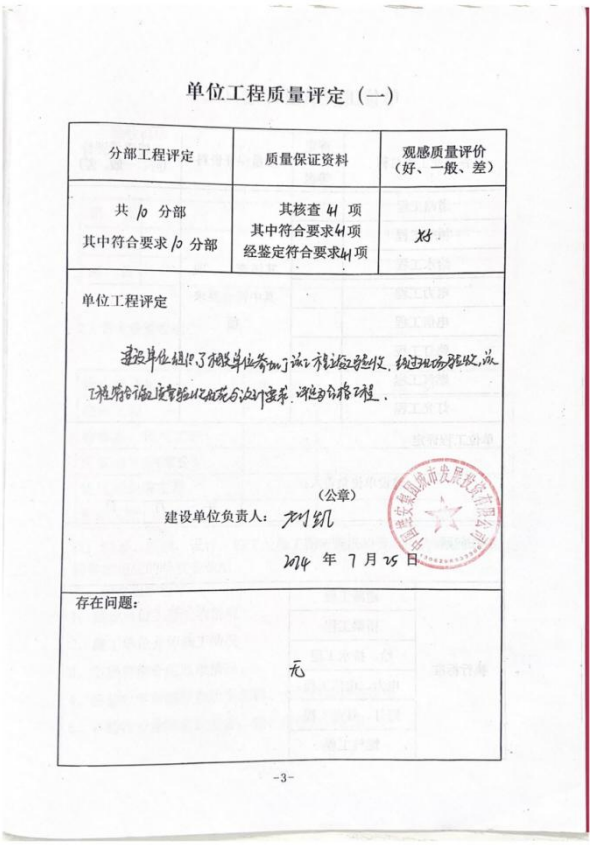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竣工验收，我们现场验收，认为工程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同意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1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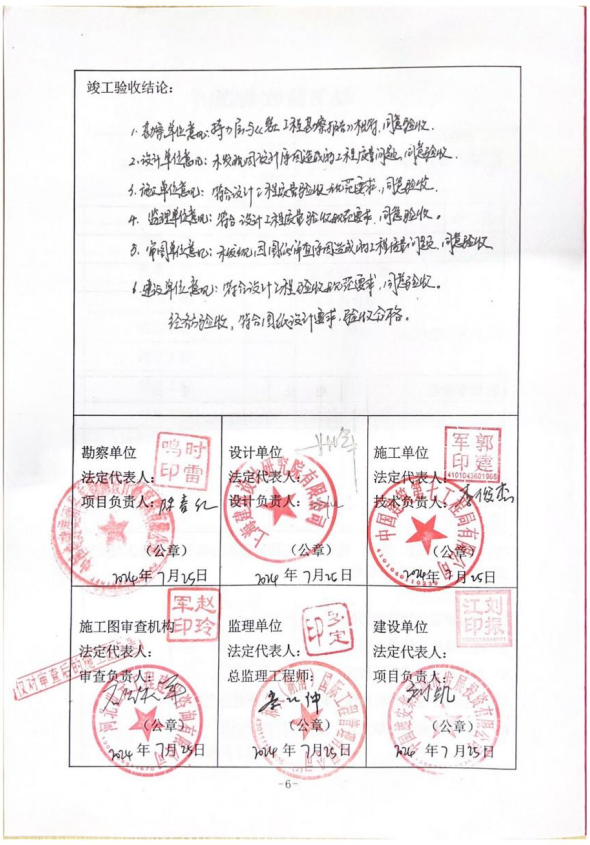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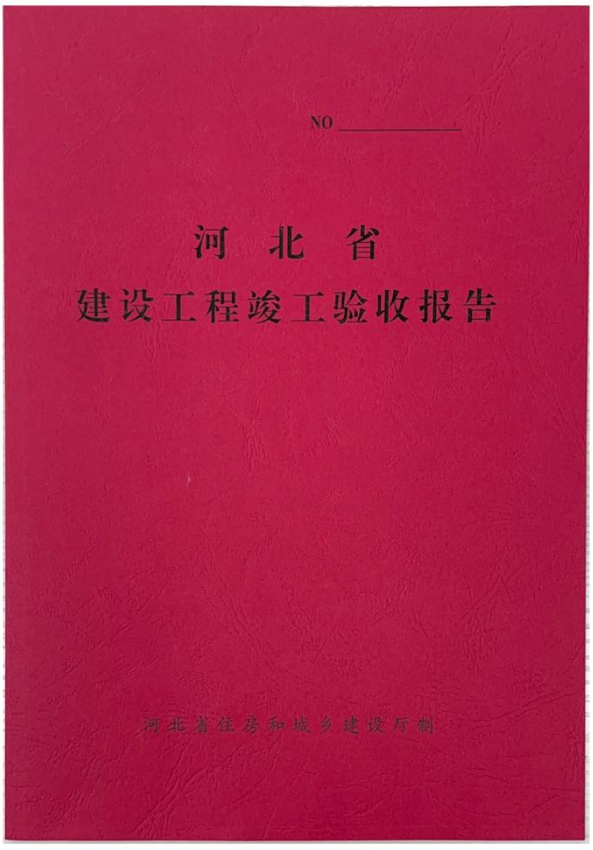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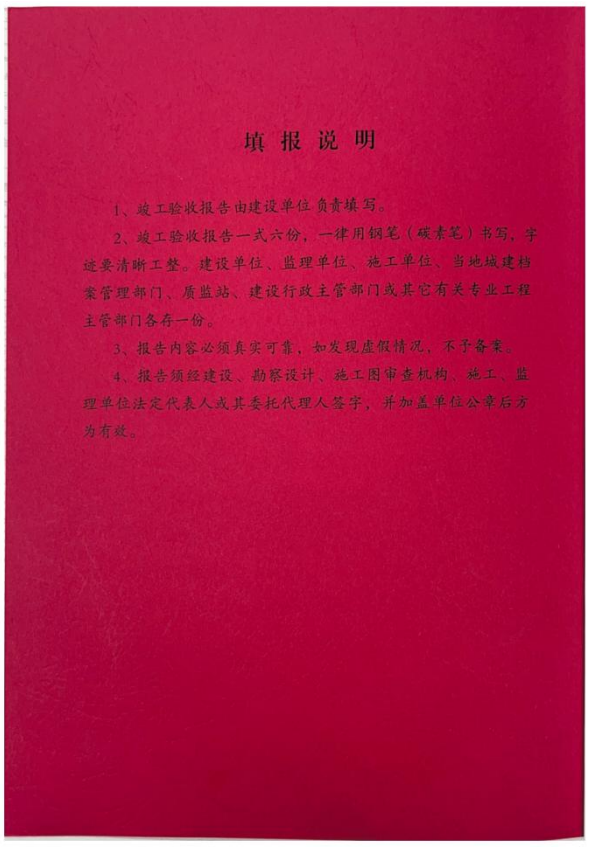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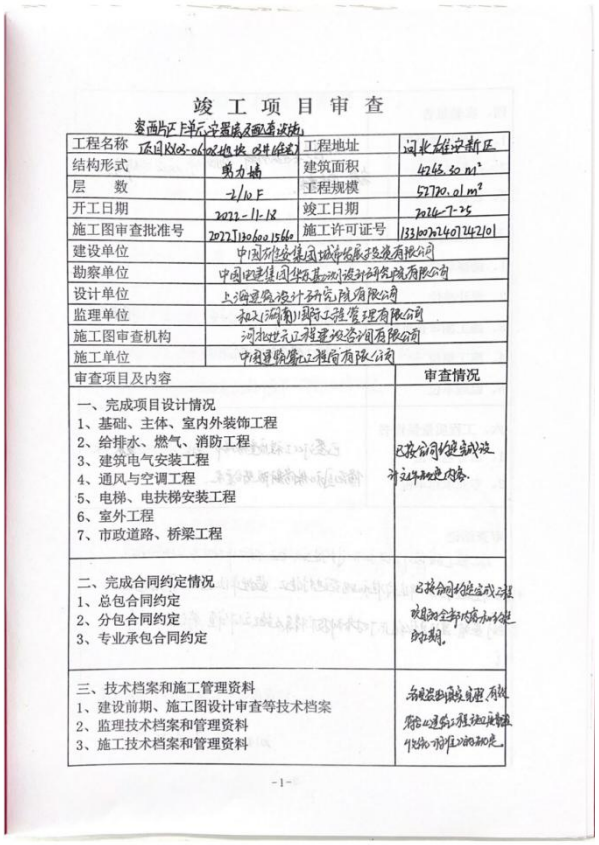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名称	项目(08-06)02地块、03地块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47653.50 m²
层　数	-2/30 F	工程规模	52720.0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2	竣工日期	2026-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5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402242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之(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无未完成的事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资料已整理完毕，符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规定，准予归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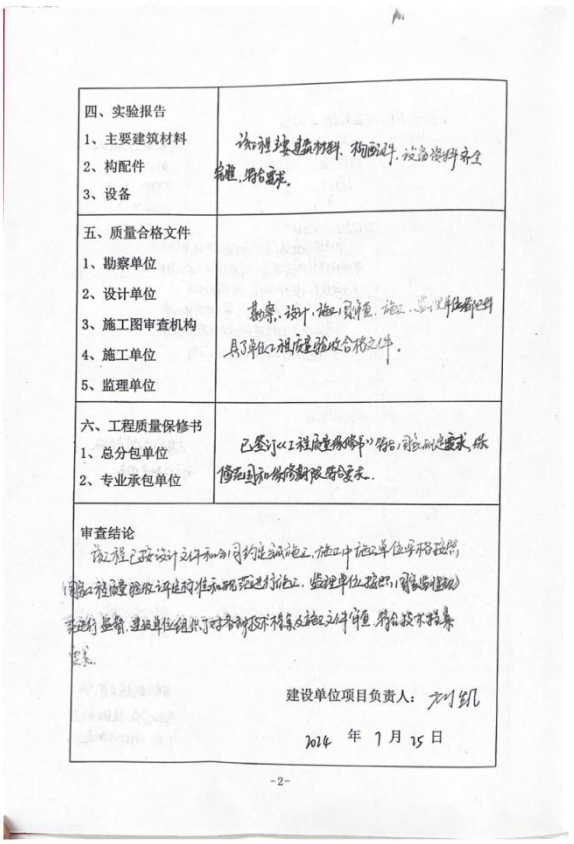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材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竣工验收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参建单位的竣工验收，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6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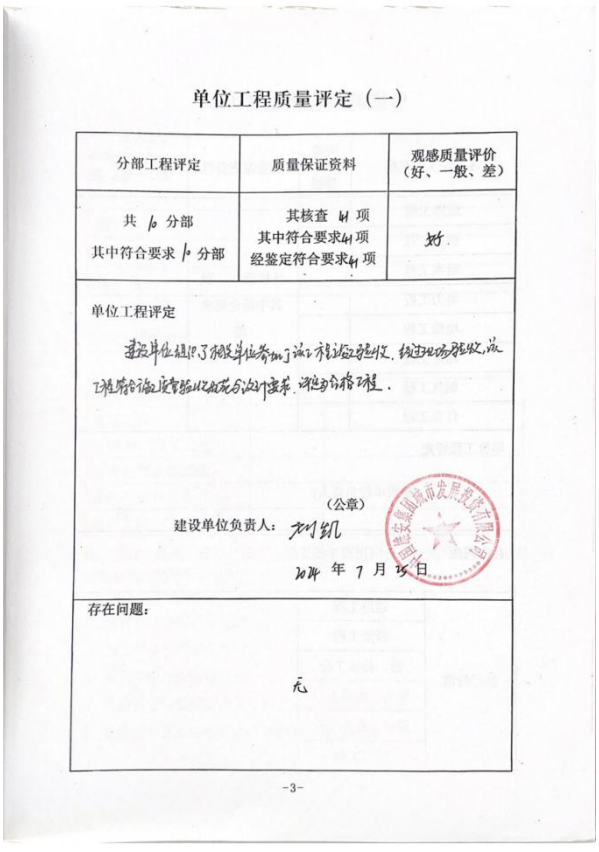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6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6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了竣工验收会议，经过现场检查验收，竣工报告、质量验收记录符合设计要求，同意分部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6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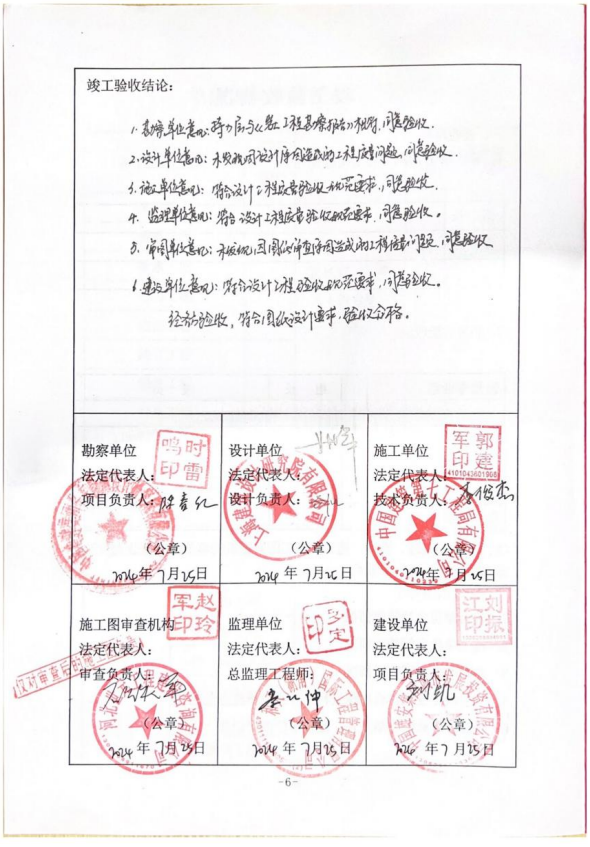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陈春红 （公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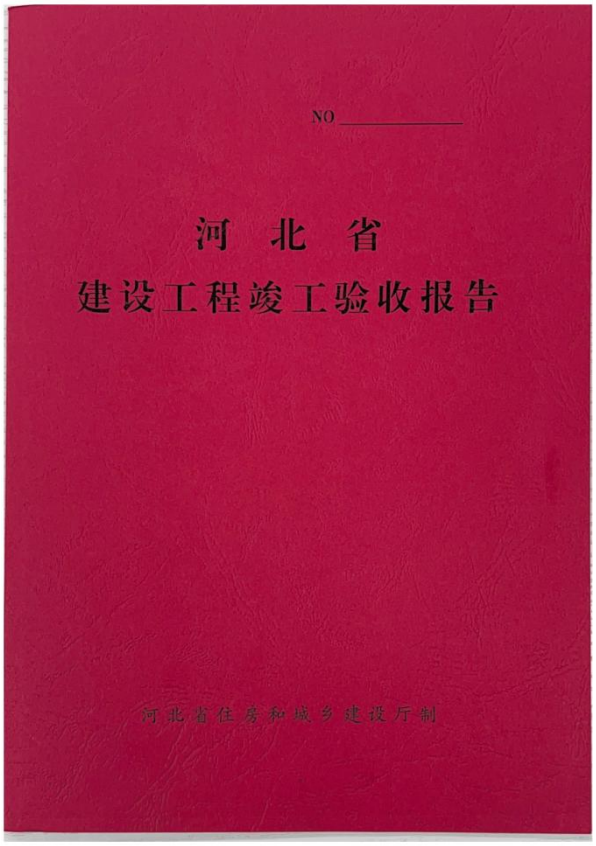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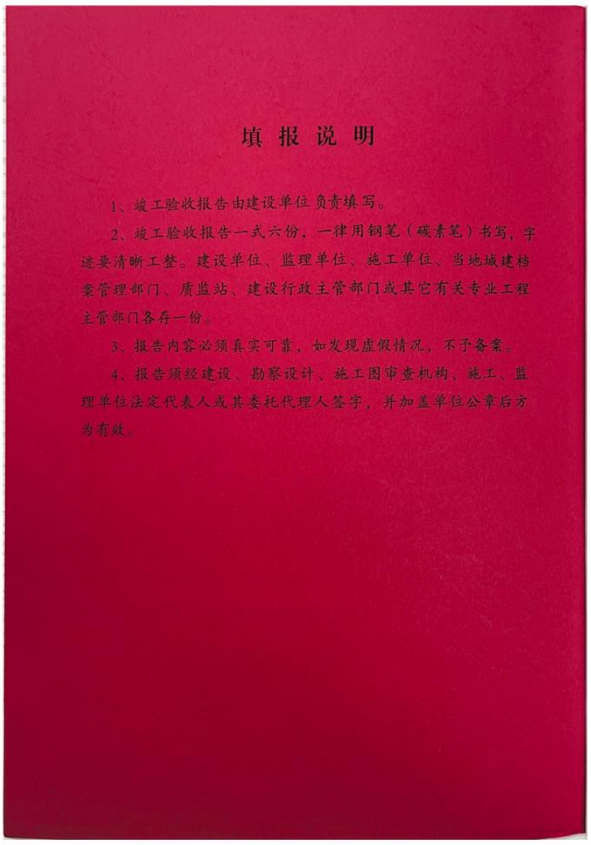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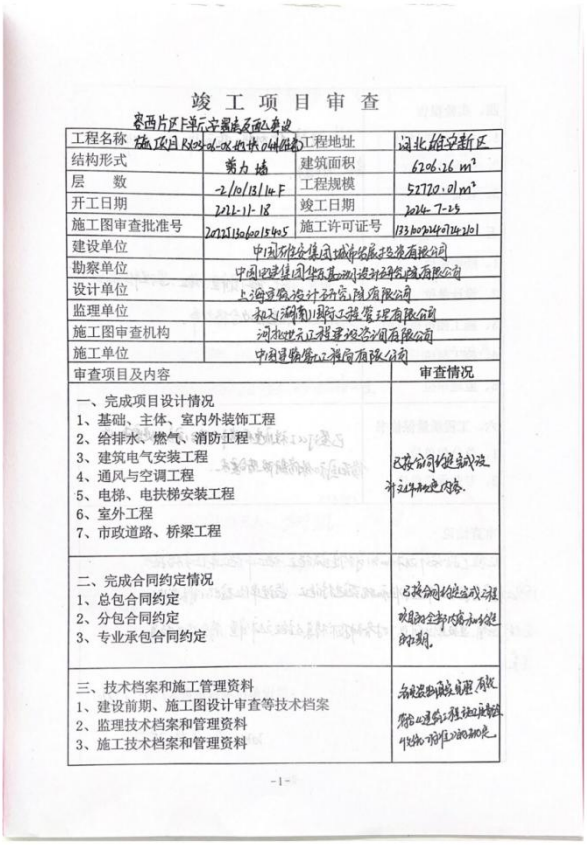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62016.26 m²
层　数	-2/10/13/14F	工程规模	527720.01 m²
开工日期	2021.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130600158405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2411043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办理加盖竣工验收备案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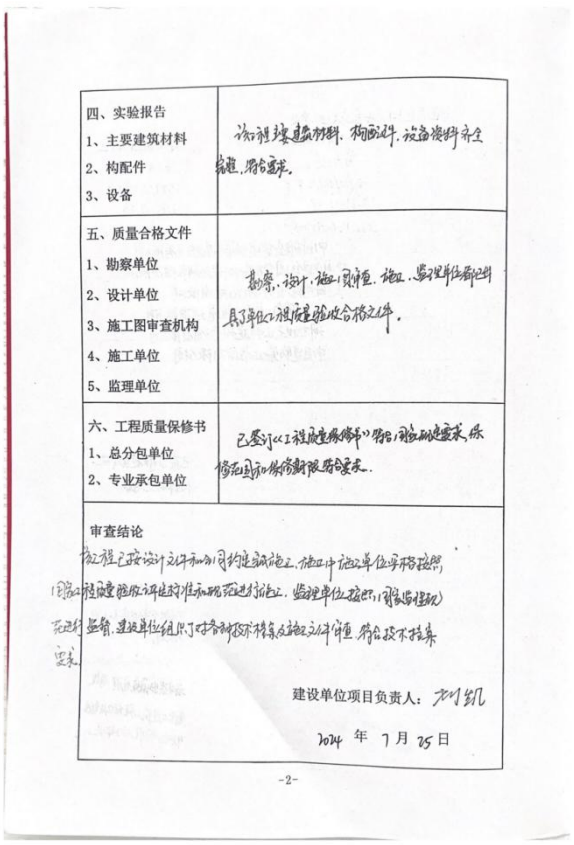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钢筋连接、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查、施工、监理单位都已提具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建设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检查、认可，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经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各方参加竣工验收审查，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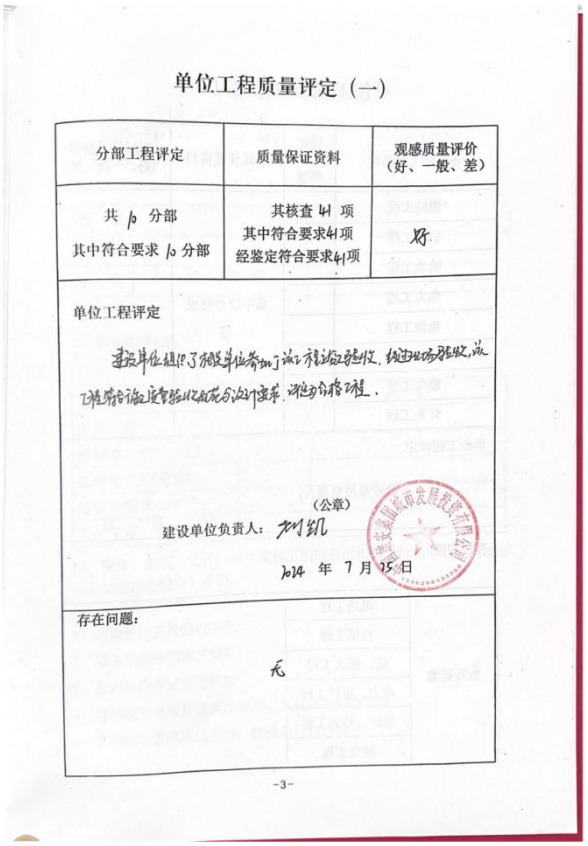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施工质量验收，经过现场验收，施工资料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1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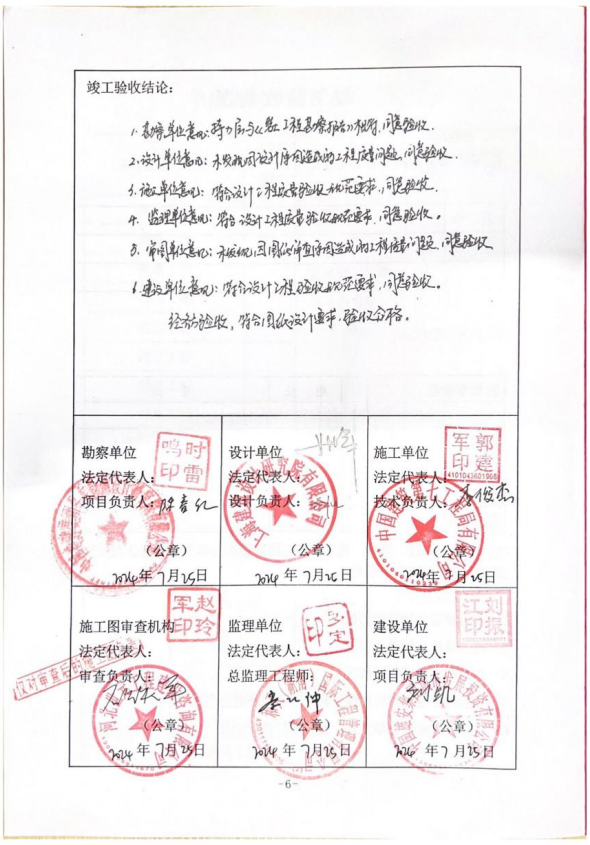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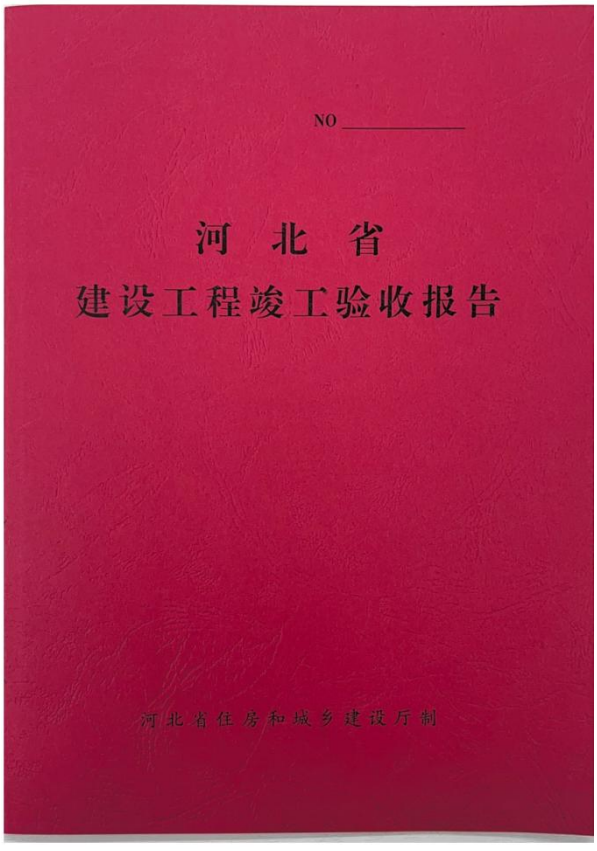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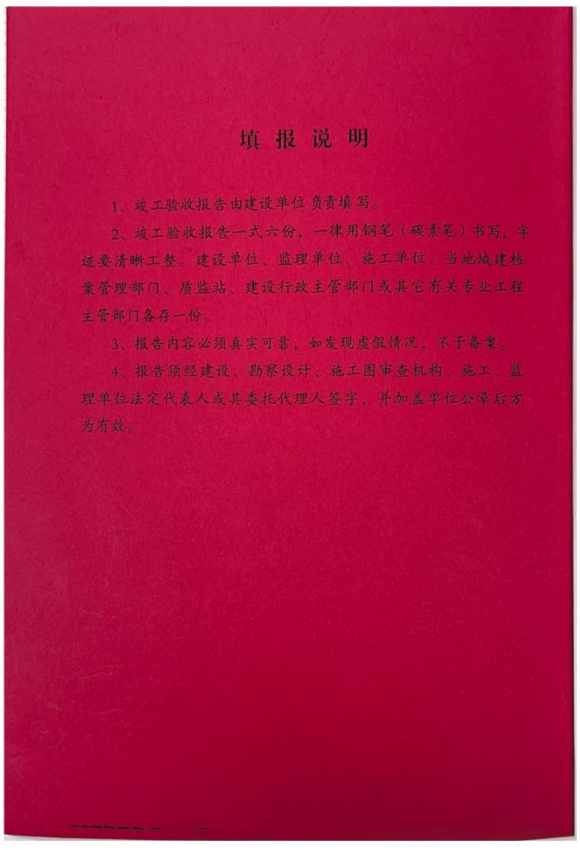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备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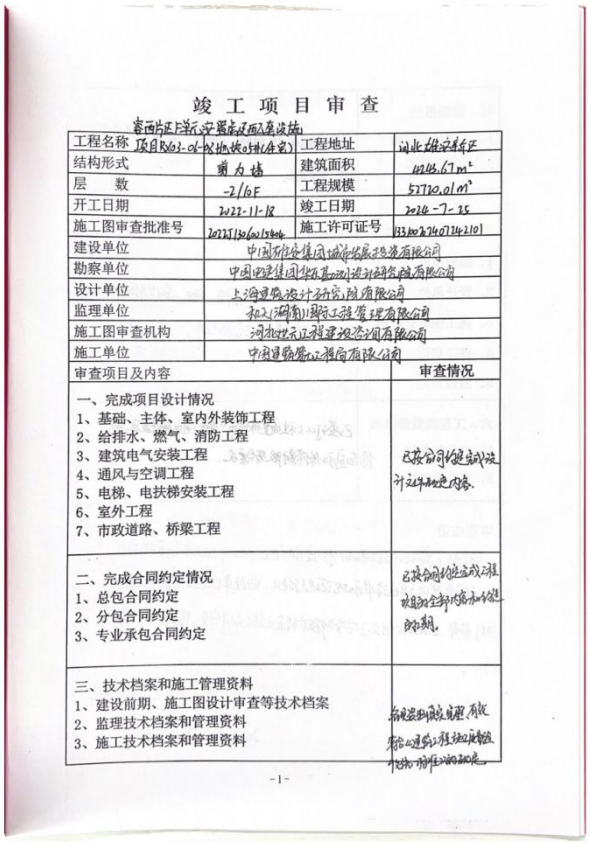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名称	项目B03-04地块B3#(住宅)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12913.67 m²
层　　数	-2/16F	工程规模	53720.01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15900	施工许可证号	13302202407142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之(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省建筑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种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可以归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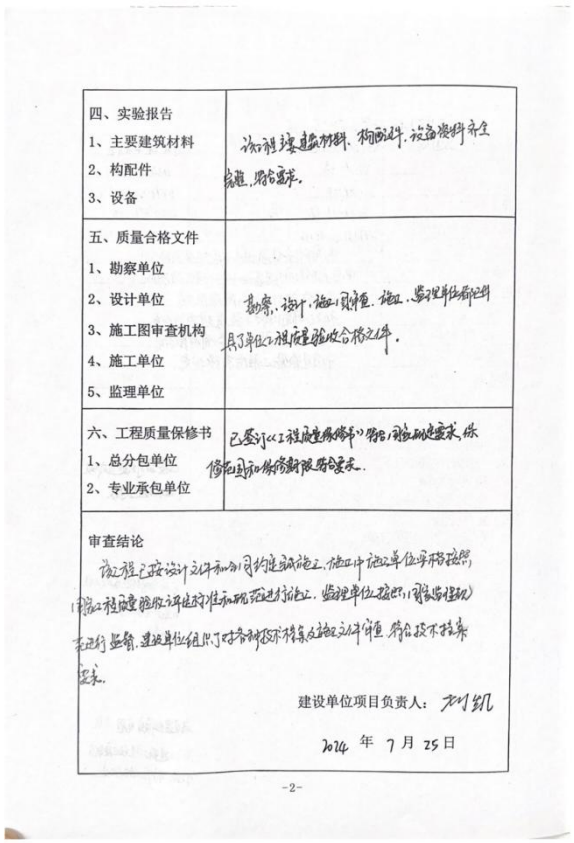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提供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理单位都已到具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条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验收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与符合资质的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评定，监理单位检查认可，符合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部分及不符合项处理后的竣工验收，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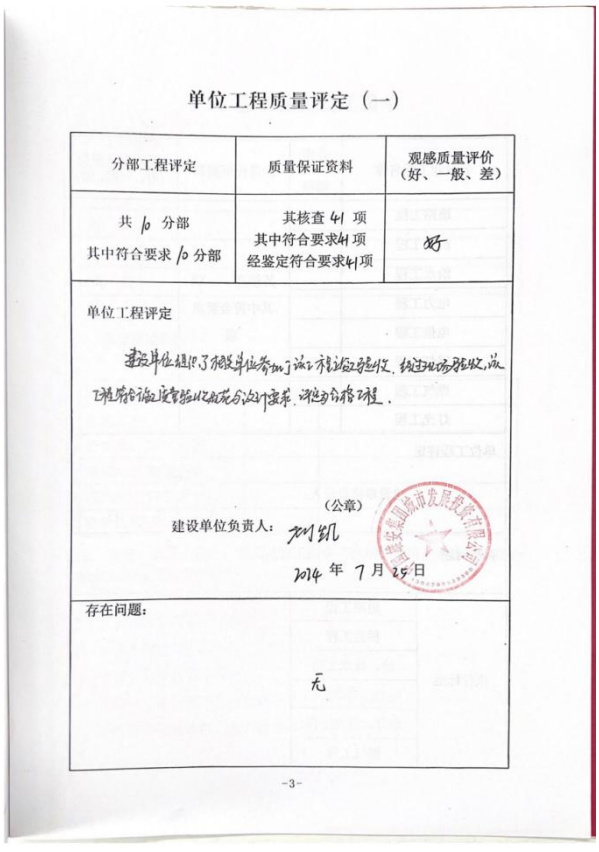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施工单位参加验收，设计单位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符合要求，同意分部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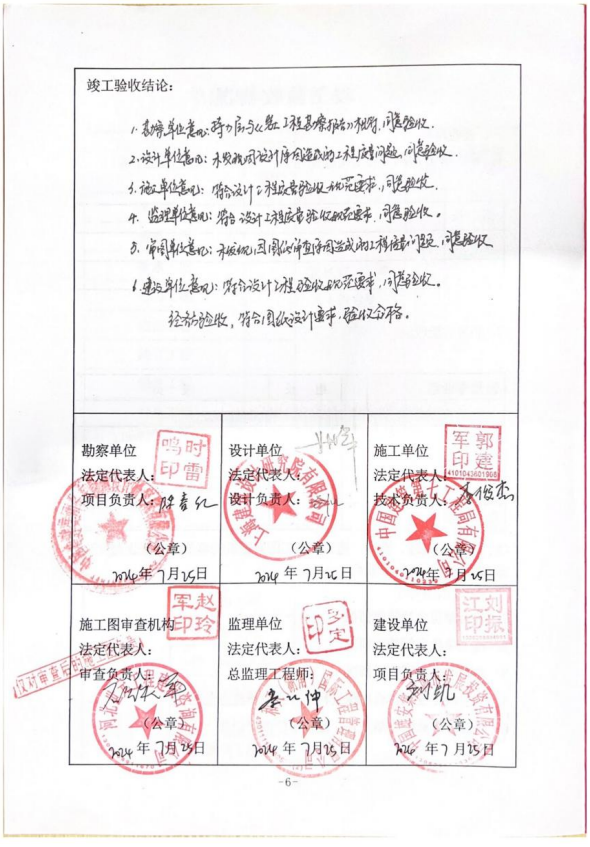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原始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的完整率，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的完整率，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图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规范验收的完整率，同意验收。

经竣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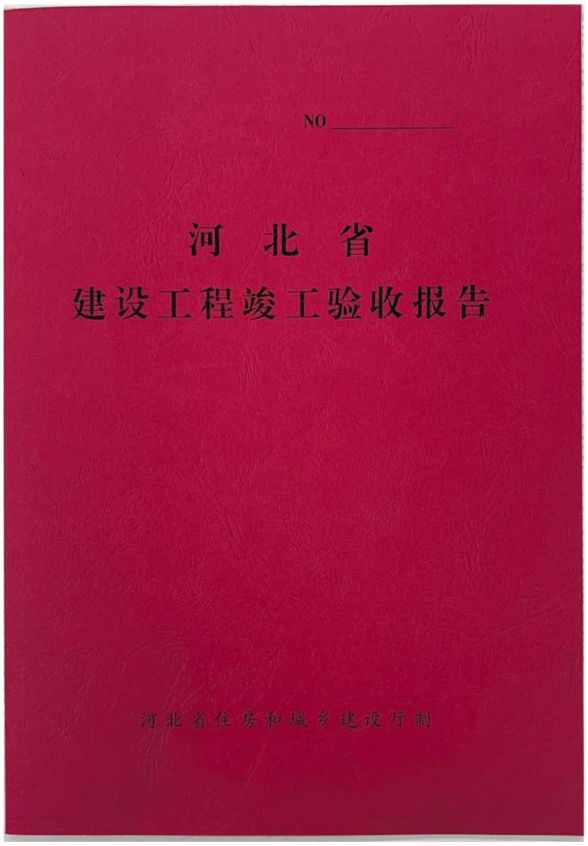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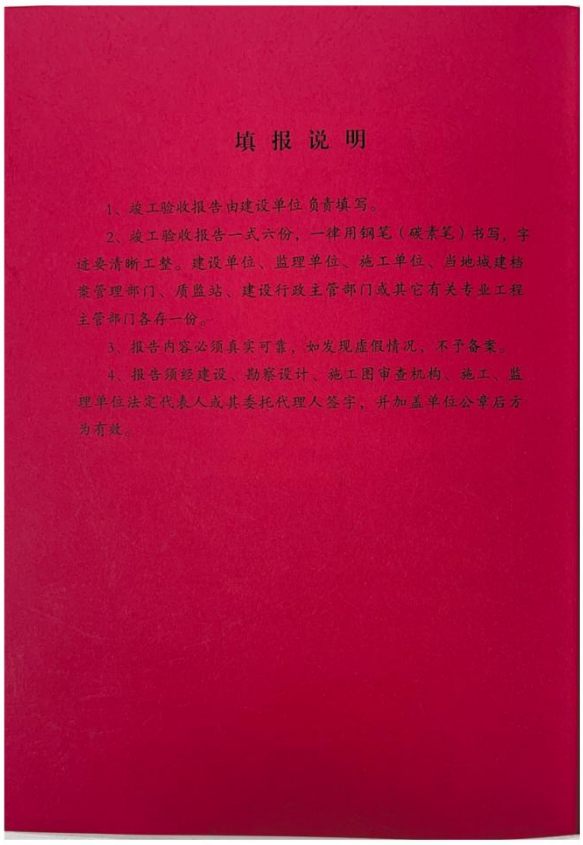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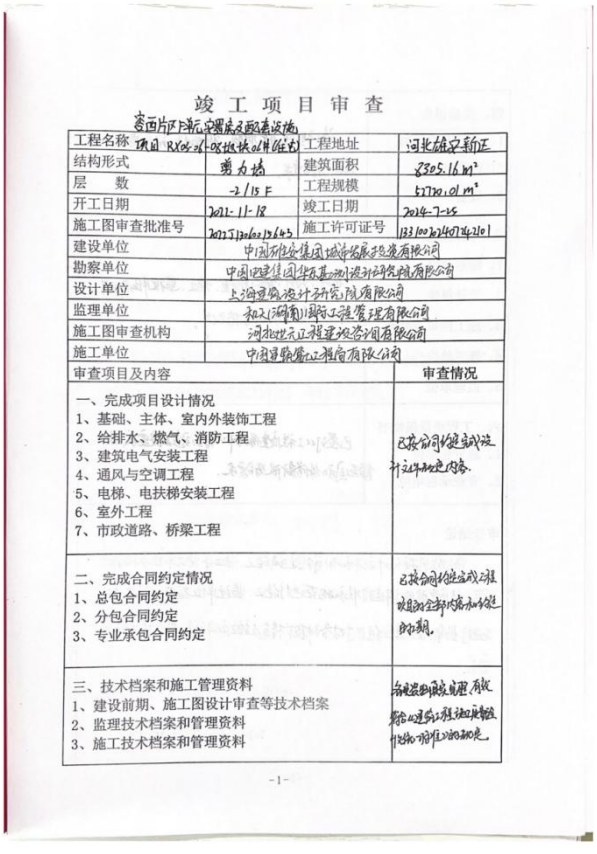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住宅）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83205.16 m²
层　数	-2/15 F	工程规模	527301.01 m²
开工日期	2021-11-18	竣工日期	2024-7-15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3]0602136403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07242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冶建集团华东基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义（河南）现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现违约情况。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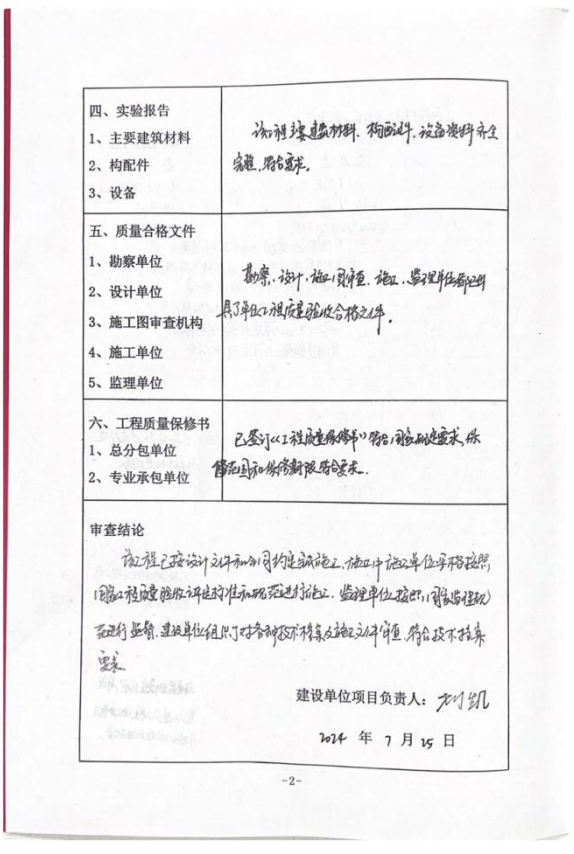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材料均已实施，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涉及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和观感质量评定。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了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 年 7 月 15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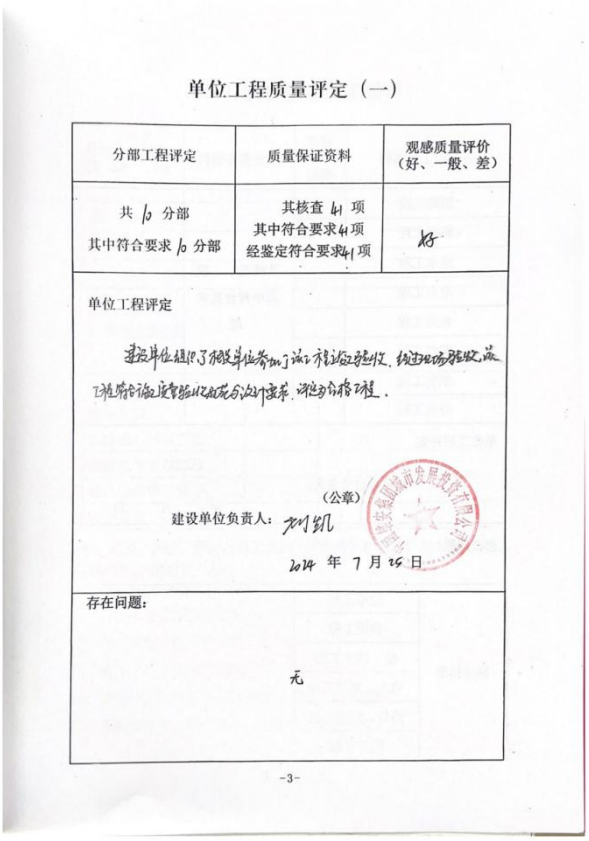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存在问题：

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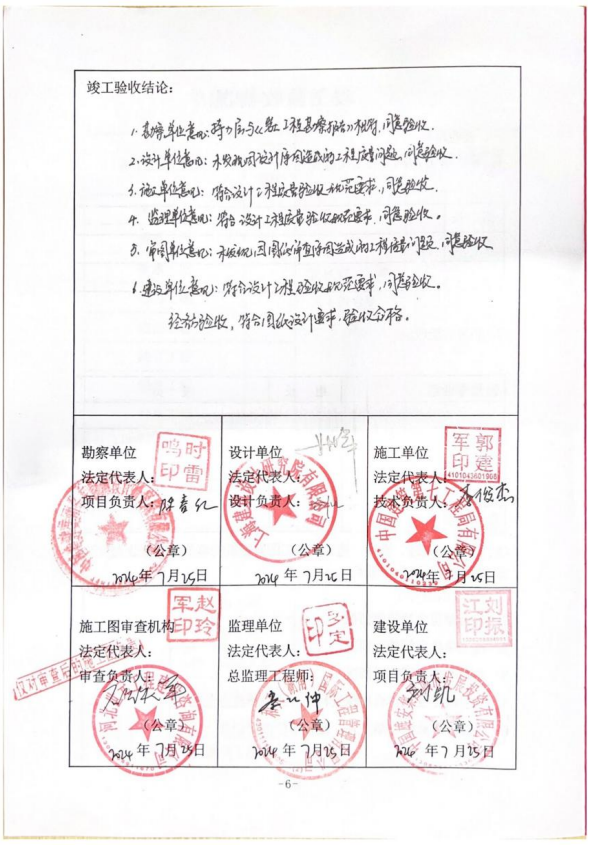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现场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14 年 7 月 15 日

-6-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RX03-06-08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11275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736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710020240724210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经合同约定完成了各种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经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应用的合格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真实完整符合现场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出具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已经签署了保修书并符合建筑和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经收集整理了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单位自检资料，监理单位预验收评定有关规范通过施工，监理单位预验收，同意组织规范进行竣工，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已经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1/1	合格	1/1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3	合格	3/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预验收评定为合格，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凯

2024年7月25日

存在问题：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 主 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显、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显、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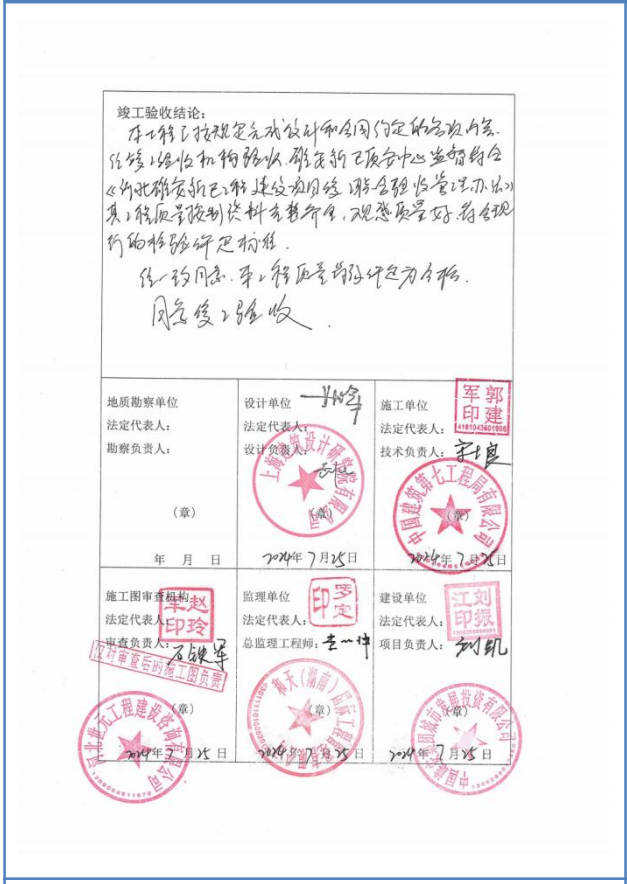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规定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竣工验收和初验收条件，已顺利通过专项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章）	（章）	（章）
年 月 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章）	（章）	（章）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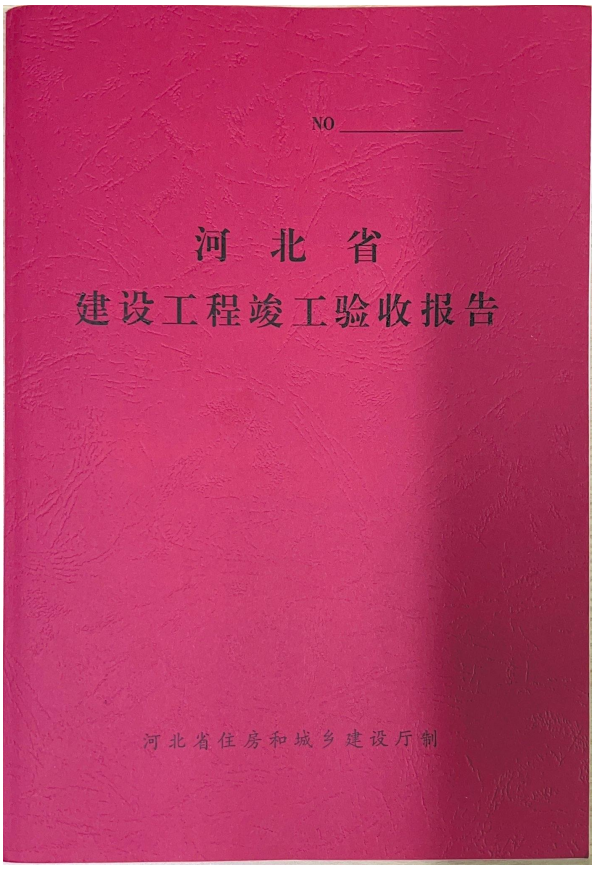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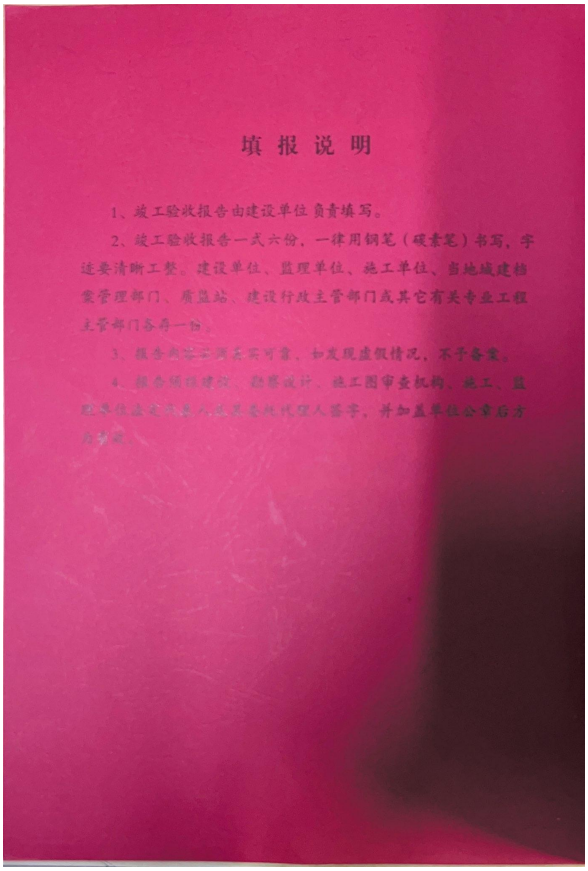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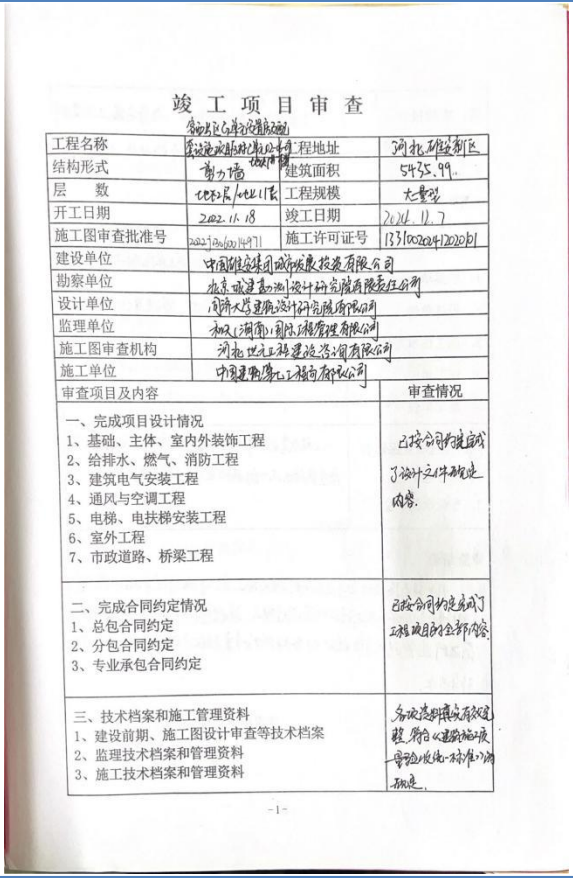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G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河北工程学院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5435.99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11层	工程规模	大量型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12.7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0201]1497	施工许可证号	13100202412020201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有效建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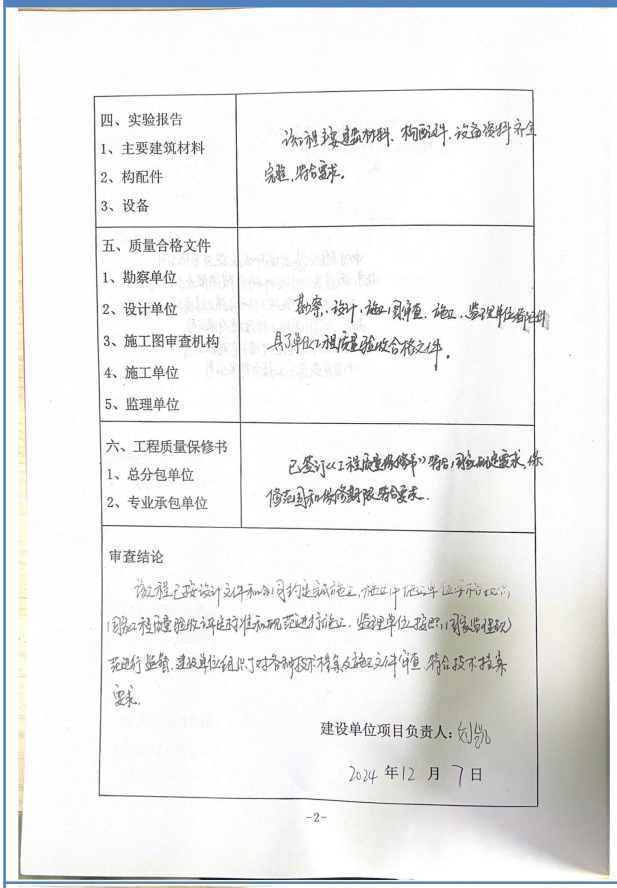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种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对其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现行相关规范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资料及实体质量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12 月 7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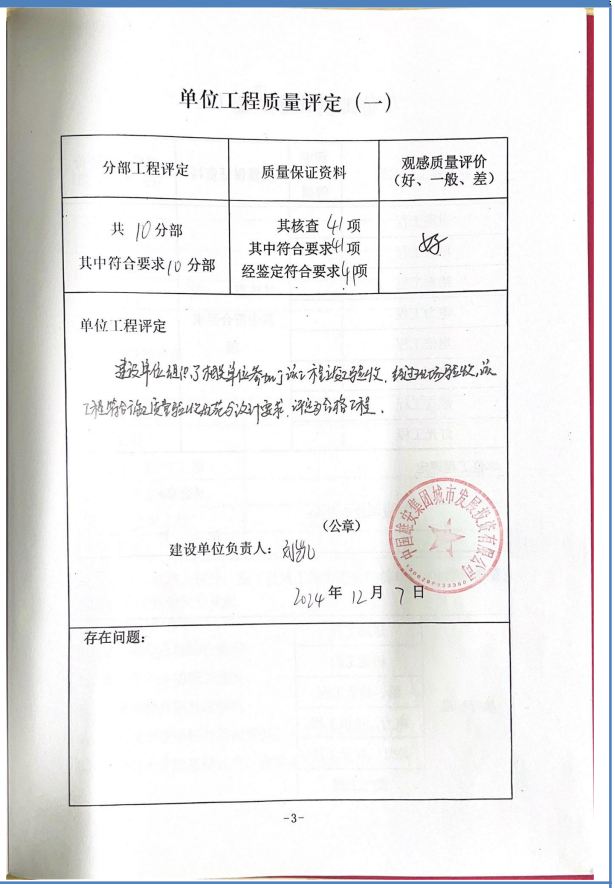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12 月 7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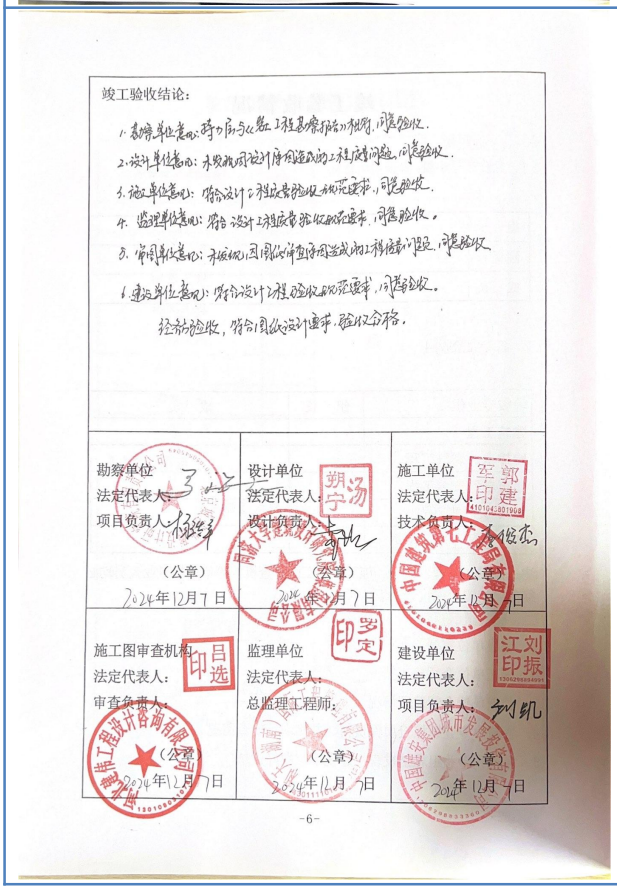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勘察报告和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本次机房设计符合建筑物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本项机房图纸审查已完成，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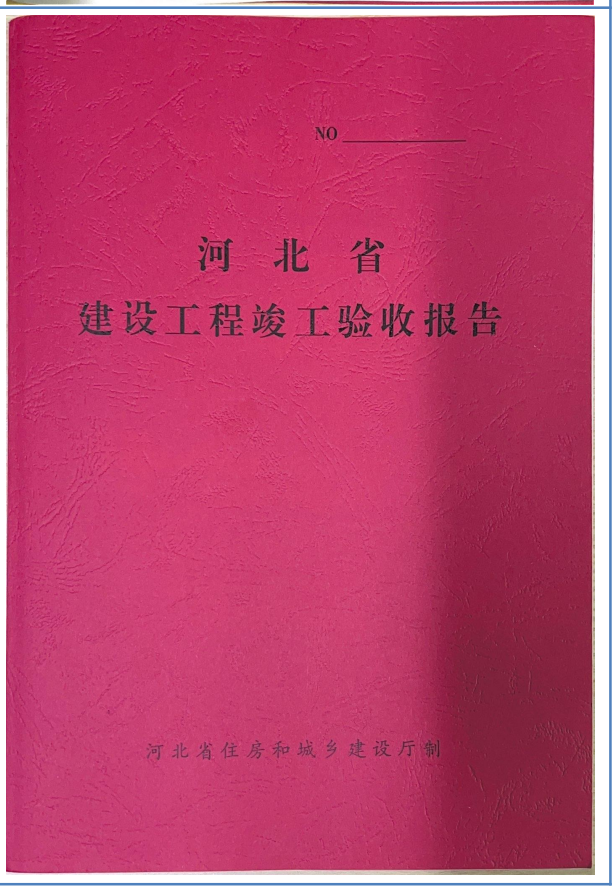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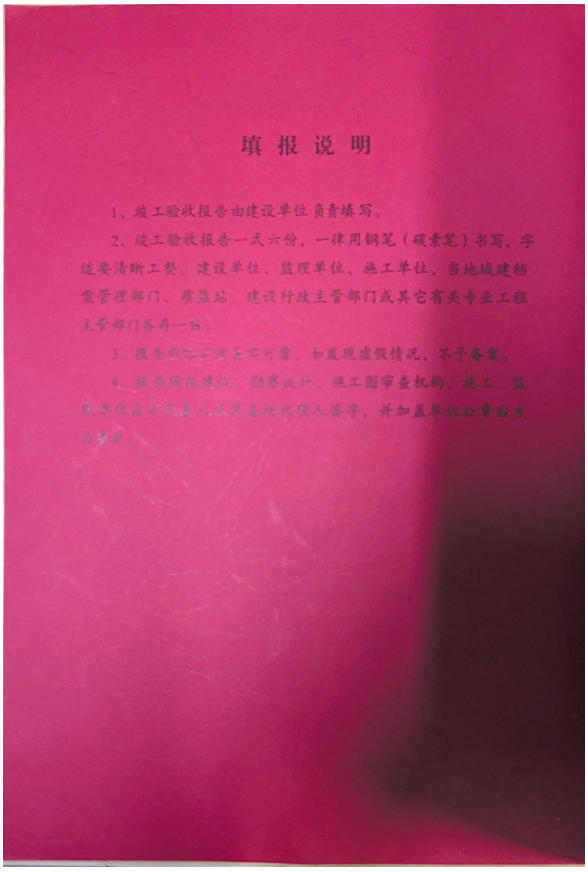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3、报告内容不得去改可查，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所有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应有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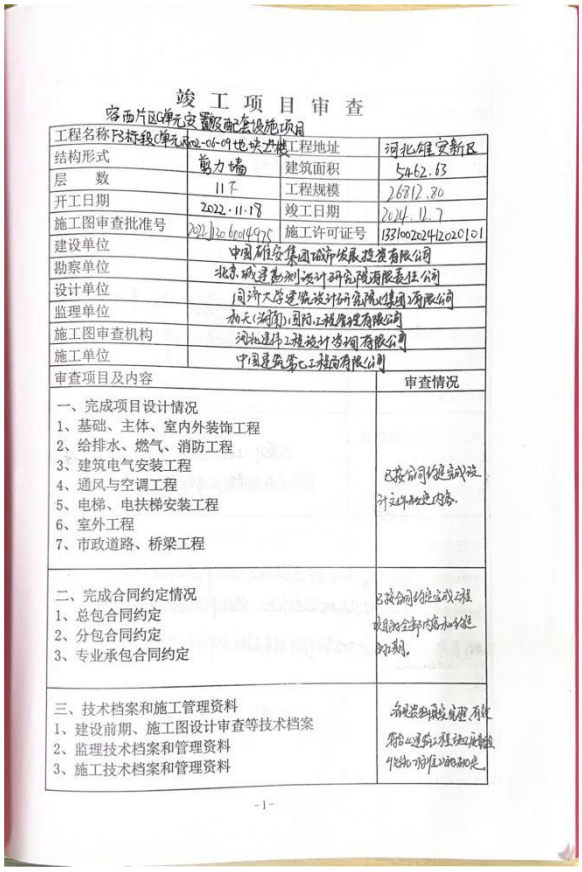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容西片区F单元安置房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F3标段(单元号BCE-06-09地块六楼)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54662.63
层　数	11	工程规模	26812.80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12.7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雄安(高新)施审字0975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1202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元(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沈阳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并交付使用，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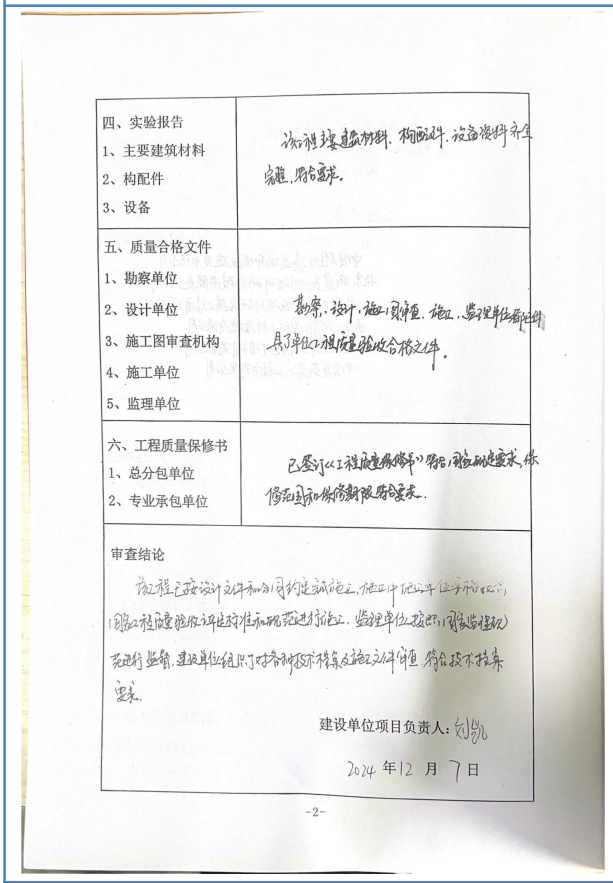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按设计要求对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了检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项资料具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保修期限等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形成的工程实体质量验收评定和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监理单位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材料及施工过程质量的检查，符合设计及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勇 2024 年 12 月 7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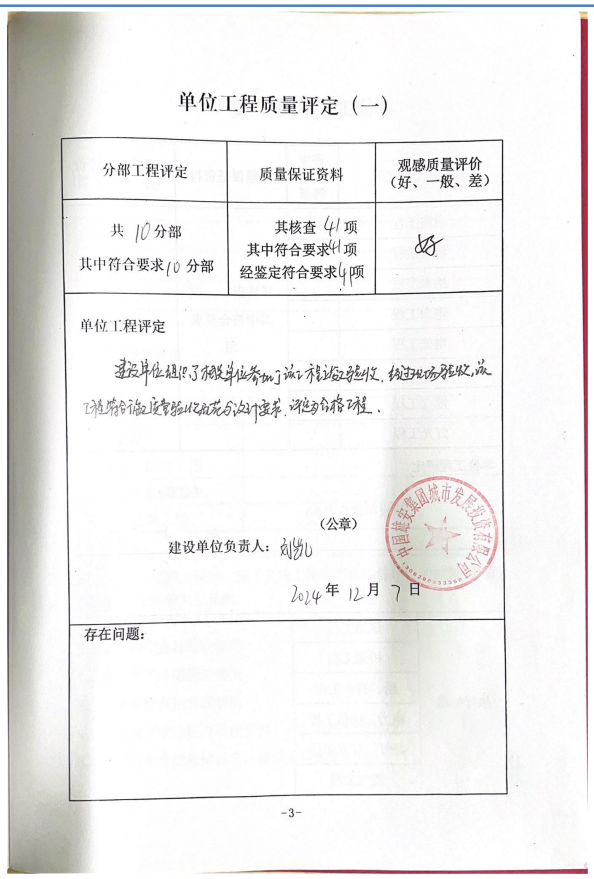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勇

2024 年 12 月 7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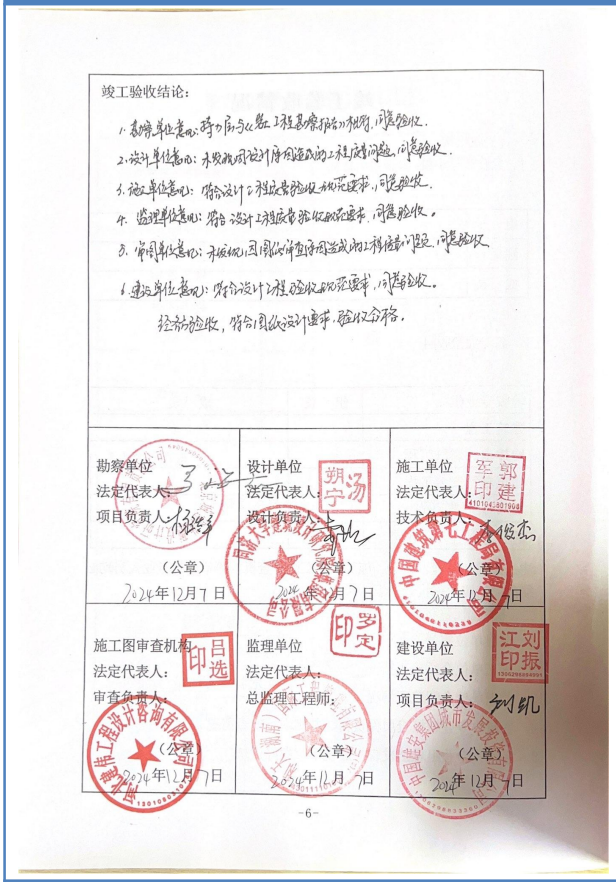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设审查程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同意验收。

经竣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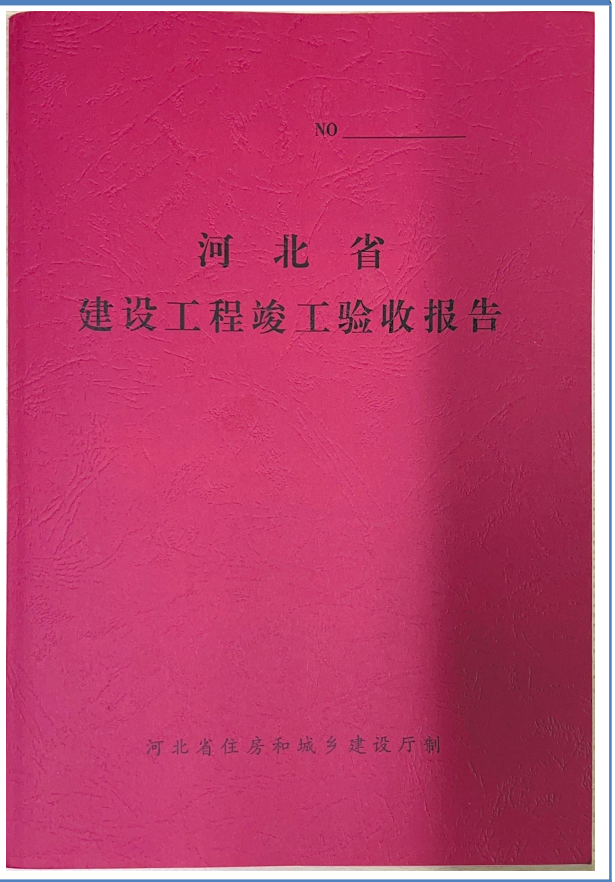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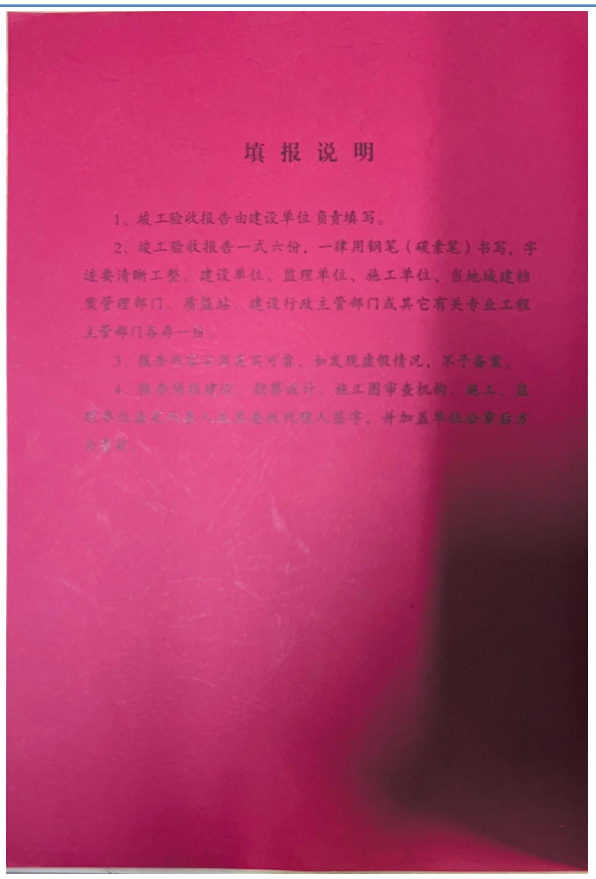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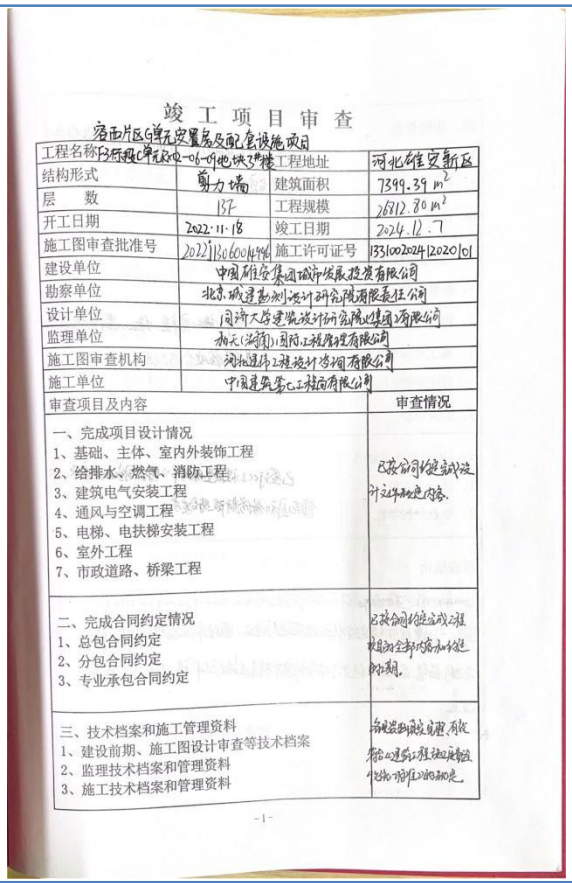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G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F3#楼C单元及C2-06#地块3#楼	工程地址	河北省容西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7399.39 m²
层　数	18F	工程规模	26912.80 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12.7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4]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1202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加元(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备和全部内容和约定的功能。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与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有效符合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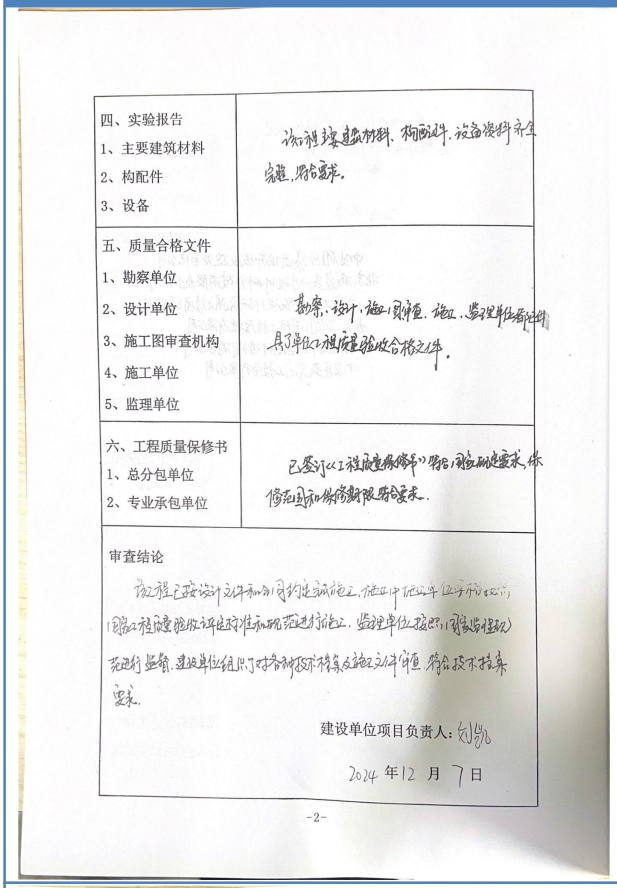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材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对其负责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资料及实体质量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12 月 7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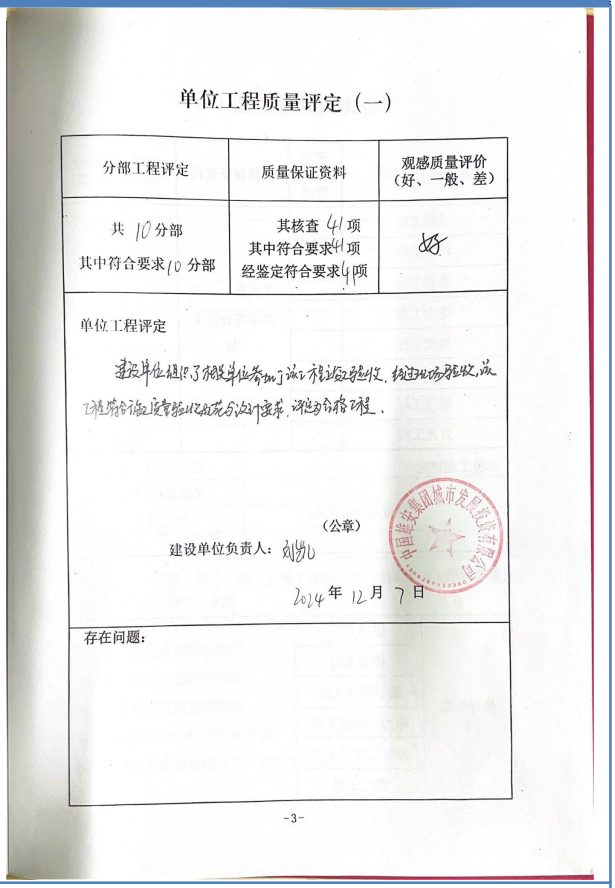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12 月 7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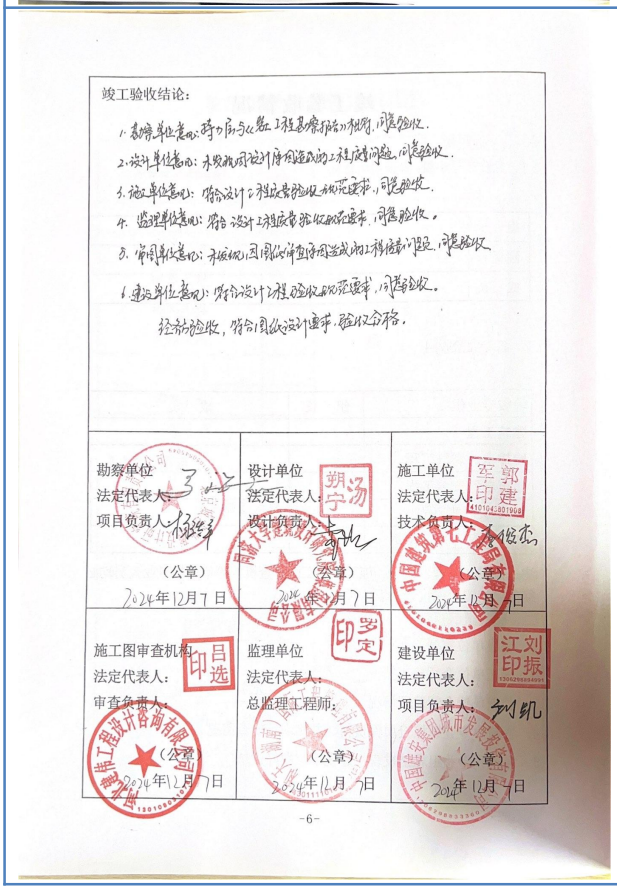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勘察报告和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本次机房设计符合建筑物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本项机房图纸审查已完成，施工符合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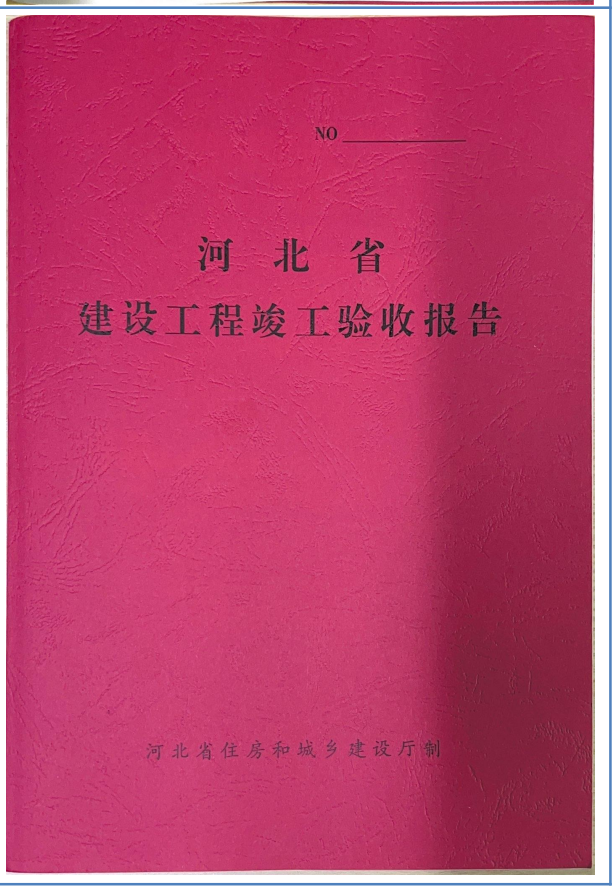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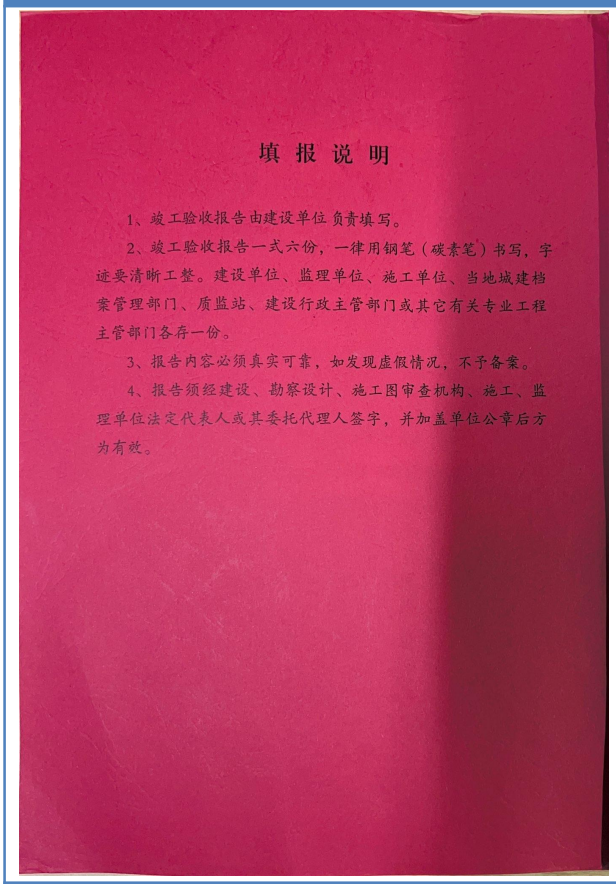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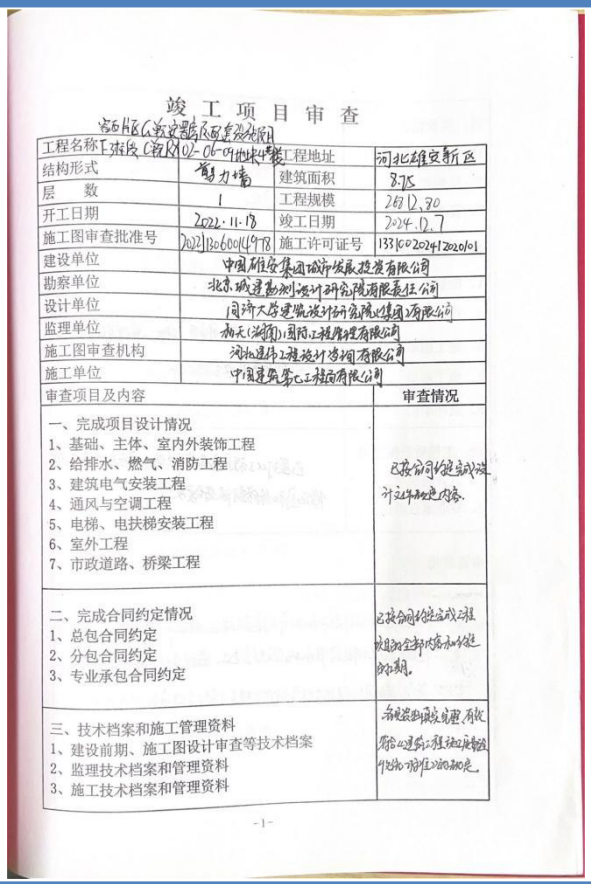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标段（容西片区F-06-01地块安置房）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8.7万
层　数	1	工程规模	2栋12,30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12.7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6001]0178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2024[2020]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杨天（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通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和全部变更和约定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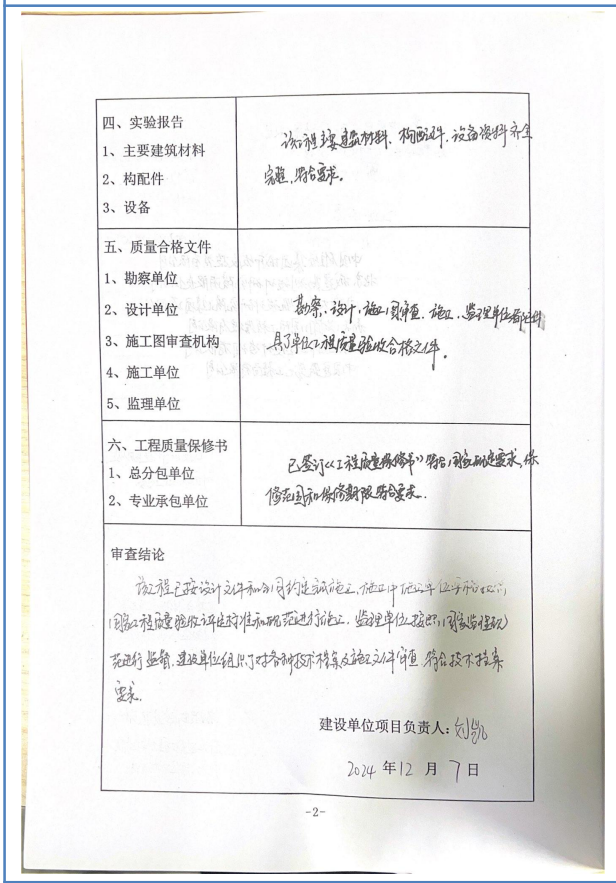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按设计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了检验，符合设计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对本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保修的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形成的单位工程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现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监理单位：杨天（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参建单位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XX

2024 年 12 月 7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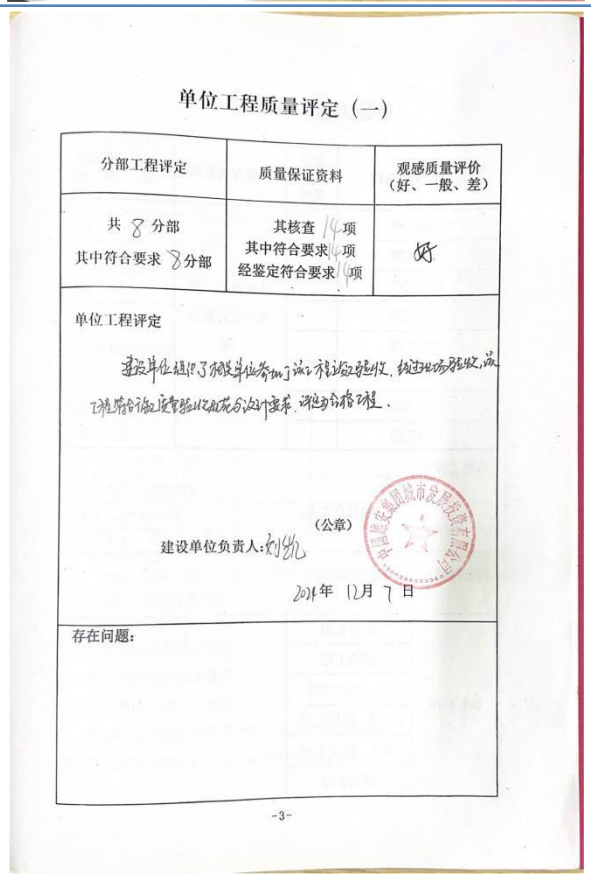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8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8 分部	其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各设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查此项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XX

2024 年 12 月 7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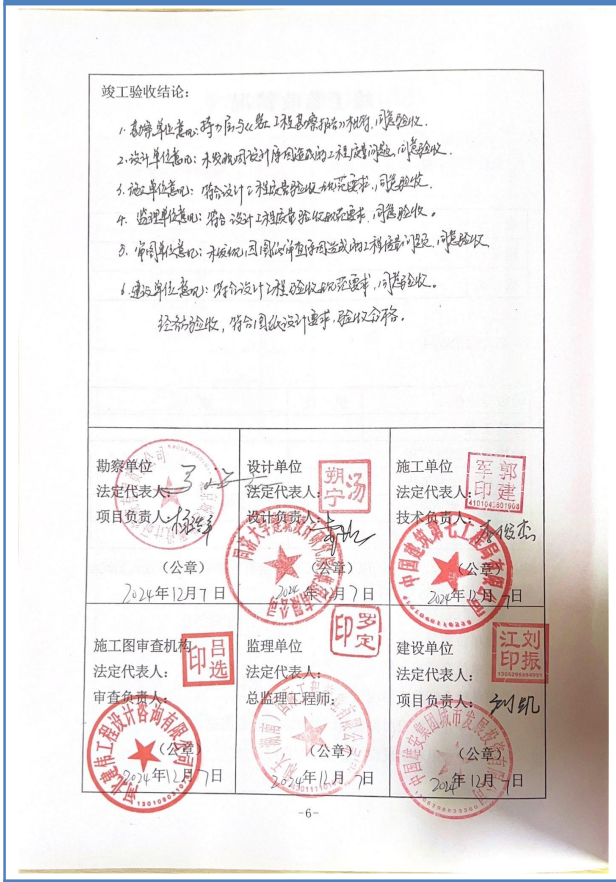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条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条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条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阅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强条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济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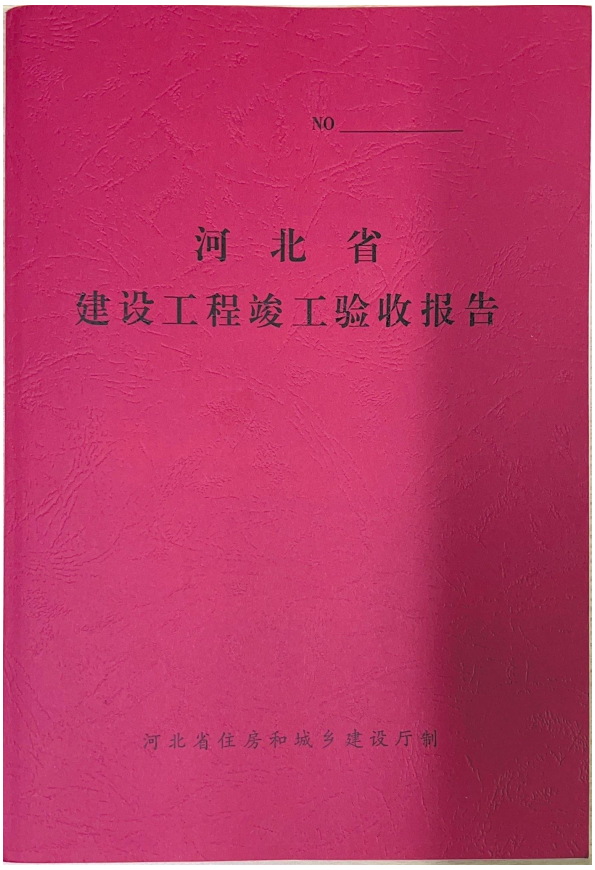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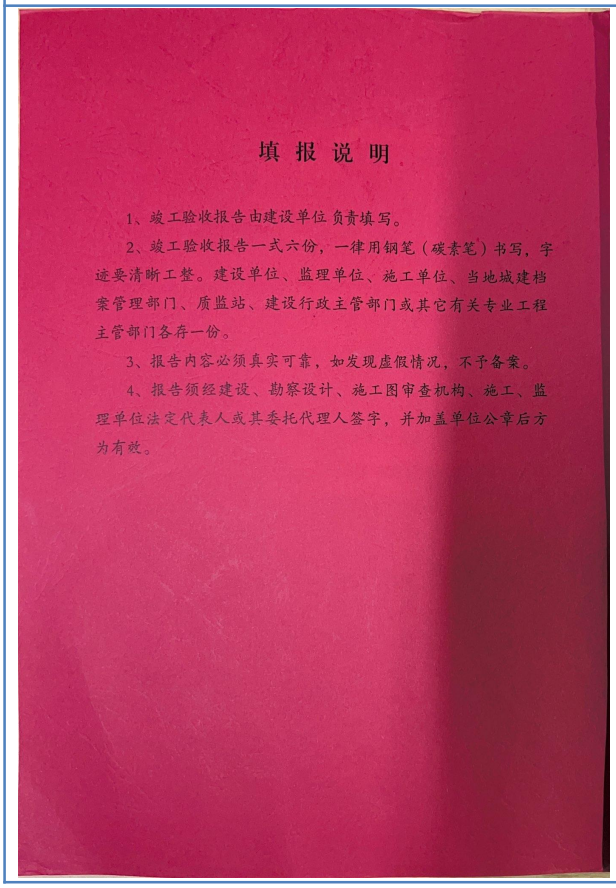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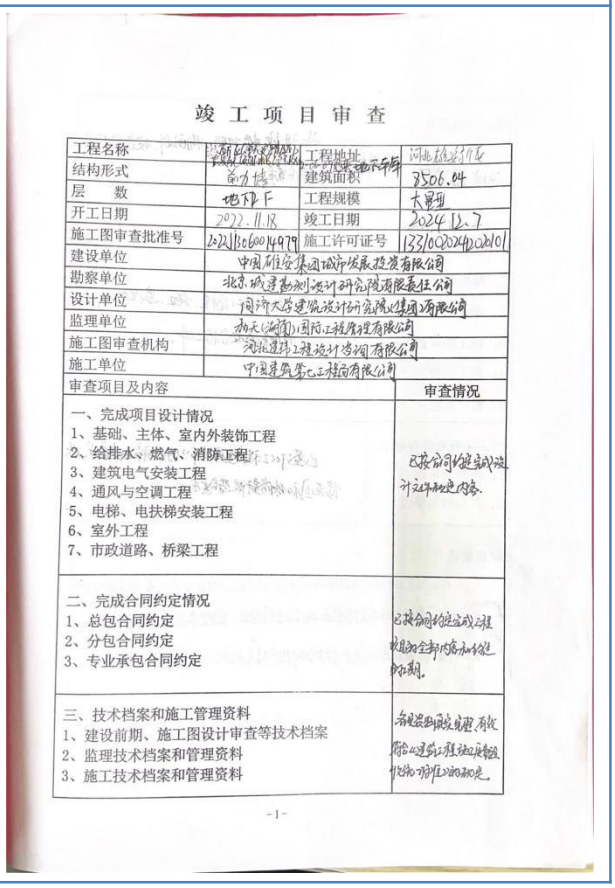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3506.04
层　数	地下 F	工程规模	大型
开工日期	2022.11.28	竣工日期	2024.12.7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0600]4979	施工许可证号	133[0600]2022[0101]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确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XXX]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南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XXX]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加约定时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有效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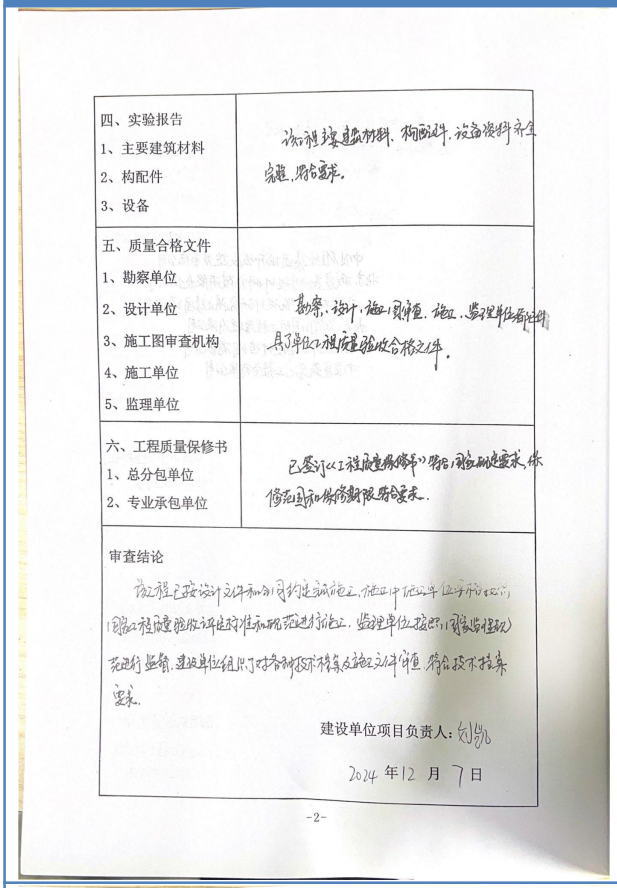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该材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对其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国家质量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形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资料齐全、完整，监理单位预检、初验和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12 月 7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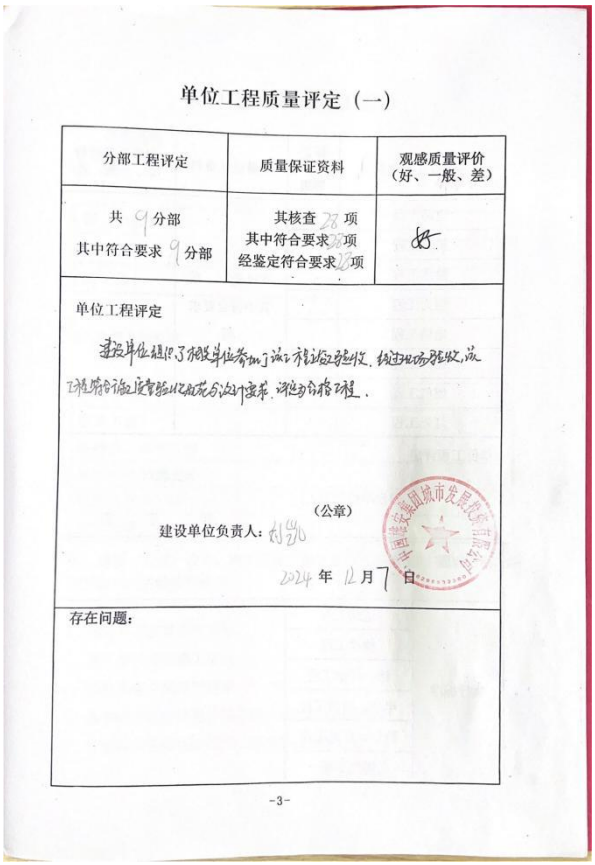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9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分部	其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8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设计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12 月 7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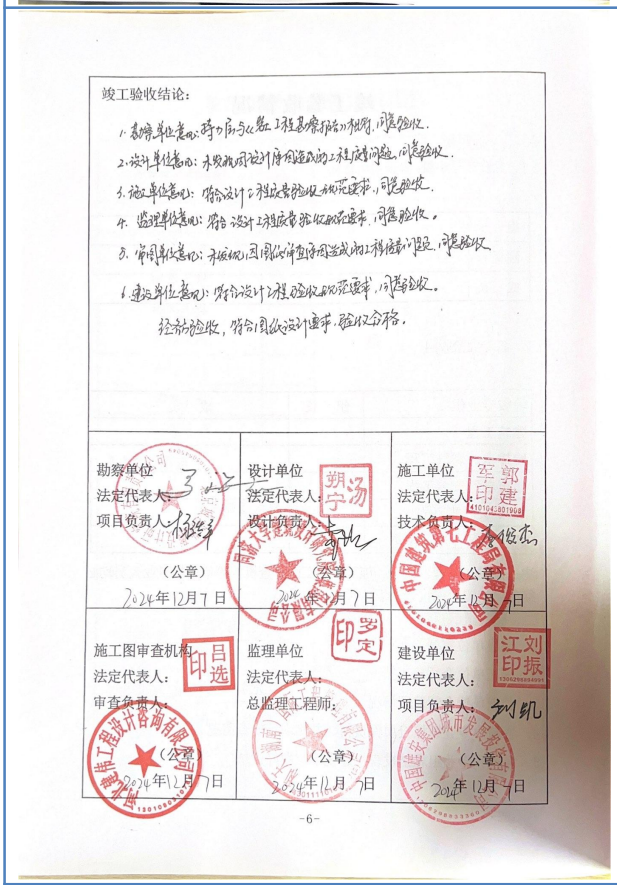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勘察报告和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本次机房设计单位进场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应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本项机房图纸审查完成的工程建设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年12月7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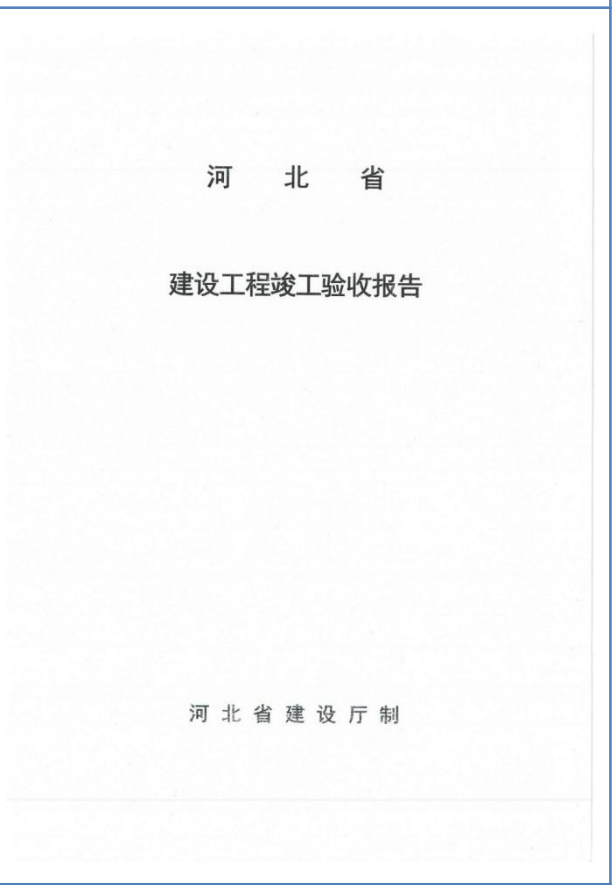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G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C单元RX02-06-09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5363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350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412020101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7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等所提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单位均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单位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12月 7 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2 / 2	合格	2 / 2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 / 3	合格	3 / 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核定，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凯 (盖章) 2024 年 12 月 7 日					
存在问题：	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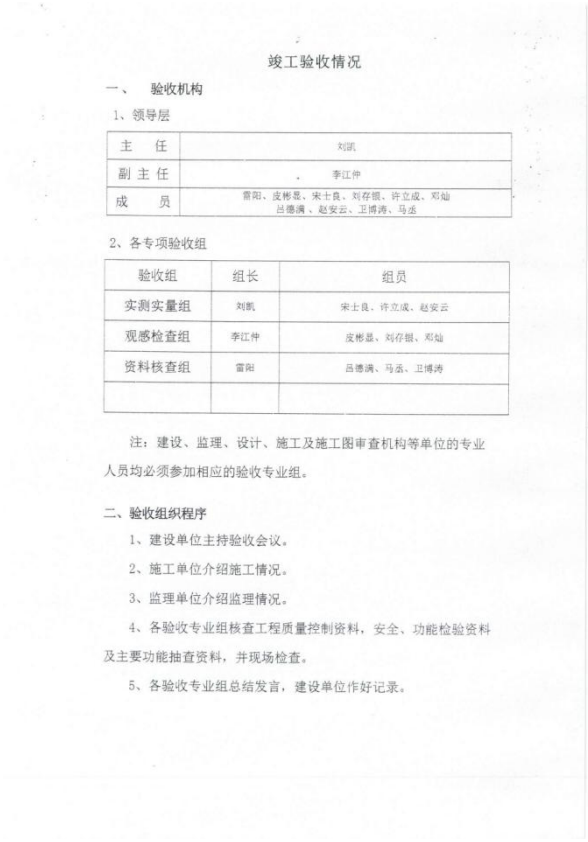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 主 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昱、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 吕德满、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昱、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规定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机构验收，方传宝新区投资中心监督，符合公司北环堡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其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观感质量为好，符合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

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勘察负责人： （章） 2024 年 12 月 7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2024 年 12 月 7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2024 年 12 月 7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4 年 12 月 7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4 年 12 月 7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4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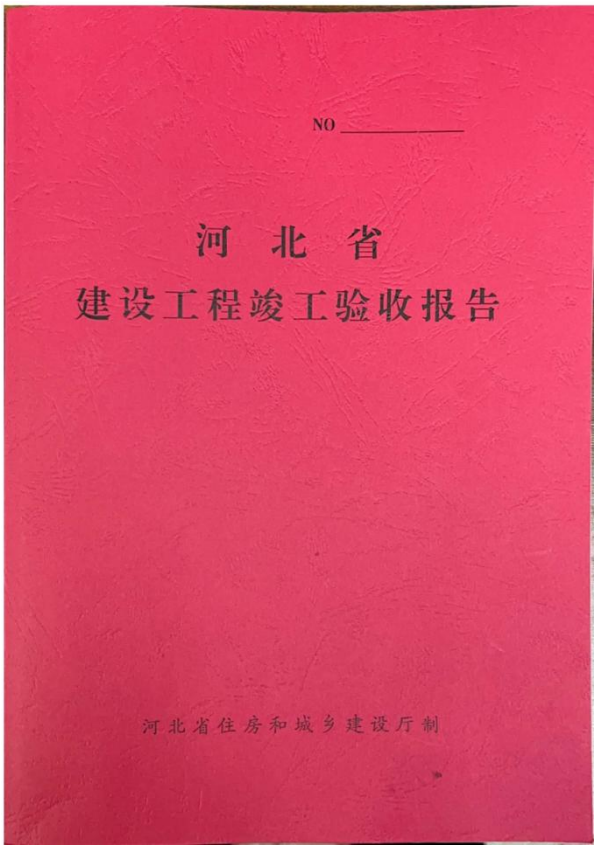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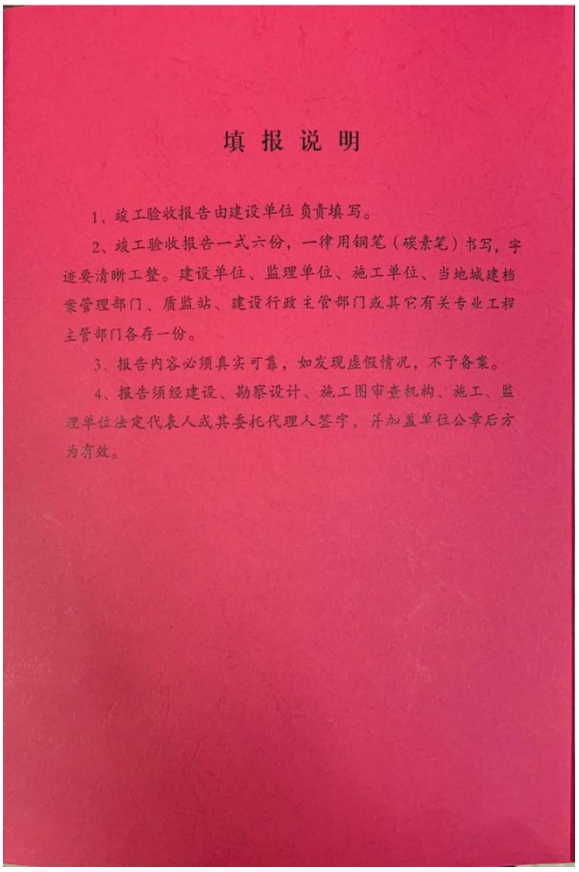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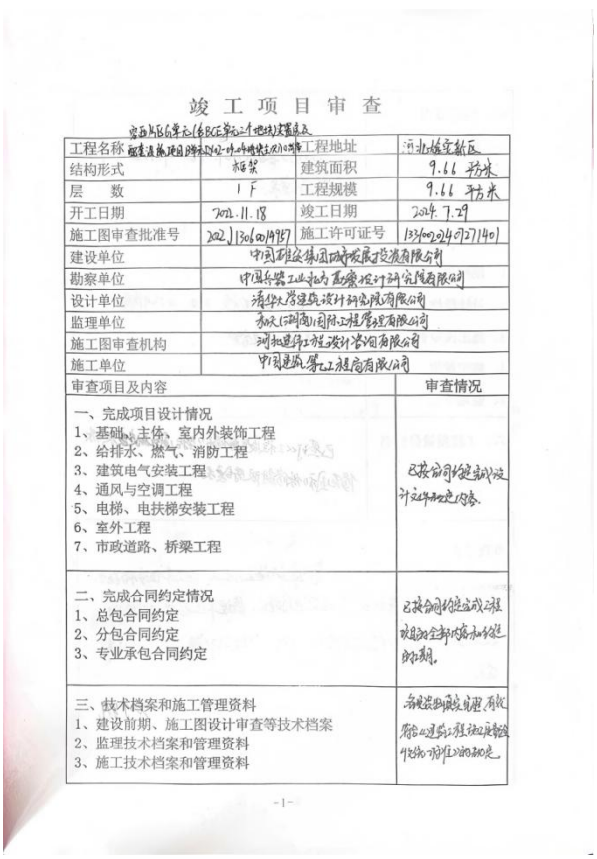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9.66 万㎡
层　数	1下	工程规模	9.66 万㎡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9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0(00119)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06002024072701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承德仁润衡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设工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变更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和合约定的范围。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证明工程施工质量和竣工验收的相关情况，符合工程相关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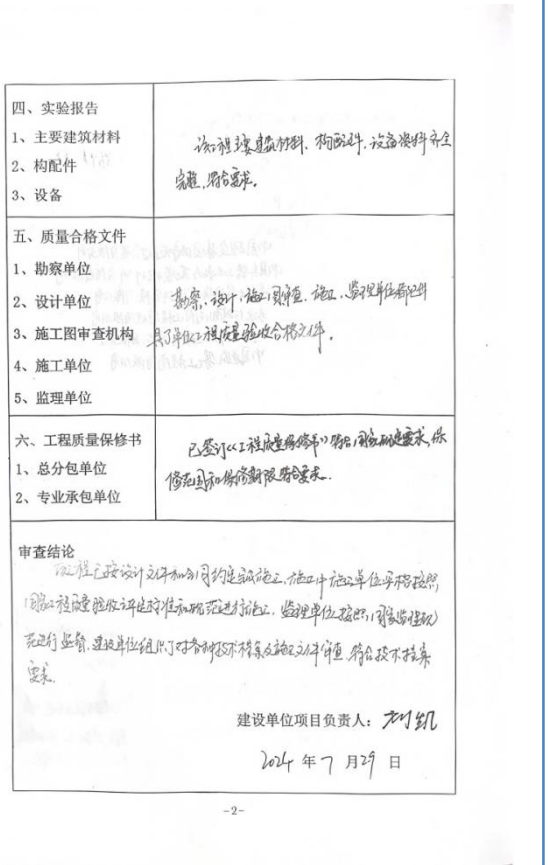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按设计要求，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对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等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存在单位工程质量（含节能）验收评定资料和现场实体检测、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织了对各相关资料及实体质量的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相关资料及实体质量的检查，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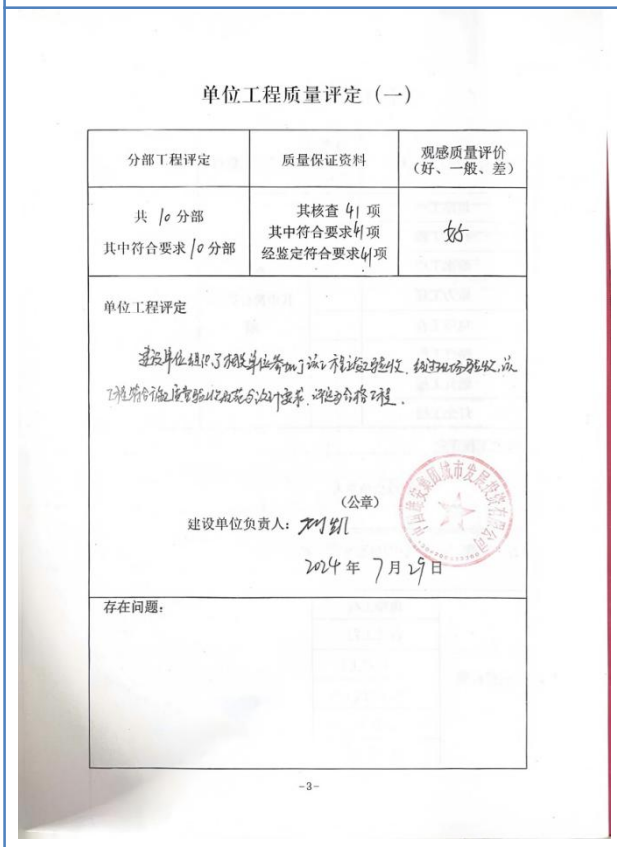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经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图审查报告和批准文件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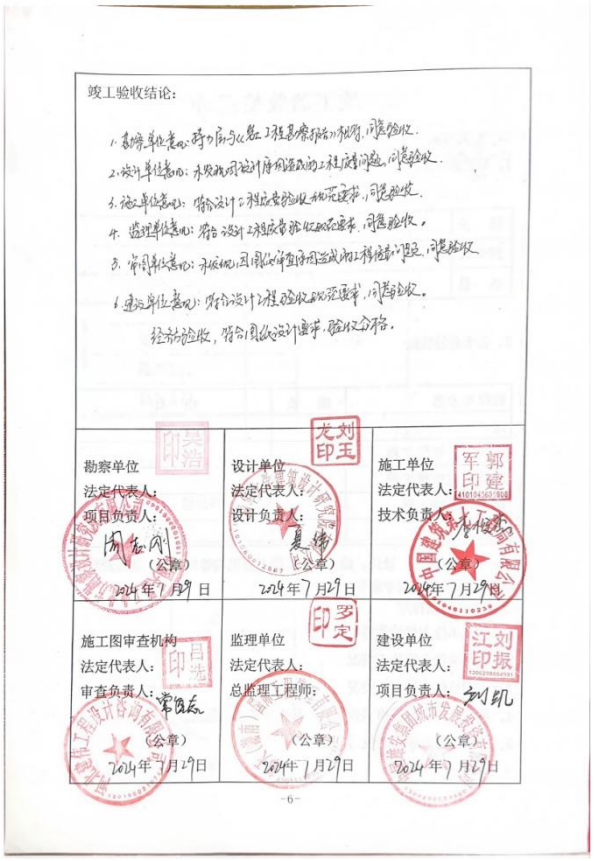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勘察报告和规范，同意验收。

2、设计单位意见：本次验收设计范围及施工过程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审图单位意见：本次验收范围及施工过程问题，同意验收

6、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过验收，符合现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常伟东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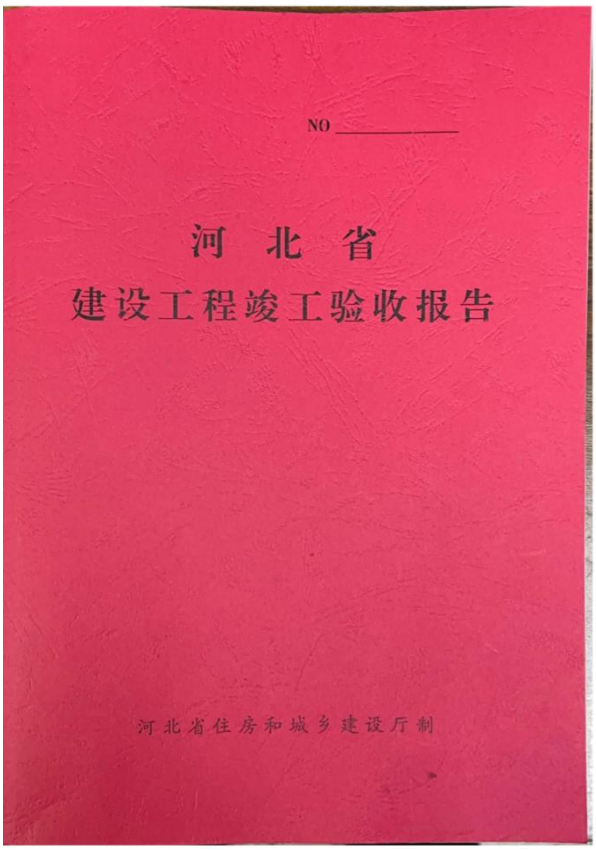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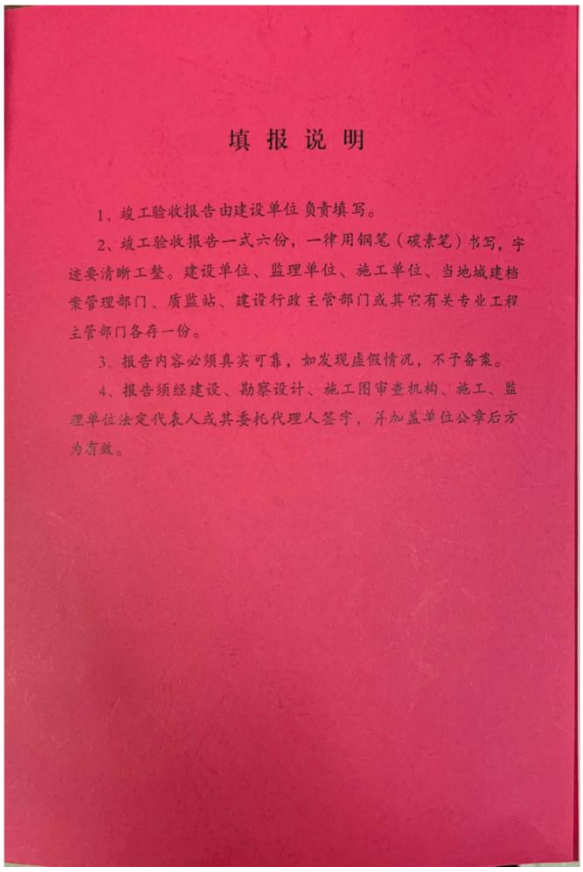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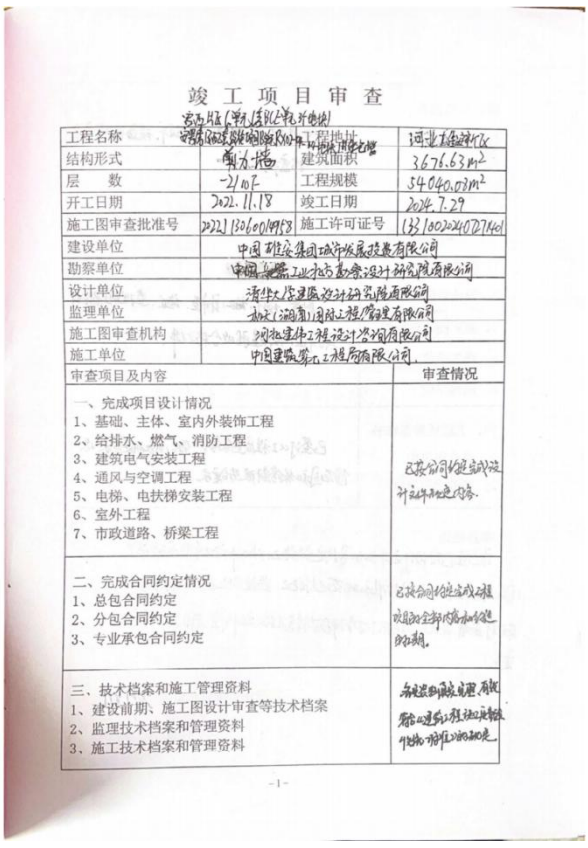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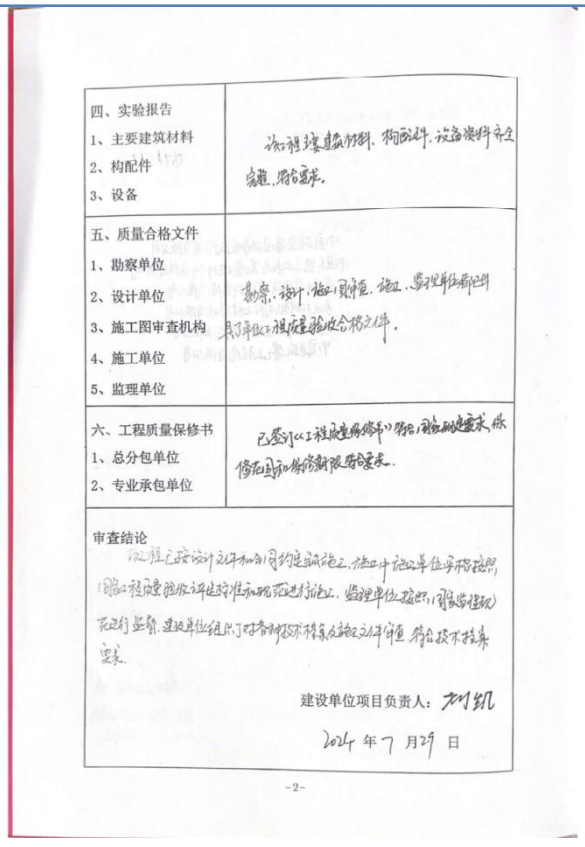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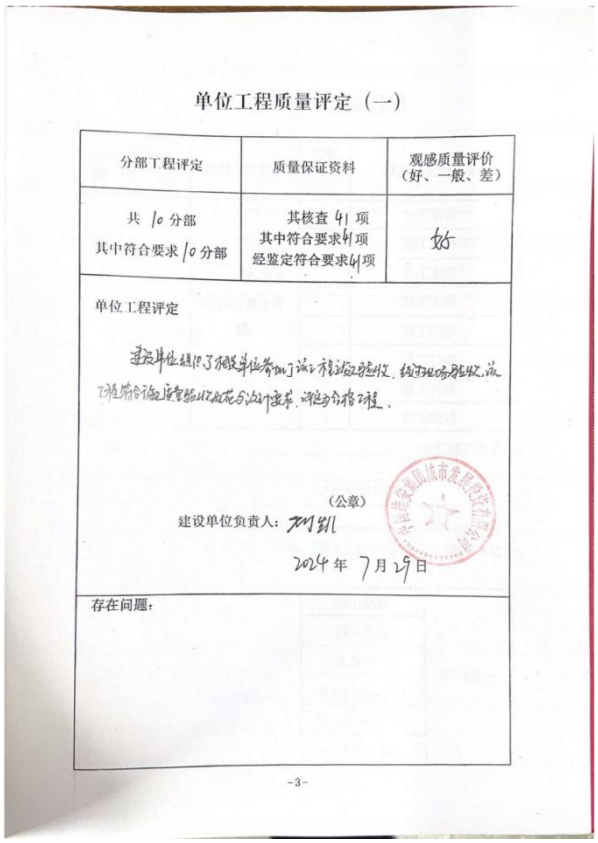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查现场及资料，该工程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同意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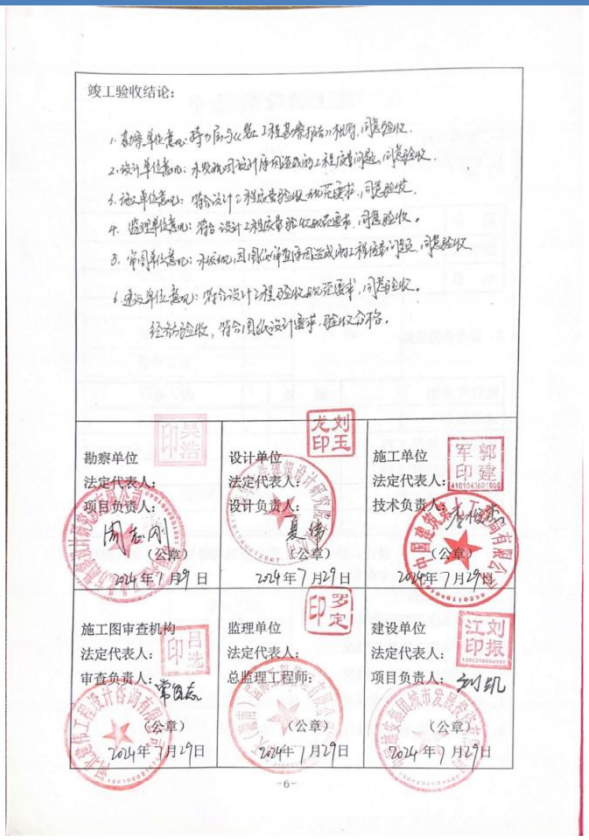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所设计的工程存在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管网单位意见：未发现此工程存在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过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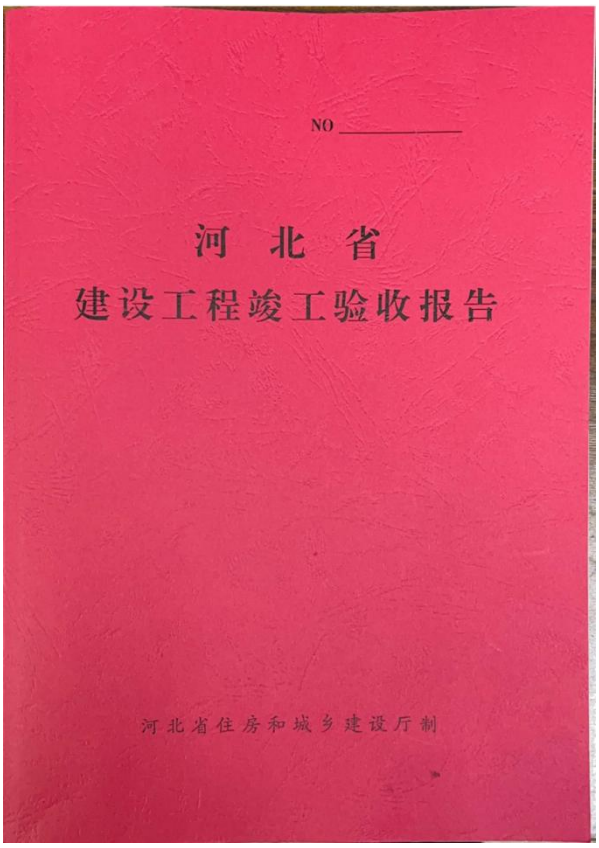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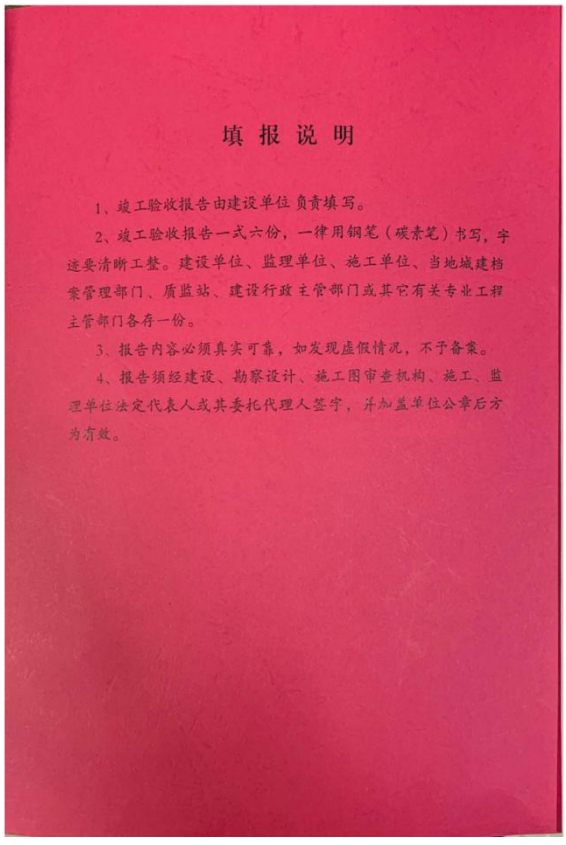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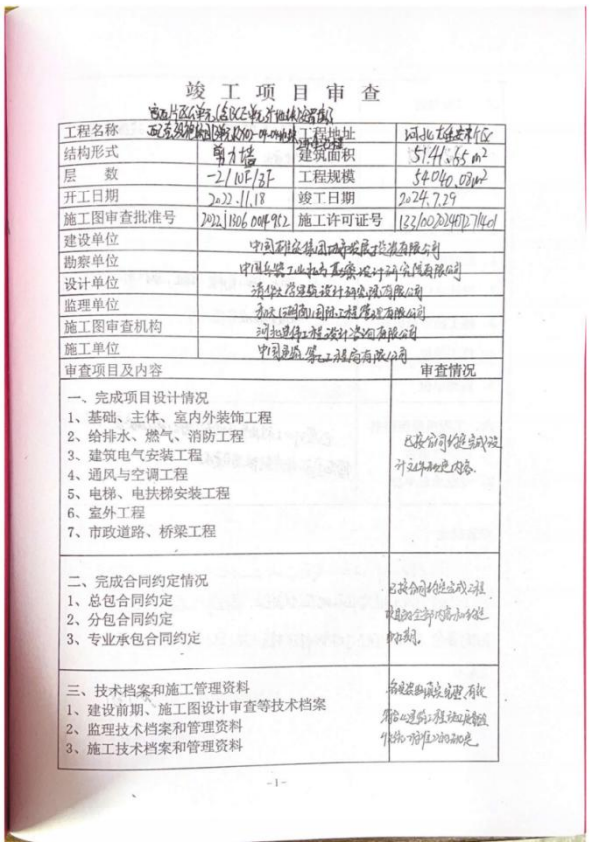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河北容城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51411.65 m²
层　数	-2/10F/37	工程规模	54040.03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9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806 0048-912]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03202407[14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冶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科工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和约定的义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已收集、整理、归档完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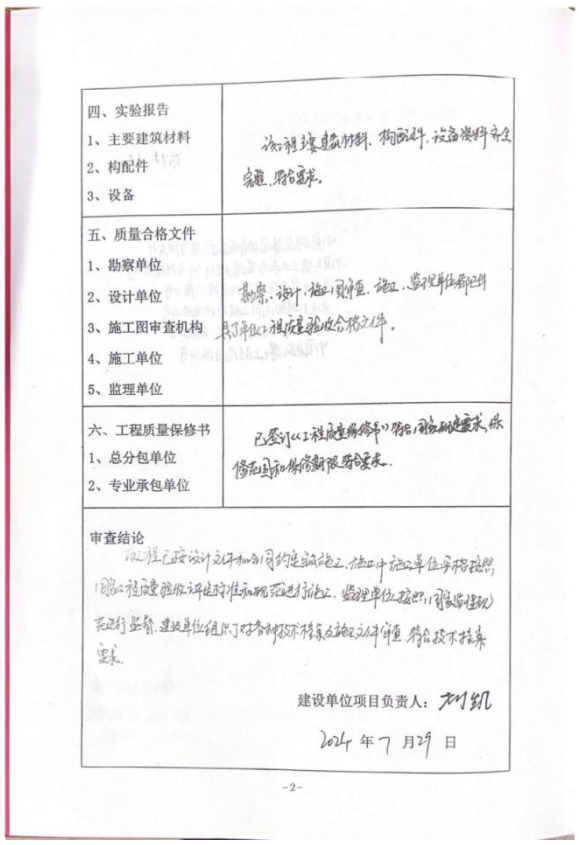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施工、监理单位都已具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质量和建设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住宅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设计变更进行了沟通，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了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参建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专项检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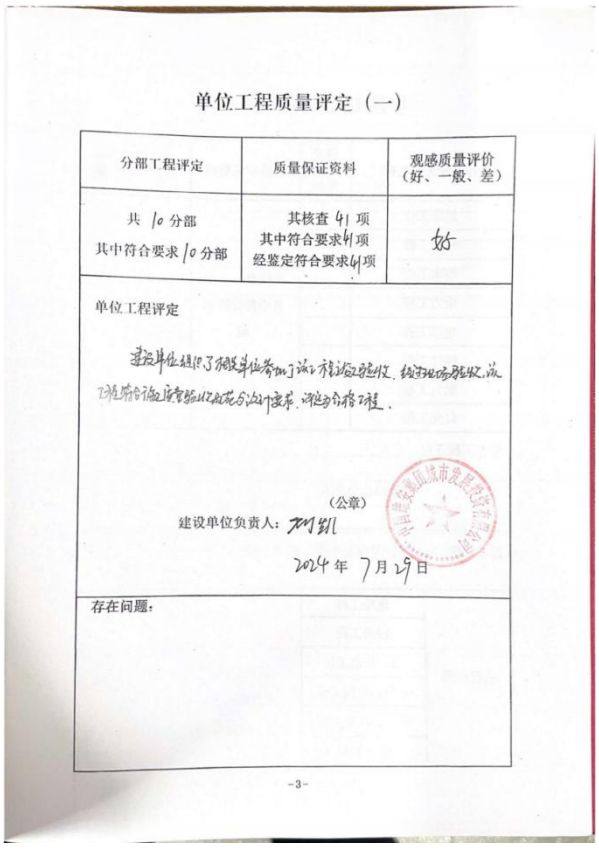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等四方验收，验收组成员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同意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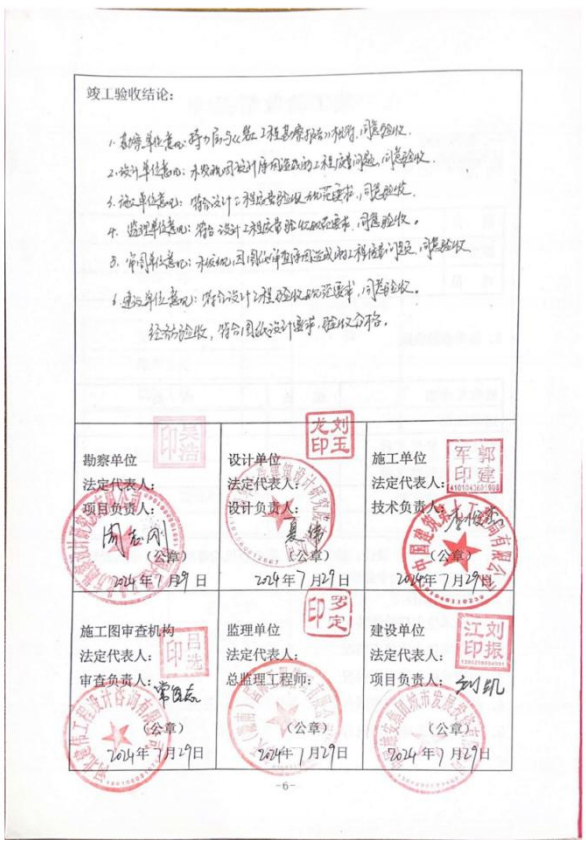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本项目设计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本项目施工图已审查通过，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各方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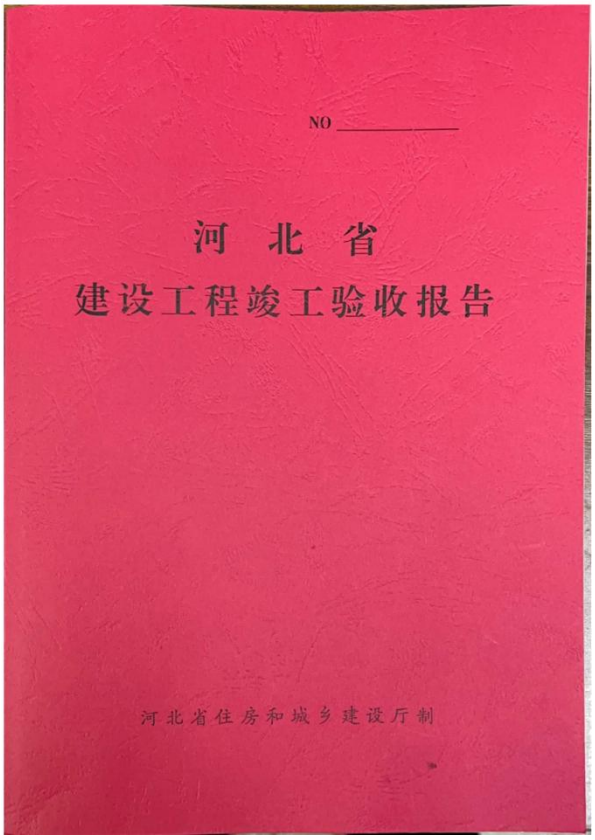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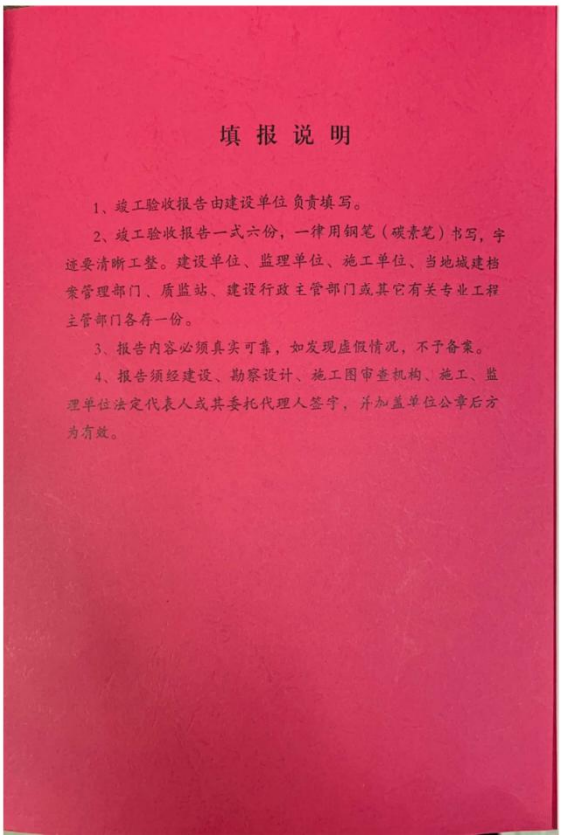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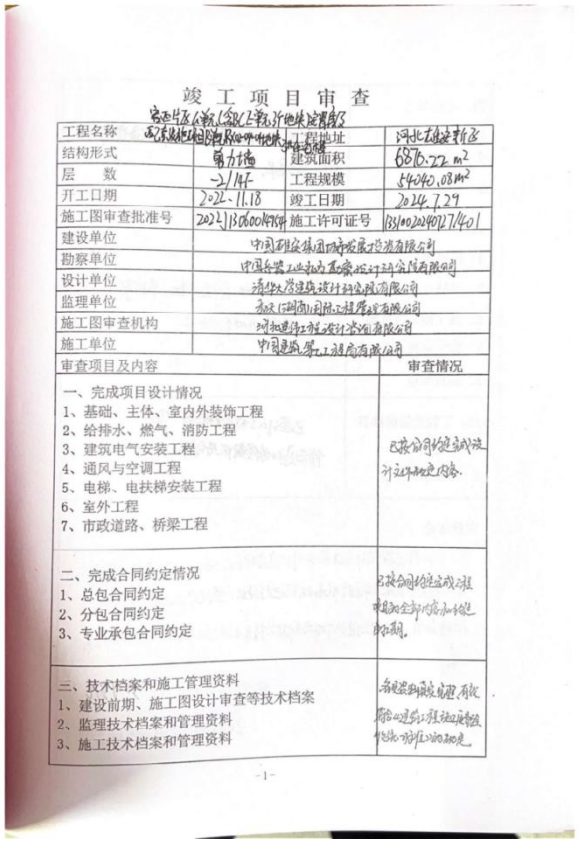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6876.22 m²
层　数	-2/14F	工程规模	54040.03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9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8]0600号等	施工许可证号	13810020200727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建设内容和合同约定。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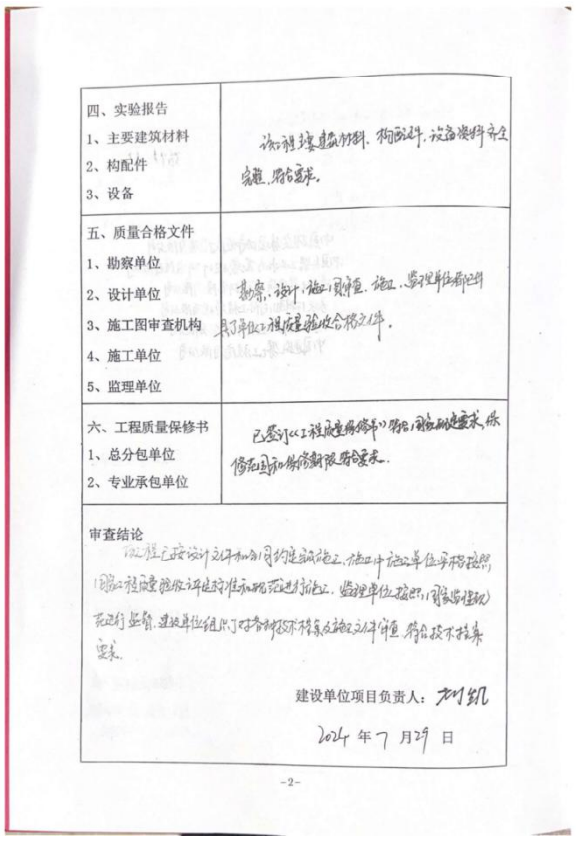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已经具备了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责任等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许可证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检查认可，同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参建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检查，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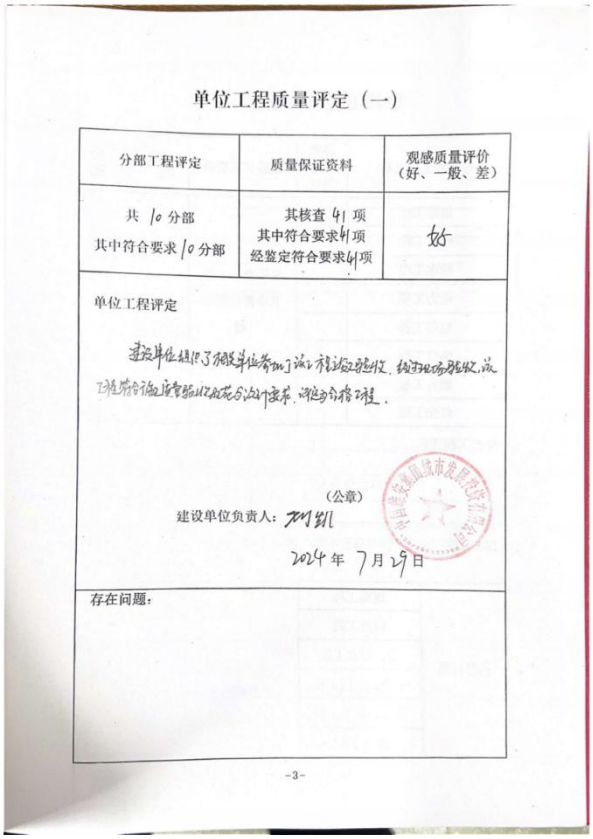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查现场及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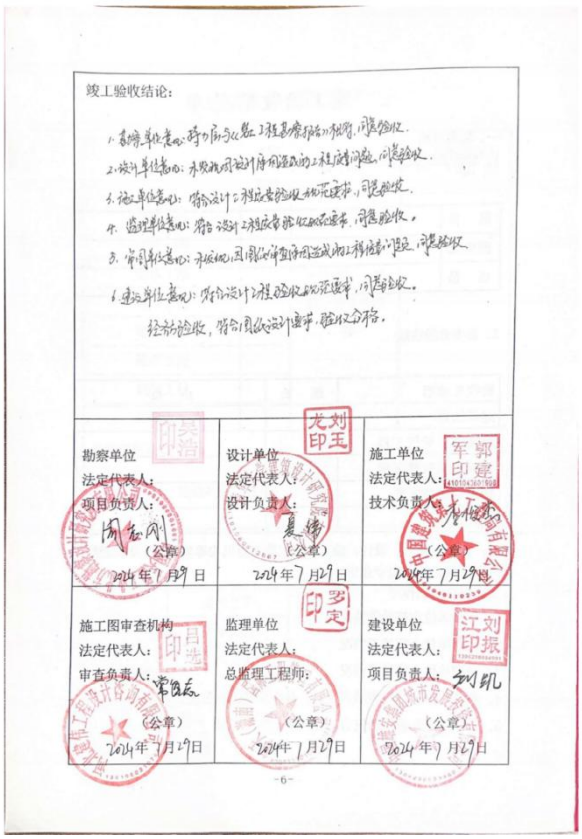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市政单位意见：承诺规范、及时完成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过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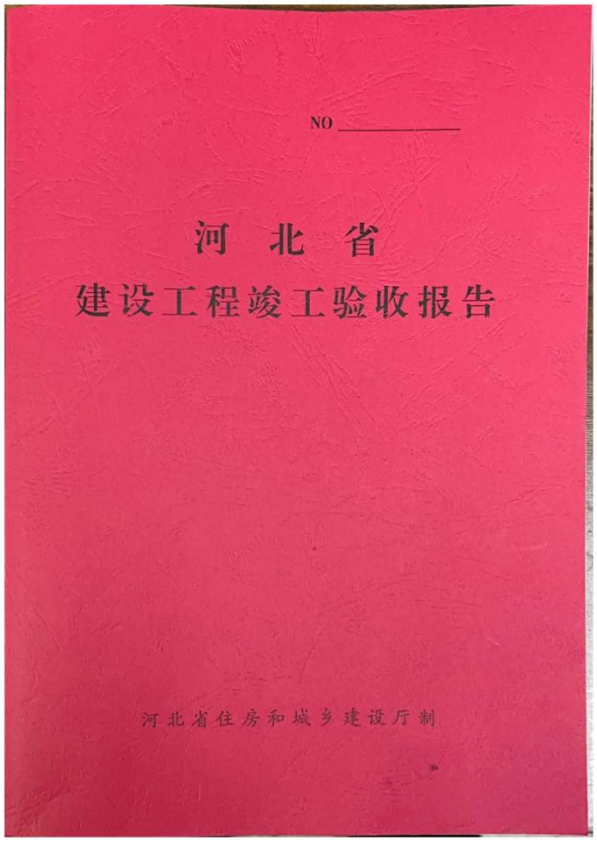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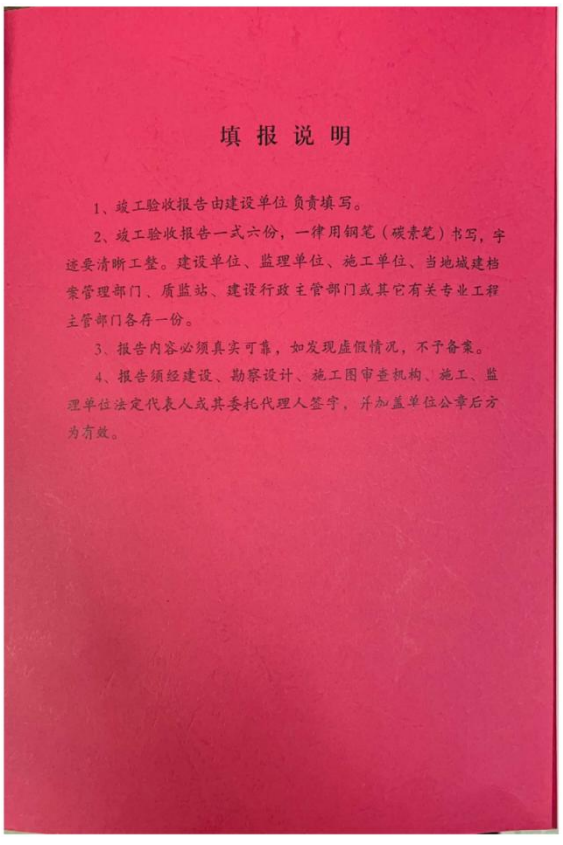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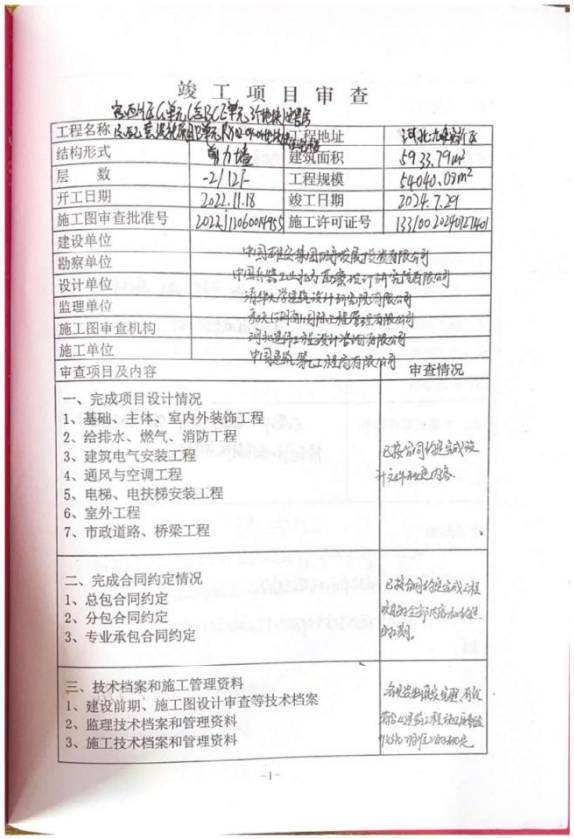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地址	河北容城容东区
层　数	-2/12	建筑面积	69333.79㎡
开工日期	2022.11.18	工程规模	54040.03m²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106]0049S	竣工日期	2024.7.29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00-2024012401
勘察单位	中国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设工程设计审核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建设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符合约定的竣工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有效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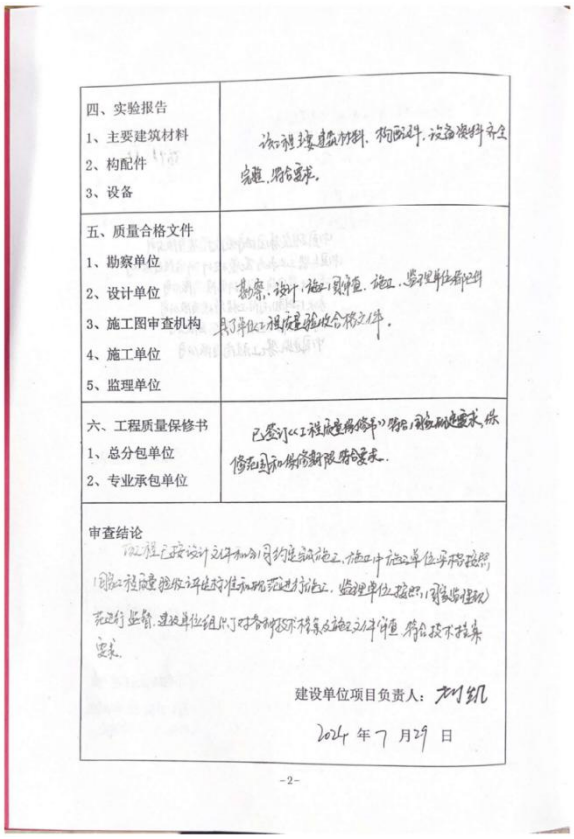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建筑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单位各自对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质量和建设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无违法单位参与的违规问题，工程质量验收许可证书准确无误，监理单位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种技术档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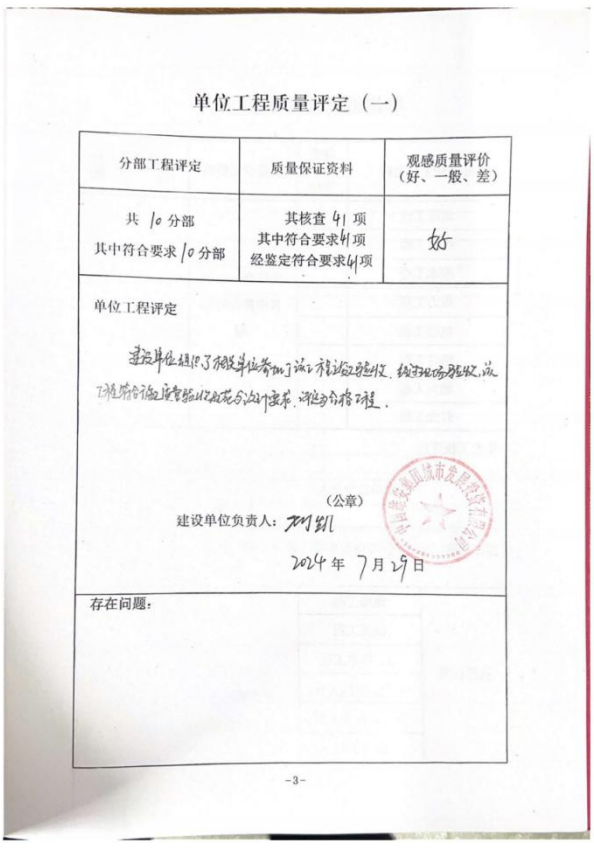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各设单位参加了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意见一致，该工程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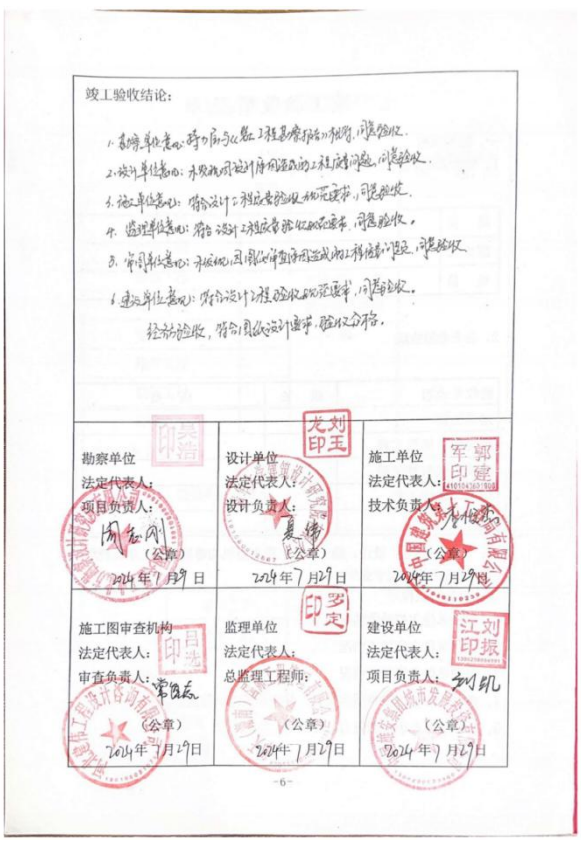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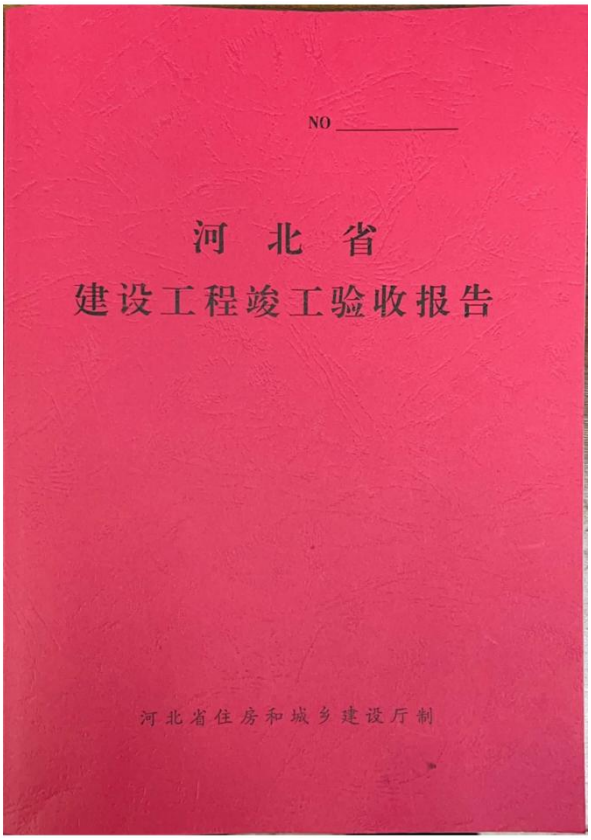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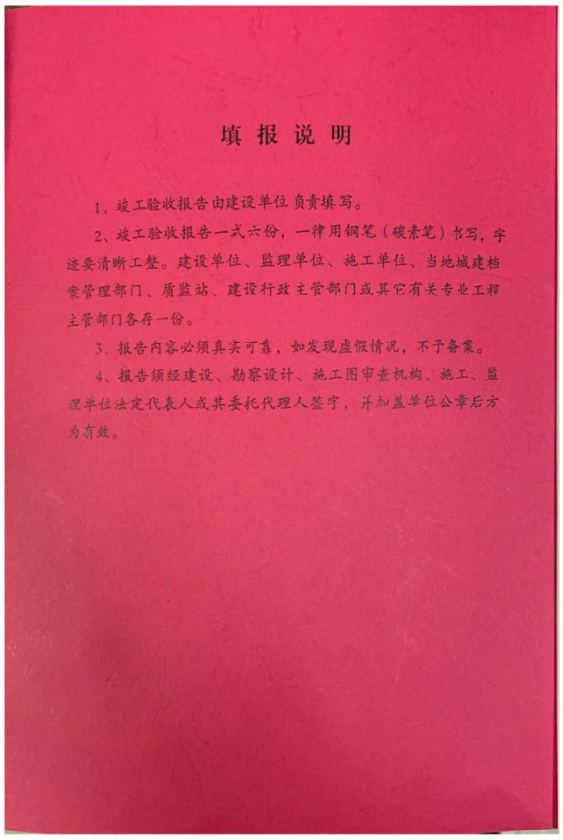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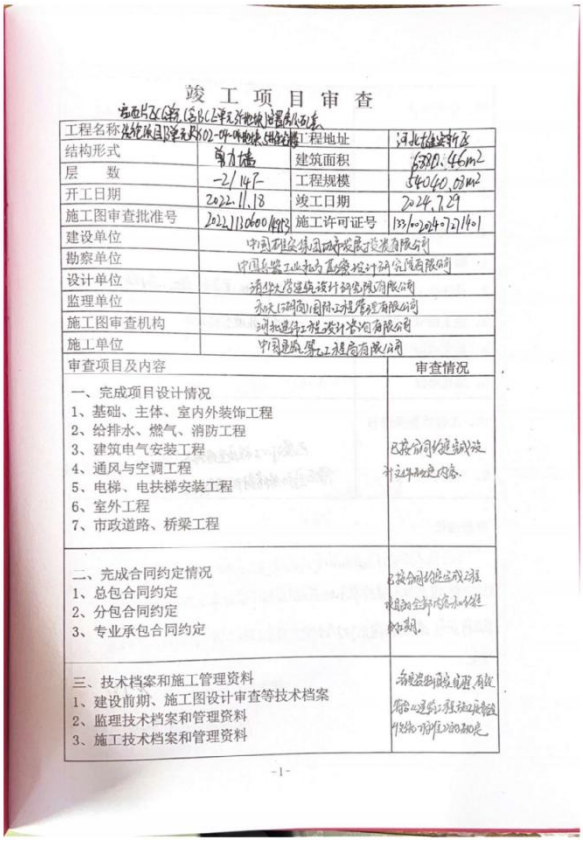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63810.46m²
层　数	-2/14-7-	工程规模	540040.03m²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9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106001[施审]	施工许可证号	130[2024]72114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安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建设完成设计文件规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责任。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级检测验收合格，有效资料已经整理完成并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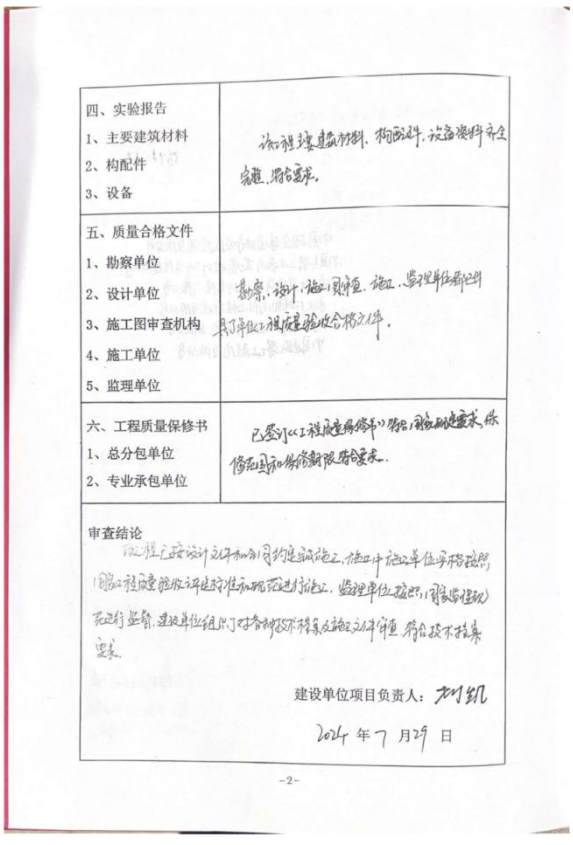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施工过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已经具备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相关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验收许可证书和规范性文件，监理单位验收，工程资料经核查完整，建设单位组织对各参建单位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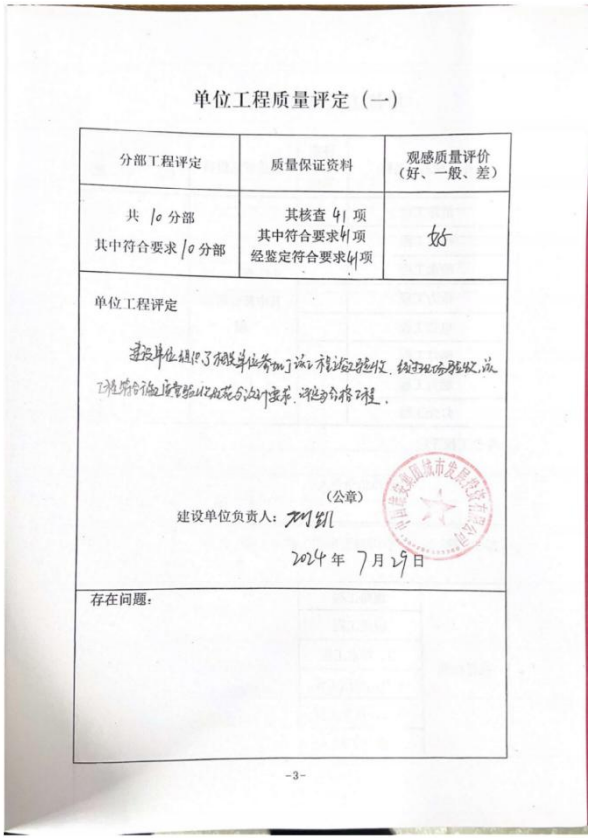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单位参加了验收，检查现场验收，认为工程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同意分部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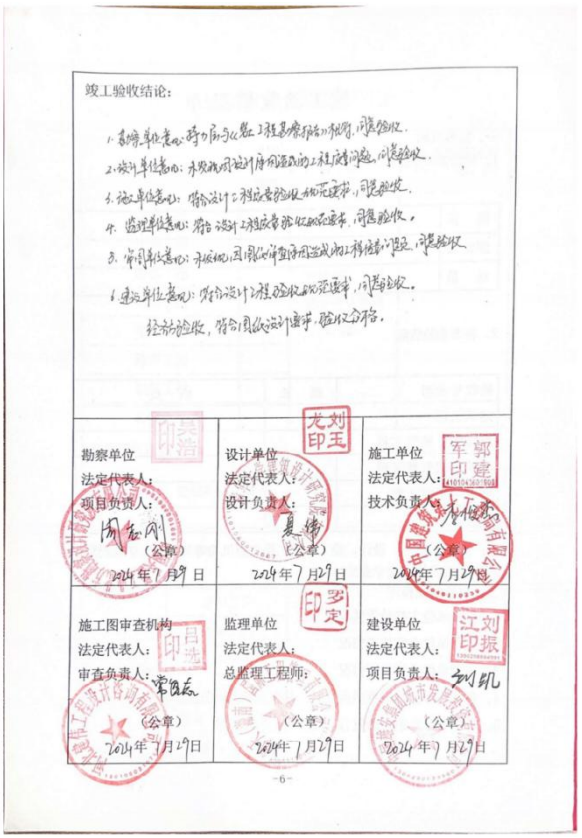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勘察报告的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设计范围内遗漏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图纸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初验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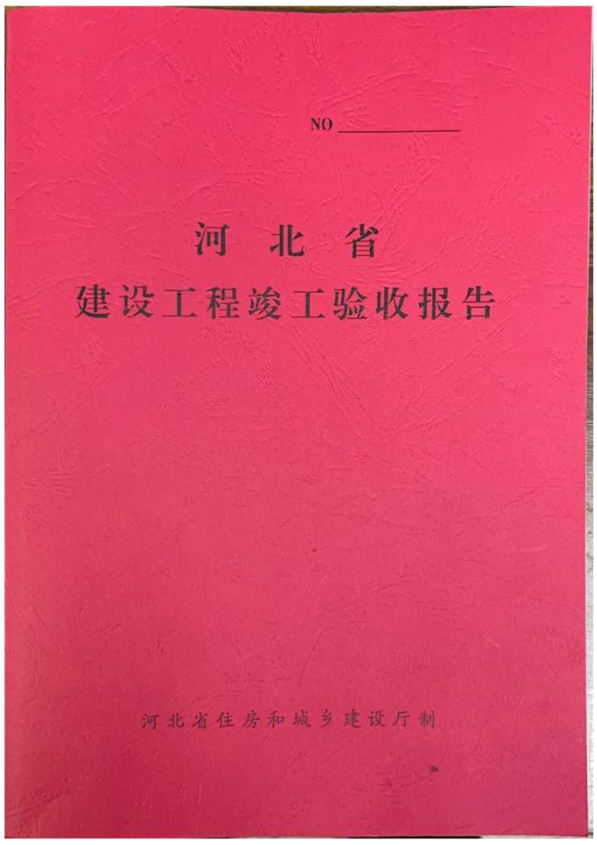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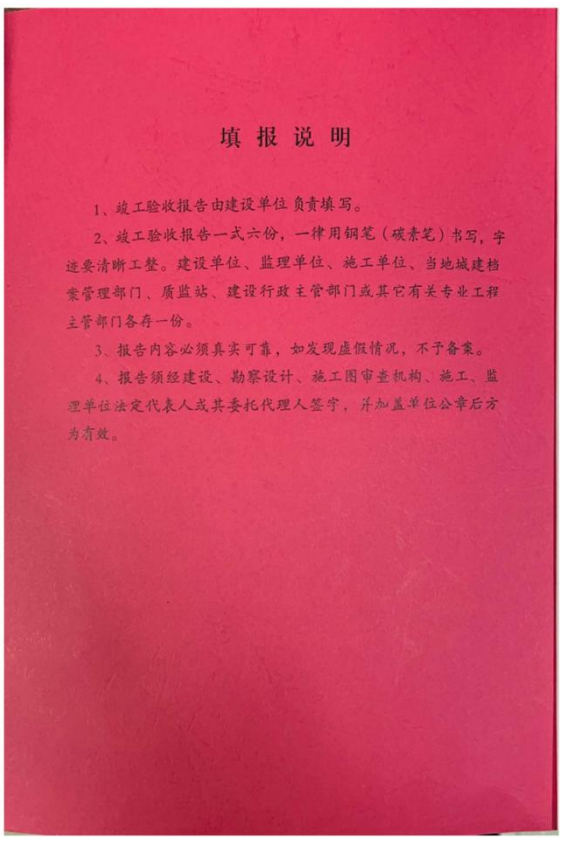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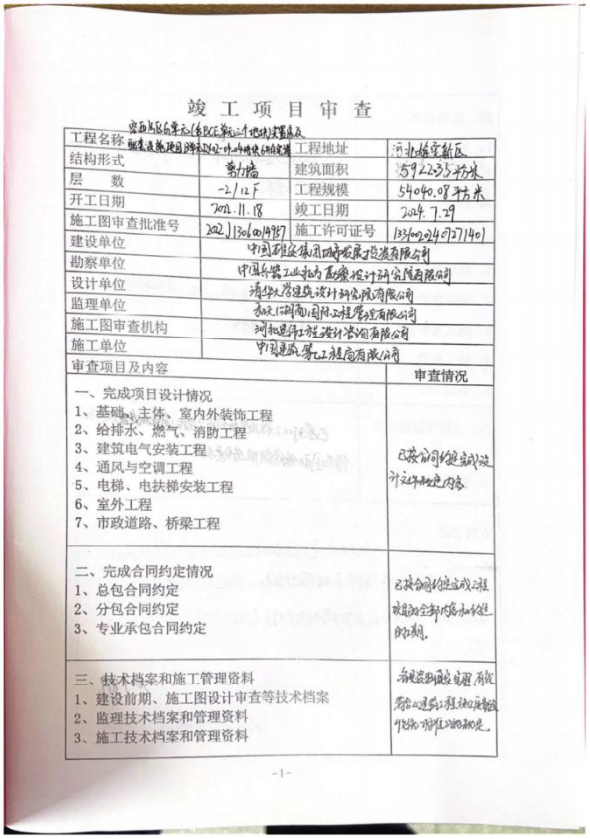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	59223.35平方米
层　数	-2/12F	工程规模	54040.07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9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1360019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602024072714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冶工业部分 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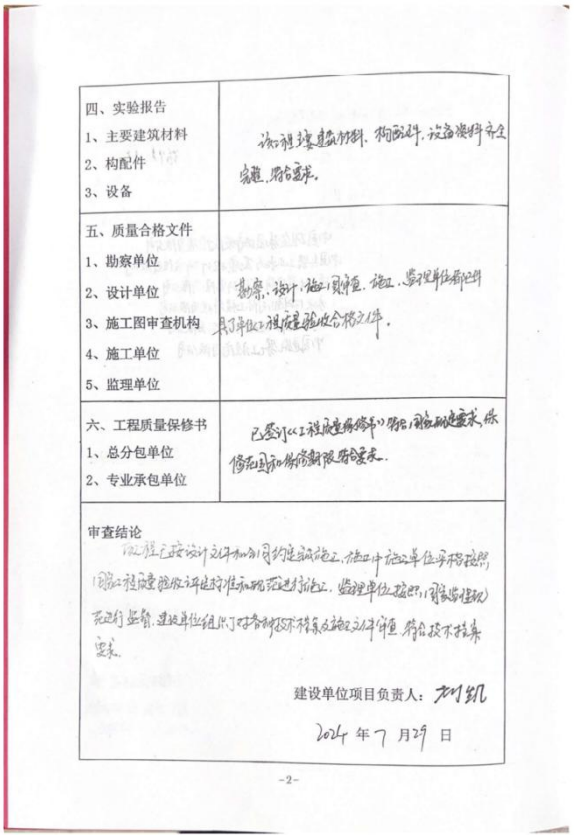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建筑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按规范要求完成检测，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理单位等已具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质量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检查认可的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专业的验收并符合设计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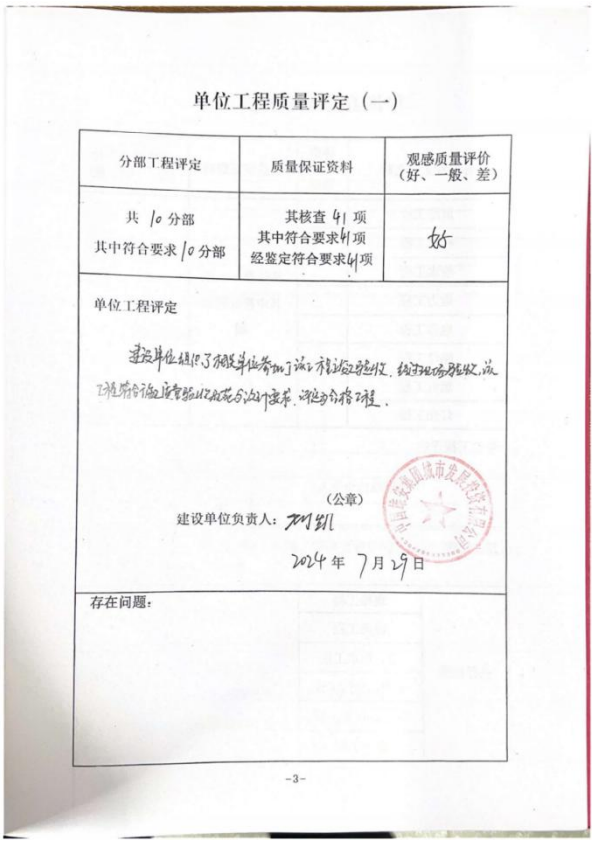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勘察单位参加了施工、设计单位验收，确认现场验收，施工资料合格，质量验收达到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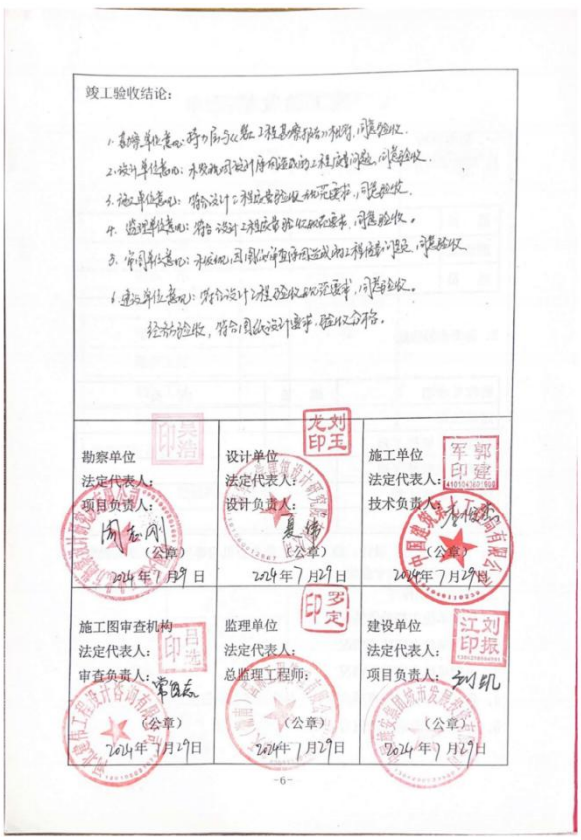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本项目设计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本项目已通过审查并完成施工图修改确认，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现场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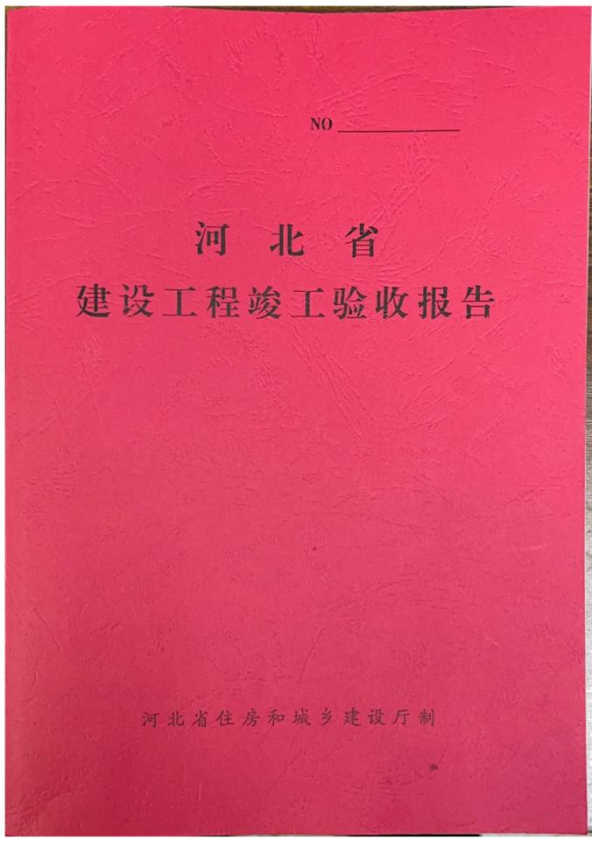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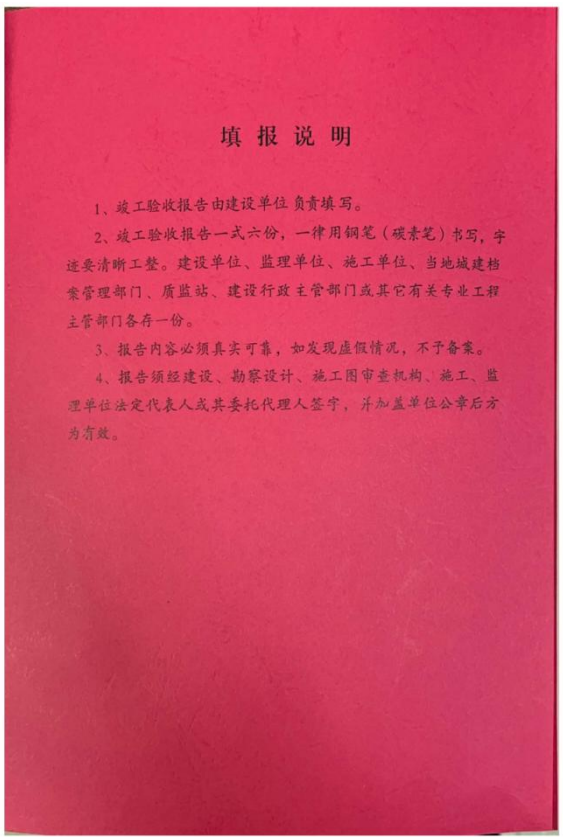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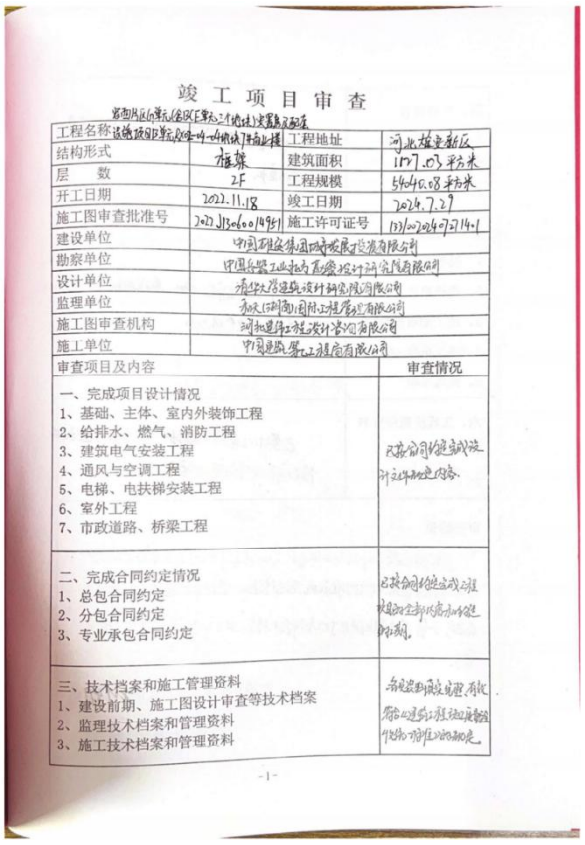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F单元和BCE单元3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1177.03 平方米
层　　数	2F	工程规模	5464.08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2.11.18	竣工日期	2024.7.29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3JB3600149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13072024072914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石油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雄安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久(河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建筑工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审图的建筑设计文件和规定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及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有建设前期建设管理、有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资料、有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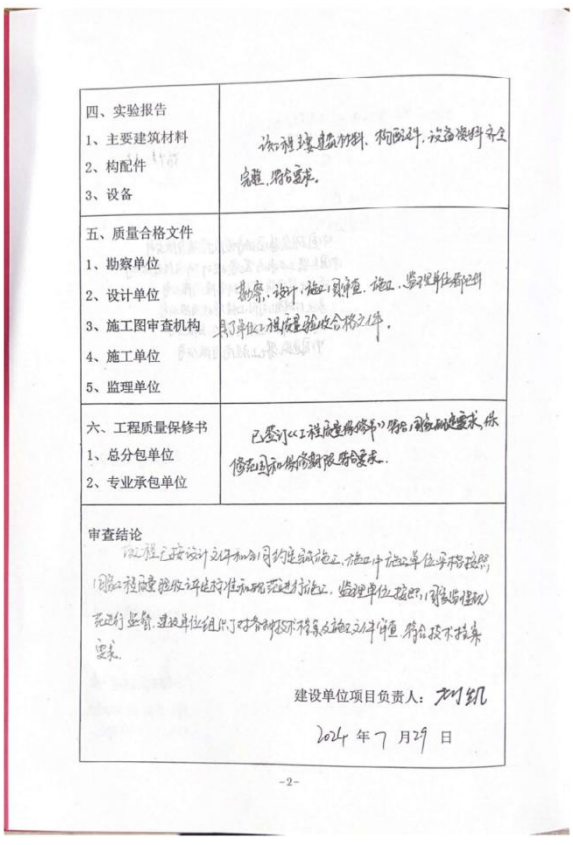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施工使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都已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质量要求，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履行了质量验收许可性和现场检查手续。监理单位按照《建筑法》等有关法律、建设单位组织对各分部工程验收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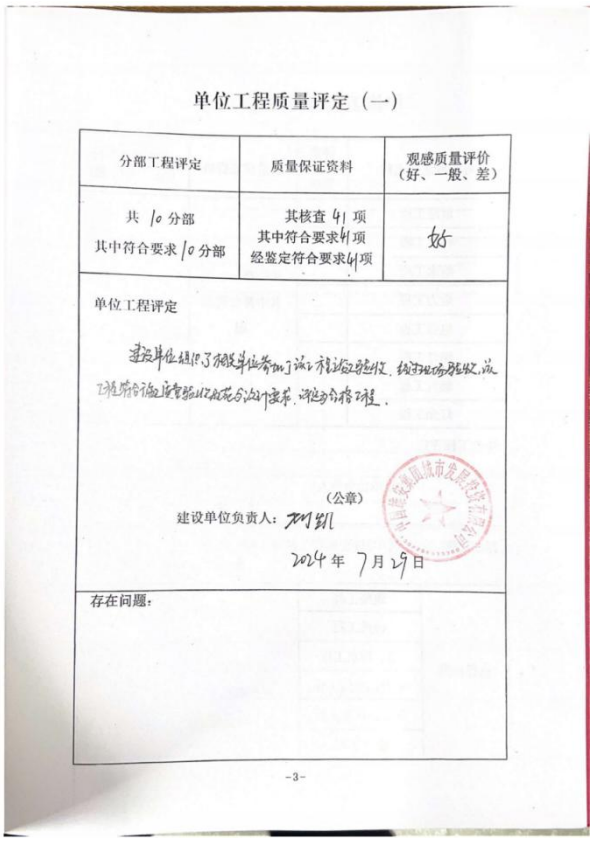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质量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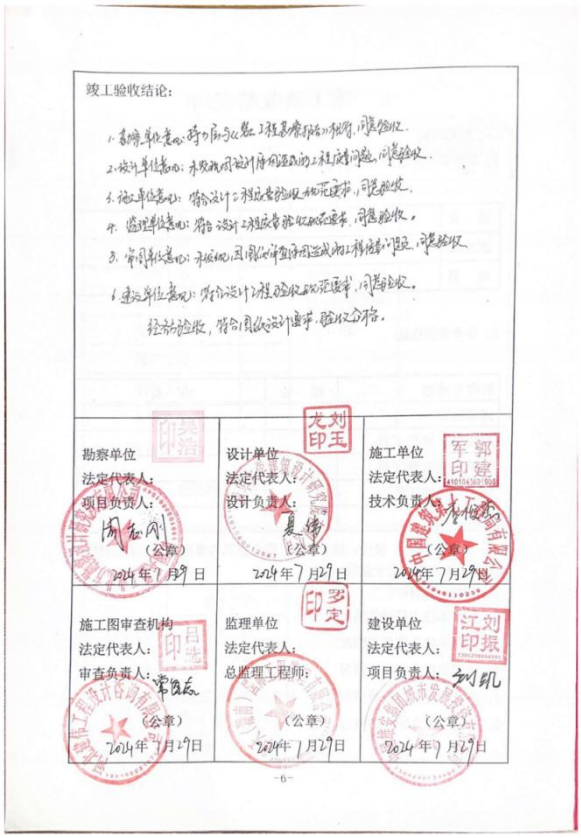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勘察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有设计违反强制性标准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应审查内容违反强制性标准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前验收，符合竣工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G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F3标段B单元RX02-04-04地块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容西片区
工程类别	景观园林及小市政	工程规模	11331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造价	740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40407170101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道路铺装工程 2、室外给排水工程 3、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环境工程 5、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管综施工 2、园林绿化工程 3、景观小品、围墙景墙 4、园林照明工程	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和相关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真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分包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已签署质量保修书，保修期及保修内容约定符合国家保修期限要求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及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监理单位严格履行监理程序进行监理，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年7月29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得分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_分部（工序） 经查符合要求分部（工序）	观感质量评价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合格	2 / 2	合格	2 / 2	好
室外设施	合格	3 / 3	合格	3 / 3	好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该工程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资料、检测、验收、功能性试验资料符合工程质量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评为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凯

2024年7月29日

存在问题：无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铺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环境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外附属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室外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凯
副主任	李江仲
成 员	雷阳、皮彬昱、宋士良、刘存银、许立成、邓灿 吕德满、赵安云、卫博涛、马丞

2、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组	刘凯	宋士良、许立成、赵安云
观感检查组	李江仲	皮彬昱、刘存银、邓灿
资料核查组	雷阳	吕德满、马丞、卫博涛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规定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竣工验收组验收，确认新区展览中心、业务、特色风情街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单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观感质量好，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2024年7月29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2024年7月29日

-6-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层 数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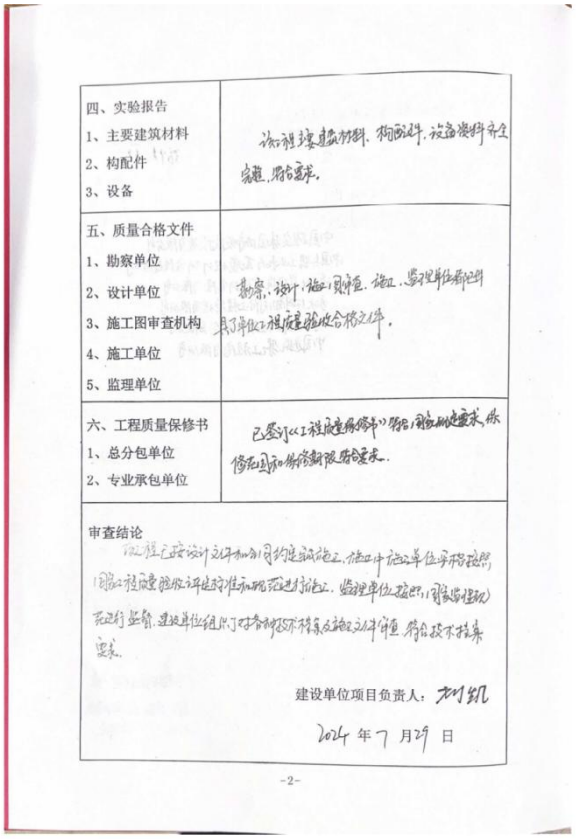

四、实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涉及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已编制并签署了符合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了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规范进行了检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已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组织了对各方面要求符合及施工文件审查，符合技术指标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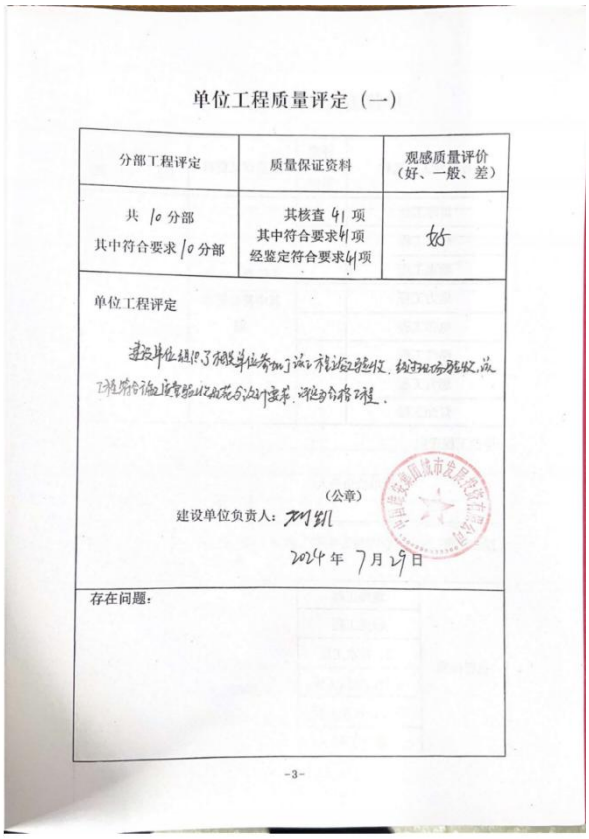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其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1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组织了有关单位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经过现场验收，该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分部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凯
2024 年 7 月 29 日

存在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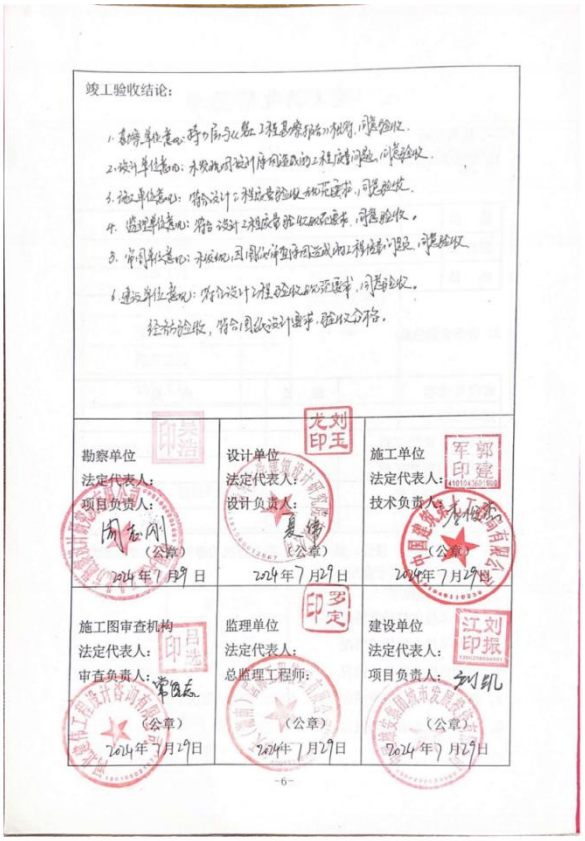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1. 勘察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所设计的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5. 审图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审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及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经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凯 （公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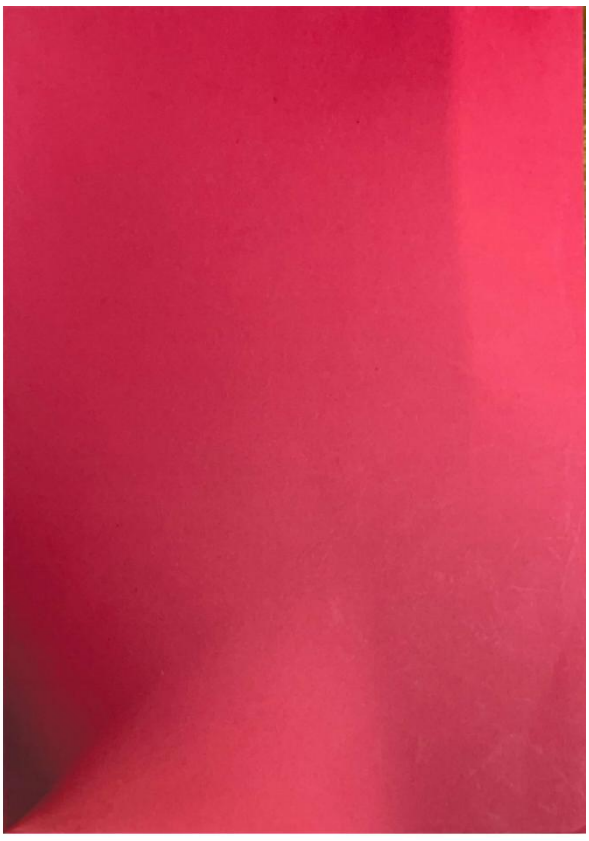

1.3、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所递交的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中标范围	①房屋建筑工程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的土护降、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景观绿化工程、小市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除外）。 ②市政公用工程部分：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的道路工程、市政管网、绿化工程等。		
中标价	小写：1830009239.88 元 大写：壹拾捌亿叁仟万零玖仟贰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 其中：① 房屋建筑工程：1804351074.03 元； 大写：壹拾捌亿零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零叁分； ②市政道路工程（不含道路绿化）：12930072.58 元； 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零柒拾贰元伍角捌分； ③电力排管、通信排管工程：5448275.23 元； 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④给排水工程（含道路绿化）：7279818.04 元； 大写：柒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零肆分。		
中标工期	54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经理	李振华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经理	杨　东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0年12月29日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CSFZ-SG-2021-0012-RXAZ-007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册，共十一册

发包人（甲方）：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

2.工程地点：项目地块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东北部，其中 C2 北至豪丹路，南至津保路，西至楼堤大街，东至龙东大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C2 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39.8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6.7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9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的土护降、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 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景观绿化工程、小市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54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零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零叁分（¥1804351074.03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1655367957.83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148983116.20 元），税率 9%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其中：

（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贰佰肆拾肆万元整 (¥232440000.00 元)；

（2）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壹万零肆佰捌拾柒元整 (¥48110487.0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玖万元整(¥27290000.00 元)；

设备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材料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贰万零肆佰捌拾柒元整(¥20820487.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但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振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第 6 页 共 327 页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雄安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陆份，承包人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 629MA 099D4 J0X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450004
法定代表人：秦文龙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20692	电 话：0371-66350527
传 真：0312—5620692	传 真：0371-6635050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qjxxzx@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内环路支行
账 号：0409029009300093834	账 号：021900219110858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NO _____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637.4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左：14层 右：12层 / 6143.2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7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3046.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4465.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677.1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291.4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471.3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永好	总监理工程师：王永好	项目负责人：李振华	项目负责人：王永好	项目负责人：王永好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202.1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3989.4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左：12层 右：14层 / 6736.2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2627.5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3605.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31.5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 3443.8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064.6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6#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 522.7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052.1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055.5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22.73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4097.1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2744.07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17年 2月 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17年 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204.1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3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30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210.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8#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 694.3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 6495.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04地块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37.8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3333.4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5050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 6324.5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 / 5683.4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 年 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34.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882.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层 / 3367.2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 / 6031.8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15 5#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 2149.49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15 6#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 4753.3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04地块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凯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illegible]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illegible]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15地块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06地块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车库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永好	开工日期	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吉勇	完工日期	年9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9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9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9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9月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4、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 造 A-03-01 地块项目

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 造 A-03-01 地块项目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 A-03-01 地块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单位
中标价	经招标人确定施工图预算的 97%
项目合作期限	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投资回收期 2 年。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项目经理	梁芬芬　　豫 1412020202101060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工 程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 A-03-01 地块项目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纵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6月17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纵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 A-03-01 地块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 A-03-01 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以南、汇龙路以东、汉正路以北、丹水大道以西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债券资金+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发包，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详见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拟实施郑州市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 A-03-01 地块项目的施工建设，拟建总建筑面积 498598.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0503.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8095.27 平方米，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信息为准。建设内容包括：安置区主体及配套建设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如需分批开工时，由监理单位分别下发开工令。工期总日历天数约为 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重要工程节点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工程节点	工期要求
1	主楼±0.00 完成	开工后 220 日历天
2	车库±0.00 完成	开工后 395 日历天

3	主体封顶	开工后 530 日历天
4	主体验收完成	开工后 650 日历天
5	所有回填土完成（包括种植土回填）	开工后 860 日历天
6	装饰工程完成	开工后 1000 日历天
7	竣工验收完成	开工后 1095 日历天
8	竣工备案完成	预计竣工验收后 120 日
9	项目交付	预计竣工验收后 12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捌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1688998400 元）；

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工程建筑安装费率（97%），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最终评定金额为准。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合同价中税前工程总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肆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1549539816.51 元）；按税前工程总造价计取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 壹亿叁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139458583.4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付款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DKW25A2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中原发展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50501

传真：0371-66350504

电子信箱：cscec7b@csc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37539201101000

1.5、安顺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 地块、D-3 地块 A 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简称：业主）：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总承包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就安顺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 地块、D-3 地块 A 区）项目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顺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 地块、D-3 地块 A 区）；

2、工程地点：贵州省安顺市

3、工程内容：安顺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 地块、D-3 地块 A 区）住宅及商业建筑等全套施工图自施部分内容，以及全部工作内容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4、暂定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暂定 43.8 万平方米，其中 D1 地块建筑面积约 179496 ㎡，D2 地块建筑面积约 181422 ㎡，D3 地块 A 区 77208.05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
6. 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9. 合同图纸。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如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资料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不符时，总承包商自行施工部分须取得业

主书面确认后方可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包括在总承包商的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仅限于：总承包商自行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商管理、业主指定分包、业主独立分包施工的工程等。有关本承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总承包商完成的内容及本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均为本承包合同工程范围。总承包商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总承包商有义务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在上述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中全面落实。总承包商应履行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促使和监督各分包单位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对分包单位未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合同工程范围的详细内容以《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规定为准。

发包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施工范围和内容，并根据调整内容调整合同价格。

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损失，承包方有权提出合理化经济补偿，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73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9 月 25 日 。

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监理及总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曾红祥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七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价款合同，暂定单价为 3000 元/平方米，最终合同结算单价双方商议，固定单价见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合同总价金额为暂定。

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亿壹仟肆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元；

（小写）：¥131437815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205851513.76 元，税金：¥108526636.24 元，税率 9%，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执行）

其中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大写）：¥叁亿玖仟肆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小写）：¥394313445 元。

双方并进一步确认：上述暂定的合同总价已包含了《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所列的各项其他项目费，其中：除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合同由业主向总承包商结算和支付外，业主无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第八条 总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完备图纸（图审后）之日起，应在 1 个月内向业主提交完整的造价资料，包括完整的广联达软件建模算量模型、预算书等，与业主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在 2 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包干总价，结算时仅对合同约定的可调材料价格进行材料调差以外，包干总价不作调整。合同约定的业主限价材料主材价格按业主给出的暂定单价计入，结算时根据业主最终认价进行调差。

第十条 业主向总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针对业主指定的分包商和供应商，总承包单位积极配合并收取相应的总包配合费，水电费等。

第十二条 总承包商应根据业主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业主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在收到该等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向总承包商付款。如总承包商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有权顺延至收到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总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工期为绝对工期，是总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四条 若总承包商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个人挂靠的情形，视为重大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总承包商须承担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4 份，双方各执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安顺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条以下无正文]

业主（盖章）：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总承包商（盖章）：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1-10#楼及其地下室)-1#楼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正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地块　　二环路与北山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0#楼及其地下室)-住宅	工程地址	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2941 M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 0 层 地上 2 层	总高	12.55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煤炭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院川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秀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检验批验收能否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负责人：徐家良	职务	工程副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红祥、李中国、敬茂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杨树和、张林飞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琳林、赵海峰、石继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宏鑫、王会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玉涛、孙学武、黄友祥	
电梯安装工程	包跃舞、刘俊斌、曾宪宁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光俊、白杨、郑生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倚、张静、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39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3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9 项	
		验收结论：各生.真实.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3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23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3.可交付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illegible]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illegible]	勘察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项目经理：[illegible] 企业法人：[illegible]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1-10#楼及其地下室)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　　二环路与北山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0#楼2层地下室)-2#楼	工程地址	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1524.48 M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 0 层 地上 3 层	总高	14.55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万达城市综合体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黑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illegible]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负责人：徐家良		职务	工程副总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红祥、李中国、顾茂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岳村和、张林飞.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琳、赵海峰、石继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宏鑫、王会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玉海、孙学武、黄友祥	
	电梯安装工程	田恩奇、刘爱斌、曾宪宇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先俊、白杨、郑旭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伟、张涛、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39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3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9 项	
		验收结论：齐全、真实、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3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3.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1-10#楼及其地下室)-3#楼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　　二环路西北出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0#楼及其地下室)-3#楼	工程地址	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7055.90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4 层	总　高	43.85 M
	电　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秀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各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徐富良		职务：工程副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祥祥、李中国、顾发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马树和、张林汉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小林、赵海峰、石维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宪鑫、张述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小涛、孙学斌、黄友祥
电梯安装工程		包恩奇、刘爱斌、曾宪宁
智能建筑工程		韩先俊、白杨、郑全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召开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现章和现范以及设计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到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齐全、真实、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6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为围的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3.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地块(1-10#楼及裙地下室)-4#楼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地块　　二环路与北山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D-1/2地块)-4#楼	工程地址	友义西街(D)	
建筑面积	7055.90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4 层	总高	43.85 M	
电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 9月 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9月 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黔东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秀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负责人：	徐家良	职务	工程副总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宪祥、李中国、殷茂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苗树权、张林义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玉林、赵海峰、石继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宏鑫、王会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玉涛、孙学武、黄友祥
电梯安装工程	包晓春、刘秀斌、曾繁宇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光俊、白钧、刘生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主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完整、真实、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6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3.同意交付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1-九栋楼及其地下室)-5#楼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地块（D-1地块部分地下室）-5#楼	工程地址	东至规划西南路，西南临规划二环路与北山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7055.66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4层	总高	49.35 M
	电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新城地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秀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负责人：徐家良	职务	工程副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红祥、李中国、殷龙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苗秋和、张林队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琳、赵海峰、石继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宏鑫、王会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玉涛、孙学武、黄友祥	
电梯安装工程	包思喜、刘爱斌、曾宪兰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光俊、白扬、郑生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主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齐全、真实、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1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3.同意交付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1-6#楼及基地(室)-6#楼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D2地块　　二环路与北山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0号楼及其地下室)-6#楼	工程地址	公交站西南侧	
建筑面积	7054.93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4 层	总高	43.85 M	
电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航滨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黔东南勘察院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航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徐家良		职务 工程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红萍、李中国、颜飞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苗树和、张林飞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玉林、赵海峰、石胜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宗鑫、刘云述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心清、孙治武、黄右洋
电梯安装工程		包恩奇、刘爱武、曾宪宁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先俊、白杨、郑钺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主业验收组各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建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齐全、真实、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6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3.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2022 年 9 月 22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2地块(1-10号楼及其地下室)一标段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　　二环路东北山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C1-10#楼及其地下室-7#楼	工程地址	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705平.77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4 层	总　　高	49.85 M
	电　　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地矿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秀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负责人：徐家良	职务	工程副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曹石锋、李中国、殷飞标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马林柏、张林权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林林、赵海峰、石维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宏鑫、张兰述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心涛、孙岩斌、秦石祥	
电梯安装工程	包恩奇、刘爱斌、曹宏宇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先俊、白杨、郑金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主验组收组长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齐全、有效、真实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6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6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验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3.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B3地块(1-10#楼及商业、地下室)7#楼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　　二环路与北山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0#楼及其地下室)-8#楼	工程地址	宝贝路南侧	
建筑面积	7554.3平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5 层	总　　高	46.35 M	
电　　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业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龙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徐家良		职务	公司副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红祥、李中国、颜茂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苟有和、张林文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林、赵海峰、石胜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宏鑫、王会述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仕涛、孙学武、黄友洋	
电梯安装工程	包恩奇、刘爱斌、曾宪宁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光俊、白杨、郑令钱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冷明中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8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等合规性要求 3.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1-10#楼及其地下室)-9#楼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上10#楼B基地不室)-9#楼　二环路与北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块(上10#楼B基地不室)-9#楼	工程地址	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7551.78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5 层	总高	46.85 M
	电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地矿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秀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负责人：张家良	职务	工程副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江祥，李中国，颜茂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苗树和、张林飞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牙琳、赵海峰、石世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宏鑫、王会述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玉涛、孙学武、黄友祥	
电梯安装工程	包思奇、刘爱斌、曾宪宁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光俊、白扬、郑全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齐全、真实、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6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3.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项目经理：常祥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1-10#楼及某地下室)-10#桩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　　二环路与北山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C1-10#楼及其地下室)-10#楼	工程地址	友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7551.78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5层	总　　高	46.35 M	
电　　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秀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徐家良　　职务：工程副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江祥，李中国，颜茂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苗树和，张林飞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琳，赵海峰，石世权
	建筑电气工程	郭志强，李永鑫，王会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玉涛，孙学武，黄友祥
	电梯安装工程	包思奇，刘爱斌，曾宪守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光俊，白扬，郑全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许明邦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6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符合相应要求 3.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illegible]	勘察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经理：[illegible] 企业法人：[illegible]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1地块(一期裙房及地下室)-地下室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锦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　　二环路与北山路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D-1地块(D-1-1地块变电室)-地下室	工程地址	友义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16414.05 M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0 层	总　　高	M
	电　　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万盛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黔东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盘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顺市西秀区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分别对各项目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张家良		职务　工程副总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曾宪祥、李中国、殷茂林
建筑屋面工程		何海文、苗树和、张林仪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马琳、赵海峰、石继权
建筑电气工程		宋陆强、李宏鑫、王剑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玉涛、孙学武、黄方祥
电梯安装工程		包思奇、刘俊斌、曾宪宁
智能建筑工程		陈光俊、白均、郑全成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石倩、张静、许明彬

竣工验收程序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主验收组成员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5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结论：齐全、真实、有效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6 项，“好”占 10 %，“一般”占 90 %，“差”占 0 %	
		验收结论：一般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3.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合格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6、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二居住 ZSCKD-B1-3、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学校 ZSCKD-B1-5、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三学校 ZSCKD-B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二居住 ZSCKD-B1-3、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学校 ZSCKD-B1-5、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三学校 ZSCKD-B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384]号

(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二居住 ZSCKD-B1-3、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学校 ZSCKD-B1-5、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三学校 ZSCKD-B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3-573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柒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120,073.159743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日期：2023-11-0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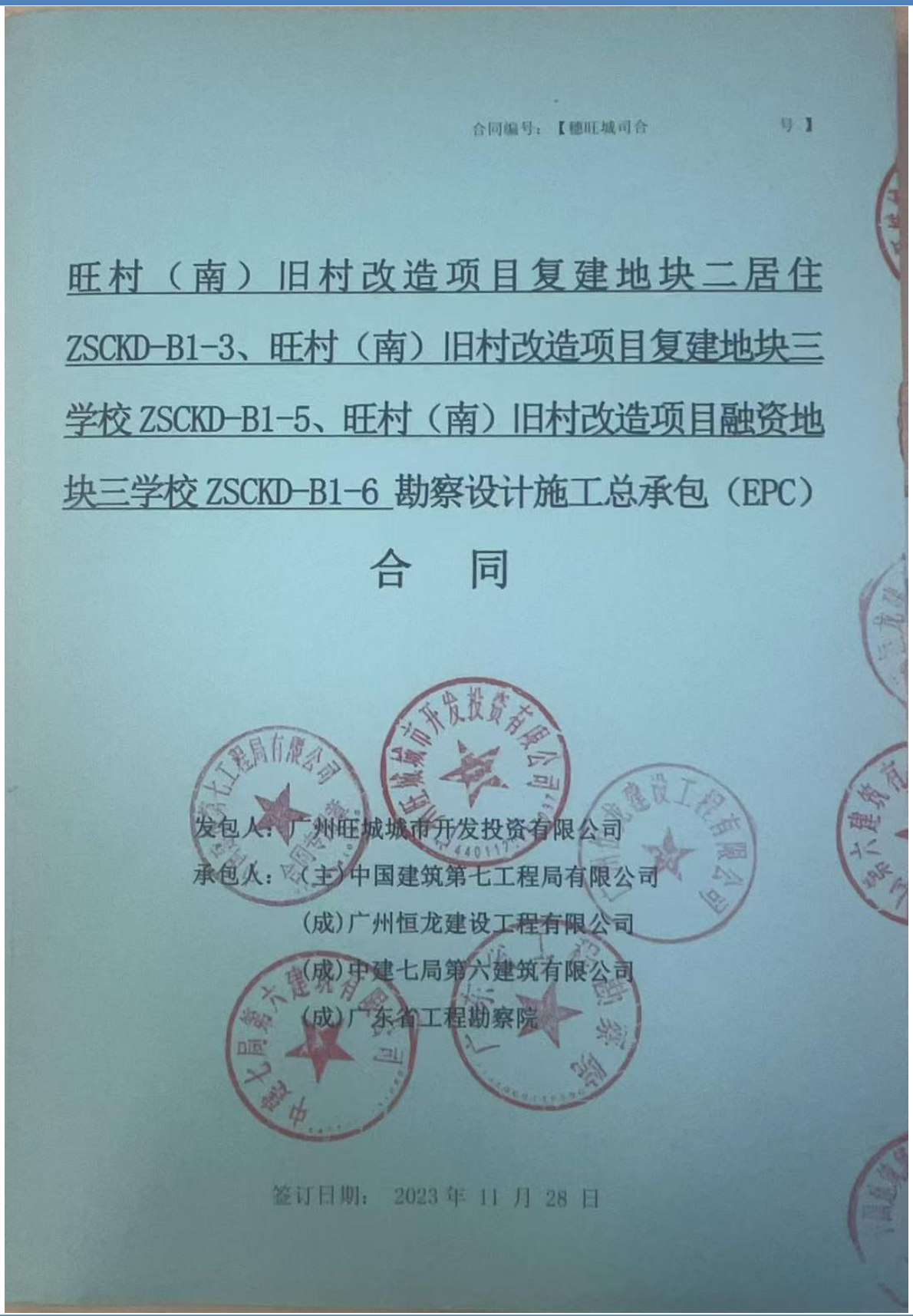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穗旺城司合　　号】

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二居住 ZSCKD-B1-3、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学校 ZSCKD-B1-5、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三学校 ZSCKD-B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发包人：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成员）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二居住 ZSCKD-B1-3、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学校 ZSCKD-B1-5、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三学校 ZSCKD-B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二居住 ZSCKD-B1-3、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地块三学校 ZSCKD-B1-5、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三学校 ZSCKD-B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南）改造项目（中新广州知识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4-440112-04-01-370433、2104-440112-04-01-491742、2104-440112-04-01-638203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841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 239854.3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幼儿园、小学、道路、防护绿地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

6.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补勘、管线探测、地形勘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竣工图设计、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EPC”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勘察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形测量、前期现状摸查工作）、补勘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勘察要求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签合同和全部移交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主张补偿或赔偿等费用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预付款或进度款中优先全额抵扣。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对承包人已支出的费用或已完成的工作作任何补偿或赔偿。广州旺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或相对方就《过往开发建设过程中已签订未履行完毕合同一览表》（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十八）所列合同或全部移交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主张补偿或赔偿等费用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处理，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广州旺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或相对方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放弃对发包人的追偿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对承包人已支出的费用或已完成的工作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7.承包方式：

（1）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费、包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经发包人同意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控制目标：合同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移交交付。

（1）勘察工期：6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方现场书面指令为准。

（2）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至施工建设期最后批次竣工备案并交付完成为止。

（3）施工工期：772 个日历天，暂定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并完成移交交付。

2.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设计工期进度计划考核及支付节点）：

（1）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含效果图)；

（2）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方案完成后 15 天内，通过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会（含方案总图、立面效果图、塔冠效果图、第五立面效果图、鸟瞰图、洪涝水体方案等效果图）；

（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会通过后，15 天内获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技术审查报告，10 天内完成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流程且获取设计方案复核（方案需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公示）。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柒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 1,200,731,597.43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1102058357.45 元）。其中：

勘察费（含税，税率为 6 %）¥ 77725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733262.26 元）；

本工程勘察费下浮率：0.73 %

工程总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 %）¥ 17313839.43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16333810.78 元）；

本工程总设计费下浮率：0.73 %。

工程施工费（含税，税率为 9 %）¥ 1074412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985699816.51 元）。

本工程施工费下浮率：0.73 %。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 9 %）¥ 1082277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99291467.89 元）；

需扣减的前期费用¥ 49049535.96 元，其中勘察费需扣减（含税，税率为 6 %）¥ 76800.00 元，设计费需扣减（含税，税率为 6 %）¥ 2061418.15 元，施工费需扣减（含税，税率为 9%）¥ 46911317.81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3、勘察费用中标综合单价 89.34 元/米包干，暂定工程量 8700 米。结算时总价等于按发包人确认实际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

本合同勘察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现场勘察实际条件需勘察单位现场踏勘，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构筑物、植被和水塘对勘察工作的影响，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

4、工程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66.20 元/平方米包干，其中：建筑主体方案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 元/平方米包干，暂定工程量 261538.36 平方米，本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0.73 %。结算时总价按照工程设计费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计算。

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装修设计由发包人确定，如不做装修设计部分的，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扣除该部分的设计费（按设计费细分表约定的装修设计费单价及该部分对应建筑面积计算）。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已包含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复杂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含效果图）、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人防设计费、燃气工程设计费、

11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杨　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1）项中。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或在先顺序文件增加、补充或变更约定与在后顺序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优先顺序在先者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3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5 份，发包人、承包人（主）、承包人（成）各执 / 份；副本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主）执 7 份，承包人各执 1 份，监理人执 /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路 9 号 1306 房

电　　话：020-62736884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荟城支行

账　　号：44063801040013307

税　　号：91440112MACG95MX6Q

承包人（主办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　　话：020-31132682

传　　真：0371-66350504

电子邮箱：cscec7b@cscec.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7692011010000

税　　号：91410000169954619U

承包人（成员）：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北路 163 号 A05 房

电　　话：020-82379802

传　　真：020-8237980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文冲支行

账　　号：44062901040007407

税　　号：91440101565974160W

承包人（成员）：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福永大道 303 号 8 栋 1201

电　　话：0755-27099790

传　　真：/

电子邮箱：zjqjnfgs@cscec.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769201101000

税　　号：914100001699546190

15

1.7、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 F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 F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F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ZLZBTZ202307110012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F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编号：Z31001423GZ0008） 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日杰

联系电话：17773101281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7月11日

正本

SF-2019-0204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九龙湖F-施工-2023-025-0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F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九龙湖度假区内

发 包 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 F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 F 地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1.46 万㎡，总建筑面积为 17.04 万㎡，地上建筑面积 11.64 万㎡，地下建筑面积 5.40 万㎡。本项目分别由 F1、F2、F3、F4 地块组成，F1、F3、F4 地块为新建地块，F2 地块为续建地块。其中：

①F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6.33 万㎡，地上建筑面积 4.71 万㎡，地下建筑面积 1.55 万㎡，由公寓组成；

②F3、F4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8.63 万㎡，地上建筑面积约 5.63 万㎡，地下建筑面积 3.02 万㎡，由精神建筑、酒店、公寓和商业组成。

③F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6.50 万㎡，总建筑面积约 3.58 万㎡，共 28 栋多层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1 层。本地块在现建设单位收购前已开发建设，其中 12 栋楼已完成竣工验收，剩余 16 栋楼则处于停工待续建状态，主体结构已封顶，部分砌体及幕墙龙骨已实施。故本次招标的 F2 地块续建部分共包含 16 栋别墅，建筑面积约 2.13 万㎡，地上建筑面积 1.30 万㎡，地下建筑面积 0.83 万㎡，由别墅组成。

以上分项指标均为暂定面积，以最终通过政府审批指标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其他：/

1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工程、基础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防水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防火门工程、防火工程及防腐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入户门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道路及给排水）、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停车场系统工程、环保降噪工程、降水工程等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6 天。

暂定从 2023 年 06 月 05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亿零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
（小写）：￥1,100,871,999.97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暂定)（大写）：壹拾亿零玖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零分；
（小写）：￥1,009,974,311.90 元；

税金（增值税）价款为（大写）：玖仟零捌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
（小写）：￥90,897,688.07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9%计算)；

其中：暂列金额_____/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大写）：贰仟叁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叁分；
（小写）：￥23,691,793.23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_____/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3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柒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4

1.8、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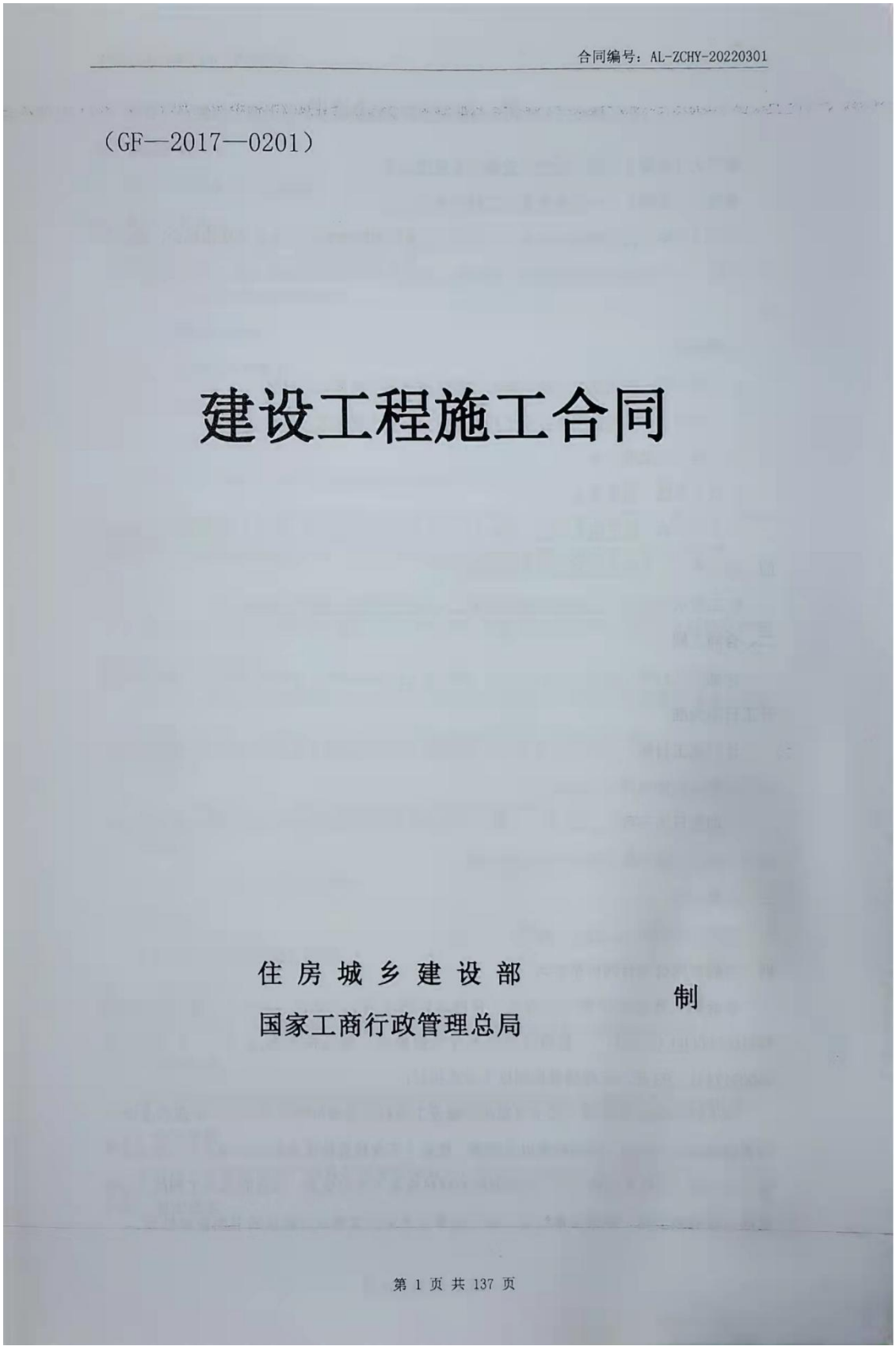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AL-ZCHY-202203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 1 页 共 137 页

合同编号：AL-ZCHY-202203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电子科技一街与工业十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含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发包的工程除外），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3。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建设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元整（¥11000000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率为 9 %），不含税价为 ¥1009174311.93 元，工程结算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本工程的优惠率为 4%，其中《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有价格信息的水泥、预拌砂浆以及规费、税金（不含税总价优惠后再计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认质认价、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优惠，本合同签约工程的工程量按照有效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等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结算。

第 2 页 共 137 页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朝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四、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与七里河北路交叉口，楷林中心 10 座 15 楼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人：何朝勇

联系电话：15565879195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公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9KF5K12Y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10 楼 1021 室

电　话：0371-56567821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999156000180000772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10000[illegible]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illegible]号

电话：0371-663505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1600510104002235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证　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NO:2023 GC045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证书编号：SG202202064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承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　坚　李小猛　刘云鹏 马文涛　吴保磊　赵新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11日

技2-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建筑面积（㎡）	279363.01㎡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110000	
合同开、竣工日期	开工：2021年11月02日 竣工：2022年4月30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开工：2021年11月02日 竣工：2022年4月30日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无				
验收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王勇、董永福、张铁鹏、陈培新、王远啸、李宾宾、段飞飞、董乐玉、韩欣欣赵方昕、范旭阳、刘彦云、王澎、李大禹、梁亚军、王必泰、李纯磊、欧阳斌、赵慧峰、姜华、高雄 设计单位：李彦舞、王雄雄、李照龙、芦捷飞 监理单位：赵世举、赵祖鹏、孟广海、李黎 勘察单位：胡春燕 施工单位：何朝勇、刘云鹏、马文涛、郭东岳、赵新明、吴振磊、石奇林、董伟、徐晓飞、冯玉丽				
验收方案	1.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 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 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 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 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 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 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工前能结合本工程的地质特点，认真仔细地选点、布孔，按国家规定进行勘察取点，再此基础上经认真细致地分析及时地反映工程所在地地质情况报告，为设计单位提供了准确、详细设计依据：工程开工后及时进行了检查确认，并参与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本工程认真负责；

2、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及勘察单位的地质勘察报告，按合理、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及时绘制了施工图纸、对图纸审查提出的问题，认真仔细地进行了设计修改。开工前认真对参建单位进行了设计交底，并对施工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条例，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验收工作，确保了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3、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组织了思想素质高、技术水平高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保体系，全面系统的熟悉图纸，认真学习了与该工程图纸相关的各项施工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由专人组织验收检查，不合格材料不允许进场，制定了各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实行“三检”责任落实到人，检查及时到位整改认真。

4、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3页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1.9、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主体工程

SZ-ZCB-2022-00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号地块项目住宅总承包工程》集中采购项目落地签约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于 2022 年 6 月与贵司签订了《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2 年度住宅 BCD 档首开分期总承包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号地块项目住宅总承包工程》现已完成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内部审核工作，根据集采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以及前期集采落地项目的执行情况，确认《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号地块项目住宅总承包工程》由贵司承接，请贵司跟进配合集采落地合同签署及进场施工的准备工作。

一、集采项目落地合同签约工作指引如下：

1、项目进场时间：__2022__年__10__月__10__日之前；（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工程部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图纸深化的时间应为__15__天，深化后图纸成果需经设计部及招采主责人共同会签确认；

3、贵司在收到招采主责人发出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后，应在__30__天内完成核算工程量及商务报价工作；

7、若商务报价不涉及“协议外价格”，我司承诺收到商务报价后 30 天完成报价审核工作；若商务报价涉及“协议外价格”，价格确认的流程应由招落地合同主责人组织合约管理部及造价咨询单位与贵司共同确认此项价格，“协议外价格”的确认时间应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8、合同签署时间：商务报价审核完成后 30 天与贵司签署正式合同。

二、集采签约阶段联系人

合约管理部主责人：孟德浩	18682410500
项目工程部主责人：吴宇德	13632650441
设计管理部主责人：吴远航	13760305123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SFE-2015-06

合同编号：CRLSZ-LGYL-SG-22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2022）06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18,754 平方米，容积率 5.07，总建筑面积 138,35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8,883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 95,083 平方米，含住宅 89,292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 8,930 平方米）；商业 3,000 平方米，6 班幼儿园 1,6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91 平方米。新建建筑 5 栋（1 栋商业及住宅（其中：A 座 37 层、B 座 32 层），2 栋住宅及菜市场 32 层，3 栋住宅 37 层，4 栋住宅及商业 37 层，5 栋幼儿园 3 层），地下室 3 层（局部 2 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示范区主体结构、地下室结构、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机电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预留预埋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以及图纸深化设计、成品保护及保修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32.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肆佰零壹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圆叁角伍分（¥934,017,989.35元），合同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陆佰捌拾玖万柒仟贰佰叁拾柒圆玖角肆分（¥856,897,237.94元），合同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壹圆肆角壹分（¥77,120,751.4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圆零角玖分（¥40,259,396.0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贰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柒圆零角叁分（¥862,789,827.03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圆肆角伍分（¥27,097,670.45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壹仟零玖拾伍圆柒角捌分（¥3,871,095.78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伟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EMT4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69号A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伟容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3994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横岗支行

账号：79200078801700002057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方胜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505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静安府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12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72022002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B202208851
用地位置	龙西五联地区法定图则 09-12 地块
用地面积	18754.7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95083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招拍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 G01126-0090）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LG20220028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307202200212 收回作废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422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G01126-0090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G01126-0090地块桩基础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209-440307-04-01-930472，工程地址：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与楼岭路（规划路）交界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G01126-0090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G01126-0090地块桩基础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龙岗管理局 4403042280472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竣工验收专用章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年08月14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72025H Y00555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5年8月19日

项目编号：JZ20221254

用地单位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静安府					用地位置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玉岭路6号		
宗地代码	4403070010026B01233					宗地号	G01126-009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277号及补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07202200239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5-046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G-2023-0014（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4栋住宅，5栋幼儿园								
建筑覆盖率(一/二阶)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34.27/14.58	40.4	2197.78/5379.38	115.89	37/3	6427.39	5	11/999	32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38513.43㎡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9161.15㎡	地上	物业服务用房	194.24		架空绿化休闲	3232.94
			地下室风井1	5.62		消防避难空间	598.01
			人防报警间	11.58			
			配电间	12.54			
			门卫室	22.92			
			地下室排烟井	46.20			
			消防控制室	70.20			
			住宅建筑	89330.02			
			社区菜市场	1000.48			
			幼儿园	1605.55			
			商业建筑	3030.85			
			合计	95330.20		合计	3830.95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4415.97	
			出地面风井、楼梯间			133.97	
			共用停车库			34802.34	
			合计			39352.28	

本期住宅户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050户（其中保障性住房130户）	1050户	100.00％
建筑面积	89330.02㎡（其中保障性住房8933.7㎡）	89330.02㎡	100.0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根据《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深审房【竣】-2025-0461），本宗地竣工5栋建筑[1栋商业及住宅、A座（商品房）37层/115.89米、B座（保障房和商品房）32层/99.79米、2栋住宅（商品房）及菜市场32层/99.52米、3栋住宅（商品房）37层/115.76米、4栋住宅（商品房）及商业37层/115.58米、5栋幼儿园3层/12.64米]。总建筑面积138513.43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9161.15平方米，含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95330.02平方米[住宅89330.02平方米（保障性住房8933.7平方米）、商业3030.85平方米、6栋幼儿园1605.55平方米（占地面积1816.69平方米）、社区菜市场1000.48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94.24平方米、消防控制室70.2平方米、地下室排烟井46.2平方米、门卫室22.92平方米、配电间12.54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1.58平方米、地下室风井5.62平方米]，地上核增3830.95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232.94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598.01平方米），不计容地下核增39352.28平方米（共用停车库34802.34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4415.97平方米、地下室风井116.37平方米、地下室楼梯17.6平方米）。

二、本宗地实测幼儿园占地1816.69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1012.82平方米、社区儿童游戏活动场地611.77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940.26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4%；机动车停车位1010个（地上11个，地下999个），其中，小型车位950个（含充电桩车位303个，无障碍车位21个），微型车位按系数（0.7）折算后共60个（含充电桩车位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20个。

三、经对比土地合同规定指标，竣工规定建筑面积超建247.2平方米，其中住宅超建38.02平方米、商业超建30.85平方米、幼儿园超建5.55平方米、社区菜市场超建0.48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超建3.24平方米、增建消防控制室70.2平方米、地下室排烟井46.2平方米、门卫室22.92平方米、配电间12.54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1.58平方米、地下室风井5.62平方米。

四、下一步须尽快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完善规定建筑指标调整用地手续。

编号：F15M000025080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G01126-0090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G01126-0090地块桩基础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8月14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静安府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2-K70-503972	项目代码	2209-440307-04-01-930472
项目名称	静安府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东侧		
建筑面积	138271.2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93401.79893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2 层/37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668 号	宗地号	G01126-009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72022002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3-0014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11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69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 1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三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晏俭刚
副组长	夏冠华
组员	槐雅丽、孟薄萍、廖钢攀、黄海锋、林炜坚、苏元广、黄汉强、李鹏飞、高青山、吴万领、陈清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晏俭刚	槐雅丽、廖钢攀、黄海锋、苏元广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炜坚	黄汉强、孟薄萍、李鹏飞
工程质控资料	夏冠华	高青山、吴万领、陈清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1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1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1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7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人防	符合要求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8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静安府主体工程（5 栋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防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 □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晏俭刚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黄海锋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3	林炜坚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4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6	夏冠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7	苏元广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	
8	黄汉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9	李鹏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专监	/	
10	廖钢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1	高青山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2	吴万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3	陈清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长	/	
14	张祖国	深圳市聚茵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项目经理	人防工程项目经理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槐雅丽
注册号：4401841-049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28日	设计单位（公章）：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夏冠华 注册号44027174 有效期2027.12.09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廖钢攀 豫144182001163(00) 建筑 2026.12.2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亿零肆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圆柒角捌分（小写：RMB：404,818,180.78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371,392,826.40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3,425,354.38元)。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87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

第 2 页 共 2 页

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年 月 日 2019.12.5

回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出的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2019 年 12月15 日

合同编号：CRLSZ-PS-SG-19004

中国深圳市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西侧临近坪山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 计容面积 约 16.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142640 ㎡，商业 10000 ㎡，公建配套面积 9656 ㎡ 。 地下 2 层 地下室，地上由 6 栋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2 栋超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 、 1 栋 幼儿园 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水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户内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精装修分包工程、消防分包工程、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标识分包工程水景及泳池系统安装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分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分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分包工程、电梯安装分包工程、充电桩工程、橱柜工程、风机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亿零肆佰肆拾陆万零叁佰零捌圆肆角伍分 （¥ 604460308.45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圆贰角伍分 （¥ 18133809.2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签订之日___后成立。

合同一式 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袁春保

电话：13632913634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qijuvip@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5-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8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11.7

GD-E1-98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续）

GD-E1-98/3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1	编制设计文件依据	用地红线、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2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设备是否已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已注明
4	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已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审定	已注明
5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本工程没用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6	设计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符合
7	设计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8	工程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已在工程项目上得以实现	是
9	重要的设计变更及审图情况	本工程无重要设计变更，审图合格
10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无工程质量问题

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张 琳
注册号：4401870-S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项目负责人(打印)：于克华 (签名)：于克华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张琳 (签名)：张琳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GD-E1-98/3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8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11.7

GD-E1-98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续）

GD-E1-98/3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1	编制设计文件依据	用地红线、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2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设备是否已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已注明
4	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已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审定	已注明
5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本工程没用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6	设计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符合
7	设计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8	工程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已在工程项目上得以实现	是
9	重要的设计变更及审图情况	本工程无重要设计变更，审图合格
10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无工程质量问题
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打印)：于克华 (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张琳 (签名)：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4401870-S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GD-E1-98/3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GD-E1-97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3□□□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1	编制勘察文件依据	有依据
2	勘察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勘察文件是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符合要求
4	勘察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解释	是
5	勘察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6	工程项目是否满足勘察文件的要求	满足

检查结论：

按合同、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本项目勘察，勘察文件满足设计及施工的需要，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规范及合同的质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项目负责人(打印)：孟薄萍　(签名并盖执业章)：孟薄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刘家国　(签名)：

勘察单位(公章)：

GD-E1-97/3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7日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GD-E1-97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3□□□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1	编制勘察文件依据	有依据
2	勘察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勘察文件是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符合要求
4	勘察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解释	是
5	勘察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6	工程项目是否满足勘察文件的要求	满足

检查结论：

按合同、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本项目勘察，勘察文件满足设计及施工的需要，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规范及合同的质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孟浔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项目负责人(打印)：孟薄萍 (签名并盖执业章)：孟浔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刘家国 (签名)：

勘察单位(公章)：

GD-E1-97/3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7日

房屋建筑工程

GD-B1-222/1 0 0 1

竣 工 验 收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单位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GD-B1-222/1

十、有关补充说明

GD-B1-222/6 0 0 1

无

编制人姓名（打印）：邓超　　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盖注册章）：胡杰　　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黄敬贤　　签名：

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刘君　　签名：

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GD-B1-222/6

房屋建筑工程

GD-B1-222/1 0 0 2

竣 工 验 收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单位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GD-B1-222/1

十、有关补充说明

GD-B1-222/6 0 0 2

无

编制人姓名（打印）：邓超　　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盖注册章）：胡杰　　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黄敬贤　　签名：

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刘君　　签名：

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GD-B1-22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90858-2	项目代码		S-2019-E47-503253
项目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05918.17 ㎡	工程造价	桩基	1278.68 万元
				主体	28308.0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2 层/6 栋、33 层/7-1 栋、34 层/7-2 栋、33 层/8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148 号	宗地号		G12107-806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 PS-2019-003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PS-2019-006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2019-440317-47-03-103958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主体	2019-440317-47-03-10395803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儒强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三）验收程序

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姜光普、胡杰、李迎昭
组员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曙欢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吴铁鹿	周继华、李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邱灿煌、高姗姗、李子怡、贺希贤

（五）验收程序

1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7-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7-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8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水管道安装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游泳池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栽植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树木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桩基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唐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0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1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2	曹玉龙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周曙欢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4	张丙宏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5	王晓晓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6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余学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吴铁鹿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李迎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邱灿煌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合格
18	园林工程	已验收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建权 粤14406081197900 建筑 2021.12.2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杰 注册号42010085 有效期2023.03.04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迎昭 豫1412018202002699(00) 建筑 2024.12.0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90858-1	项目代码		S-2019-E47-503253
项目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15945.63m2	工程造价	桩基	2587.59 万元
			主体	31307.9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3 层/1 栋、51 层/2 栋、48 层/3 栋、3 层/4 栋、24 层/5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148 号	宗地号		G12107-806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PS-2019-006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2019-440317-47-03-103958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主体 22019-440317-47-03-10395805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儒强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三）验收程序

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姜光普、胡杰、李迎昭
组员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曙欢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吴铁鹿	周继华、李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邱灿煌、高姗姗、李子怡、贺希贤

（五）验收程序

16.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8.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9.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20.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水管道安装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游泳池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栽植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树木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桩基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唐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0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1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2	曹玉龙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周曙欢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4	张丙宏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5	王晓晓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6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余学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吴铁鹿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李迎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邱灿煌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合格
18	园林工程	已验收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11、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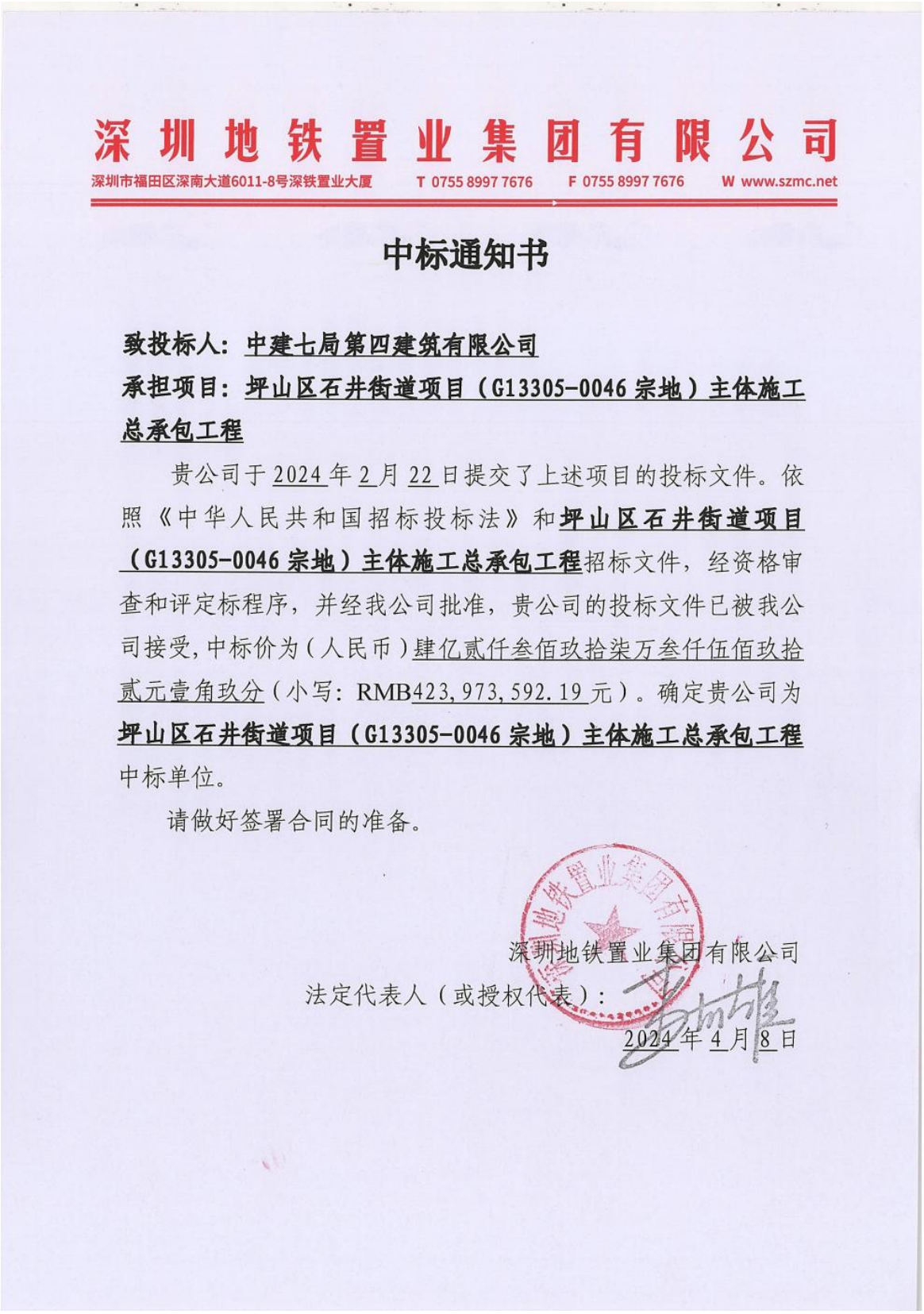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T 0755 8997 7676 F 0755 8997 7676 W www.szmc.net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贰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小写：RMB423,973,592.19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8日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82/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项目地址：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竹坳路与杜岗路的交汇东南侧。

2)占地面积：31192.49m2

3)建筑面积：规定容积率 4.5，总建筑面积 171,146 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14,47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0,990 平方米，商业 5,5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30 平方米，6 班幼儿园，社区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5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100 平方米。

4)层数、层高、总建筑高度：1 栋商业，层数 2 层，层高 5.4 米，总建筑高度 11.45 米；2 栋 AB 座，层数 31 层，层高 3 米，总建筑高度 99.5 米；2 栋 C 座，层数 30 层，层高 3 米，总建筑高度 100.6 米；2 栋 D 座，层数 44 层，层高 3 米，总建筑高度 137.45 米；2 栋 E 座，层数 45 层，层高 3 米，总建筑高度 140.4 米；2 栋 F 座，层数 27 层，层高 3 米，总建筑高度 87.6 米；3 栋幼儿园，层数 3 层，层高 3.9 米；裙房 1 层（局部 2 层），层高 5.4 米；地下室 2 层（含半地下室 1 层），层高 3.7/3.8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保险；

2.☑基础土石方工程（不含基坑土石方）、☑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外墙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隔音涂料、粗装修工程（含疏散楼梯栏杆及扶手）、外墙饰面工程（不含幕墙）、钢结构工程、防火门制作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预留预埋、白蚁防治等；

3.临时用地，临水临电，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公共配套（幼儿园、物业配套用房等）及市政配套工程等；

4.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5.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6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6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423,973,592.19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77,241,375.68 元（其中不含税价 346,093,005.21 元，增值税金额 31,148,370.4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46,732,216.51 元（其中不含税价 42,873,593.13 元，增值税金额 3,858,623.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 印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43055010201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亚林 1331638163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代文 印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4号楼		
电　　话：	029-61299677	传　　真：	029-612996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江花园支行	开户全名：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账　　号：	263708955882	邮政编码：	710000
乙方经办人：	严国纲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6029051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1.12、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5500010O1

标段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58915.7487万元

中标工期：12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詹志雄

本工程于 2018-03-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07

查验码：155167059506867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8 年 10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9196.2m2，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75030 m2，建筑限高 150m，地下室（地下三层），停车位不少 640 个。具体详见《任务书》（本合同中所称的《任务书》，指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招标任务书”，下同）。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择优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售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要求和拆迁补偿协议回迁面积要求）、精装修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等）、市政设计(拆除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

三、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发包人要求》出具建筑设计方案，最终的建筑设计方案以规划部门批复意见为准。若后期《发包人要求》有调整和改动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和改动的《发包人要求》出具建筑设计方案。

四、主要日期

合同工期：（以下所示日期除特殊标注外均为自然日）：总工期 1200 日历天，2021 年 9 月 24 日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使用。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奖

工程创优奖励：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发包人奖励给承包人 100 万元，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发包人奖励给承包人 200 万元。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伍亿捌仟玖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柒元整（小写：¥589,157,487 元）。

其中主要包括：

（1）建安工程（按建筑面积单价包干部分）人民币 肆亿壹仟零玖拾玖万零贰拾柒元整（小写：¥ 410,990,027 元）（ 4084.17 元/平方）。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2）建安工程（按实结算部分）小计：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 43,469,000 元）下浮率 15 % 、桩基工程人民币 贰仟贰佰零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小写：¥ 22,049,040 元）下浮率 23.6 % 。

（3）工程建设其他费按项包干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

（1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签署、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18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各 1 份，副本份数：各 9 份。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39795N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授权代表：袁源

电　　话：0755-82713313

传　　真：0755-82712311

电子邮箱：liuna@capol.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01540600052536311-0002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授权代表人：

电　　话：0755- 8522 0797

传　　真：

电子邮箱：箱：　qijuvip@126.com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　　号：213210300061400001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08 74Y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授权代表：

电　　话：83223042

传　　真：83223042

电子邮箱：　18665307786@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86000013 34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编号：FTFA2019003

致：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部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监理部

事由：关于本项目建筑物命名批复事宜

正文：

本项目的建筑物命名批复为“福投控大厦”，具体详附件，请知悉。

顺颂商祺！

发文单位：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19.4.15

注：本工程联系单仅为工程施工过程中联系及协调之用，不涉及任何费用（扣款及罚款除外）。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62-2019000[illegible]　　深地名许字 FT201910166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福投控大厦	汉语拼音	FUTOUKONG DASHA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科一路北面福科二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F009（合）
宗地代码	4403040040002GB0007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206-0044
命名含义	根据公司名称所命名。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40002GB0007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福投控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福投控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福投控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19-03-26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	工程造价	58915.74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核心筒、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 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1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于淼
副组长	张新伟、康会锋
组员	陈红平、马骏、曾江波、孙学治、冯浪、张志斌、胡卫民、张豫龙、李炎斌、马骏、张永文、陈树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于淼	孙学治、陈红平、马骏、曾江波、张志斌、胡卫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新伟	马骏、冯浪、李炎斌、张永文
工程质控资料	康会锋	张豫龙、贾宁、陈树冬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办公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住宅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地下室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感观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江波
注册号：4404826-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　名：马骏
注册号：4401870-071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GD-E1-914/6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合同签订或竣工时间	备注
1	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	住宅	60000	河南省郑州市	已完工	2022-12-21	

2.1、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

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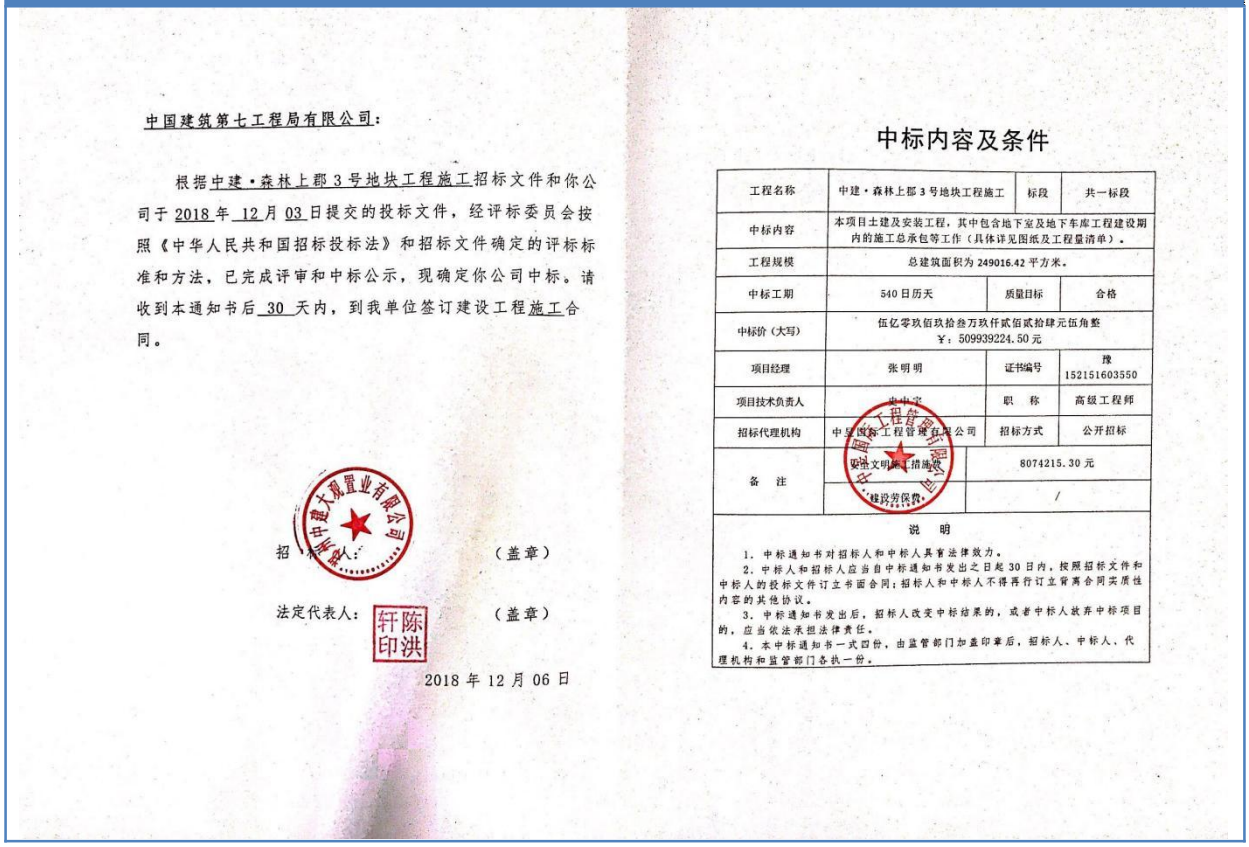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工程施工	标段	共一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其中包含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工程建设期内的施工总承包等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249016.42 平方米。		
中标工期	54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大写）	伍亿零玖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整 ¥：509939224.50 元		
项目经理	张明明	证书编号	豫 152151603550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中昊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074215.30 元	
	建设劳保费	/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纸内容为限，但不包括桩基、保温、涂料、石材、智能化（含安防）、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防火门、防火卷帘门）、门（单元门、防盗门等）、景观、绿化、道路、雨污水管网、高低压配电系统、自来水、热力、燃气、楼宇亮化、车库地坪、精装修、防护、防化等专业分包工程，窗户、栏杆百叶等工程，水泵、成品水箱、散热器、配电箱、电缆以及主要设备采购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 5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以施工图下发之后双方核对出施工图预算价为准。

1.1 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暂定造价：6000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施工图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0173201903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航空港实验区专用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建设单位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郑港一路）以南、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		
建设规模	249016.4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0993.92245万元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高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权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劲松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明	总监理工程师	赵树成
合同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备注	施工许可内容详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技2-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410173201903080101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249016.42㎡	
建设单位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0993.922450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21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无				
验收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龚成利、王振超、李勇 施工单位：张明明、芦金敢、王攀、廖春华、王静静、李小猛、芦金珠 监理单位：赵国效、邓继德、徐水杰、侯玉成 设计单位：林劲松、鲁海方 勘察单位：何为乾				
验收方案	1、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各责任主体汇报情况 5、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410173201903080101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工程勘察单位：勘察单位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地址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项目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等工程验收等工作。

2、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受我单位委托后，对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项目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

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基础、主体、屋面、装饰装修等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3、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并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监理行为：监理合同签订后，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的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各检验批、分部、分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410173201903080101 共3页第3页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符合勘察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何为军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12月4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林劲松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12月2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严生敬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邓明明 王帅 廖春华 王新新 李小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同意验收 王帅 李勇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综合验收等级：		

技2-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410173201903080101　　第1页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249016.42㎡	
建设单位（公章）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0993.922450万元	
结构层数	-2/18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郑港一路）以南、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
		实际开、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月 21日				
竣工验收等级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立项审批后，建设单位及时委托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经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审批并取得有关手续后，建设单位通过建筑市场对该工程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分别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郑州高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随后对以上责任主体资质进行考察，确认以上责任主体无越级现象后，办理该工程施工、监督等手续，实施该工程的建设。

在工程施工中，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工程指挥部各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他责任主体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能经常到工地对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能时发现并处理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其他问题，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他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能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能及时拨付进度款。无分包、肢解工程等非法行为，并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

（表2-13） 第2页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竣工验收等工作。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监理合同签订后，郑州高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表2-13） 第3页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节能等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了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范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理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

（表2-13） 第4页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一、建设单位对参加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工作的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及参验人员的到场情况，资质情况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后由各参建汇报人员分别作工作情况汇报。

二、验收主持人宣布本次验收方案，宣布查验选点情况及人员分组，分工。

三、工程实体检查组组长宣布工程验收查验依据、查验选点的具体位置（楼层)及查验人员分工，检查组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查验人签字，负责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

四、观感验收组负责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全面验收，做出“公正”的评价结果。

五、资料审查组人员查阅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由组长汇总检查组验收意见。

六、验收组人员根据工程检查情况，及资料审阅情况，对该施工的验收做出：”公正“的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形成一致意见后再（工程验收意见表）上签署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等级。

（表2-13） 第5页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第一组：工程实体验收

按验收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查验选点不得低于10%，本工程实体验收如下：

屋面工程：屋面落水口抽查4个点，泛水，透气孔随查。

室外工程：外墙面按楼层第20延长米抽查一处，每处3点，东立面一处，西立面一处，南北里面各3处。

室外散水、沉降、落水口随意抽查6处。

室内工程：抽查不少于10%。

楼梯随查。

第二组：观感验收

检查内容：所有抽查房间内，公共部分、室外墙面、屋面及水电安装工程进行全面观感质量验收；

第三组：资料验收组

负责审阅本工程所有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表2-13） 第6页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由本工程验收主持人在现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一、建设单位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各责任主体的齐全情况和参验人员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疑后由各参见方主汇报人分别作工作情况汇报。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由该工程验收主持人宣明查验依据，查验选点情况。

三、有验收组资料审核人员按有关规定审核该工程档案资料，并签署审核意见。

四、分组对工程实地质量进行观感检查和实测实量检查，如实填写检查数据，有查验人签字，对查验的真实性负责。

验收组根据工程实地查验情况，现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情况和各管理环节等做出 全面评价，并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根据工程实地查验情况，现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情况和各管理环节等做出 全面评价，并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表2-13） 第7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评估报告。

5、勘察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6、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7、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8、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进行检查出具的认可文件。

9、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0、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3、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技2-11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监督号：410173201903080101　　2021 年12月21日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m2）	249016.42㎡
建设单位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0993.922450万元
汇报单位（公章）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郑港一路）以南、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履约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其　它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何步乾

技2-11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监督号：410173201903080101　　2022年12月2日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m2）	249016.42㎡
建设单位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0993.922450万元
汇报单位（公章）	郑州高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郑港一路）以南、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履约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其　它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2-11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监督号：410173201903080101　　2021 年12月2日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m2）	249016.42㎡
建设单位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0993.922450万元
汇报单位（公章）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郑港一路）以南、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履约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其　它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2-11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监督号：410173201903080101　　2022年2月21日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m2）	249016.42m²
建设单位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0993.922450万元
汇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郑港一路）以南、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履约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其　它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2-11

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监督号：410173201903080101　　2021年12月21日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m2）	249016.42㎡
建设单位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0993.922450万元
汇报单位（公章）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郑港一路）以南、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履约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规情况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各环节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其　它	无		

汇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林劲松

技2-8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410173201903080101

建设单位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承包方式	总承包
建筑面积	249016.42㎡	层　数	-2/18
工程范围	图纸范围内土建、安装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合同总价	50993.922450万元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郑港一路）以南、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作天数	548天	实际工期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因疫情、下雨、停电、扬尘管控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抄送：郑州高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2年12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公章）

2022 年12月21日

3、项目经理社保

证明材料

验证编号:1002605182015651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张明明　　身份证号:411302198910114811X　　个人编号:6199000022449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12-202412	792.72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12	9512.64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6	202601-202604	3170.88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5-18 16:03:02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4页/共1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合同签订或竣工时间	备注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商业、办公	28669.17	广东省东莞市	已完工	2020-12-16	
2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商业、住宅	49188.09	广东省广州市	已完工	2023-3-15	

4.1、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2397] 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27幢厂房，30~33幢厂房，1~2号垃圾房，2号室外楼梯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柒角（￥28669.17407万元）。

其中:

人工费：￥6709.248742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986.5626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焦永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5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5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5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8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赵林村

发 包 人：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1/217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27幢厂房，30~33幢厂房，1~2号垃圾房，2号室外楼梯。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赵林村。

工程内容：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27幢厂房，30~33幢厂房，1~2号垃圾房，2号室外楼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建筑装饰装修（不含地坪漆工程）；（4）屋面；（5）建筑给水排水（不含消防）；（6）通风（不含防排烟）；（7）建筑电气（不含高低压配电）；（8）建筑节能；（9）室外工程；（10）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等的管线预留预埋、收口；（11）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深化设计；（1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即对本项目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地坪漆工程等），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他专业工程或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13）负责或配合专业分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和验收的各项手续。以上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规定。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118788.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5078.55平方米，最大层数3层，最大建筑高度20.80米，最大跨度15.26米，最大单体面积12102.38平方米；其中：厂房地上3层共19幢，垃圾房地上1层共2幢，2号室外楼梯地上1层1幢。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5-441900-35-03-01108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27幢厂房，30~33幢厂房，1~2号垃圾房，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2号室外楼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建筑装饰装修（不含地坪漆工程）；（4）屋面；（5）建筑给水排水（不含消防）；（6）通风（不含防排烟）；（7）建筑电气（不含高低压配电）；（8）建筑节能；（9）室外工程；（10）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等的管线预留预埋、收口；（11）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深化设计；（1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即对本项目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地坪漆工程等），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他专业工程或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13）负责或配合专业分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和验收的各项手续。以上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规定。

2.2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2.3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各自的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详见附件《总承包与发包人另行发包合同边界》。

2.4承包人应履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内容及职责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办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5 天。

拟从 2019 年 06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09 月 02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各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陆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柒角零分；

人民币（小写）：286,691,740.7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零壹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零分，人民币（小写）263,019,945.60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壹角零分，人民币（小写）23,671,795.1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零玖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贰分，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人民币（小写）：67,092,487.42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壹角零分，人民币（小写）：19,865,626.10元；其中包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肆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561,404.56元；用工实名管理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零角柒分，人民币（小写）536,239.07元；

升降机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人民币（小写）77,00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谢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发 包 人：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53号汇能大厦8楼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4610896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66350991
传　　真：	传　　真：0371-663505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	账　　号：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qjxxzx@cscec.com

粤海置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8552.0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1.2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3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睿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睿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睿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崔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邓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4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睿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4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7481.5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23.7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4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谨、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谨、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5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5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8483.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89.8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5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梯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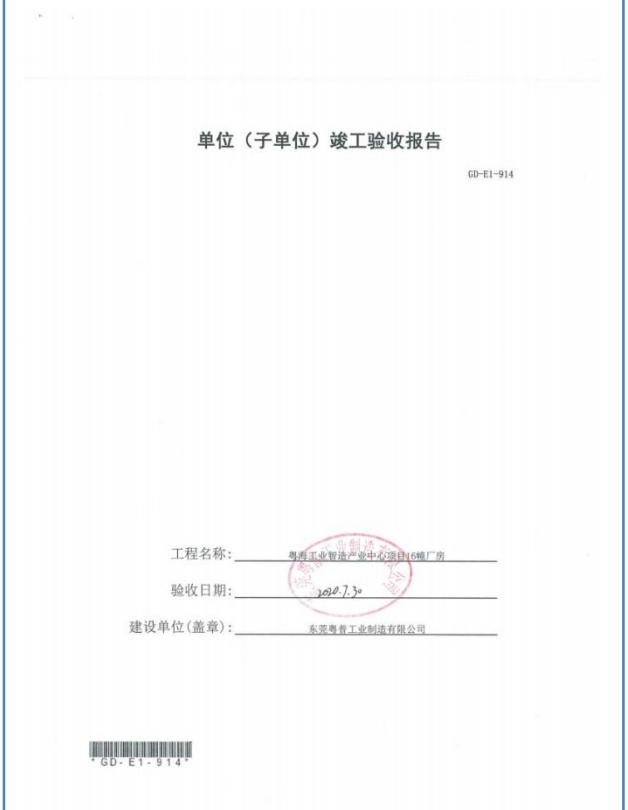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6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6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桫子园村		建筑面积	8586.7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7.0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6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7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7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8531.8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97.9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7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许成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许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旗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8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8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10058.5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1.0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8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月10日	2020 年 7月10日	2020 年 7月10日	2020 年 7月1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9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1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9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8166.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37.3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9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钊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雍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邓景福

GD-E1-914/5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0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0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8166.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37.3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0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1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1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8832.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47.7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1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李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瞿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2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2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7969.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04.6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2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谨、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谨、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祥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许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3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3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7048.7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52.0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3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4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4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10075.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3.9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4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5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5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10001.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41.5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5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6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1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6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桂子园村		建筑面积	9602.4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75.4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6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许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7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2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7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12102.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81.7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4-02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谢润培、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瘿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瘿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晋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illegible]	[illegible]	专业负责人	[illegible]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瘿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0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0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10553.1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28.0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4-03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谢润培、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组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1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1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11787.1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40.1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4-04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谢润培、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邓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2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12.14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2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2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轮子园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8623.27㎡	工程造价	1493.4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10.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JF201926014-05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黎、刘合谨、谢润培、王福企、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薛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谨、王福企、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黎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李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9	王福金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illegible]	[illegible]	专业负责人	[illegible]	
14	徐光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邢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何治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程治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GD-E1-914/5

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GD-E1-914/6

3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3幢厂房

验收日期：2020.12.16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2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30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3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牦子圆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7705.45㎡	工程造价	1515.25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10.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4-05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谨、谢润培、王福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制、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制、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谨、王福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黄宗万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谨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谨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谢润培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制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雍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邓景福

GD-E1-914/5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厂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GD-E1-914/6

35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CIA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的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27幢厂房，30~33幢厂房，1~2号垃圾房，2号室外楼梯工程荣获2020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4.2、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官湖合字【2020】第 0002 号

发包人：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13-15#、29-30#、31-34#、52-53#)；商业，公建，地下室(自编号S2#，S3#-a，GJ-8-1/2/3、GJ-25、GJ-7、GJ-21-3、GJ-15-2、GJ-15-3、GJ-16-3、GJ-16-4、GJ-11、GJ-13、GJ-22-2、GJ-20-2、GJ-12，P1-5~P6-5)；商业，保安亭，公建，地下室(自编号S1-4#，FGJ-4#，GJ-6-2，GJ-21-2，GJ-22-1，P1-1~P5-1)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东侧及北侧。
3. 工程规模：本次工程范围占地约34,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241,415.00 m²(含地下室)，总楼栋数为11栋，总建筑面积约241415m²(含地下室)。其中住宅：(13#)1幢，地上33层：17814 m²；(14#)1幢，地上22层：11894 m²；(15#)1幢，地上10层：5198 m²；(29#-30#)2幢，地上14层：14063 m²；(31#-32#)2幢，地上14层：14062 m²；(33#-34#)2幢，地上14层：13353 m²；(52#-53#)2幢，地上31层：34035 m²；商业，公建，地下室(自编号S2#，S3#-a，GJ-8-1/2/3、GJ-25、GJ-7、GJ-21-3、GJ-15-2、GJ-15-3、GJ-16-3、GJ-16-4、GJ-11、GJ-13、GJ-22-2、GJ-20-2、GJ-12，P1-5~P6-5)1幢，地上2层：602 m²，地下6层：94382 m²；商业，保安亭，公建，地下室(自编号S1-4#，FGJ-4#，GJ-6-2，GJ-21-2，GJ-22-1，P1-1~P5-1)1幢，地上1层：2 m²，地下5层：36010 m²。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2.2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2.3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土建部分

1) ±0.00以下部分：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及场内外运输，土方回填，地基与基础(桩基础属于甲指分包签订三方合同，包括桩基础及管桩桩顶桩芯混凝土和插筋)，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基本装饰工程，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设备运输预留门洞及封堵等)，地下室砌筑工程，砂浆塞缝，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防火门、管

井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柔性防水材料甲供），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其他专业工程预留或打凿洞口的封堵、修补、塞缝以其他零星工程等。

2) ±0.00 以上部分：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柔性防水材料甲供），屋面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外墙保温工程，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走火楼梯间装修，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门窗边防水，防火门(甲供)（除入户防火门及户内的防火门外），管井门安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烟道四周的砌体（含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展示区域安全防护的搭设,屋面瓦，外墙涂料施工、预埋件工程等。

3) 公建配套部分（不含垃圾站）：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4) 健身房：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不含二次装修工程、幕墙及铝门窗工程。含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5) 地铁公安：地下室渗漏处理，地下室底板、顶板、挡土墙或侧壁混凝土打凿，地下室钢筋处理及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不含底板、侧壁、顶板，含所有装饰、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6) D2 消防车道：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除标高 7.0m~16.34 连接上盖车辆段部分外）及与地连墙及附属墙柱钢筋植筋、混凝土打凿、工字钢处理、地下障碍物/旧基础拆除及清运。

7) 格构柱拆除及回收。

8) 基坑底排水沟、降水井、集水井的施工，核心筒支护，地下室支撑梁换撑工程。

9) 自行施工暂估价工程：折板工程（与地铁车辆段结构相连接的工程）及上盖排水沟工程

2.1.2 机电工程：

1) 预留预埋工程：负责整个项目（包括住宅户内）为机电安装工程，含二次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永久供电工程、永久供水工程、弱电工程、通信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及地面找平层中的线管暗敷和预留预埋；负责机电安装工程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须预留的洞口、套管预留工作，以及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负责机电工程设备运输预留门洞、封堵及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2) 电气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3)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4) 消防系统：负责所有消防桥架、线槽敷设，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竖井、地下室和架空层等部位。

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

2. 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含应急灯具）、开关、插座面板、内墙涂料、外墙漆、防水材料。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 土建类：钢筋、水泥、钢结构型材、防火涂料；

B、 水电类：PVC 难燃管、金属线管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3. 合同工期

☼总工期618个日历天（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2020年5月10日开工，2022年1月17日竣工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各楼栋（含售楼部、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13#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10/7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1/1/12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22 层
3	外排棚拆除	2021/3/23	一级节点	

14#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9/9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0/11/11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15 层
3	外排棚拆除	2020/12/26	一级节点	

15#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8/25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0/9/29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7 层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2	结构封顶	2021/2/28	二级节点	
3	竣工备案	2021/12/31	二级节点	

52-53# 楼工期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地下室封闭	2020/12/13	二级节点	
2	结构封顶	2021/3/6	二级节点	
3	竣工备案	2021/12/31	二级节点	

D2 消防车道工期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完工	2020/7/9	二级节点	

4.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8 分，装修标段不低于 85 分，排名不能位于越秀集团所有住宅项目后三名，符合越秀 VI 设置要求，实测实量得分达到 93 分，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4. 施工质量目标为取得[ ]称号，获得[ ]杯（奖）。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491,880,916.36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零玖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451,266,895.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金为¥40,614,020.62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14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张冬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13#）】

验收日期：2023 年 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1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7897㎡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6(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帧、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邬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13#）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13#)；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本次申请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15#）】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241413㎡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剪力墙	层数	地上：住宅（自编号14#）:22 住宅（自编号15#）:10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6(4-1)		
开工日期	2020 年 6月17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月3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帧、张申文、南刚、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鸿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李娟	涂文超、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谢鸿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邬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陈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15#）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15#）；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广州星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楼）、住宅（自编号 15#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楼）、住宅（自编号 15#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31#、32#）】

验收日期：2023 年 3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31#、3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4112㎡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6(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帧、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邬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31#、32#)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31#、32#)；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本次申请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33#、34#）】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33#、34#）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3427㎡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6(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帧、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邬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33#、34#）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33#、34#）；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 (自编号 31#、32#) 住宅 (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1（GJ-10-1）【本次申请验收范围：垃圾收集站1（自编号GJ-10-1）】

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1（GJ-10-1）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500.08㎡	工程造价	18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框架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20907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20907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帧、张申文、李新、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鸿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李娟	涂文超、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邬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1（GJ-10-1）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垃圾收集站1（自编号GJ-10-1）；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28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垃圾收集站 1（GJ-10-1）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 1（GJ-10-1）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垃圾收集站 1（自编号 GJ-10-1），已完成本工程垃圾收集站 1（自编号 GJ-10-1）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收集站 1（GJ-10-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 1（GJ-10-1）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垃圾收集站 1（GJ-10-1），已完成本工程垃圾收集站 1（GJ-10-1）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牵头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872230.728887	72.60%	1000587.829951	74.53%	973377.6403600	24984.714352	829413.985691	21540.510937

单位：万元

联合体成员：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7536339.614026	87.26%	20719160.864918	88.29%	13728479.563178	58344.637362	12625017.366173	58708.773332

5.1、牵头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VFX2HQUJ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2,509,722.62	610,167,501.2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4,591,548.61	1,500.00
应收票据	2	-	74,501,821.51
应收账款	3	1,365,947,367.65	911,176,976.06
应收款项融资	4	7,292,374.96	1,150,000.00
预付款项	5	182,705,968.69	588,394,951.26
其他应收款	6	377,825,793.79	885,119,547.96
存货	7	284,064,207.36	380,822,719.32
合同资产	8	2,910,302,481.40	2,022,807,00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2,009,680,031.76	1,722,798,254.29
其他流动资产	9	419,097,060.75	343,366,758.73
流动资产合计		8,059,425,008.98	7,540,305,536.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2,303,120.00	3,989,887.03
长期股权投资	12	29,796,903.69	23,812,020.15
固定资产	13	423,269,265.30	441,641,566.45
在建工程	14	1,025,137.70	23,082.17
无形资产	15	22,469,398.56	22,936,53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9,846,820.57	22,873,46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54,171,634.07	173,698,00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882,279.89	688,974,556.56
资产总计		8,722,307,288.87	8,229,280,09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600,006,321.84	-
应付票据	20	45,273,975.25	113,490,000.00
应付账款	21	1,971,558,662.56	1,467,440,901.58
合同负债	22	761,338,021.61	1,306,673,267.3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0,778,963.27	48,239,955.18
应交税费	24	15,826,082.48	36,980,415.57
其他应付款	25	1,952,052,109.43	1,663,872,16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52,541,693.57	63,502,252.91
其他流动负债	26	714,259,239.24	1,313,689,004.41
流动负债合计		6,233,635,069.25	6,013,887,96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	89,665,402.61	9,545,78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8,840,000.00	9,1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05,402.61	18,705,786.76
负债合计		6,332,140,471.86	6,032,593,752.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976,644,400.00	976,644,400.00
资本公积	30	523,355,600.00	523,355,600.00
其他综合损失	32	(5,150,000.00)	(5,200,000.00)
盈余公积	31	143,064,235.15	118,079,520.80
未分配利润	33	752,252,581.86	583,806,81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166,817.01	2,196,686,3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2,307,288.87	8,229,280,093.0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明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4	9,733,776,403.60	8,399,812,448.93
减：营业成本		9,160,321,165.28	7,682,918,558.48
税金及附加	35	10,885,148.81	12,952,432.05
管理费用		72,870,331.15	75,949,474.63
研发费用		222,625,234.13	291,105,944.64
财务费用	36	25,659,891.18	15,391,260.22
其中：利息费用		23,707,897.14	14,635,782.37
利息收入		1,638,636.52	1,924,427.15
加：其他收益	37	1,014,171.67	1,051,620.01
投资收益	38	59,090,347.71	38,457,65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4,883.54	5,696,196.19
信用减值损失	39	(28,897,608.63)	(40,946,701.81)
资产减值损失	40	(15,689,711.44)	(35,232,442.37)
资产处置收益	41	31,927.81	349,187.12
营业利润		256,963,760.17	285,174,100.01
加：营业外收入	42	2,308,968.35	1,458,603.94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6.16	213,684.14
利润总额		259,246,732.36	286,419,019.81
减：所得税费用	45	9,399,588.84	53,590,465.93
净利润		249,847,143.52	232,828,553.8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847,143.52	232,828,553.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50,000.00	(74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50,000.00	(74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49,897,143.52	232,088,55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200,000.00)	-	118,079,520.80	583,806,819.36	2,196,686,340.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000.00	-	-	249,847,143.52	249,897,143.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984,714.35	(24,984,714.3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5,916,666.67)	(55,916,666.67)
3. 其他	-	-	-	-	-	(500,000.00)	(5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2. 本年使用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150,000.00)	-	143,064,235.15	752,252,581.86	2,390,166,81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4,460,000.00)	-	94,796,665.41	430,995,009.76	2,021,331,675.1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40,000.00)	-	-	232,828,553.88	232,088,553.8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282,855.39	(23,282,855.3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5,763,888.89)	(55,763,888.89)
3. 其他	-	-	-	-	-	(970,000.00)	(97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28,151,814.36	-	-	228,151,814.36
2. 本年使用	-	-	-	(228,151,814.36)	-	-	(228,151,814.3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200,000.00)	-	118,079,520.80	583,806,819.36	2,196,686,34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0,480,443.50	8,323,375,58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14,368.12	1,105,840,60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9,094,811.62	9,429,216,19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6,194,336.70	8,491,220,42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876,214.21	218,471,16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4,873.95	105,170,8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38,577.60	217,971,3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1,714,002.46	9,032,833,8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317,380,809.16	396,382,386.1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05,464.17	26,297,47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27.81	22,46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37,391.98	26,319,94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3,095.23	163,621,686.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43,023,64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53,095.23	306,645,327.3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15,703.25)	(280,325,38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9,070.00	182,494,99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939,070.00	182,494,999.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92,958.3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16,666.67	56,426,16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38,501.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948,126.14	56,426,164.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9,056.14)	126,068,835.16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	(12,943,950.23)	242,125,837.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947,865.61	200,822,028.07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30,003,915.38	442,947,86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2、牵头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UOWAQGRC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8,803,367.59	502,509,722.6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14,656,254.65	154,591,548.61
应收账款	2	1,594,831,253.07	1,365,947,367.65
应收款项融资	3	3,966,238.32	7,292,374.96
预付款项	4	12,735,135.52	182,705,968.69
其他应收款	5	642,432,788.04	377,825,793.79
存货	6	337,014,421.51	284,064,207.36
合同资产	7	4,788,220,654.23	2,910,302,48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100,290.80	2,009,680,031.76
其他流动资产	8	745,658,960.30	419,097,060.75
流动资产合计		9,382,763,109.38	8,059,425,008.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948,623.83	2,303,1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34,641,452.32	29,796,903.69
固定资产	12	449,107,832.31	423,269,265.30
在建工程	13	1,494,164.23	1,025,137.70
无形资产	14	21,613,507.67	22,469,39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7,382,293.26	29,846,82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76,927,316.51	154,171,63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115,190.13	662,882,279.89
资产总计		10,005,878,299.51	8,722,307,28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300,000,000.00	600,006,321.84
应付票据	19	-	45,273,975.25
应付账款	20	4,456,672,772.68	1,971,558,662.56
合同负债	21	457,362,978.66	761,338,021.61
应付职工薪酬	22	159,531,048.21	120,778,963.27
应交税费	23	13,854,884.20	15,826,082.48
其他应付款	24	1,070,080,161.00	1,952,052,10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	79,235,946.81	52,541,693.57
其他流动负债	25	485,329,710.50	714,259,239.24
流动负债合计		7,022,067,502.06	6,233,635,06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417,5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7	8,475,537.74	89,665,40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9,040,000.00	8,8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015,537.74	98,505,402.61
负债合计		7,457,083,039.80	6,332,140,47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976,644,400.00	976,644,400.00
资本公积	30	523,355,600.00	523,355,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5,580,000.00)	(5,150,000.00)
盈余公积	31	164,604,746.09	143,064,235.15
未分配利润	33	889,770,513.62	752,252,58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795,259.71	2,390,166,81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5,878,299.51	8,722,307,288.8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明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4	8,294,139,856.91	9,733,776,403.60
减：营业成本		7,679,159,457.51	9,160,321,165.28
税金及附加	35	11,588,977.55	10,885,148.81
管理费用		68,759,576.41	72,870,331.15
研发费用		335,758,220.30	222,625,234.13
财务费用	36	36,259,567.80	25,659,891.18
其中：利息费用		35,178,446.03	23,707,897.14
利息收入		2,482,542.23	1,638,636.52
加：其他收益	37	-	1,014,171.67
投资收益	38	113,167,011.44	59,090,34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4,548.63	5,984,883.54
信用减值损失	39	(18,498,952.48)	(28,897,608.63)
资产减值损失	40	(32,376,743.83)	(15,689,711.44)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41	(907.64)	31,927.81
营业利润		224,904,464.83	256,963,760.17
加：营业外收入	42	2,582,369.29	2,308,968.35
减：营业外支出	43	37,700.35	25,996.16
利润总额		227,449,133.77	259,246,732.36
减：所得税费用	46	12,044,024.40	9,399,588.84
净利润		215,405,109.37	249,847,143.5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405,109.37	249,847,143.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00.00)	5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30,000.00)	5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14,975,109.37	249,897,143.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150,000.00)	-	143,064,235.15	752,252,581.86	2,390,166,817.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30,000.00)	-	-	215,405,109.37	214,975,109.3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540,510.94	(21,540,510.9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5,916,666.67)	(55,916,666.67)
3. 其他	-	-	-	-	-	(430,000.00)	(43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89,881,176.17	-	-	189,881,176.17
2. 本年使用	-	-	-	(189,881,176.17)	-	-	(189,881,176.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580,000.00)	-	164,604,746.09	889,770,513.62	2,548,795,259.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200,000.00)	-	118,079,520.80	583,806,819.36	2,196,686,340.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000.00	-	-	249,847,143.52	249,897,143.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984,714.35	(24,984,714.3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5,916,666.67)	(55,916,666.67)
3. 其他	-	-	-	-	-	(500,000.00)	(5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2. 本年使用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150,000.00)	-	143,064,235.15	752,252,581.86	2,390,166,817.0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文明 印 610112033478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1,892,691.39	7,920,480,44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144,352.38	1,118,614,36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9,037,043.77	9,039,094,8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4,609,717.31	7,796,194,33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329,178.00	236,876,21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93,746.40	11,104,87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84,195.84	677,538,5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2,016,837.55	8,721,714,0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507,020,206.22	317,380,809.1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73,036.87	53,105,46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221.25	31,92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98,258.12	53,137,39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76,370.45	14,453,095.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26,122.26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02,492.71	314,453,095.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04,234.59)	(261,315,70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939,0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0	682,939,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635,000.00	5,892,9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75,682.87	55,916,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50,715.87	690,138,50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461,398.74	751,948,126.1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1,398.74)	(69,009,056.1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	355,854,572.89	(12,943,950.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003,915.38	442,947,865.61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785,858,488.27	430,003,915.3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明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3、联合体成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4ARH7QP6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727,571,199.11	13,743,436,897.2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698,743,167.20	4,000,576,973.36
应收票据	2	67,508,752.07	617,209,933.40
应收账款	3	23,471,264,101.87	19,248,506,855.04
应收款项融资	4	420,263,716.53	254,331,417.89
预付款项	5	2,045,032,097.05	2,755,572,150.66
其他应收款	6	10,020,852,770.55	9,760,718,905.57
存货	7	22,286,787,842.61	25,158,774,813.09
合同资产	8	29,663,927,691.19	23,445,356,02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2,715,322,536.82	3,738,152,058.72
其他流动资产	9	7,974,444,151.35	6,916,304,277.63
流动资产合计		113,392,974,859.15	105,638,363,334.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991,941,174.08	1,806,002,635.55
长期应收款	11	20,286,653,058.48	20,084,956,456.34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85,863,258.42	4,047,884,21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298,089,577.19	1,208,611,854.91
投资性房地产	14	2,531,841,688.35	2,435,209,078.68
固定资产	15	3,061,811,878.12	3,217,561,889.45
在建工程		8,364,659.80	7,313,892.88
使用权资产	16	89,373,732.23	137,709,750.33
无形资产	17	288,701,331.01	299,980,558.13
开发支出		2,533,042.94	219,871.29
长期待摊费用	18	113,472,900.54	122,005,20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231,675,748.67	1,029,862,6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7,680,099,231.28	26,482,814,32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70,421,281.11	60,880,132,382.88
资产总计		175,363,396,140.26	166,518,495,71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25,933,426,233.07	25,245,611,770.95
应付票据	23	712,413,246.65	661,549,401.09
应付账款	24	53,677,462,071.75	42,121,343,101.26
预收款项		12,586,488.66	18,338,319.66
合同负债	25	16,749,860,738.82	22,670,778,005.82
应付职工薪酬	26	979,768,133.77	875,677,154.72
应交税费	27	1,204,608,666.02	1,206,031,295.86
其他应付款	28	9,724,955,283.28	11,323,650,80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1、32、33	12,655,284,607.76	9,824,138,244.02
其他流动负债	29	9,289,279,705.82	5,927,736,020.35
流动负债合计		130,939,645,175.60	119,874,854,11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7,540,412,024.82	22,978,403,062.99
应付债券	31	3,009,600,000.00	1,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2	28,202,713.75	67,469,480.38
长期应付款	33	129,671,730.56	177,459,09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63,970,000.00	67,710,000.00
预计负债	35	103,212,052.16	17,784,292.47
递延收益		13,012,414.32	5,017,80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26,355,926.44	310,604,71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969,362,810.58	873,405,16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83,799,672.63	25,997,853,609.75
负债合计		153,023,444,848.23	145,872,707,72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	7,5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3,206,530,547.95	3,496,650,000.00
资本公积	39	(13,619,396.89)	(13,619,396.89)
其他综合收益	40	672,902,712.16	516,270,038.44
专项储备	41	120,585,272.61	4,524,471.14
一般风险准备		-	360,500.00
盈余公积	42	620,571,811.39	565,500,449.60
未分配利润	43	1,969,792,514.89	1,310,691,42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6,763,462.11	11,880,377,490.84
少数股东权益		8,263,187,829.92	8,765,410,49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9,951,292.03	20,645,787,98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363,396,140.26	166,518,495,717.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建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予春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4	137,284,795,631.78	134,639,030,859.20
减：营业成本		127,100,739,869.87	124,511,475,312.58
税金及附加	45	377,301,283.58	348,560,722.64
销售费用		147,067,370.06	123,816,840.30
管理费用		1,393,914,748.52	1,456,309,363.17
研发费用		3,349,620,999.43	4,151,222,428.49
财务费用	46	2,204,841,246.94	1,906,410,478.45
其中：利息费用		2,366,400,589.72	1,855,155,310.15
利息收入		238,190,375.86	184,292,738.43
加：其他收益	47	286,748,236.53	12,690,283.52
投资收益/(损失)	48	55,199,814.71	(457,885,47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54,345,719.69	(71,541,59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81,963,698.85)	(287,847,236.19)
信用减值损失	49	(790,972,749.98)	(915,219,175.13)
资产减值损失	50	(1,479,069,537.63)	(217,643,165.87)
资产处置收益	51	4,115,317.01	4,631,226.27
营业利润		787,331,194.02	567,809,406.55
加：营业外收入	52	26,685,896.34	39,795,314.72
减：营业外支出	53	107,394,670.11	17,823,581.14
利润总额		706,622,420.25	589,781,140.13
减：所得税费用	56	123,176,046.63	184,961,902.74
净利润		583,446,373.62	404,819,237.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3,446,373.62	404,819,237.3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99,427,365.68	(159,534,910.45)
少数股东损益		384,019,007.94	564,354,14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62,446,877.47	283,187,62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62,907,185.63	283,870,337.1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00,000.00)	(1,2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718,763.72	293,419,182.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488,421.91	(8,313,84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308.16)	(682,707.47)
综合收益总额		745,893,251.09	688,006,86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334,551.31	124,335,42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558,699.78	563,671,44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13,619,396.89)	516,270,038.44	4,524,471.14	360,500.00	565,500,449.60	1,310,691,428.55	11,880,377,490.84	8,765,410,497.79	20,645,787,988.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907,185.63	-	-	-	199,427,365.68	362,334,551.31	383,558,639.78	745,893,251.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00	31,966,840.00	1,531,966,8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700,000,000.00	-	-	-	-	(510,000.00)	-	1,699,490,000.00	998,260,000.00	2,697,75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8,000,000.00)	-	-	-	-	-	-	(1,998,000,000.00)	(1,000,000,000.00)	(2,998,000,000.00)
4、对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影响	-	-	-	-	-	-	(24,185,632.38)	600,106,250.87	575,920,618.49	(687,359,307.31)	(111,438,688.8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9,766,994.17	(79,766,994.1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500.00)	-	360,500.00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420,000.00)	(5,420,000.00)	(180,148,900.34)	(185,568,900.3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890,547.95	-	-	-	-	-	(61,880,547.95)	(54,000,000.00)	(48,500,000.00)	(102,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274,511.91)	-	-	-	6,274,511.91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3,621,327,182.63	-	-	-	3,621,327,182.63	-	3,621,327,182.63
2、本年使用	-	-	-	-	(3,505,266,381.16)	-	-	-	(3,505,266,381.16)	-	(3,505,266,381.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13,619,396.89)	672,902,712.16	120,585,272.61	-	620,571,811.39	1,969,792,514.89	14,076,763,462.11	8,263,167,829.92	22,339,951,29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35,363,956.15)	232,399,701.34	-	-	590,228,534.69	3,347,841,174.26	16,129,555,454.14	7,536,649,964.94	23,666,205,419.0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168,574.17	-	-	-	-	(1,502.67)	7,167,071.50	-	7,167,071.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28,195,381.98)	232,399,701.34	-	-	590,228,534.69	3,347,839,671.59	16,136,722,525.64	7,536,649,964.94	23,673,372,49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870,337.10	-	-	-	(159,534,910.45)	124,335,426.65	563,671,440.37	688,006,86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30,350,720.00	130,350,720.00
2.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101,100,000.00)	(101,10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490,000,000.00)	-	-	-	-	-	-	(2,490,000,000.00)	-	(2,490,000,000.00)
4. 收购子公司	-	-	-	-	-	-	-	(1,293,072,676.33)	(1,293,072,676.33)	796,698,994.92	(496,373,681.41)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4,575,985.09	-	-	-	(24,728,085.09)	-	(10,152,100.00)	-	(10,152,100.00)
6. 其他	-	-	-	-	-	-	-	206,622,646.79	206,622,646.79	9,968,544.90	216,591,191.69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03,470,000.00)	(503,470,000.00)	(170,829,167.34)	(674,299,167.34)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800,000.00)	-	-	-	-	-	(295,200,000.00)	(303,000,000.00)	-	(303,0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500.00	-	(360,500.00)	-	-	-
4. 其他	-	-	-	-	-	-	-	7,867,196.95	7,867,196.95	-	7,867,196.95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998,562,028.16	-	-	-	3,998,562,028.16	-	3,998,562,028.16
2. 本年使用	-	-	-	-	(3,994,037,557.02)	-	-	-	(3,994,037,557.02)	-	(3,994,037,557.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13,619,396.89)	516,270,038.44	4,524,471.14	360,500.00	565,500,449.60	1,310,691,428.55	11,880,377,490.84	8,765,410,497.79	20,645,787,98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84,631,481.85	144,303,834,10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541,830.68	459,114,32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832,879.20	2,141,519,08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71,006,191.73	146,904,467,51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18,719,437.87	141,731,637,16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7,197,851.96	3,932,809,03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866,331.67	2,289,603,80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942,115.23	4,310,677,4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42,725,736.73	152,264,727,460.6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728,280,455.00	(5,360,259,94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65,680.00	39,37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46,152.73	97,280,29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3,219.34	60,775,35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52,303,17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2,050.24	957,397,85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27,102.31	3,407,132,68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794,494.40	538,953,30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410,594.34	271,418,63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205,088.74	810,371,937.4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477,986.43)	2,596,760,74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9,716,840.00	130,350,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9,716,840.00	130,350,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85,948,492.45	64,296,185,907.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97,794,492.89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13,459,825.34	72,926,536,62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40,643,227.51	63,008,081,66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2,801,978.50	2,892,964,95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8,648,900.34	170,829,16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378,734.27	2,568,830,67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4,823,940.28	68,469,877,29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35,885.06	4,456,659,33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5,718.56)	(6,468,75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77,977,364.93)	1,686,691,380.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9,819,425.12	10,373,128,045.0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1,281,842,060.19	12,059,819,42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576, 448, 158. 75	11, 961, 955, 850. 32
应收票据		1, 064, 769, 281. 05	2, 310, 317, 294. 61
应收账款	1	9, 564, 845, 688. 76	9, 275, 053, 414. 46
应收款项融资		97, 185, 480. 00	203, 496, 635. 16
预付款项		783, 114, 898. 80	909, 793, 041. 36
其他应收款	2	7, 932, 618, 237. 45	9, 633, 774, 867. 19
存货		715, 574, 577. 80	1, 172, 486, 864. 62
合同资产		2, 615, 244, 920. 94	4, 648, 959, 106.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225, 657, 541. 50	4, 476, 037, 335. 45
其他流动资产		2, 226, 397, 978. 42	8, 166, 778, 987. 88
流动资产合计		45, 801, 856, 763. 47	52, 758, 653, 397. 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16, 227, 186. 40	1, 731, 158, 140. 76
长期应收款		783, 872, 042. 30	33, 974, 151. 33
长期股权投资	3	10, 751, 289, 053. 48	10, 191, 121, 402.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9, 250, 994. 25	716, 474, 383. 75
固定资产		1, 228, 594, 509. 72	699, 952, 359. 03
在建工程		11, 415, 843. 17	7, 399, 495. 87
无形资产		26, 797, 094. 73	26, 047, 211. 93
长期待摊费用		10, 585, 366. 90	11, 109, 136. 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 821, 368. 49	102, 858, 825. 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313, 527, 818. 28	5, 101, 699, 489.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 568, 381, 277. 72	18, 621, 794, 596. 12
资产总计		61, 370, 238, 041. 19	71, 380, 447, 994. 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415,015,858.46	411,696,420.32
应付账款	13,030,304,185.61	24,272,921,880.06
预收款项	-	6,445.00
合同负债	9,140,326,768.19	6,822,581,035.38
应付职工薪酬	217,641,179.90	260,240,480.88
应交税费	137,736,992.44	93,108,006.52
其他应付款	16,599,114,559.73	18,616,277,29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2,803,354.96	300,826,827.34
其他流动负债	2,609,553,718.07	2,371,157,191.64
流动负债合计	47,642,496,617.36	54,348,815,58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651,530.00	1,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1,998,661,078.29
长期应付款	209,478,499.30	335,688,807.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90,000.00	13,650,000.00
预计负债	26,484,292.47	-
递延收益	2,847,618.11	5,016,20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851,939.88	3,703,016,086.94
负债合计	48,039,348,557.24	58,051,831,66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000,000.00	5,507,255,555.56
资本公积	16,132,093.15	16,132,093.15
其他综合收益	270,756,672.40	152,349,395.61
盈余公积	548,631,774.99	848,631,774.99
未分配利润	9,368,943.41	804,247,50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0,889,483.95	13,328,616,3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70,238,041.19	71,380,447,99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0,055,021.15	6,439,088,969.4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780,082,388.38	2,504,399,327.73
应收票据		42,526,650.58	380,314,192.61
应收账款	1	25,692,734,986.81	25,746,919,866.59
应收款项融资		334,825,386.13	193,149,423.91
预付款项		1,413,051,510.57	1,392,186,404.26
其他应收款	2	18,385,382,922.84	15,867,754,427.75
存货		778,171,768.46	787,956,520.52
合同资产		18,227,175,201.86	13,101,694,24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28,968,201.57	12,567,967,876.00
其他流动资产		3,849,287,728.92	3,047,810,129.62
流动资产合计		94,372,179,378.89	79,524,842,05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86,494,456.22	1,817,880,814.64
长期应收款		1,296,785,245.83	965,423,863.66
长期股权投资	3	13,980,728,404.01	13,232,534,34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7,100,067.19	1,200,422,344.91
固定资产		1,152,218,902.99	1,222,421,764.49
在建工程		2,980,444.28	396,976.63
使用权资产		52,901,110.86	114,300,107.89
无形资产		23,271,145.00	26,134,251.69
开发支出		2,533,042.94	219,871.29
长期待摊费用		46,416,018.60	57,728,17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71,646.24	200,421,26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760,530.30	1,898,568,13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32,761,014.46	20,736,451,909.71
资产总计		117,204,940,393.35	100,261,293,969.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73,419,911.23	22,964,111,770.95
应付票据	527,907,479.75	362,835,512.17
应付账款	32,232,131,378.80	24,122,365,508.77
合同负债	2,463,204,862.79	6,084,792,525.43
应付职工薪酬	503,014,627.04	430,912,364.98
应交税费	275,532,229.56	297,676,994.93
其他应付款	20,635,156,099.22	19,787,396,49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8,082,459.39	3,336,081,448.68
其他流动负债	7,057,625,958.65	3,399,522,097.84
流动负债合计	96,396,075,006.43	80,785,694,72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0	7,051,601,239.01
应付债券	3,009,600,000.00	1,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10,820,222.35	38,011,753.66
长期应付款	319,226,320.82	76,250,664.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30,000.00	6,700,000.00
预计负债	5,554,095.66	17,784,29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1,430,638.83	8,690,347,949.88
负债合计	104,247,505,645.26	89,476,042,671.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06,530,547.95	3,496,650,000.00
资本公积	3,133,906.82	3,643,906.82
其他综合收益	706,331,969.42	549,836,439.70
专项储备	74,197,938.07	4,524,471.14
盈余公积	749,145,436.17	669,378,442.00
未分配利润	718,094,949.66	61,218,03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7,434,748.09	10,785,251,29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04,940,393.35	100,261,293,969.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69,371,498,583.63	73,413,654,782.32
减：营业成本	4	64,670,470,257.13	68,099,637,873.92
税金及附加		64,532,325.70	87,383,954.87
管理费用		763,678,093.22	820,220,498.60
研发费用		1,835,000,902.44	2,274,753,532.40
财务费用		1,334,787,662.51	1,008,548,846.24
其中：利息费用		1,399,616,781.33	1,065,667,569.57
利息收入		71,394,942.55	100,642,420.98
加：其他收益		2,379,010.15	1,639,672.71
投资收益	5	696,446,234.64	243,189,31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82,392,843.94	(163,818,23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67,014,884.20)	(197,061,234.01)
信用减值损失		(491,582,286.65)	(493,855,888.32)
资产减值损失		(138,313,667.05)	(224,987,980.80)
资产处置收益		2,469,660.91	2,305,285.60
营业利润		774,428,294.63	651,400,482.45
加：营业外收入		27,570,183.17	22,704,382.86
减：营业外支出		4,776,612.57	5,622,503.92
利润总额		797,221,865.23	668,482,361.39
减：所得税费用		(448,076.46)	(73,866,730.33)
净利润		797,669,941.69	742,349,091.7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97,669,941.69	742,349,091.7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770,041.63	284,426,847.3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20,000.00)	(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718,763.72	293,419,182.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171,277.91	(8,712,335.11)
综合收益总额		960,439,983.32	1,026,775,93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3,643,906.82	549,836,439.70	4,524,471.14	669,378,442.00	61,218,038.18	10,785,251,297.8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770,041.63	-	-	797,669,941.69	960,439,98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700,000,000.00	(510,000.00)	-	-	-	-	1,699,49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8,000,000.00)	-	-	-	-	-	(1,998,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9,766,994.17	(79,766,994.1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420,000.00)	(5,42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7,880,547.95	-	-	-	-	(61,880,547.95)	(54,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274,511.91)	-	-	6,274,511.91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542,916,255.89	-	-	1,542,916,255.89
2. 本年使用	-	-	-	-	(1,473,242,788.96)	-	-	(1,473,242,788.9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3,133,906.82	706,331,969.42	74,197,938.07	749,145,436.17	718,094,949.66	12,957,434,748.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5,994,450,000.00	6,975,324.27	265,409,592.37	-	669,378,442.00	117,538,946.46	13,053,752,305.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4,426,847.33	-	-	742,349,091.72	1,026,775,939.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490,000,000.00)	-	-	-	-	-	(2,490,0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331,417.45)	-	-	-	-	(3,331,417.45)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03,470,000.00)	(503,470,000.00)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7,800,000.00)	-	-	-	-	(295,200,000.00)	(303,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174,552,497.22	-	-	2,174,552,497.22
2. 本年使用	-	-	-	-	(2,170,028,026.08)	-	-	(2,170,028,026.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3,643,906.82	549,836,439.70	4,524,471.14	669,378,442.00	61,218,038.18	10,785,251,29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69,086,579.46	67,218,704,64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11.00	3,187,29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680,814.03	3,024,112,58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62,788,804.49	70,246,004,52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89,616,091.62	68,690,130,43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935,956.82	2,102,001,54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12,615.71	749,960,09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8,248,094.09	8,760,016,6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3,312,758.24	80,302,108,756.5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23,953.75)	(10,056,104,228.3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89,488.09	39,37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249,607.07	13,327,45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0,074.19	11,864,483.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5,644.19	1,567,507,96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504,813.54	1,632,075,90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922,384.10	278,204,78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7,396,359.80	373,851,931.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2,246,721.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9,565,465.01	652,056,716.9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060,651.47)	980,019,19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9,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45,856,129.72	59,432,059,537.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0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45,346,129.72	67,932,059,53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77,949,882.44	53,905,771,28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3,195,110.66	1,864,416,39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847,665.92	2,568,619,78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2,992,659.02	58,338,807,45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353,470.70	9,593,252,084.3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8,774.75)	(19,887,177.7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27,199,909.27)	497,279,869.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336,677.74	5,252,056,807.8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136,768.47	5,749,336,67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4、联合体成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55GUKKD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412,919,448.44	14,727,571,199.1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677,116,963.62	3,698,743,167.20
应收票据	2	81,669,154.41	67,508,752.07
应收账款	3	39,475,676,802.90	23,471,264,101.87
应收款项融资	4	348,929,888.38	420,263,716.53
预付款项	5	1,763,042,491.33	2,045,032,097.05
其他应收款	6	9,922,336,907.38	10,020,852,770.55
存货	7	14,626,597,526.10	22,286,787,842.61
合同资产	8	48,412,499,855.77	29,663,927,69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2,532,621,092.43	2,715,322,536.82
其他流动资产	9	10,393,774,531.10	7,974,444,151.35
流动资产合计		144,970,067,698.24	113,392,974,859.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1,438,682,419.76	991,941,174.08
长期应收款	11	17,518,883,338.16	20,286,653,058.48
长期股权投资	12	5,222,116,945.82	4,385,863,25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332,929,577.19	1,298,089,577.19
投资性房地产	14	2,501,450,498.58	2,531,841,688.35
固定资产	15	3,025,101,115.93	3,061,811,878.12
在建工程		7,992,869.67	8,364,659.80
使用权资产	16	53,230,645.73	89,373,732.23
无形资产	17	281,334,161.66	288,701,331.01
开发支出		-	2,533,042.94
长期待摊费用	18	82,343,989.56	113,472,90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556,812,150.31	1,231,675,74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9,200,663,238.57	27,680,099,23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21,540,950.94	61,970,421,281.11
资产总计		207,191,608,649.18	175,363,396,14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26,400,600,000.00	25,933,426,233.07
应付票据	23	137,013,528.58	712,413,246.65
应付账款	24	91,323,177,880.93	53,677,462,071.75
预收款项		9,097,929.53	12,586,488.66
合同负债	25	8,775,523,191.72	16,749,860,738.82
应付职工薪酬	26	1,235,107,890.36	979,768,133.77
应交税费	27	1,261,902,056.28	1,204,608,666.02
其他应付款	28	8,998,656,997.01	9,724,955,28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1、32、33	8,238,705,637.33	12,655,284,607.76
其他流动负债	29	8,992,976,510.04	9,289,279,705.82
流动负债合计		155,372,761,621.78	130,939,645,17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25,114,756,449.44	17,540,412,024.82
应付债券	31	1,509,731,506.85	3,009,600,000.00
租赁负债	32	7,358,261.69	28,202,713.75
长期应付款	33	236,692,772.23	129,671,730.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59,550,000.00	63,970,000.00
预计负债	35	10,580,166.67	103,212,052.16
递延收益		13,118,290.62	13,012,41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80,708,903.76	226,355,92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313,956,438.23	969,362,81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46,452,789.49	22,083,799,672.63
负债合计		182,919,214,411.27	153,023,444,84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	9,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3,200,000,000.00	3,206,530,547.95
资本公积	39	(13,496,494.07)	(13,619,396.89)
其他综合收益	40	714,277,544.01	672,902,712.16
专项储备	41	333,173,542.54	120,585,272.61
盈余公积	42	620,571,811.39	620,571,811.39
未分配利润	43	1,845,746,029.06	1,969,792,51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0,272,432.93	14,076,763,462.11
少数股东权益		8,572,121,804.98	8,263,187,82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2,394,237.91	22,339,951,29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91,608,649.18	175,363,396,140.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军印建 410104380190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科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漆印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4	126,250,173,661.73	137,284,795,631.78
减：营业成本		115,750,236,367.57	127,100,739,869.87
税金及附加	45	265,279,811.15	377,301,283.58
销售费用		160,261,536.38	147,067,370.06
管理费用		1,349,483,334.40	1,393,914,748.52
研发费用		3,620,959,577.56	3,349,620,999.43
财务费用	46	1,997,826,897.74	2,204,841,246.94
其中：利息费用		2,153,987,292.83	2,366,400,589.72
利息收入		230,665,931.40	238,190,375.86
加：其他收益	47	71,612,931.54	286,748,236.53
投资（损失）/收益	48	(34,640,139.02)	55,199,8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402,711.37	154,345,719.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41,070,713.22)	(181,963,698.85)
信用减值损失	49	(1,334,054,582.75)	(790,972,749.98)
资产减值损失	50	(1,138,827,367.85)	(1,479,069,537.63)
资产处置收益	51	10,037,464.69	4,115,317.01
营业利润		680,254,443.54	787,331,194.02
加：营业外收入	52	55,798,899.09	26,685,896.34
减：营业外支出	53	20,945,416.47	107,394,670.11
利润总额		715,107,926.16	706,622,420.25
减：所得税费用	56	128,020,192.84	123,176,046.63
净利润		587,087,733.32	583,446,373.6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7,087,733.32	583,446,373.6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94,578.77	199,427,365.68
少数股东损益		295,393,154.55	384,019,007.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6,193,503.77	162,446,8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6,041,496.72	162,907,185.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6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0,718,763.7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01,496.72	52,488,42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52,007.05	(460,308.16)
综合收益总额		623,281,237.09	745,893,251.0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736,075.49	362,334,55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45,161.60	383,558,699.7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军 印 建 410104360190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科 印 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漆华 印 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13,619,396.89)	672,902,712.16	120,585,272.61	620,571,811.39	1,969,792,514.89	14,076,763,462.11	8,263,187,829.92	22,339,951,292.0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041,496.72	-	-	291,694,578.77	327,736,075.49	295,545,161.60	623,281,237.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0	241,467,997.00	1,741,467,99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500,000,000.00	(450,000.00)	-	-	-	-	1,499,550,000.00	-	1,499,55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498,650,000.00)	-	-	-	-	-	(1,498,650,000.00)	-	(1,498,650,000.00)
4. 收购子公司及少数股权	-	-	572,902.82	-	-	-	-	572,902.82	(84,634,739.09)	(84,061,836.27)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260,000.00)	(292,260,000.00)	(103,644,444.45)	(395,904,444.45)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880,547.95)	-	-	-	-	(107,319,452.05)	(115,200,000.00)	(39,800,000.00)	(15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10,828,277.42)	(10,828,277.42)	-	(10,828,277.4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333,335.13	-	-	(5,333,335.13)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336,022,399.01	-	-	3,336,022,399.01	-	3,336,022,399.01
2. 本年使用	-	-	-	-	(3,123,434,129.08)	-	-	(3,123,434,129.08)	-	(3,123,434,129.0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3,200,000,000.00	(13,496,494.07)	714,277,544.01	333,173,542.54	620,571,811.39	1,845,746,029.06	15,700,272,432.93	8,572,121,804.98	24,272,394,23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13,619,396.89)	516,270,038.44	4,524,471.14	360,500.00	565,500,449.60	1,310,691,428.55	11,880,377,490.84	8,765,410,497.79	20,645,787,988.6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907,185.63	-	-	-	199,427,365.68	362,334,551.31	383,558,699.78	745,893,25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00	31,966,840.00	1,531,966,8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700,000,000.00	-	-	-	-	(510,000.00)	-	1,699,490,000.00	998,260,000.00	2,697,75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8,000,000.00)	-	-	-	-	-	-	(1,998,000,000.00)	(1,000,000,000.00)	(2,998,000,000.00)
4.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影响	-	-	-	-	-	-	(24,185,632.38)	600,106,250.87	575,920,618.49	(687,359,307.31)	(111,438,688.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9,766,994.17	(79,766,994.1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500.00)	-	360,500.00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420,000.00)	(5,420,000.00)	(180,148,900.34)	(185,568,900.3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880,547.95	-	-	-	-	-	(61,880,547.95)	(54,000,000.00)	(48,500,000.00)	(102,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274,511.91)	-	-	-	6,274,511.91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621,327,182.63	-	-	-	3,621,327,182.63	-	3,621,327,182.63
2. 本年使用	-	-	-	-	(3,505,266,381.16)	-	-	-	(3,505,266,381.16)	-	(3,505,266,381.1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13,619,396.89)	672,902,712.16	120,585,272.61	-	620,571,811.39	1,969,792,514.89	14,076,763,462.11	8,263,187,829.92	22,339,951,292.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军 印 41010436019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建科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漆双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12,644,867.84	130,584,631,48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7,768.70	138,541,83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370,610.79	1,747,832,87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81,823,247.33	132,471,006,19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11,246,007.77	120,118,719,43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8,561,230.16	4,347,197,8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077,751.60	2,257,866,33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191,248.03	5,018,942,1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2,076,237.56	131,742,725,73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269,747,009.77	728,280,45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559,041.65	69,565,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82,746.57	23,646,15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8,675.99	10,883,21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32,05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70,464.21	139,727,10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378,118.70	1,302,794,49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338,760.56	609,410,59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279,098.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995,978.03	1,912,205,088.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125,513.82)	(1,772,477,98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900,000.00	4,229,716,840.00
其中：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350,000.00	31,966,8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80,038,647.28	58,585,948,49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5,197,794,49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79,938,647.28	68,013,459,82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87,857,786.36	60,540,643,22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5,684,743.47	2,752,801,97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3,444,444.45	228,648,900.3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而支付的现金		39,488,887.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154,049.80	4,451,378,73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3,185,466.93	67,744,823,94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753,180.35	268,635,88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98,376.14)	(2,415,71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8	558,776,300.16	(777,977,364.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1,842,060.19	12,059,819,425.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1,840,618,360.35	11,281,842,060.1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军 印 41010438010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建科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漆华双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9,313,147.23	7,120,055,021.1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32,997,339.38	1,780,082,388.38
应收票据		79,863,020.91	42,526,650.58
应收账款	1	34,375,262,288.88	25,692,734,986.81
应收款项融资		269,076,668.65	334,825,386.13
预付款项		1,284,387,266.42	1,413,051,510.57
其他应收款	2	23,371,887,565.81	18,385,382,922.84
存货		814,933,576.71	778,171,768.46
合同资产		27,308,534,576.39	18,227,175,20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15,261,521.22	18,528,968,201.57
其他流动资产		4,948,216,263.50	3,849,287,728.92
流动资产合计		114,966,735,895.72	94,372,179,37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56,351,876.02	3,186,494,456.22
长期应收款		1,371,427,695.59	1,296,785,245.83
长期股权投资	3	15,152,001,525.57	13,980,728,40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1,940,067.19	1,297,100,067.19
固定资产		1,157,160,737.92	1,152,218,902.99
在建工程		-	2,980,444.28
使用权资产		25,584,701.99	52,901,110.86
无形资产		25,933,305.17	23,271,145.00
开发支出		-	2,533,042.94
长期待摊费用		38,167,154.12	46,416,0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368,403.41	274,571,6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798,238.97	1,516,760,53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35,733,705.95	22,832,761,014.46
资产总计		140,702,469,601.67	117,204,940,393.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25,000,000.00	22,073,419,911.23
应付票据	129,494,168.07	527,907,479.75
应付账款	51,764,598,909.41	32,232,131,378.80
预收账款	2,046,391.53	-
合同负债	1,577,986,915.97	2,463,204,862.79
应付职工薪酬	597,116,094.86	503,014,627.04
应交税费	317,451,808.45	275,532,229.56
其他应付款	21,874,287,322.88	20,635,156,09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1,614,110.75	10,628,082,459.39
其他流动负债	7,504,832,067.47	7,057,625,958.65
流动负债合计	113,084,427,789.39	96,396,075,00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77,000,000.00	4,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509,731,506.85	3,009,600,000.00
租赁负债	9,961,086.74	10,820,222.35
长期应付款	231,803,790.55	319,226,32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60,000.00	6,230,000.00
预计负债	-	5,554,09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34,456,384.14	7,851,430,638.83
负债合计	126,618,884,173.53	104,247,505,645.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00,000,000.00	3,206,530,547.95
资本公积	121,167,899.84	3,133,906.82
其他综合收益	747,760,372.85	706,331,969.42
专项储备	212,117,052.25	74,197,938.07
盈余公积	749,145,436.17	749,145,436.17
未分配利润	53,394,667.03	718,094,94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3,585,428.14	12,957,434,74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702,469,601.67	117,204,940,393.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军 印建 410104360190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科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漆华 印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	62,839,170,300.28	69,371,498,583.63
减：营业成本	4	58,901,384,184.04	64,670,470,257.13
税金及附加		76,625,316.64	64,532,325.70
管理费用		763,566,887.72	763,678,093.22
研发费用		1,972,318,729.95	1,835,000,902.44
财务费用		1,471,797,737.77	1,334,787,662.51
其中：利息费用		1,569,940,894.26	1,399,616,781.33
利息收入		116,953,466.24	71,394,942.55
加：其他收益		4,264,036.44	2,379,010.15
投资收益	5	599,984,882.49	696,446,23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49,337.52	182,392,84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36,443,489.71)	(67,014,884.20)
信用减值损失		(494,972,765.02)	(491,582,286.65)
资产减值损失		(259,002,383.16)	(138,313,667.05)
资产处置收益		5,681,643.16	2,469,660.91
营业（亏损）/利润		(490,567,141.93)	774,428,294.63
加：营业外收入		25,478,469.81	27,570,183.17
减：营业外支出		6,441,831.01	4,776,612.57
（亏损）/利润总额		(471,530,503.13)	797,221,865.23
减：所得税费用		(211,743,007.68)	(448,076.46)
净（亏损）/利润		(259,787,495.45)	797,669,941.69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259,787,495.45)	797,669,941.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95,068.30	162,770,041.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30,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0,718,763.7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425,068.30	52,171,277.91
综合收益总额		(223,692,427.15)	960,439,983.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军 印 建 410104360190 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建科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漆华双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3,133,906.82	706,331,969.42	74,197,938.07	749,145,436.17	718,094,949.66	12,957,434,748.0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095,068.30	-	-	(259,787,495.45)	(223,692,42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500,000,000.00	(450,000.00)	-	-	-	-	1,499,55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498,650,000.00)	-	-	-	-	-	(1,498,650,000.00)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18,483,993.02	-	-	-	-	118,483,993.02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260,000.00)	(292,260,000.00)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7,880,547.95)	-	-	-	-	(107,319,452.05)	(115,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333,335.13	-	-	(5,333,335.13)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614,023,740.65	-	-	1,614,023,740.65
2. 本年使用	-	-	-	-	(1,476,104,626.47)	-	-	(1,476,104,626.4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3,200,000,000.00	121,167,899.84	747,760,372.85	212,117,052.25	749,145,436.17	53,394,667.03	14,083,585,42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3,643,906.82	549,836,439.70	4,524,471.14	669,378,442.00	61,218,038.18	10,785,251,297.8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770,041.63	-	-	797,669,941.69	960,439,98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700,000,000.00	(510,000.00)	-	-	-	-	1,699,49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8,000,000.00)	-	-	-	-	-	(1,998,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9,766,994.17	(79,766,994.1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420,000.00)	(5,42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7,880,547.95	-	-	-	-	(61,880,547.95)	(54,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274,511.91)	-	-	6,274,511.91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542,916,255.89	-	-	1,542,916,255.89
2.	本年使用	-	-	-	-	(1,473,242,788.96)	-	-	(1,473,242,788.9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3,133,906.82	706,331,969.42	74,197,938.07	749,145,436.17	718,094,949.66	12,957,434,748.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军印 41010436019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建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漆华双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27,739,577.89	64,469,086,57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4,596.23	21,4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436,205.60	2,893,680,8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44,420,379.72	67,362,788,80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37,032,173.02	59,389,616,09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044,182.01	2,348,935,95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108,484.06	546,512,61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9,548,786.19	6,258,248,0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4,733,625.28	68,543,312,758.2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313,245.56)	(1,180,523,953.7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81,106.46	52,789,48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67,924.04	1,218,249,60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9,370.07	6,810,074.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600,542.99	56,655,64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358,943.56	1,334,504,81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56,983.96	619,922,38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890,994.17	817,396,35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2,246,72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047,978.13	9,449,565,465.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310,965.43	(8,115,060,65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550,000.00	3,199,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59,994,999.00	51,645,856,12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5,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9,544,999.00	60,045,346,12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49,755,205.78	47,877,949,88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765,972.72	1,493,195,11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796,671.93	2,701,847,66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58,317,850.43	52,072,992,65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227,148.57	7,972,353,470.7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71,779.43)	(3,968,774.7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14,046,910.99)	(1,327,199,909.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136,768.47	5,749,336,677.7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8,089,857.48	4,422,136,768.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军 印建 41010436019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科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漆华 印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